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儒藏

史部 第五十八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八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錄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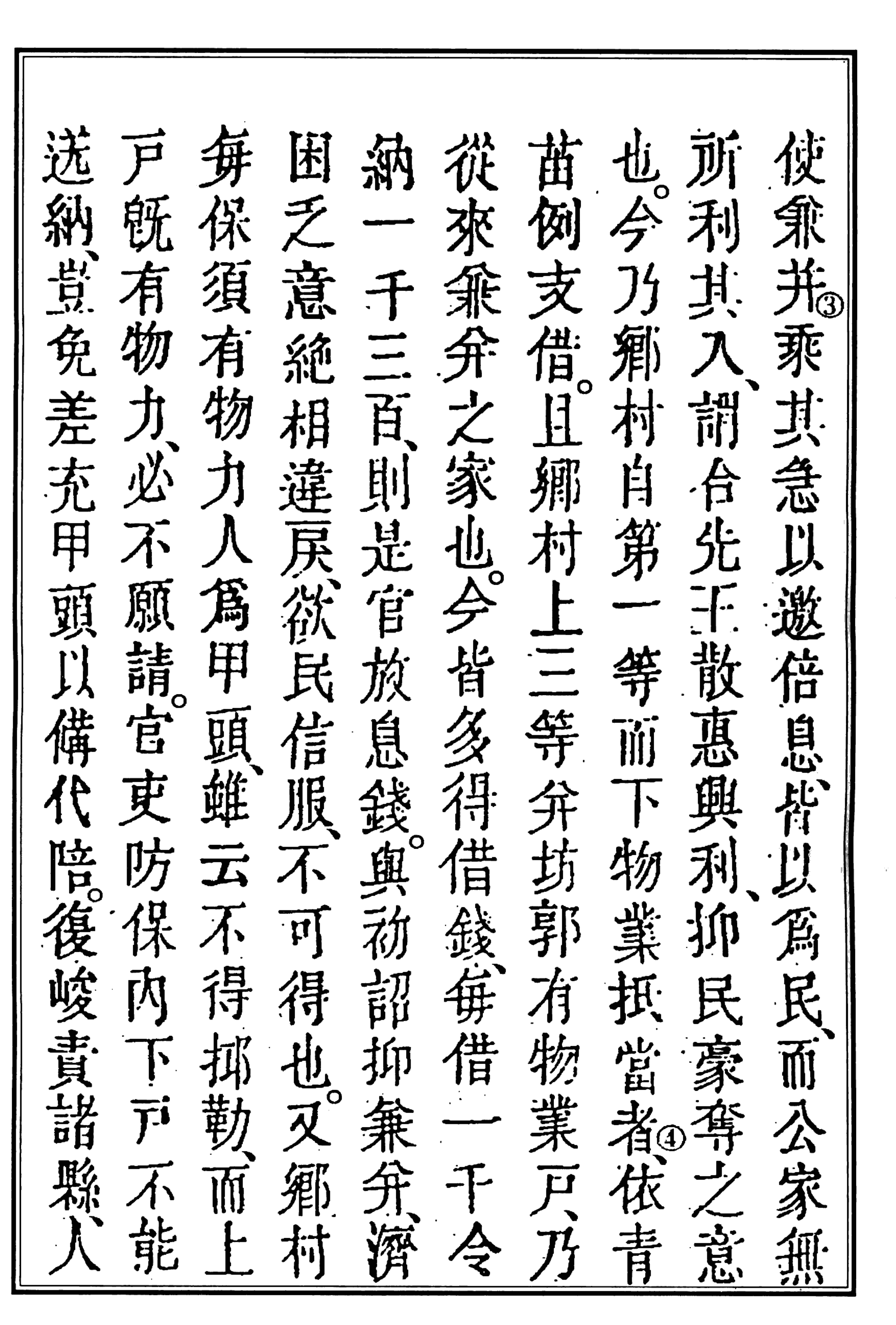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六熙寧三年下

熙寧三年正月，散青苗錢，禁抑配。是時韓琦爲河北安撫使，歐陽修知青州。

韓琦論青苗○准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錢，須十戶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下人爲甲頭，毋戶支錢，第五等及客戶毋得過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餘錢委本縣量度增給三等已上。更

有餘錢、坊郭戶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爲一保，依青苗例支借。諸縣不得避出納之煩①，致諸人扇搖人戶，却稱不願請領。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狀，入馬遞申，以憑若②遥官曉諭。如却願請，本縣干繫人別作行遣。事理稍重，具事申奏。如夏秋收成，物價稍貴，願納錢者，當議減市價錢數，比元請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錢一千，納錢不得過千三百。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



使兼并③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物業抵當者、④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絶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力人爲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防保內下戶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復峻責諸縣人

不願請，郎令結罪申報。若遞官曉諭，却有願請者，則干繫人别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司勢可升黜，又防遞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擿拾，須行散配。且下户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户夏秋各有税賦，又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户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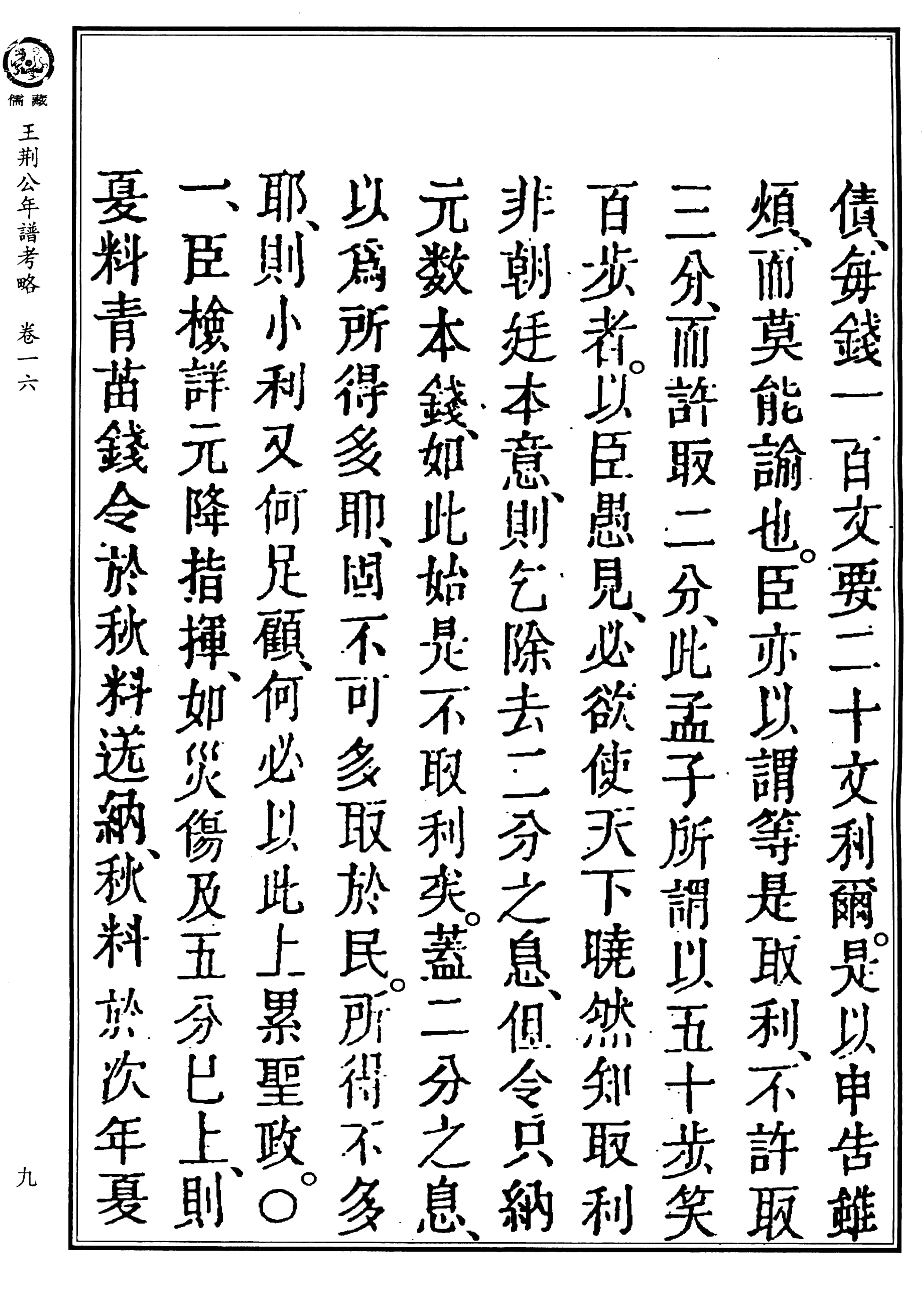
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責、及勸干繫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兼并⑤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并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⑥須夏秋隨稅送納、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若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寖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

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糴⑦，不唯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餘⑧。今諸⑨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自⑩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于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⑪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

乘初詔且於京東淮南北、⑫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萬⑬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遍差提舉官、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況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郵、未嘗過擾。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紜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熙寧三年夏歐陽修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中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縉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



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

一，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

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耳、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幾遇豐熟、卻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尚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則積壓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

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撲催驅，官錢免積欠以隔。⑭ 〇一、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卻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

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戶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

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畫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取進止。○

歐陽修言青苗第二劄子○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內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戶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尚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戶送納，若又

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别候朝廷指揮。去後，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尚有說

焉。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早降指揮。今取進止。

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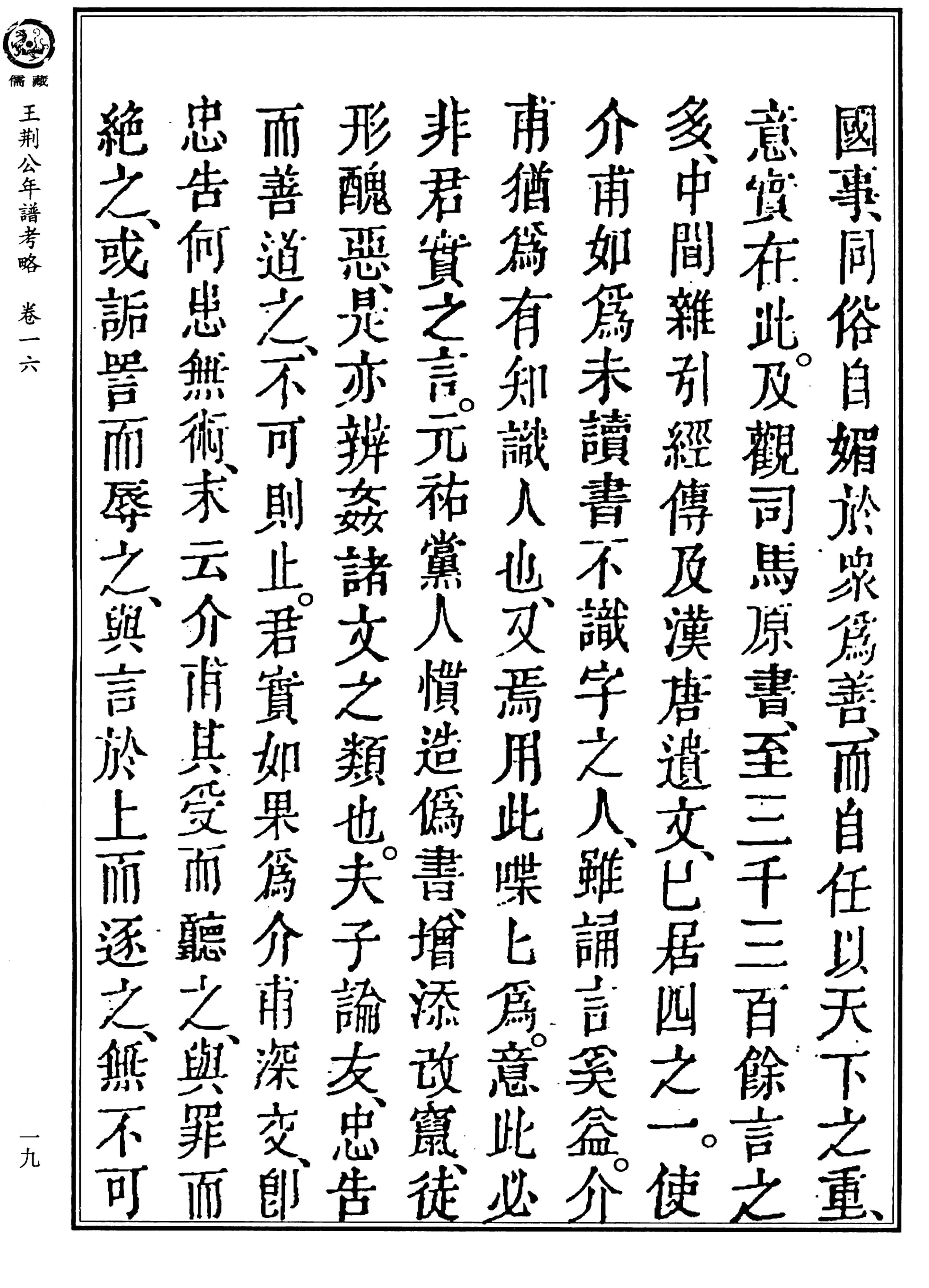
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

答司馬諫議書〔一〕某啟、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畧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

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

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考略曰：公辨侵官、生事、征利、拒諫、致怨五事、無論其言是否、而在己無不達之情、可謂簡而明矣。其謂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


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而自任以天下之重、意實在此。及觀司馬原書、至三千三百餘言之多、中間雜引經傳及漢唐遺文、已居四之一。使介甫如爲未讀書不識字之人、雖誦言奚益。介甫猶爲有知識人也、又焉用此喋喋爲。意此必非君實之言。元祐黨人慣造僞書、增添改竄、徒形醜惡、是亦辨姦諸文之類也。夫子論友、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君實如果爲介甫深交、卽忠告何患無術、未云介甫其受而聽之、與罪而絶之、或詬詈而辱之、與言於上而逐之、無不可

者。是何言也。故曰此必非君實之言、外有與曾公立書、專辨青苗取息、亦言之成理。然見其利不見其害、則韓、歐二公之言不可廢也。

答曾公立書〔一〕某啟、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利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因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

請者不可遏。繇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却。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曉

匕者、不足言也。因書示及、以爲如何。

考畧曰、王荆公新法、其尤爲天下後世口實者、無如青苗法也。或曰青苗法善乎。曰、未可以爲不善也。然則可行乎。曰、不必其可行也。善而不可行、何哉。曰、公青苗法之行、始見於官鄞縣時、貸穀出息、俾新陳相易、而其民便之。其後熈寧當國、所以斷然行之不疑者、其法猶是昔年爲令之法也、其心則猶是昔年欲利其民之心也、豈其至是導君於利、與弁有利於一已之私哉。故當時攻新法者、訾之曰征利、宜不足以服其

心、而所以秉執周禮益堅也。夫富民乘貧民之急其息誠有過於二分者矣。即丞與曾公立書、以爲司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雖欲無二分之息不可、亦事勢之有必然者。使青苗法行、誠爲有利而無害、則第取二分之息何不可也。然而有必不可行者、以一縣小而天下大也。以天下之大行之、則必有抑配之患與積壓之患。是故當時抑配有禁矣、而官吏以盡數俵錢爲功、雖欲不抑配不可得也。災傷則有下料造納之條矣、而年歲豐凶不常、凶之數尤

多於豐之數，則雖欲不至於累年積壓不能也。是二者之患，則惟韓魏公、歐陽公及蘇子由皆言之詳矣。而公猶不聽，以至一切鄙之爲流俗，則雖謂公之執拗宜也。如第以徵利攻之，不惟非公議法之初心，又豈神宗主持必行之本意哉。夫神宗亦猶是有欲利其民之心也，故吾特錄韓、歐二公之疏與子由之言，而青苗法可行不可行之本末具是矣。而或者以爲當時諸公識見盡出荆公下，豈篤論哉。吾故曰一縣小而天下大，所以行之鄞縣而效，行之天下則必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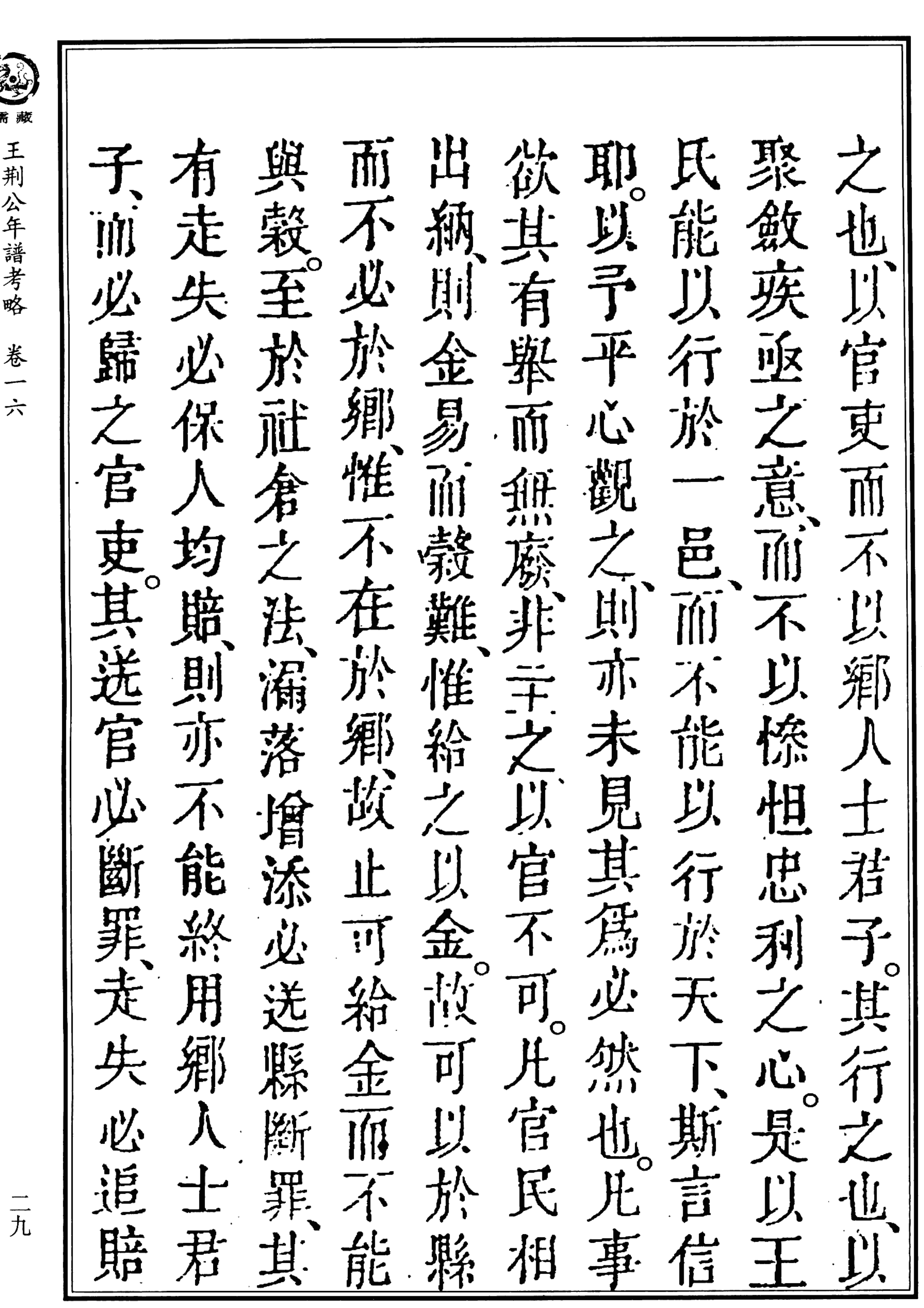
禁抑配則必不能盡俵錢，盡俵錢則其弊必至於積壓。嗚呼。盡之矣。

穆堂李氏青苗社倉議○朱子社倉之法，與青苗同，相沿至今近六百年。後人以爲朱子之所爲也，輒欲彷而行之。然往匕暫行而輒廢，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者，徒知法爲朱子之法，不自量其人非朱子之人，則亦青苗之法也。蓋奉行其法，非一手足之爲烈，有監官，有鄉官，有社首，有保正、保副，有隊長、保頭，有人吏、斗子。朱子之始行於崇安也，任事之人，皆其門生故舊，學道

君子也。今首事者之公正、無媿於朱子、而分任其事者非朱子門生故舊之比、則其法亦不可得而行也。且不獨後之效之者未嘗量度其人、卽朱子之疏請下其法於諸路、亦未嘗量度天下任事之人不能盡如己、而分任其事者不能盡如己之門生故舊也、則無怪乎其不能行也。蓋有治人無治法者、古今之通病。社倉初行、息取十二、夏放而冬收、與荆公青苗之法無異。荆公治鄞、嘗自行青苗之法矣、鄞之人至今爼豆而尸祝之。荆公以其爲身所嘗試者、他日執

政、遂欲施諸天下、亦猶朱子請行社倉於諸路、而不知奉行者之不能盡如荆公也。是故奉行而得其人、則青苗亦社倉矣。奉行而非其人、則社倉即青苗矣。且青苗之法、後人畏其名而不敢行。社倉之法、後人慕其名而亦不能行。非獨利之所在、任事者難其人、即民亦不能盡如吾意也。蘇子由論青苗之弊、謂財入民手、雖貧民不免妄用、及其收也、雖富民不免後期、如是而敲撲之事煩矣。今社倉開報支米、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收米也、如有走失、必保人均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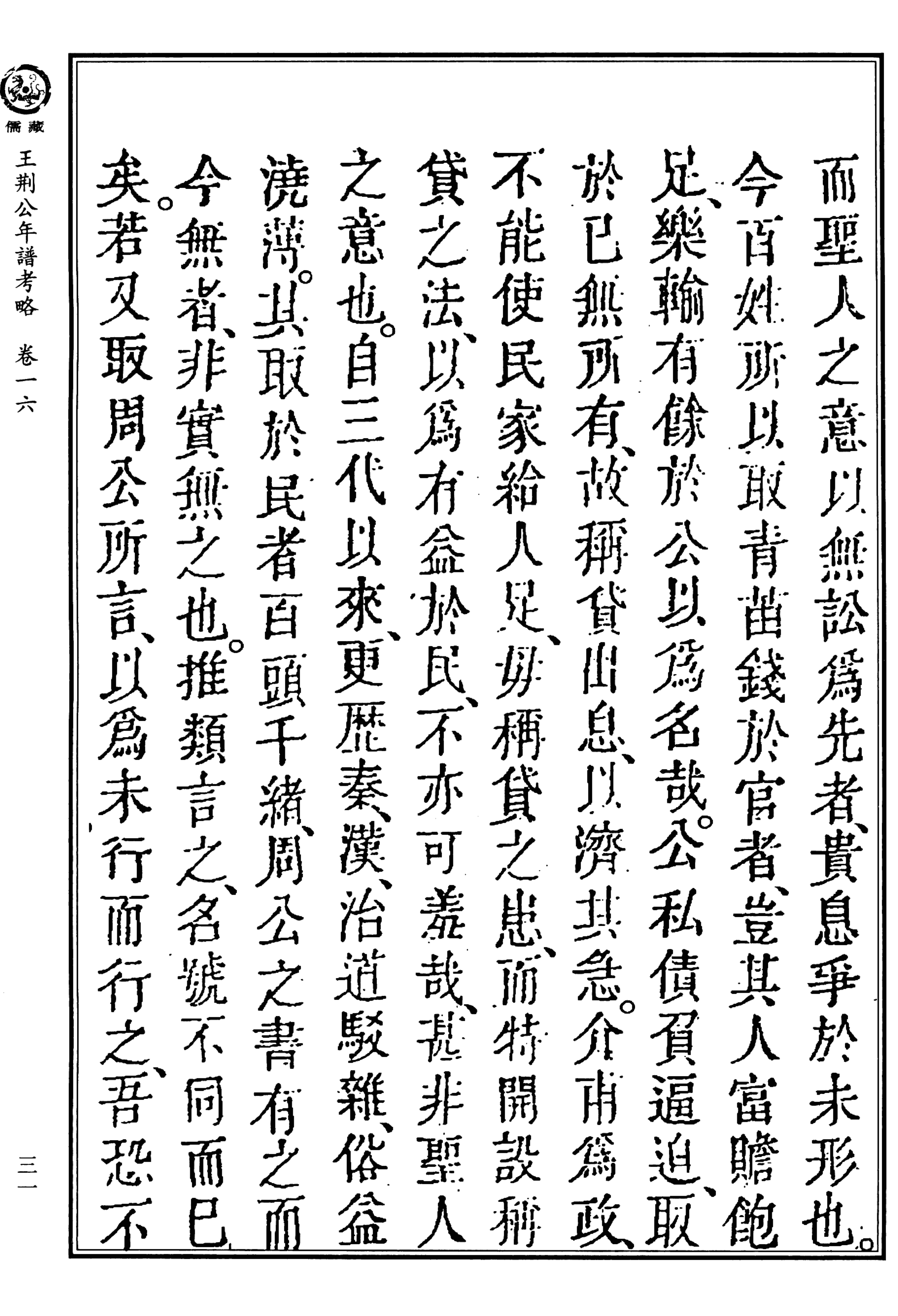
亦不能已於蔽樸、其與青苗有以異乎。且社倉之法、與青苗相似、此非獨予之私言也。朱子爲金華社倉記、嘗及之矣。其言以爲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説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云云。然則當時固有以青苗疑社倉者、而朱子於青苗之法、固亦取之矣。至謂青苗之所以異於社倉者、以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



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疾亟之意、而不以惻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斯言信耶。以予平心觀之、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凡事欲其有舉而無廢、非予之以官不可。凡官民相出納、則金易而穀難、惟給之以金、故可以於縣而不必於鄉、惟不在於鄉、故止可給金而不能與穀。至於社倉之法、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有走失必保人均賠、則亦不能終用鄉人士君子、而必歸之官吏。其送官必斷罪、走失必追賠

也、則亦不能全用慘怛忠利之心、而究亦歸於亟疾。推求利害始終之故、未見爲此得而彼失也。雖然、金可以濟民用、而不可以救民饑、則必以積穀爲主。以積穀爲主、則必兼用常平之法。予已丑禮闈試策、嘗備言之、又嘗爲家居二倉條約、頗可施行、然非得任事之人、亦不能如志、要歸於有治人無治法之二言而已矣。

劉攽貢父與王介甫書。見所與曾公立書論青苗錢大意、不覺悵惋。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聽訟而能判曲直、豈不爲美矣。然



而聖人之意以無訟爲先者、貴息爭於未形也。今百姓所以取青苗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贍飽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於已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今用爲政、不能使民家給人足、毋稱貸之患、而特開設稱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甚非聖人之意也。自三代以來、更歷秦漢、治道駁雜、俗益澆薄。其取於民者百頭千緒、周公之書有之而今無者、非實無之也。推類言之、名號不同而已矣。若又取周公所言、以爲未行而行之、吾恐不

但重復、將有四五倍獲者矣。一部周禮、治財者過半。其非治財者、未聞建行一語。獨此一端、守之堅如金石、將非識其小者近者歟。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錢爲殿最、又青苗錢未足、未得催二稅。郡縣吏懼其黜免、思自救解、其材者猶能小爲方畧以強民、其下者直以威力刑罰督迫之。如此、民安得不請、安得不納。而謂其願而不可止者、吾誰欺、欺天乎。凡人臣之納說於時君、勸其恭儉小心、所謂道也、莫不逆耳難從。及至勸其爲利、取財於民、廣肆志意、不待辭之畢而

喜矣。故姦臣争以言財利求用，不復敢遠古事言之。在唐之時，皇甫鎛、裴延齡用此術致位公相。雖然，二人者猶不敢避其聚斂之名，不如介甫直以周公聖人爲證，上則使人主無疑，下則使廷臣莫敢非。若是乎周公之爲桀、跖嚆矢矣！楊樓櫓也。商鞅爲秦變法，其後夷滅。張湯爲漢變法，後亦殺⑮。爲法逆於人心，未有保終吉者也。且朝廷取青苗之息，專爲備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貧下賦役乎？府庫既滿，我且見其不復爲民矣。外之則尚武，開斥境土，内之則廣游

觀崇enp宮室鄙語曰富不學奢而奢自至自然之勢也介甫一舉事其做至此可無念哉可無念哉

校記

①頻：當作「煩」，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九、《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一。

②若：當作「差」，見《韓魏公集》卷二〇《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奏》。

③「兼并」下當脱「之家」二字，見《韓魏公集》。

④據《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一，「自第一等而下」之下脱「皆立借錢貫，三等以上更許增添，并坊郭有」共十七字。

⑤「兼并」下當脱「者」字，見《宋名臣奏議》。

⑥科：當作「料」，見右引。下句「兩科」亦當作「兩料」。「料」猶言届、次，此爲宋代詞語。

⑦糴：當作「糶」，見右引。

⑧贏：當作「羸」，見右引。

⑨「諸」下當脱「倉」字，見右引。

⑩自：當作「有」，見右引。

⑪「每」下當脱「歲」字，見右引。

⑫「北」上當脱「河」字，見右引。

⑬萬：當作「方」，見右引。

⑭久：當作「失」，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一四《言青苗錢第一劄子》。

⑮「殺」上當脱「自」字，見《四庫全書》本《彭城集》卷二七《與王介甫書》。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七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七自熙寧四年至熙寧五年

熙寧四年辛亥，年五十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正月，王安石請罷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

二月，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士。

附歐陽修賀王相公安石拜相啟○伏審榮膺帝制，顯正台司，伏惟慶慰。伏以史館相公誠明

稟粹、精積窮微。高步儒林、著三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當萬乘非常之知。論道黄扉、沃心黼扆、果被往諸之命、遂膺爰立之求。左右謀謨、方切倚衡之任。縉紳中外、益崇巖石之瞻。竊顧病衰、恪居官守、莫陪班謁、徒用馳誠。春序布和、政機惟密。伏惟上爲邦國、精調寢興、欣抃之誠、敘陳罔既。

六月、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致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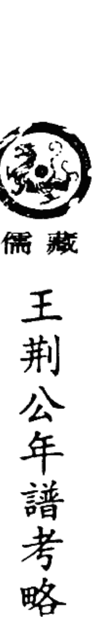
綱目　修以風節自持、既連被污衊、年六十即乞謝事。及守青州、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

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

考畧曰、歐公自治平三年以來、因遭濮議蔣之奇飛語、力求去者數矣、至是以老疾致仕。續綱目乃以歸罪於荆公、此皆誣罔之尤、而於歐公履歷、其書具在、全未之考也。在一郡則壞一郡、楊中立日錄辨有之、是綱目實本於日錄矣。

八月、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

除弟安國館職謝表（一）臣某言，伏蒙聖恩，以臣弟安國充崇文院校書者。書林置職，方儲高位之材；詔板推恩，遂假私門之寵。在於疵賤，實以兢慙。伏念臣初起孤生，非謀膴仕，中叅近侍，特荷先朝。猶憂患之相仍，分湮淪而自棄，敢圖收召，俯暨幽潛。服在臣鄰，驟冠論思之列；恩加子弟，具膺慶賞之延。有昧冐於殊私，或超踰於常法。惟數奇之同產，嘗久困於稠人。第册西垣，比前列於膚奬；校文東觀，更曲被於明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與善無方，使能以類，欲阜成於大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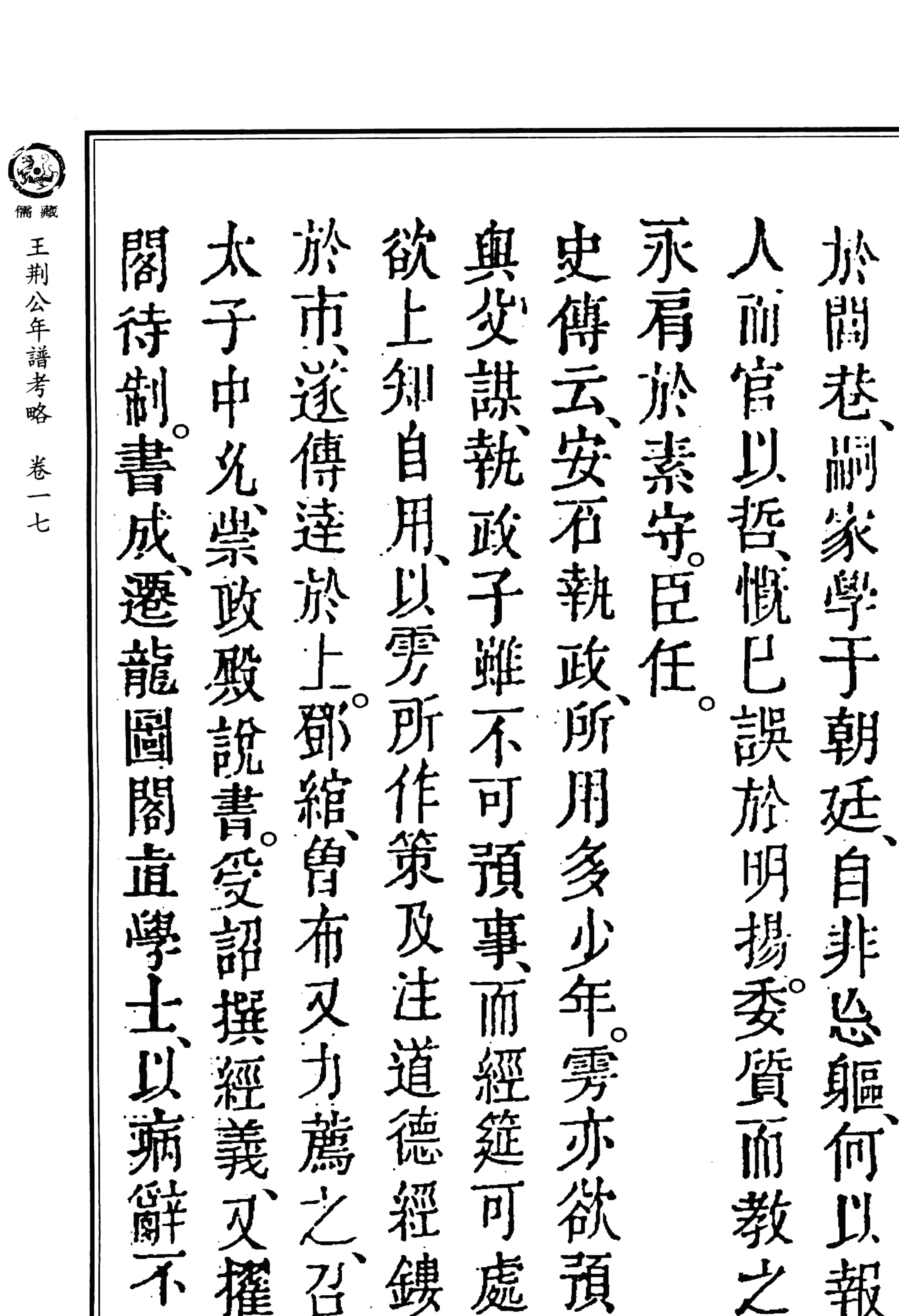
務博取於衆材。遂忘形迹之嫌、以溥龍光之施。褒宗既亢、唯知上報之難、小已易盈、彌懼先顛之疾。臣無任。

八月、以王雱爲崇政殿說書。

辭男雱說書劄子。未錄

除雱中允崇政殿說書謝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男雱守太子中允充崇政殿說書、尋具劄子辭免、蒙降詔書不允者。恩驟加於私室、多所超踰。事或累於公朝、誠難昧冒。仰煩睿訓、曲喻至懷。永惟眷奬之殊、實重兢慙之至。伏念臣首

明召節，得侍辭林，隨被贊書，使陪經幄，稍更歲月，莫禆涓埃。竊觀上習之日躋，內訟淺聞而知困。況如賤息，厥有童心，尚迷鑽仰之方，豈稱招延之禮。恕己量主，非敢以私而自嫌，爲官擇人，顧雖成命而宜改。輒布可辭之義，上干難犯之成。①伏蒙皇帝陛下屈體優容，垂精寵答，謂大人賜歸之道廣，當養以蒙意。小夫誦說之智專，遽忘其賤。褒稱備厚，訓飭加嚴，揣實未安，寄顔有靦。重念自古君臣之相與，未有如臣父子之所遭。蓋當用儒之時，尤難講藝之職。典謨方御，實



叅備於討論。詰誓未終、已繼明於奬擢。獲世官於閭巷、嗣家學于朝廷、自非捐軀、何以報國。知人而官以哲、慨已誤於明揚。委質而教之忠、誓永肩於素守。臣任。

史傳云、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自用、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受詔撰經義、又擢天章閣待制。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

考異曰、此妄言也。以安石執政之久、得君如此之專、而神宗尚不知其有子能贊哉。造謗者作僞心勞、鄙陋蠢拙一至於此、而正史采之。此乃於除中允、授正言、擢龍圖皆有辭劄謝表、而必備録之也。

罷洮河安撫司、命王韶主之。

十月、罷差役、使出錢募役。

熙寧五年壬子、年五十二。②

三月、以内藏庫置錢市易務。

五月辛巳、詔以古渭砦爲安遠軍、命王韶兼知

軍、行教閱法。庚寅、以青唐大首領俞龍珂爲西頭供奉官、賜姓名包順。

行保馬法。

八月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薨。

祭歐陽文忠公文○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冥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而輔學③術之精微。故充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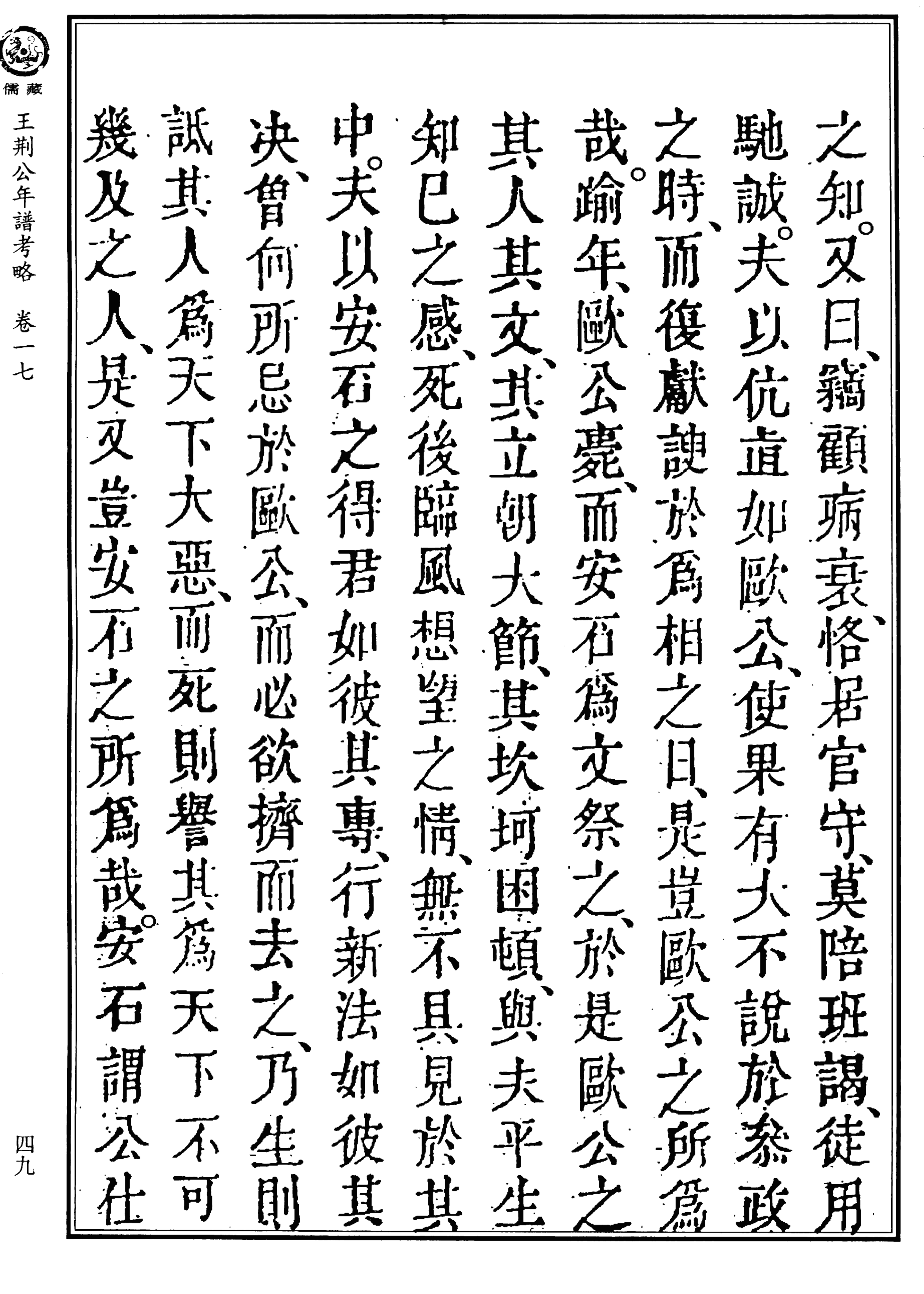
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辨、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屯邅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謂千載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處進退又庶



乎英魄靈氣、不隨異物腐散、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湄。然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歔欷。況而④朝士大夫、平昔游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其誰與歸。

考畧曰、自宋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文章風節負天下重望。慶曆四年、曾子固上歐公書曰、王安石雖已得科名、彼誠自重、不願⑤知於人、以爲非歐公無足以知我。是時安石年二十四也。

至和二年、歐公始見安石、自是書牘往來與見之章奏者、屢歎稱譽、無有倫比、歐公全書可考而知也。熙寧三年、公論青苗法非便、而又擅止青苗錢不散、要亦祇論國家大事、期有益於公私而止。曷嘗斥爲奸邪、狠若仇讐、如呂誨諸人已甚之辭哉。而世乃傳安石既相、嘗詆歐陽修在一國則亂一國、在天下則亂天下。考公擅止青苗錢在熙寧三年夏、至十二月、安石同平章事、明年春、公有賀王相公拜相啟。其言曰、高步儒林、著三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受萬乘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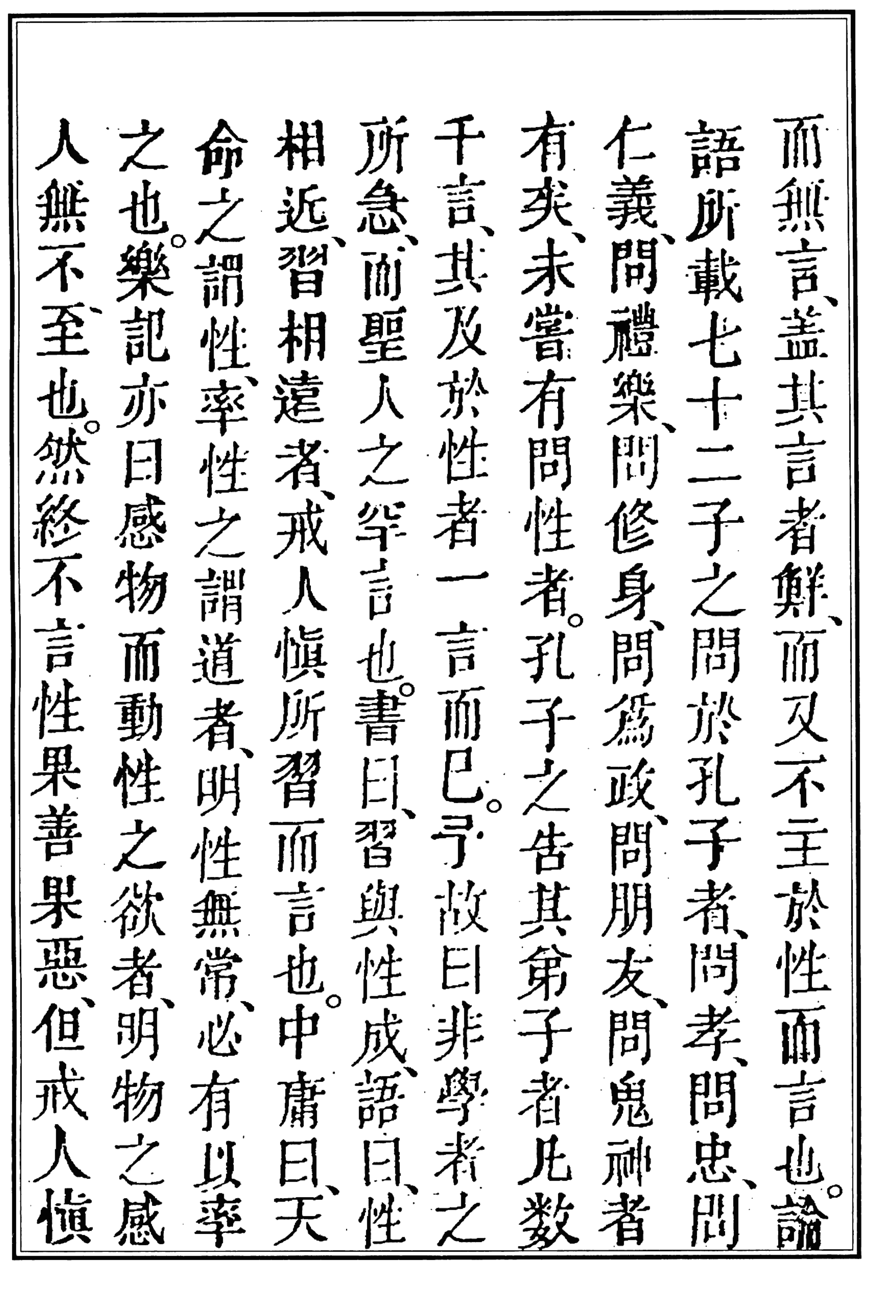
之知。又曰、竊顧病衰惛、居官守、莫陪班謁、徒用馳誠。夫以伉直如歐公、使果有大不説於參政之時、而後獻諛於爲相之日、是豈歐公之所爲哉。踰年、歐公薨、而安石爲文祭之、於是歐公之其人其文、其立朝大節、其坎坷困頓、與夫平生知己之感、死後臨風想望之情、無不具見於其中。夫以安石之得君如彼其專、行新法如彼其決、曾何所忌於歐公、而必欲擠而去之、乃生則詆其人爲天下大惡、而死則譽其爲天下不可幾及之人、是又豈安石之所爲哉。安石謂公仕

宦四十年，感世路之崎嶇，屯邅困躓，竄逐流離，則實有可指數者。公自天聖八年成進士，則年二十四。景祐四年，以書切責高若訥，貶夷陵縣令。慶曆五年，錢明逸以孤甥女事誣公，出知滁州。而其最甚者，莫如治平三年以濮議見攻於呂誨、彭思永。四年，以飛語見毁於彭思永、蔣之奇。而且期年之間，兩事並發於一時，而後時舉發飛語之事，即爲前時共攻濮議之人。自是而知亳州、知青州、知蔡州以至於薨。則凡熙寧之立四年，公未嘗一日立於其朝，而公之除外，皆

出於自求、累年告病、則尤在前時、於安石何與哉。在一國則亂一國諸語、據楊中立神宗日錄辨、實出於此書、此皆范沖等造謗所爲、而後人多執此以爲安石罪、而於公所辨濮議之爲五千言、乞根究將之奇劉子十餘上、皆不一及之、何也。故吾備錄於荆公年譜、凡以爲荆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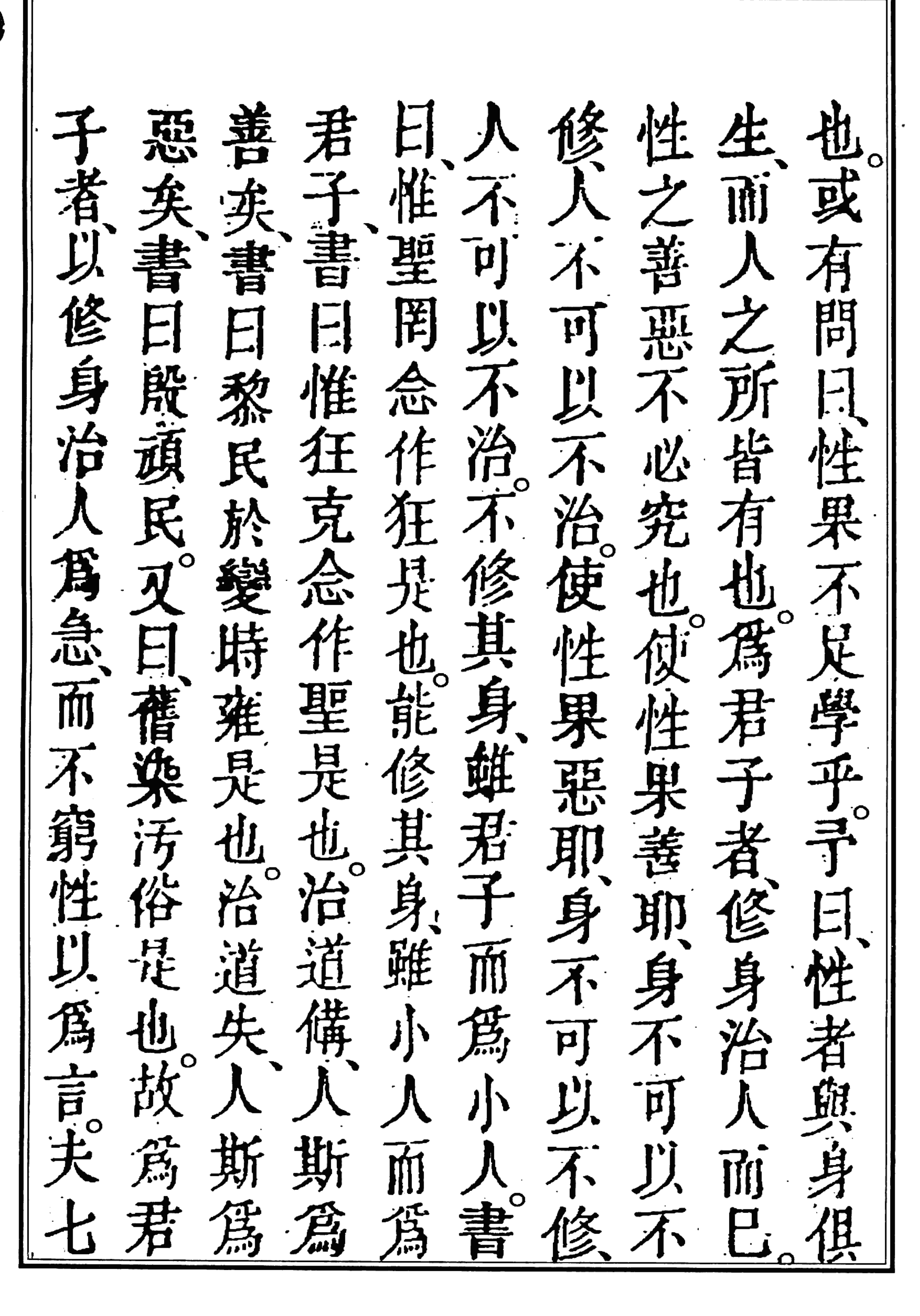
附歐陽修答李詡第二書○修白、前辱示書及性詮三篇、見吾子好學善辯、而文能盡其意之詳。今世之言性者多矣、有所不及也、故思與吾子卒其說。修患世之學者多言性、故常爲說曰、

夫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也。易六十四卦不言性，其言者動静、得失、吉凶之常理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性，其言者善惡是非之實録也。詩三百五篇不言性，其言者政教興衰之美刺也。書五十九篇不言性，其言者堯、舜、三代之治亂也。禮、樂之書雖不完，而雜出於諸儒之記，然其大要治國修身之法也。六經之所載，皆人事之切於世者，是以言之甚詳。至於性也，百不一二言之。或因言而及焉，非爲性而言也，故雖言而不究。予之所謂不言者，非謂絶



而無言、蓋其言者鮮、而又不主於性而言也。論語所載七十二子之問於孔子者、問孝、問忠、問仁義、問禮樂、問修身、問爲政、問朋友、問鬼神者有矣、未嘗有問性者。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數千言、其及於性者一言而已。予故曰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罕言也。書曰、習與性成、語曰、性相近、習相遠者、戒人慎所習而言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者、明性無常、必有以率之也。樂記亦曰感物而動性之欲者、明物之感人無不至也。然終不言性果善果惡、但戒人慎

所習與所感，而勤其所以率之者爾。予故曰，因言以及之，而不究也。修少好學，知學之難，凡所謂六經之所載、七十二子之所問者，學之終身，有不能達者矣。於其所達，行之終身，有不能至者矣。以予之汲汲於此，而不暇乎其他，因以知七十二子亦以是汲汲而不暇也，又以知聖人所以教人垂世，亦皇皇而不暇也。今之學者於古聖賢所皇皇汲汲者，學之行之，或未至其一二，而好爲性說，以窮聖賢之所罕言而不究者，執後儒之偏說，事無用之空言，此予之所不暇



也。或有問曰、性果不足學乎。予曰、性者與身俱生、而人之所皆有也。爲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惡不必究也。使性果善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性果惡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不修其身、雖君子而爲小人。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是也。能修其身、雖小人而爲君子、書曰惟狂克念作聖是也。治道備、人斯爲善矣、書曰黎民於變時雍是也。治道失、人斯爲惡矣、書曰殷頑民。又曰、舊染污俗是也。故爲君子者、以修身治人爲急、而不窮性以爲言。夫七

十二子之不問六經之不主言、或雜言而不究、豈略之哉。蓋有意也。或又問曰、然則三子言性過歟。曰、不過也。其不同何也。曰、始異而終同也。使孟子曰人性善矣、遂怠而不教、則是過也。使荀子曰人性惡矣、遂棄而不教、則是過也。使揚子曰人性混矣、遂肆而不教、則是過也。然三子者、或身奔走諸侯以行其道、或著書累千萬言以告於後世、未嘗不區區以仁義禮樂爲急。蓋其意以謂善者一日不教則失而入於惡。惡者勤而教之、則可使至於善。混者驅而率之、則可

使去惡而就善也。其說與書之習與性成、語之性近習遠、中庸之有以率之、樂記之慎物所感、皆合。夫三子者、推其言則殊、察其用心則一。故予以爲推其言不過始異而終同也。凡論三子者、與予言而一之、則曉曉者可以息矣。予之所說如此、君子其擇焉。

附龜山語録○孟子一部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欲格君心之

非、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永叔卻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永叔論列是非利害、文字上儘去得、但於性分之內全無見處、更說不行。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考畧曰、由孔子而來、言性者多矣。要必以聖言爲法、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欲人之慎所習也。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過此則皆可習而移矣。故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惟夫子不言、故弟子不可得而聞。歐陽子謂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是也。自後言性者、惟孟軻、荀卿、揚雄最著。三子者其立說不同、孟子曰人性善、然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四端皆擴而充之。荀卿曰人性惡、則顯與孟軻異矣、然其言禮義法正、切於人事者甚詳。揚

子曰人之性、善惡混。而必曰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是皆重於言習也、無悖於孔子則一也。故歐陽子曰、三子者始異而終同。自楊龜山謂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只是率性而已。是使聖人所謂習、諸贊曰求、曰修者、皆可棄而不用、而中庸修道之謂教一語、公然斷絕而不顧。又無論矣。又曰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是徒欲非薄漢、唐、推尊唐、虞、三代、不知二典、三謨所載成功文章、煥乎巍乜、是果性上不添一物者所

能爲之乎。予愛歐公言性深明乎六經之旨，而不僅爲三子者作調停之說，故嘗喜誦之，又怪從來稱道此書者絶少，故附録於此，以爲讀歐文者之一助。至如攻詰荆公學術不遺餘力，無如龜山也，卽所録此語，而龜山一生學術具是矣，遂并入荆公譜中尤宜。

八月甲申，秦鳳路沿邊安撫司王韶復武勝軍。

壬辰，以武勝軍爲鎭洮軍。甲辰，王韶破木征於鞏令城。

與王子醇書一 〇某啟：得書，承動止萬福，良以爲

慰。洮河東西、蕃漢附集、即⑥武勝必爲帥府、今日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且爲一切之計、亦宜勿廢舊城、審處地勢、以待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巡檢大作廨宇、募蕃漢有力人、假以官本、置坊列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集附必速矣。因書希詳喻經畫次第。秋凉自愛、不宣。

頒方田均税法。

十月、升鎮洮軍爲熈州鎮洮軍節度、置熈河路。

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以爲內殿崇班、

賜姓名包約。

十二月、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

上五事劄子○陛下即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書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

巳行矣。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傳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然而知古之道、然後能行古之法、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戸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

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鴈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摇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貰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

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而威勢彊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

考略曰、熙河之不可棄、前人已論之詳矣。青苗嘗行之鄞縣而效、而不可行之天下、則韓、歐、劉、蘇之言至明也。保甲爲萬世良法、而役法至宋時大弊。數者得其人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行



之則爲大害。公固自言之如此，曷嘗有意於任用小人。而議者動以挾管、商之術詆之，惡足以知經營天下大計哉。

校記

①成：當作「威」，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六《除雱中允崇政殿説書謝表》。

②置錢：當作「錢置」，見《宋史》卷一五《神宗本紀》二熙寧五年三月丙午條。

③「輔」下當脱「以」字，見《歐陽文忠公集》附録一。

④況而：當作「而況」，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六《祭歐陽文忠公文》。

⑤顧：當作「願」，見中華書局點校本。

⑥郎：當作「即」，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三《與王子醇書》。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八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八 自熙寧六年至熙寧七年

熙寧六年癸丑，年五十三。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正月，復僖祖爲太廟始祖，以配感生帝，祧順祖於夾室。

考畧曰：公廟議劄子已錄於治平四年，以格於衆議，至是公當國乃始得行也。

與王子醇書二〇某啟：承已築武勝，又討定生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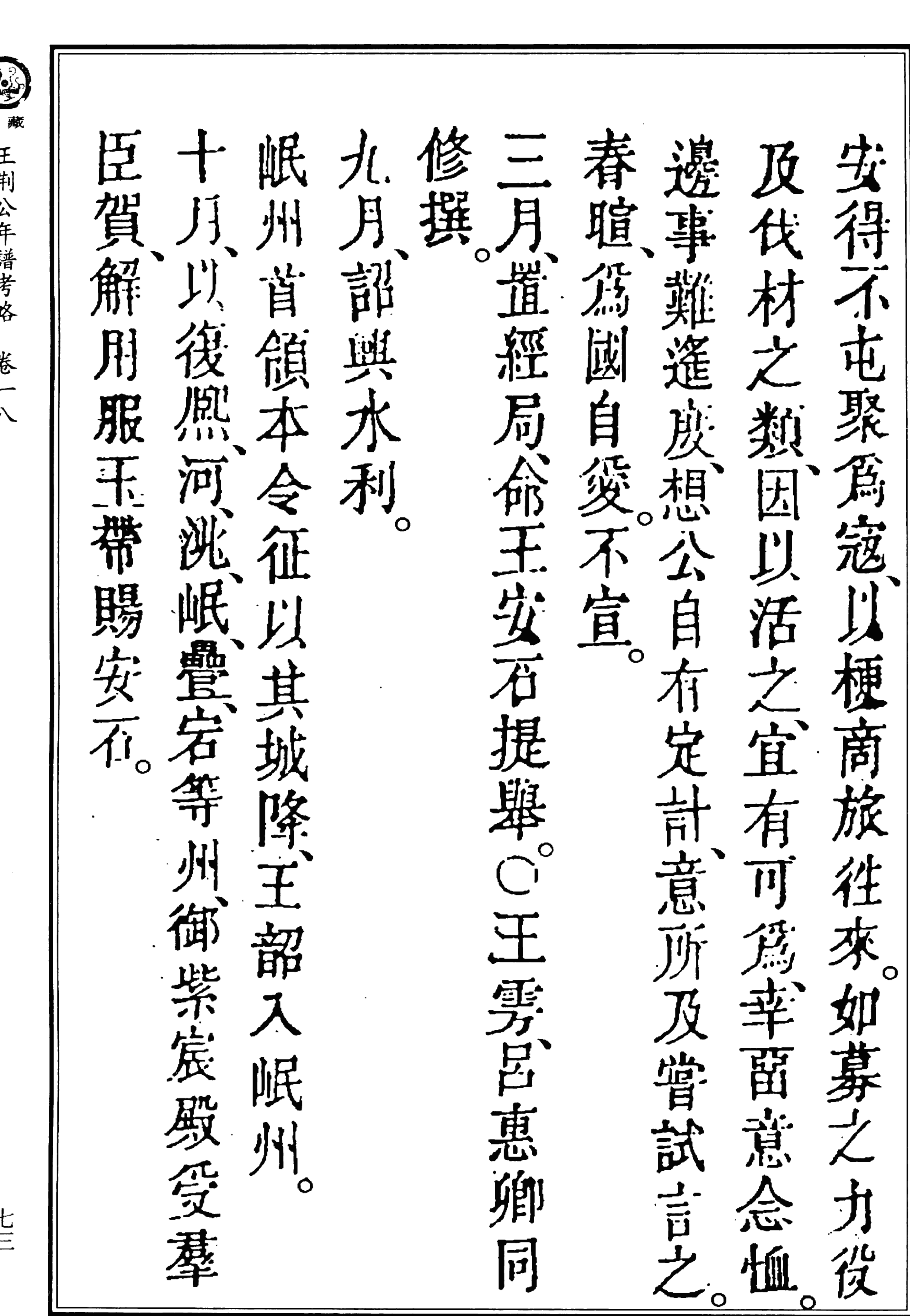
甚善。聞郢成珂等諸會皆聚所部防拓、恩威所加、於此可見矣。然使久暴露、能無勞費、恐非所以慰悅衆心、令見內附之利。謂宜諭成珂等放散其衆、量領精壯人馬防拓、隨宜犒勞、使悉懷惠。城成之後、更加厚賞。人少則賞不費財、賜厚則衆樂爲用、不知果當如此否。請更詳酌。蕩除強梗、必有穀可獲以供軍、有地可募人以爲弓箭手。特恐新募未使得力、若募選秦鳳、涇原舊人投換、仍許其家人刺手承占本名、官土人員節級更與轉資、郎素教之兵、足以鎮服初附。事

難遙度，心所謂然，聊試言之爾。諸當條奏，想不憚煩。露次勞苦，爲時自愛。不宣。

二月，王韶復河州，獲木征妻子。

與王子醇書三〇　其啓，得書喻以禦寇之方。上固欲公毋涉難冒險，以百全取勝，如所喻，甚善甚善。方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爲事，誠如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竊謂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今多以錢粟養戍卒，乃適足備屬羌爲變，而未有以事秉常、董氈也。誠能使

屬羌爲我用、則非特無內患、亦宜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以好坑殺人致畔、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肯以多殺斂怨耶。喻及青唐既與諸族作怨、後無復合、理固然也。然則近董氈諸族、事定之後以兵威臨之而宥其罪、使討賊自贖、隨加厚賞、彼亦宜遂爲我用、無復與賊合矣。與討而驅之、使堅附賊爲我患、利害不侔也。事固有攻彼而取此者服、誠能挫董氈、則諸羌自服、安所事討哉。又聞屬羌經討者、既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



安得不屯聚爲寇、以梗商旅往來。如募之力役及伐材之類、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念恤。邊事難遥度、想公自有定計、意所及嘗試言之。春暄、爲國自愛、不宣。

三月、置經局、命王安石提舉。○王雱、呂惠卿同修撰。

九月、詔興水利。

岷州首領本令征以其城降、王韶入岷州。

十月、以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御紫宸殿受羣臣賀、解所服玉帶賜安石。

百僚賀復熙河路表○臣某等言，伏覩修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幅員二千餘里，斬獲不順蕃部一萬九千餘人，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各降附者。○奮張天兵，開斥王土，旌旆所指，燕及氐、羌，樓櫓相望，誕彌河隴。○竊以三年鬼方之伐，高宗所以濟時。○六月玁狁之征，宣王所以復古。○政由人舉，道與世升。○伏惟皇帝陛下溫恭而文，睿知以武，講周、唐之百度，抜方、虎於一言。○我陵我阿，既餝鷹揚之旅。○實墉實壑，遂平烏竄之戎，用夏變夷，以今準古，丕基新命，厥邁往圖。○臣等均被

明恩、具膺榮祿接千歲之統、適遭會於斯時。上萬年之觴、敢忽忘於故事。臣無任。

賜玉帶謝表○臣某言、伏蒙聖恩、以收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特加褒諭、親解玉帶賜臣者。尸臣列侍、方臨極辯之朝、朁御占傳、獨拜非常之賜。寵綏狎至、懇避弗俞、焜耀有加、凌兢無措。竊以洮、河之業、兆自聖謨、方、虎之材、進非師錫。片言投匭、遂察見其有爭。衆訾盈庭、豫照知其無害。以至綏①兵算食、蒐卒第功、能畢協於始謀、實仰歸於獨斷。如臣藂爾、何力有焉。伏惟皇帝陛下

善貸且成，勞謙不伐，勉曠瘝之大責，錄將明之小忠。揚於廣除，委以珍御，瑟彼英瑶之質，煥乎華衮之言。疇授用光，顧榮踰於古昔，退藏惟謹，知燕及於雲來。施更厚於辭衣，報敢忘於結草。臣無任。

和蔡副樞賀平戎慶捷○城郭名王據兩陲，軍前一日送降旗。羌兵自此無傳箭，漢甲如今不解纍。幕府上功聯舊代，朝廷稱慶具新儀。周家道泰西戎喙，還見詩人詠串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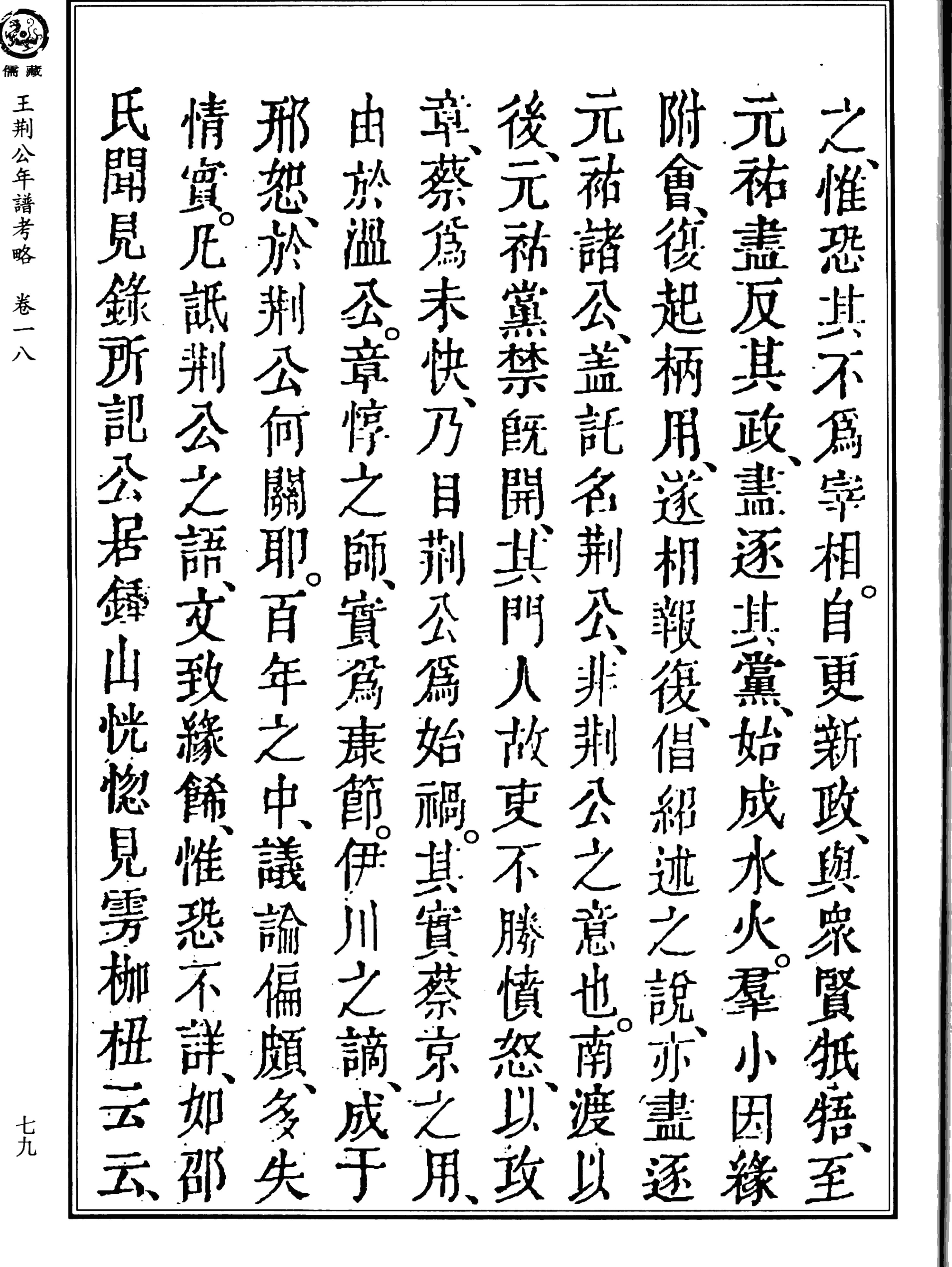
次韻元厚之平戎慶捷公自注，來詩有何人更得

通天帶、謀合君心只晉公之句。○朝廷今日四夷功、先以招懷後殪戎。胡地馬牛歸隴底、漢人煙火起湟中。投戈更講諸儒藝、免胄爭趨上將風。文武佐時懃吉甫、宣王征伐自虞公。

次韻王禹玉平戎慶捷○熙河形勢壓西陲、不覺連營列漢旗。天子坐籌星兩匕、將軍歸佩印累匕。稱觴別殿傳新曲、銜璧名王按舊儀。江漢一篇猶未美、周宣方事伐淮夷。李雁湖詩注曰、是詩此本所有、而俗本所無、故附錄於補遺。

附、六月、周敦頤卒。○考略曰、蘇明允春秋論曰、

子貢之徒不達夫子之意，續經而書孔丘卒。夫子既告老矣，大夫告老而卒，不書，而夫子獨書。夫子作春秋以公天下，豈私一孔丘哉。據此則周敦頤、邵雍、張載卒，綱目必特書之，何謂也。穆堂初稿跋朱子再定太極通書後序○朱子再序太極通書，稱其所爲濂溪事狀，註云蒲左丞墓碣載先生稱頌新政，反復數十言，恐非其實，類皆削去。予讀之而不勝三歎也。蓋好惡之偏，異同之見，天下之勢既定，雖賢者亦轉移其間而不自知也。荆公未當國之前，天下同舌賢



之惟恐其不爲宰相。自更新政，與衆賢牴牾，至元祐盡反其政，盡逐其黨，始成水火。羣小因緣附會，復起柄用，遂相報復，倡紹述之說，亦盡逐元祐諸公，蓋託名荆公，非荆公之意也。南渡以後，元祐黨禁既開，其門人故吏不勝憤怒，以攻章、蔡爲未快，乃目荆公爲始禍。其實蔡京之用，由於温公。章惇之師，實爲康節。伊川之謫，成于邢恕，於荆公何關耶。百年之中，議論偏頗，多失情實。凡詆荆公之語，文致緣飾，惟恐不詳，如邵氏聞見録所記公居鍾山恍惚見雱枷杻云云，

生死輪迴之說、至妄至陋、而名臣言行錄必備載之。稱頌荆公之語、則刪汰惟恐不盡、雖名德如濂溪、其稱頌新政之言見於墓碣者、亦不使復存。則豈非好惡之偏、異同之見、天下之勢既成、雖朱子亦轉移於其間乎。若陳瑩中等爭熙寧日錄刪改誣枉、其實范沖朱墨史、抑揚增損、又不知幾何。彼此皆任私臆以爲去取、欲以傳信千古、豈可得哉。

考畧曰、諸儒假茂叔以推抑荆公、數矣。因穆堂斯跋、愈不得不備錄之。元祐、紹聖之間、黨禍蔓

延、有甚於漢、唐、尤在於好惡之不公、而議論鑠與也。蒲左丞親炙濂溪甚久、使果以不情之言妄附之、則亦誣濂溪甚矣、而謂左丞爲之乎。自前世稱道荆公之賢者未嘗無人、而爲後人所删汰、若此類何可勝數。非穆堂熟於史事、固不能爲斯文、以之錄入譜中、是爲一篇大文字。

熙寧七年甲寅、年五十四。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月、行方田法。

乞解機務劄子六 録一 ○臣以羇旅之孤、蒙恩收

錄、待罪東府、於今四年。方陛下有所變更之初、內外大小紛然、臣實任其罪戾、非賴至明辨察、臣宜誅斥久矣。在臣所當圖報、豈敢復有二心。徒以今年以來、疾病浸加、不任勞劇、比嘗粗陳懇款、未蒙陛下矜從、故復黽勉至今、而所苦日甚一日。方陛下勵精衆治、事事皆欲盡理之時、乃以昏疲、久尸宰事。雖聖恩貸善②、而罪釁日滋、至於不可復容、則終上累陛下知人之明、非特害臣私義而已、臣所以昧冒有今日之乞也。伏奉宣諭、未賜哀矜、彷徨屏營、不知所措。然臣所

乞固已深慮熟計而後敢言、與其廢職而王誅、則寧違命而獲譴。且大臣出入以均勞逸、乃是祖宗成憲。蓋國論所屬、怨惡所歸、自昔以擅其事、鮮有不遭罪黜。然則祖宗所以處大臣、不爲無意也。臣備位亦已久矣、幸蒙全度、偶免譴呵。③實望陛下深念祖宗所以處大臣之宜、使臣獲粗安便、與時復賜驅策、臣愚不敢辭。

乞解機務劄子 録六

臣伏奉聖恩、特降中使、令臣入見供職。臣之懇誠、略已昧冒、天聽高邈、未蒙垂惻、輒復陳叙、仰冀哀憐。伏念臣孤遠疵賤、衆

之所棄、陛下收召拔擢、排天下異議而付之以事、八年於此矣。方陛下興事造功之初、羣臣未喻聖志、臣當是時、志存將順、而不知高明壃禦之爲可畏也。然聖慮遠大、非愚所及。任事以來、乖失多矣。區區夙夜之勞、曾未足以酬萬一之至恩。今乃以久擅寵利、羣疑並興、衆怨總至、罪惡之釁、將無以免。而天又被之疾疢、使其意氣昏憒而體力衰疲、雖欲彊勉以從事須臾、勢所不能。然後敢干天威、乞解機務。竊以謂陛下天地父母、宜垂矜憐。論其無功則雖可誅、閔其有

志則或宜宥、終始全度、使無後艱。而未蒙天慈頫哀、猶欲彊以重任。使臣罷勉倘能有補聖時、則雖滅身毀宗、無所避憚。顧念終無來效、而方以危辱上累朝廷、此臣所以不敢也。陛下明並日月、何所不燭、願賜容光之地、稍委照焉、則知臣之惓惓、非敢苟忤恩指也。臣乞且於東府聽候朝旨、伏望陛下垂恩、早賜裁處。臣不任昧死于祈激切之至。

答手詔留居京師劄子○臣伏奉手詔、欲留京師以爲論道官、宜體朕意、速具承命奏來。臣才能

淺薄、誤蒙陛下拔擢、歷職既久、無以報稱、加以精力衰耗、而咎釁日積、是以冒昧乞解重任、幸蒙聖恩、已賜矜允。而繼蒙恩遣呂惠卿傳聖旨、欲臣且留京師、以備顧問。臣竊伏惟念父子荷知遇、誠不忍離左右。既又熟計、論道之官、固非所宜、且以置之閑地、似爲可處。陛下付託既已得人、推誠委任、足以助成聖治。臣義難以更留京師、以速官謗。若陛下付臣便郡、臣不敢不勉。至於異時或賜驅策、即臣已嘗面奏、所不敢辭。伏望聖心特賜矜察、臣無任感天荷聖激④征營



之至。伏取進止。

考略曰、安石乞解機務劄子凡六上而後允之。旣允矣、猶命惠卿傳諭留京師備顧問、是何其君眷顧之厚、而安石猶固辭而去、亦非有所不悅於其君也。史載鄭俠流民圖、專爲安石新法、以致太后流涕、郎帝亦疑之、遂罷出知江寧府、則與諸劄全然不合。要之、諸史采之雜訛、遂至牽連安國、元澤、亦多失實、予別有所辯論云。

四月乙亥、王韶破西蕃於結河川。

乙酉、王韶進築珂諾城、與蕃兵連戰、破之、斬首

七千餘級、焚三萬餘帳、木征率酋長八十餘人詣軍門降。

丁酉、王韶發木征及其家赴闕。

與王子醇書四○某啟、久不得來問、思仰可知。木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矣。唯當省冗費、理財穀、爲經久之計而已。上以公功信積著、虛懷委任、疆埸⑤之事、非復異論所能搖沮。公當展意、思有以報上、餘無可疑者也。某久曠職事、加以疲病、不能自支、幸蒙恩憐、得釋重負、然相去彌遠、不勝惓惓。惟爲國自愛、幸甚。不宣。

考略曰、王子醇天下奇才也、然非荆公立於其朝必不能使之得以盡其才。至是而子醇之功成矣、卽四書而荆公之才之美亦見、玉帶之賜豈徒然哉。而議者猶謂鑿空開邊以爲子醇罪、於是乎熙河總論尤得詳著於篇。

存是樓熙河總論○宋史本傳、王韶字子純、江州德安人。第進士、調新安主簿、試制科不中、客遊陝西、訪采邊事。熙寧元年、詣闕上平戎策三篇、其略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

能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間、牧馬於蘭、會、斷古渭境、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當盡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耶。今唃氏子孫、惟董氊粗能自立、瞎征、欺巴溫之徒、文法所及、各不過一二百里、其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於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所謂湟中、浩亹、大小榆、枹罕、土地肥美、宜五種者在焉。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撫之時也。諸種既服、唃氏敢不歸。唃氏歸、則河西李氏在吾股掌中矣。且

唃氏子孫、瞎征⑥差盛、爲諸羌所畏。若招諭之、使居武勝、或渭源城、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習用漢法、異時族類雖盛、不過一延州李士彬、環州慕恩耳。爲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神宗異其言、召問方畧、以詔管幹秦鳳經畧司機宜文字。考畧曰、西北邊二虜、自古爲中國患久矣。宋以忠厚開國、而兵威曾不及漢、唐遠甚。故宋北之竄、南之亡、無不失於弱。以契丹言之、太祖、太宗之世、嘗若於兵矣。及乎景德元年、澶淵議和、雖曰兵革不用、其民得賴以

少息、自是而增歲幣、求割地、若小侯之事大國、無敢不從。非地不廣、兵不足、而實謀臣猛將無其人。非德不恐、而其力不足以校之也。若夫西夏自繼遷、德明以來、叛服不常、延及寶元、慶歷、而元昊寇邊益急、雖韓琦、范仲淹迭爲安撫經畧、議戰議守、而環慶、延鄜諸州、仍累年救死傷不暇、復何有人焉、能出一步、建一策、以窺蘭會、河湟之郊哉。慶歷初、王安石始仕、親見兵連禍結、民勞財匱、此正君臣旰食不遑、士具智謀材武者所宜効命之秋也。及夫王韶開熈河、議者

以啟邊釁罪之，而尤以王韶議大爲安石罪。夫開釁者，謂敵本無釁而自我開之也。曷亦問繼遷、德明、元昊六七十年間，其用兵不已，當時執國命者，果誰爲開之乎。抑釁由敵開，而我雖欲不應之，其勢有必不能也。且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置武威、張掖、酒泉、燉煌、金城五郡，所謂斷匈奴右臂者，即今甘、涼、沙、肅地。熙河一路，不獨關西戎貢獻往來通塞，而逼近秦、隴，實爲中國藩屏要害也。蓋自祥符間，德明攻河州、甘州，宗哥及秦州緣邊熟戸，景祐元年，元昊攻環慶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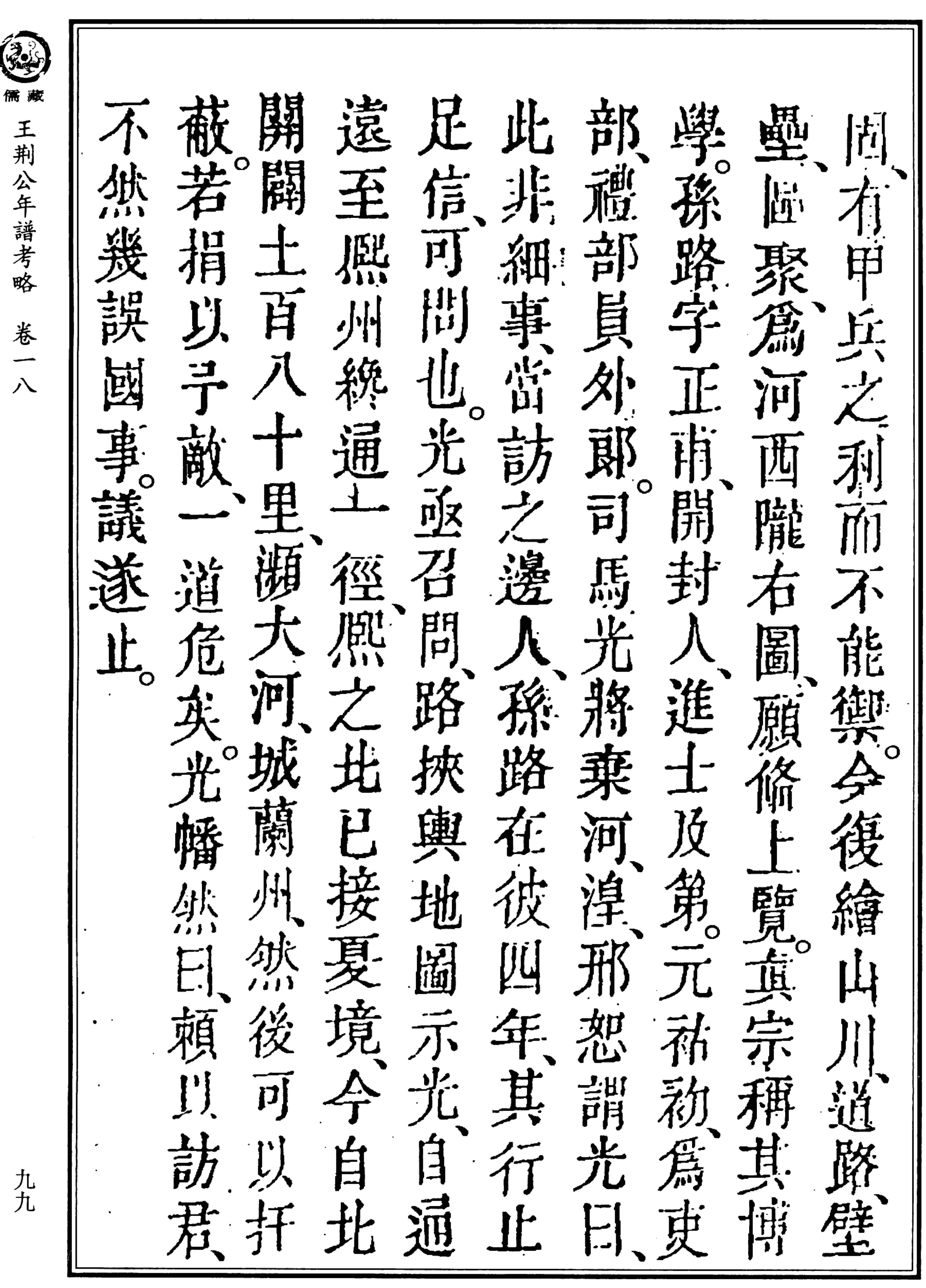
二年攻唃厮囉、取瓜、肅沙三州、元昊欲南侵、恐唃厮囉制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當是時也、譬如甲與乙遇鬭於塗、甲自知其不敵矣、疾走而避之、捷戶以守之、而攘臂者猶在門。彼德明、元昊數攻唃厮囉、宗哥其勢將及我秦、隴、亦何以異此。然則欲禦西夏、必開熙河、開熙河、必取唃厮囉諸羌、所以絕夏人南侵、莫切於此也。夫不討夏人南侵爲中國大患、而罪王韶開邊釁、又罪安石主韶策、不知王韶有功而無罪、而其進亦非由安石也。韶嘗客遊陝西、訪采邊事、熙

寧元年所上平戎策，安石尚未當國，而韶以書生知兵，誠爲不世出之才，而謀必勝，攻必克，宋世文臣籌邊，功未有過焉者也。且安石亦有功而無罪，夫韶雖不由安石而進，然非安石當國，策雖善，必且見沮於庸人之口，而神宗用之不專，亦不能使韶有成功。及其平戎獻捷，安石有玉帶之賜，則神宗固以首功歸安石。後人雖欲以是辠安石，亦安石所不必辭也。故曰，安石亦有功而無罪。元祐攻新法者，無事不爲安石罪，以故司馬光變新法殆盡，乃并欲舉熙河而棄

之。時有孫路執圖以進曰、若如此、則陝西一道危矣。光乃止。嗚呼。王韶所上平戎策、則與前時盛度所上西域圖合矣。盛度未見之行事、不可謂非陰雨綢繆之計也。王韶見之行事、已能有成功、而顧以鑿空開邊議之、豈盛度、孫路所言皆非耶。盛度獻西域圖在真宗之世、先王韶。孫路出輿地圖、在元祐之初、王韶既没之後。且予考漢靈帝時會西羌反、邊章、韓遂作亂隴右、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傅燮曰、司徒可斬也。今涼州天下要衝、國家籓衛。高祖初興、使酈商别

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以爲斷匈奴右臂。今使一州叛逆、乃欲割棄一方萬里之土、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作亂、此國家之至慮、社稷之深憂也。由是言之、河西爲夏人所必爭之地、其不可棄、漢之傅燮又先盛度、王韶、孫路言之矣。後人爲王韶罪、而尤深罪王安石。觀安石與子醇四書、皆仁義之言、王者之師、其安邊善後、雖趙充國議屯田事宜無以過。而議者以開邊啓釁、至今猶曉曉不已。即司馬溫公更新法、欲并棄熙河路、元祐事勢相激、亦

可以睹其槩矣。故吾備錄盛度、孫路二公之言見於本傳者、以俟考古者詳焉。盛度字公量、世居應天府、後徙杭州餘杭縣。度舉進士、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奉使陝西、因覽疆域、參質漢、唐故地、繪爲西域圖以獻。度嘗奏事便殿、真宗問其所上西域圖、度因言、酒泉、張掖、武威、燉煌、金城五郡之東南、自秦築長城、西起臨洮、東至遼碣、延袤萬里、有郡、有軍、有守捉、襟帶相屬、烽火相望、其爲形勢備禦之道至矣。唐始制節度、後以宰相兼領、用非其人、故有河山之險而不能


固、有甲兵之利而不能禦。今復繪山川道路、壁壘、區聚爲河西隴右圖、願備上覽。眞宗稱其博學。孫路字正甫、開封人、進士及第。元祐初、爲吏部、禮部員外郎。司馬光將棄河、湟、邢恕謂光曰、此非細事、當訪之邊人。孫路在彼四年、其行止足信、可問也。光亟召問、路挾輿地圖示光、自通遠至熙州纔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闢土百八十里、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蔽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幡然曰、賴以訪君、不然幾誤國事。議遂止。

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謝上表○臣某言、伏奉制命、授臣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軍府事、臣已於六月十五日到任訖。久妨賢路、上負聖時、苟逃放殛之刑、更濫褒揚之典。逸其犬馬將盡之力、寵以邱墓所寄之邦。仰荷恩私、皆踰分願。臣操行不足以悅衆、學術不足以趣時、獨知義命之安、敢望功名之會。値遭與運、總領繁機、惟膂膺之日躋、顧卑凡而坐困。秋水方至、因知海若之難窮。大明既升、豈宜爝火之弗熄。加以精力耗於事爲之衆、罪戾積於歲月之多、雖特

含垢之寬、終懷覆餗之懼。伏蒙陛下志存善貸、爲在曲成。記其事國之微誠、閔其籲天之至懇、撓黜幽之常法、示從欲之至仁。經體贊元、靡任莫追於既往。承流宣化、收功尚冀於方來。臣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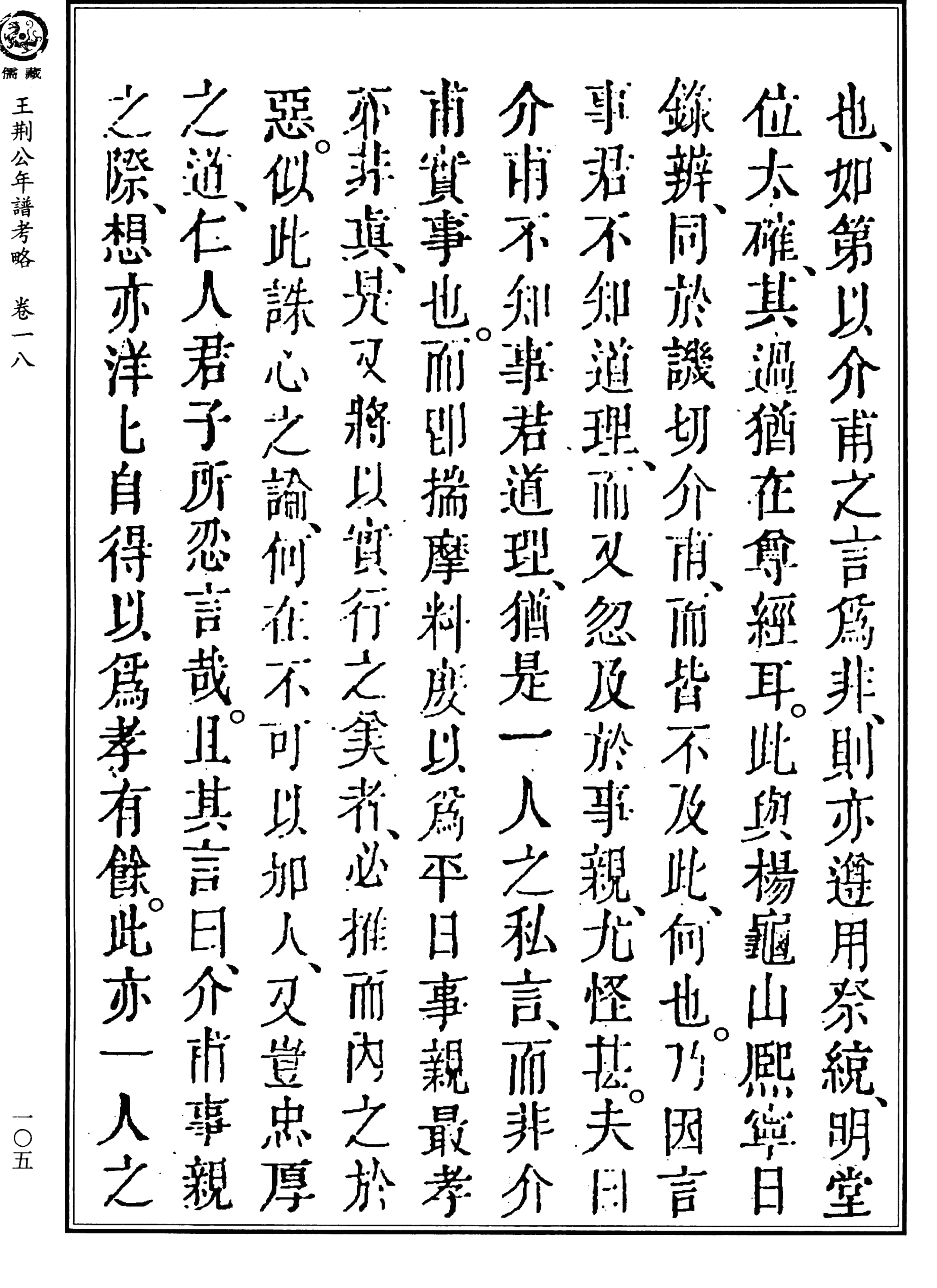
遺書唐棣語錄○思叔告先生曰、前日見教授夏侯旄。甚歎服曰、前日來相見、問後極說與他既問、却不管他好惡、須與盡說。與之學之久、榮習深、不是盡說力詆介甫、無緣得他覺悟。亦曾說、以上六十六字名臣錄削去。介甫不知事君道理、

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難窮。大明既升、豈宜爝火之不熄。皆是意思常要已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説曾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大凡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爲、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爲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如説曾子、只

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以上六十七字名臣録削去。唐子方作一事、後無聞焉、亦自以爲報君足矣、當時所爲、蓋不誠意。嘉仲曰、陳瓘亦可謂難得矣。先生曰、陳瓘却未見其已。

考略曰、遺書唐棣語錄謂介甫不知事君道理、在於謝上表文秋水方至四語、吾試有以詰之。表文曰惟膚廣之日躋、稱君也。顧畀凡而坐困、自謂也。秋水方至、因知海若之無窮、稱君也、猶惟膚廣日躋之意。大明既升、豈宜爝火之弗熄、

自謂也、猶頤卑凡坐困之意。若謂意思只要樂子之無知、又云意思嘗要已在人主上、雖再四索之、欲求髣髴毫釐之相肖、不能也。而又益之以經義。夫禮記成於漢儒之手、紀載異同不一者多矣。若明堂位、禮運、祭統、則皆並列而爲經、而累朝用之以取士者也。明堂位、祭統言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甚詳、而禮運援孔子、周公其衰一語、以爲非禮之證、是亦禮經異同不一之一端也。使説者果有見於禮運之言是、明堂位、祭統之言非、是亦以經攻經、雖自謂能通經可



也、如第以介甫之言爲非、則亦遵用祭綂、明堂位太確、其過猶在尊經耳。此與楊龜山熙寧日錄辨、同於譏切介甫、而皆不及此、何也。乃因言事君不知道理、而又忽及於事親、尤怪甚。夫曰介甫不知事君道理、猶是一人之私言、而非介甫實事也。而即揣摩料度以爲平日事親最孝亦非眞覓、又將以實行之矣者、必推而内之於惡。似此誅心之論、何在不可以加人、又豈忠厚之道、仁人君子所忍言哉。且其言曰、介甫事親之際、想亦洋匕自得以爲孝有餘。此亦一人之

私言、而非介甫之實事。而乃援曾子事親、曰不言有餘、只言可矣、是又以孝有餘一言、若親出於介甫之口、何也。曾子養志、祗是能孝之一節、而乃以孟子之所謂可者槩從而可之、是可謂善讀孟子者乎。閱前六十六字、不知何所從來、并不能得其句讀、而名臣言行録删之。末後四十七字、亦不知其所如往、名臣録又删之。既删之、曷爲猶盡録之。删之者不爲無意、而盡録者尤必欲使人匕共見之也。

中使傳宣撫問并賜湯藥及撫慰安國弟亡謝表

○臣某言、便蕃曲澤、雖遠不忘。既晚餘年、懼終莫報。伏念臣辭恩機要、藏疾里閭、既疲瘵之未夷、顧憂傷之重至。仰煩眷奬、特示閔憐。中餚使軺、備宣恩厚、寵頒藥物、深念衰殘。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日月照臨、乾坤覆燾、俯矜舊物、曲軫睿慈。始終顧遇之私、人知無替。存沒榮懷之感、情實難勝。臣無任。

考畧曰、安國卒於八月十七日、此亦一證也。諸家紀載謬妄、已於辨姦卷內言之詳矣。

穆堂初稿書宋名臣言行錄後 節錄 ○稗官小

說、多出於傳聞。或好事者附會爲新奇可喜之論、聊資談諢。甚或仇人怨家詆諆正人、如錢氏私志之毀歐公、王銍默記誣及太祖、太宗、碧雲騢托名梅堯臣、歷詆有宋諸君子、尤可駭嘆、論世者宜加排斥。而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書楊貴妃、安祿山事、乃雜取開元天寶遺事諸小說入之、不知新、舊唐書俱無是也。古之修史者必取於日歷、實錄、起居注、聖政、寶訓及章奏、圖籍、而對史不與、故猶爲可信。至宋史穢雜、出說部書者十之四五、而史亦不可信矣。天下所共信

者考亭朱子、然觀其所爲宋名臣言行錄、亦止出于一時稗官小說、往乇一事三四見、而毫無別擇、如所采王荆公與弟平甫放鄭聲、遠佞人之論、一篇三見、參差互異、筆錄則以爲公爲參政、因閱晏元獻小詞、笑曰、宰相而作艷辭、可乎。平甫曰、亦偶然耳。吕惠卿爲館職、在坐曰、爲政必放鄭聲。平甫正色曰、放鄭聲、不若遠佞人。吕以爲譏已、自是與平甫相失。聞見錄則謂公與惠卿論新法、平甫吹笛於內、公諭之曰、請學士放鄭聲。平甫卽應曰、願相公遠佞人。惠卿深銜

之。而記聞則以平甫爲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亦願兄遠佞人。三條並載，語殊事異。一鄭聲也，或以爲指小詞，或以爲溺聲色，或以爲吹笛。放鄭聲一言，或以爲出於惠卿，或以爲出於荆公。參差如此，不加論斷，覽者將何所徵信耶。然宋史爲平甫傳，取記聞聲色之說，而附以聞見錄惠卿深銜之語，蓋亦撮取名臣言行錄爲之。徒以朱子所錄爲必可信，不知其雜然並存而漫無別擇。宋史王雱傳，囚首攜婦人冠，及

梟韓琦、富弼等語。亦悉本朱子采邵氏聞見錄、其又可信耶。聞見錄記雱死後、公坐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等語、朱子亦采之。是生死輪迴之妄亦未了然、其可據以爲實耶。然則修史者其必以實錄章奏及部院案牘爲據、而稗官小說斷乚乎無所用之也。

考畧曰、宋史多采稗官小說、而介甫受穢爲最甚、則有一事而立説互異至於五六者、皆出於無稽之言。放鄭聲三說、穆堂謂筆錄猶爲近之、似亦不必爲之辯、末云名臣言行錄未必盡出

於考亭之手、以藝文志考之、是固然。然讀二陳遺墨、其臚列醜惡尤有甚焉、亦似不必爲之辨、故不錄。

差張諤醫男雱謝表　○　臣某言、伏蒙聖慈特差中使傳宣撫問、并賜臣男雱湯藥、押沖靜處士張諤至本府醫治者。蕞爾餘生、備叨眷撫、藹然賤息、更荷哀憐。臣初乏將明之材、適遭開泰之運。父子並蒙寵獎、臣鄰莫與等夷。去闕以來、歷時未久、問勞狎至、憂軫俯加。以察父之鴻私、施具臣之晚節。但慙疲曳、莫副馳驅。冀憑天地之恩、

得全駒犢之命，永依鞭策，共誓糜捐。臣無任。

考略曰：安石歸金陵未久，而神宗撫問賜藥，既撫慰其弟之亡，又命醫其子之疾，其眷顧稠疊，不啻家人父子矣。東軒筆錄載：王雱自崇政殿說書除待制，已在病中，不及告謝，而從其父荆公出金陵。越明年，荆公再秉政，舟至鎮江，雱勉乘馬先入東府，翊日疾再作，歲餘遂卒，竟不及告謝，而跨獄坐者止得一日。據此則元澤得病甚久，在京師又無幾時，益知發其私書皆雱所爲，因恚死疽，皆非其實也。

校記

①綬：當作「授」，見《王文公文集》卷一九《謝賜玉帶表》及《周禮・夏官司馬》。

②貸善：當作「善貸」，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四《乞解機務劄子》。

③獲粗：當作「粗獲」，見《王文公文集》卷一六《札子》。

④「激」下當脱「切」字，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四《答手詔留居京師劄子》。

⑤場：據文意當作「埸」。

⑥瞎征：當作「木征」，見中華書局點校本。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九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九自熙寧八年至熙寧九年熙寧十年上

熙寧八年乙卯年五十五

八年春正月、竄鄭俠於英州、罷叅知政事馮京、放秘閣校理王安國於田里。○考畧曰、此綱目大謬也、特錄之。

二月癸酉、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六月、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學官。

周禮義序〇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

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1]、而臣其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賡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



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亹亹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須焉。謹序。

蔡絛鐵圍山叢談〇王元澤奉詔修三經義，時

王介甫丞相爲提舉，蓋以相臣之重，所以假命於其子也。吾後見曾公與文正公二父相與談往事，則每云詩、書蓋出元澤暨諸門弟子手，至若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及政和時，有司上言天府所籍吳氏資居檢校庫，而吳氏者王丞相之嬬家也，且多有王丞相文書，於是朝廷悉命藏諸秘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新義筆跡猶斜風細雨，誠介甫親書，而後知二公之說信。

簡明録②：周禮新義十六本③，附考工記解一二卷，



朱王安石撰。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惟闕地官、夏官。其考工記解、則鄭宗顏輯安石字說所補也。

考畧曰、三經義、安石實董周官、而詩、書則以子雱訓其辭、見於三序甚明。公行新法、多本於周官、其上五事劄子、保甲、雇役、市易亦然、不獨青苗也。原其初意、蓋欲比跡成周、所謂四時之運、陽陰積而成寒暑者、有周監二代之意。毀者徒謂祖宗之法不可變、是豈足以論聖君賢相經營天下大計哉。且有治人無治法、公嘗自言之

矣。不得其人以治之、卽周禮亦足以誤國、又何必牽引五均六筦、而與王莽其誚之也。

詩義序○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旣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則自周衰以迄於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

下、內德純茂、則神罔時恫、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侮、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奧義、旣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爝火焉、豈足以賡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匱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爲、追琢其章、纘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尚庶幾及見之。謹序。

書義序○熙寧三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八年、下其說

太學、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遺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茲榮也、秖所以爲愧歟。謹序。

考畧曰、朱氏經義考載楊時三經辯十卷、專辯王安石詩、書、周禮三經義之失。又書義辨疑一卷、其書專攻王雱之失、朱氏俱載未見。今考世

所傳龜山集亦無有，然龜山書義辨疑，其自序有曰：書存者五十九篇，予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中間援引汗漫，則皆北宋以前儒者所未道，後之君子試平心讀之，是豈足以攻安石之失者哉。

六月，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辭僕射劄子三 録一〇 臣伏奉制恩，以提舉修撰經義了畢，特授臣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食邑、實封。承命惶怖，已曾面辭。宣喻稠疊，未垂聽允。伏念臣特蒙陛下知遇任使，實以稍知經

術。明塵非一、毋愧無功。更以訓釋微勞、過受褒遷殊禮、格之公論、孰以爲宜。況在私誠、尤難安此。伏望陛下俯昭悃愊、特賜哀憐、追還誤恩、以保危拙。謹具劄子陳免以聞。

除左僕射謝表　未録

辭男雱授龍圖劄子三　録一　○臣伏承聖恩、以修撰經義畢局、除臣男雱龍圖閣直學士。臣雖已懇辭、未蒙昭察。伏念臣男雱誤受之④陛下知奬、特以粗知承學、比奉聖旨、撰進經義、尚未了畢、遂自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擢授右正言、充天

章閣待制兼侍講。當是時、所叨恩命、已駭衆人觀聽。在臣父子、已所難安。伏蒙宣諭、令臣更勿辭免。臣亦以謂聖恩錄進書微効、遂不敢辭。自爾以來、雱以疾病隨臣、不復與聞經義職事。今茲罷局、在雱更無尺寸可紀之勞、不知何名更發褒賞。非特於臣父子私義所不敢安、竊恐朝廷賞罰之公、如此極爲有累。伏望聖慈察臣懇悃、追寢誤恩、非特臣父子曲蒙保全、亦免衆人於聖政有所譏議。

考略曰、此三具劄子始獲辭免、雱以疾病、隨父

出金陵、復反京師、此亦一證也。

六月戊午、太師、魏國公韓琦薨。己未、以琦配饗

英宗廟庭。

韓忠獻挽詞二首○心期自與衆人殊、骨相知非

淺丈夫。獨斡斗杓環帝座、親扶日轂上天衢。鋤

耰萬里山無盜、衮繡三朝國有儒。爽氣忽隨秋

露盡、謾憑陳迹在龜趺。○兩朝身與國安危、典

策哀榮此一時。木稼曾聞達官怕、山頹果見哲

人萎。英姿爽氣歸圖畫、茂德元勳在鼎彝。幕府

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

考略曰、韓魏公歷相三朝、一代偉人、見於介甫內制、賀啓、挽詞、非魏公不足以當之、而亦非介甫不能爲此文。乃聞見錄曰、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猶不忘少年之語、是徒欲實介甫平日詆毀魏公爲果有是事。俏濫造謗乖妄、何爲一至於此也。

九月、王安石兼修國史。

十月、呂惠卿罷知陳州。

罷手實法。

十二月、天章閣待制趙卨爲安南道招討使、嘉

州防禦使李憲副之，以討交趾。

勑牓交趾○勑交州管内溪峒軍民官吏等，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厚，實自先朝，含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兹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已差吏部員外郎充天章閣待制趙卨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兼廣南安撫使，昭宣使、嘉州防禦使、入内七侍省都押班李憲克副使，龍衛四廂都總管指揮使、忠州刺史燕達克副都總管，順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

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咨爾士庶、夙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自歸、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已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無惑。比聞編戶、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橫賦、到即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

考異曰、宋自慶歷以來、儂智高寇邕州、自是南方不靖、交趾亦數寇邊矣、至是陷欽、廉、邕三州、其勢尤岌岌也。史書載諜得交趾露布、言中國

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公大怒、自草勑榜詆之。夫中國行新法數年、只聞臣僚交攻於朝、而閭閻未有揭竿者。郎外夷假異説爲兵端、亦斷乚不及此。此榜文貞王者之師、仁人之言、與所謂大怒以詆、何大不相肖也。造謗者於荆公無之而不毁、而正史采之、抑何不近人情至此耶。

朱翌猗覺寮雜志○元厚之與介甫詩云、陳前輿服蕃桓傳、拜後金珠有魯公。是時修三經義成、有賜予、元澤亦加職、厚之此詩爲切當。桓榮

以所賜與服陳之前曰、此穆古之力也。公羊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

熙寧九年丙辰、年五十六。

七月、王雱卒。或曰九月。

考略曰、史載王元澤事、其最醜惡者多出於邵氏聞見錄。穆堂先生嘗憤之、爲考其歲月、毫無一實、是矣。予尤不可以無辯。荆公才高一世、其志存經濟、自少時而已然矣。慶歷二年成進士、其送孫正之序、即云欲使眞儒效見於天下。皇祐三年、文彦博薦安石、則稱其有時才。自後

所著三司副使題名記、江東使還上皇帝書、所欲改易法度、郎後來新法所由見端也。既秉國政而議行新法、固無人導之於前、而亦無有人能撓之於後。故後世言新法者以呂惠卿爲黨、而實非由於惠卿。觀其後與惠卿書曰、舉朝讙譁、公獨助我、則亦祇言助之而已。故當時攻新法者、亦祇與安石爲敵、即閒有攻惠卿者、而究爲攻安石也。熙寧七年、公歸金陵、而惠卿叛公、始創行手實法、則既非公意、公再相而手實法亦除。若其子元澤、治平四年成進士、即爲旌德

尉、荆公尙未秉政。四年、元澤除崇政殿說書、則新法之行已久。從此爲右正言、同修經義、元澤久在病中、亦無一時干及新政、故終熙寧、元豐之世、凡元澤生前死後、無有一人議之者。自邵氏私書出、而梟韓、富之首一語、名臣言行錄采之、讀二陳遺墨又和之、正史遂從而錄之、而後世相傳以爲信史矣。又曰、凡安石不近人情之事、皆其子雱導之。不知所謂凡事者毫無一實事、是又妄襲辨姦一語而轉輾附和如此也。

題雱祠堂 公自注、在寶公塔院。○斯文實有寄、天

豈偶生才。一日鳳鳥去、千秋梁木摧。煙霾衰草恨、風造暮林哀。豈謂登臨處、飀然獨往來。考畧曰、李注云、臨川李子經謂此詩屬王逢原、恐非。且援引他書甚辨、以爲必公爲父子而作無疑。予謂雱固未必有祠、郎題祠又何必詳注之曰在寶公塔院、此則題之有可疑者也。豈謂登臨處、飄然獨往來、尤不合父子悼亡語。則李子經謂屬王逢原、或亦必有所據。然此詩爲世所口實久矣、故不得不並錄之。

與參政王禹玉書〇某啓、越宿、伏惟台候萬福。某

以尸宰事、每念無以塞責、而比者憂患之餘、衰疹浸加、自惟身事、漫不省察。持此謀國、其能無所曠廢、以稱主上任用之意乎。況自春以來、求解職事、至於四五。今則疾病日甚、必無復任事之理。仰恃契眷、謂宜少敦僚友之義、曲爲開陳、使得早遂所欲、而不宜廸上見彊、以重某逋慢之罪也。區區之懷、言不能盡、惟望深賜矜憐而已。不宜。○　其二　某啟、繼蒙賜臨、傳諭聖訓、徬徨踧踖、無所容措。某羇孤無助、遭值大聖、獨排衆毀、付以宰事、苟利於國、豈辭糜殞。顧自念行不

足以悦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且據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歷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此某所以不敢逃逋慢之誅、欲及㝵戾未積、得優游里閭、爲聖時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上援擢任使、無所譏議。伏惟明公方佐佑大政、上爲朝廷公論、下及僚友私計、謂宜少垂念慮、特賜敷陳。某既不獲通章表、所恃在明公一言而已。心之精微、書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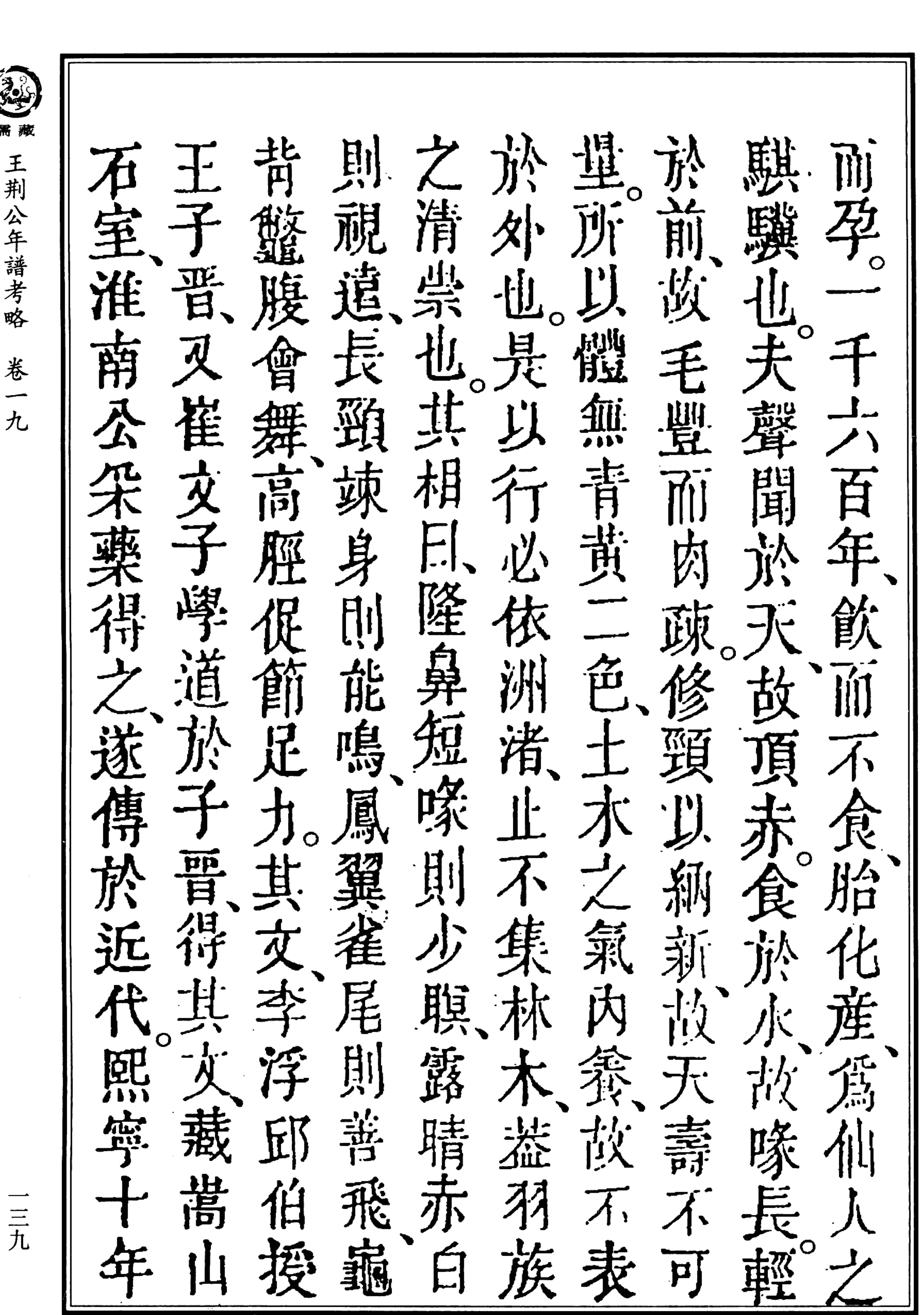
僚，惟加憫察，幸甚。不宜。

考畧曰，公於八年二月再相，九年春即辭至四五，以之既不得請，復乞同僚以助之，是神宗之於安石，可謂恩誼至渥矣。而史書乃曰及子雱死，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知江寧府，何其妄耶。陳瑩中曰，神宗再相安石，始終不過乎九年。安石屏迹金陵，棄置不召者十載。是又以棄置誣神宗也。夫以安石决去至此，而尚可以復召哉。自是而公歸矣，既得長爲聖世知止不殆之臣，亦獲遂其平日富貴浮雲之思。每讀公此書，輒

爲反復流連、想見其人。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後之好爲議論者、其於公書何如也。十月、王安石罷、判江寧府。以吳充監修國史、王珪爲集賢殿大學士、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熙寧十年丁巳、年五十七。

相鶴經○鶴者、陽鳥也、而遊於陰、因金氣、依火精以自養。金數九、火數七、六十三年小變、百六十年大變、千六百年形定。生三年、頂赤。七年、飛薄雲漢。又七年、夜十二時鳴。六十年、大毛落、茸毛生、乃潔白如雪、泥水不能汙。百六年、雌雄相視



而孕。一千六百年、飲而不食、胎化產、爲仙人之騏驥也。夫聲聞於天、故頂赤。食於水、故喙長。輕於前、故毛豐而肉疎。修頸以納新、故天壽不可量。所以體無青黃二色、土木之氣內養、故不表於外也。是以行必依洲渚、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清崇也。其相曰、隆鼻短喙則少瞑、露睛赤白則視遠、長頸竦身則能鳴、鳳翼雀尾則善飛、龜背鼈腹會舞、高脛促節足力。其文、李浮丘伯授王子晉、又崔文子學道於子晉、得其文、藏嵩山石室、淮南公采藥得之、遂傳於近代。熙寧十年

正月一日、臨川王某筆。

辭免使相判江寧府表二　錄一〇

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檢校太傅、依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充鎮南節度管內觀察處置使、判江寧府、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者。恩典有加、事勞弗稱。陳力況難於黽勉、輸情終冀於矜哀。伏念臣晚出窮鄉、首陪興運。恕心量己、雖知容膝之易安。營職趨時、更似絕筋而稱力。既及眊衰而成疾、重遭憂釁以傷生。姑

欲補完、唯當休愒。若任州藩之寄、仍兼將相之崇、共爲擇地以自營、非復籲天之素志。伏望皇帝陛下追還渙號、俯徇愚衷、許守本官、退依先壟。儻憐積歲、參大議於廣朝。或賜誤恩、食舊勞於外觀。尚緊眷獎、非敢干祈。臣無任。

朱炎傳聖旨令視府事謝表（）臣某言、三月二日、提舉江南路太常丞朱炎傳聖旨、令臣便視府事者。使指遄臻、訓詞俯逮、敢圖衰疾、尚誤眷存。伏念臣曲荷搜揚、以孤付屬。有能必獻、未嘗擇事而辭難。無力可陳、乃始籲天而求佚。然方焦

恩有爲之日、以此懷恩未報之身、苟營燕安、豈免慙怍。伏蒙陛下仁惟求舊、義不忘遐、乃因乘軺將命之臣、更喻推轂授方之意。蹐履無用、誠弗忍於棄捐。朽株匪材、尚奚勝於器使。永惟獎勵、徒誓糜捐。臣無任。

六月、王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

除集禧觀使乞免使相表 未錄

李友諭傳宣撫問及賜湯藥謝表 ○臣某言、伏奉聖慈特差李友諭扶護亡男雱棺柩到府、并撫問者。孤臣特荷慈憐、未獲捐軀報德。賤息比叨

寵獎、復以遺骨累恩。伏念臣釁積自躬、凶流及嗣、凶仍積歲、藏厝不時。敢謂私憂、上貽聖慮。伏蒙皇帝陛下飭遣親使、護致旅櫬、使亡子之魂、卽安於窀穸。人性之愛、得盡於暮年。中之訓辭、撫以藥物、眷被終始、施兼存亡。銘骨不足以叙欲報之心、瀝肝不足以繼感泣之血。獨恨既愆之力、莫知自效之方。臣無任。

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〇右正言、寶文閣待制、特贈右諫議大夫汝陰常公、以熙寧十年二月己酉卒、以五月壬申葬。臨川王某誌其墓曰、公學

不期言也、正其行而已。行期不聞也、⑤信其義而已。所不取也、可使貪者矜焉、而非彫斵以爲廉。所不爲也、可使弱者立焉、而非矯抗以爲勇。官之而不事、召之而不赴、或曰必退者也、終此而已矣。及爲今天子所禮、則出而應焉。於是天子悅其至、處已而問焉、使莅諫職、以觀其施已也。使董學政、以觀其造士也。公所言乎上者無傳、然皆知其忠而不阿。所施乎下者無助、然皆見其正而不苟。詩曰、胡不萬年。惜乎既病而歸死也。自周道隱、觀學者所取舍、大抵時所好也。違



俗而適已、獨行而特起、嗚呼、公賢遠矣。傳載公久、冀如以石。石不可磨也、亦可泐也、謂公且朽、不可得也。

考畧曰、予觀劉原父雜錄、所載吏甫行誼甚詳、予已錄入嘉祐二年。是時吏甫聲名已大著於賢公卿間矣。歐公自治平三年至熙寧三年、所與吏甫詩及尺牘十餘條。歐公長吏甫六年、而乃稱之曰常夫子、又曰願得幅巾杖屨以從先生長者遊。吏甫長介甫二年、固常與深交講學者也。乃於其卒也、亦稱之曰公、而吏甫之賢可

知矣。治平四年、神宗初立、九月、以王安石爲翰林學士。十月、詔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此非安石所薦。而夷甫猶在潁數年、至熙寧四年乃始入朝、而新法已徧行於天下、介甫固無藉夷甫爲之助、而夷甫官諫職、學政、尤於新法無與也。史稱秩初隱居、既不肯仕、安石爲相、一召即起。其爲全屬虛妄可知也。即夷甫清風高節、進退有道、數十年間、不改其操、又可於斯表見之矣。史又稱秩長於春秋、至斥孫復所學爲不近人情。著講解十餘篇、自謂聖人之道、皆在於是。及

安石廢春秋、盡諱其學。是又從彭氏墨客揮犀所采而入之者也。於是又有爲之説者曰、予謂秩與种放皆穿窬小人、而無識者猶載之隱逸傳、不大謬耶。嗚呼。夷甫爲當世大賢、生前見推於原父永叔、死後獲表於介甫。而王氏從六百餘年後未嘗親見其人、徒信小説戲言而遽斥之爲穿窬小人、則吾不知有識者又將置斯人於何等也。吾嘗徧閲宋史及南渡後諸雜説、凡屬與安石遊者、無不盡遭詆毀。故雖名德如夷甫、博學如崔公度、皆不免焉。觀其所綴於二人

傳末、皆閭巷小兒穢褻不堪之談、而筆之於史、何也。

校記

①校學：當作「學校」，見《王文公文集》卷三六《周禮義序》。

②「明」下當脱「目」字，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四庫簡明目録》卷二。

③本：當作「卷」，見右引。

④受之：當作「蒙」，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三《辭男雱授龍圖劄子》。

⑤行期不：當作「行不期」，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九〇《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二十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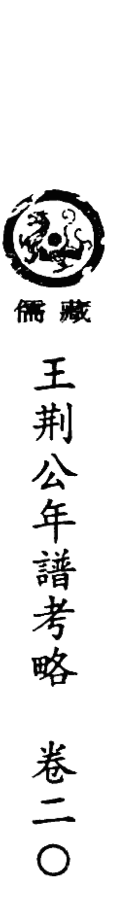
卷二十熙寧十年下

熙寧十年丁巳。

洪範傳一卷。

考略曰、荆公三經義、字說、大喪於元祐黨人之手、故後世無傳。惟洪範傳以入於臨川集百卷中幸存。其進御覽、必在於元豐之世、又無年月日可考、故錄於熙之末豐之首。

洪範傳○五行、天所以命萬物者也、故初一曰五



行。五事、人所以繼天道而成性者也、故次二曰敬用五事。五事、人君所以修其心、治其身者也。修其心、治其身而後可以爲政於天下、故次三曰農用八政。爲政必協之歲、月、日、星辰、曆數之紀、故次四曰協用五紀。既協之歲、月、日、星辰、曆數之紀、當立之以天下之中、故次五曰建用皇極。中者、所以立本而未足以趣時。趣時、則中不中無常也、唯所施之宜而已矣、故次六曰乂用三德。有皇極以立本、有三德以趣時、而人君之能事具矣。雖然、天下之故猶不能無疑也、疑則

如之何。謀之人以盡其智、謀之鬼神以盡其神、而不專用已也、故次七曰明用稽疑。雖不專用已、而參之於人物、鬼神、然而反身不誠不善、則明不足以盡人物、幽不足以盡鬼神、則其在我者不可以不思。在我者其得失微而難知、莫若質諸天物之顯而易見、且可以爲戒也、故次八曰念用庶證。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福之所集。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失其序、則六極之所集、故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敬者何、君子所以直内也、言五事之本在人心而已。農

者何、厚也、言君子之道施於有政、取諸此以厚彼而已。有本以保常、而後可立也、故皇極曰建。有變以趣時、而後可治也、故三德曰乂。嚮者、慕而欲其至也、威者、畏而欲其亡也。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何也。五行也者、成變化而行鬼神、往來乎天地之間而不窮者也、是故謂之行。天一生水、其於物爲精、精者、一之所生也。地二生火、其於物爲神、神者、有精而後從之者也。天三生木、其於物爲魂、魂、從神者也。地四生金、其於物爲魄、魄者、有魂而後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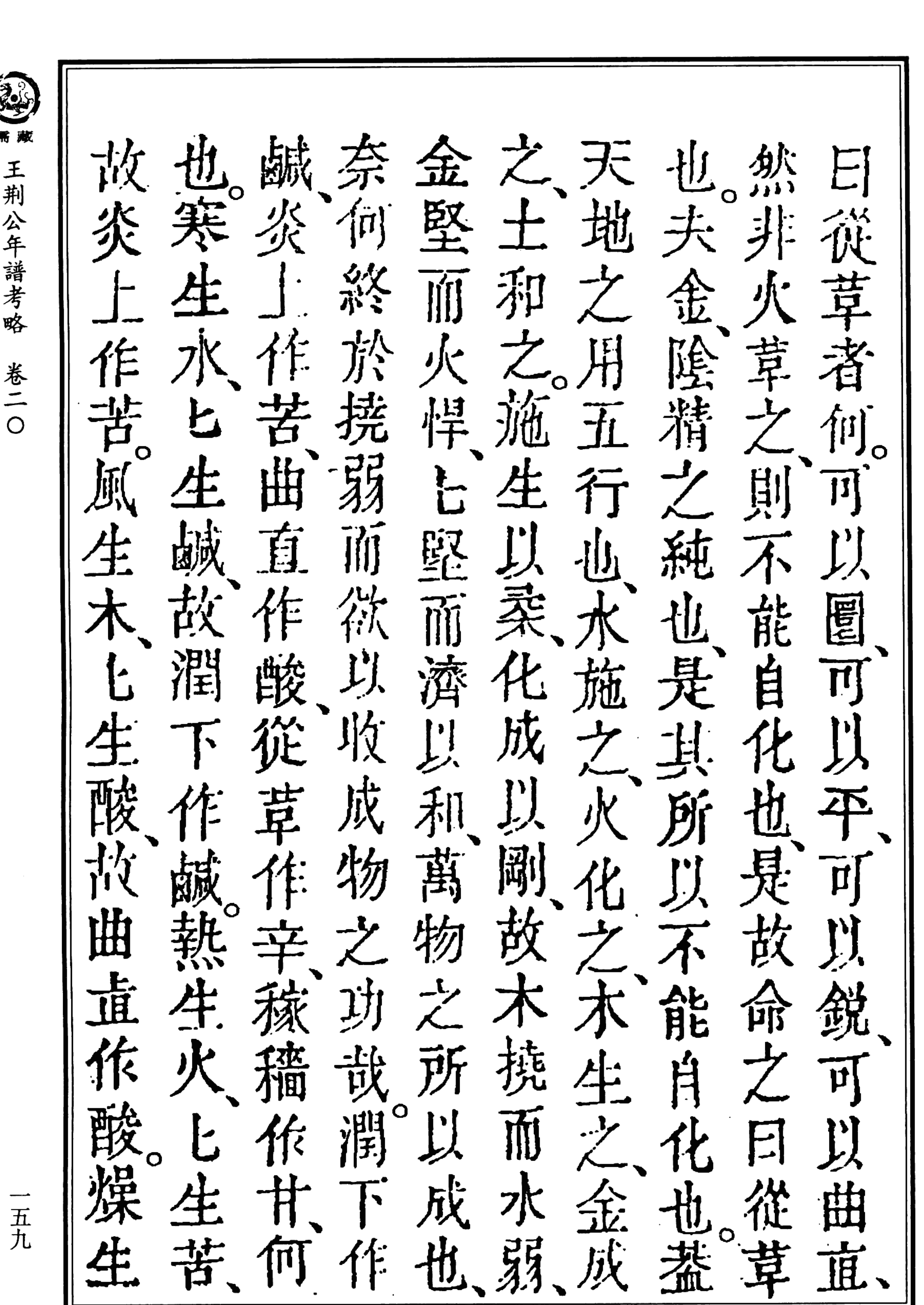
者也。天五生土、其於物爲意。精、神、魂、魄具而後有意。自天一至於天五、五行之生數也。以奇生者成而耦、以耦生者成而奇、其成之者皆五。五者、天數之中也。蓋中者所以成物也。道立於兩、成於三、變於五、而天地之數具。其爲十也、耦之而已。蓋五行之爲物、其時、其位、其材、其氣、其性、其形、其事、其情、其色、其聲、其臭、其味、皆各有耦、推而散之、無所不通。一柔一剛、一晦一明、故有正有邪、有美有惡、有醜有好、有凶有吉、性命之理、道德之意、皆在是矣。耦之中又有耦焉、而萬

物之變遂至於無窮。其相生也、所以相繼也。其相克也、所以相治也。語器也以相治、故序六府以相克。語時也以相繼、故序盛德所在以相生。洪範語道與命、故其序與語器與時者異也。道者、萬物莫不由之者也。命者、萬物莫不聽之者也。器者、道之散。時者、命之運。由於道、聽於命而不知者、百姓也。由於道、聽於命而知之者、君子也。道萬物而無所由、命萬物而無所聽、唯天下之至神爲能與於此。夫火之於水、妻道也。其於土、母道也。故神從志、無志則從意。志致一之謂

精唯天下之至精、爲能合天下之至神。精與神一而不離、則變化之所爲、在我而已。是故能道萬物而無所由、命萬物而無所聽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何也。北方陰極而生寒、々生水、南方陽極而生熱、々生火、故水潤而火炎、水下而火上。東方陽動以散而生風、々生木。々者、陽中也、故能變、能變故曲直。西方陰止以收而生燥、々生金。々者、陰中也、故能化、能化故從革。中央陰陽交而生濕、々生土。土者、陰陽冲氣之所生也、故發之而爲稼、

斂之而爲穡。曰者、所以命其物。爰者、言於之稼穡而已。潤者、性也。炎者、氣也。上下者、位也。曲直者、形也。從革者、材也。稼穡者、人事也。冬、物之性復、匕者性之所、故於水言其性。夏、物之氣交、匕者氣之時、故於火言其氣。陽極上、陰極下、而後各得其位、故於水火言其位。春、物之形著、故於木言其形。秋、物之材成、故於金言其材。中央、人之位也、故於土言人事。水言潤、則火熯、土溽、木敷、金歛、皆可知也。火言炎、則水洌、土烝、木溫、金清、皆可知也。水言下、火言上、則木左、金右、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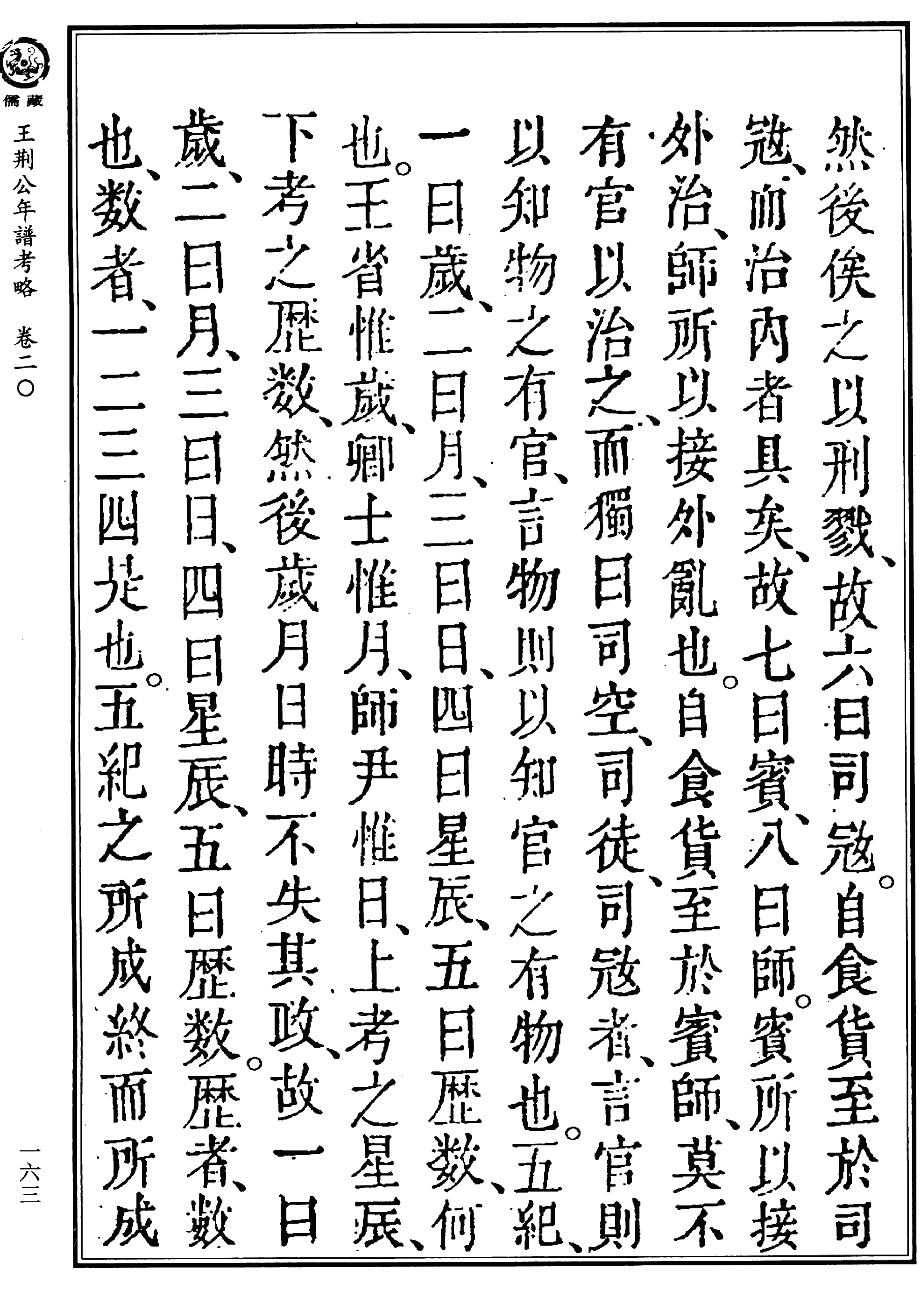
央、皆可知也。推類而反之，則曰後、曰前、曰西、曰東、曰北、曰南，皆可知也。木言曲直，則土圜、金方、火銳、水平，皆可知也。金言從革，則木變、土化、水因、火革，皆可知也。土言稼穡，則水之井漁、火之爨冶、木金之爲械器，皆可知也。所謂木變者何？灼之而爲火，爛之而爲土，此之謂變。所謂土化者何？能熯、能潤、能敷、能歛，此之謂化。所謂水因者何？因甘而甘，因苦而苦，因蒼而蒼，因白而白，此之謂因。所謂火革者何？草生以爲熟，草柔以爲剛，草剛以爲柔，此之謂革。金亦能化，而命之


曰從革者何。可以圜、可以平、可以鋭、可以曲直、然非火革之、則不能自化也、是故命之曰從革也。夫金、陰精之純也、是其所以不能自化也。蓋天地之用五行也、水施之、火化之、木生之、金成之、土和之。施生以柔、化成以剛、故木撓而水弱、金堅而火悍、々堅而濟以和、萬物之所以成也、奈何終於撓弱而欲以收成物之功哉。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何也。寒生水、々生鹹、故潤下作鹹。熱生火、々生苦、故炎上作苦。風生木、々生酸、故曲直作酸。燥生

金、匕生辛、故從革作辛。濕生土、土生甘、故稼穡作甘。生物者氣也、成之者味也。以奇生則成而耦、以耦生則成而奇。寒之氣堅、故其味可用以耎。熱之氣耎、故其味可用以堅。風之氣散、故其味可用以收。燥之氣收、故其味可用以散。土者、冲氣之所生也、冲氣則無所不和、故其味可用以緩而已。氣堅則壯、故苦可以養氣。脉耎則和、故鹹可以養脉。骨收則強、故酸可以養骨。筋散則不攣、故辛可以養筋。肉緩則不壅、故甘可以養肉。堅之而後可以耎、收之而後可以散、欲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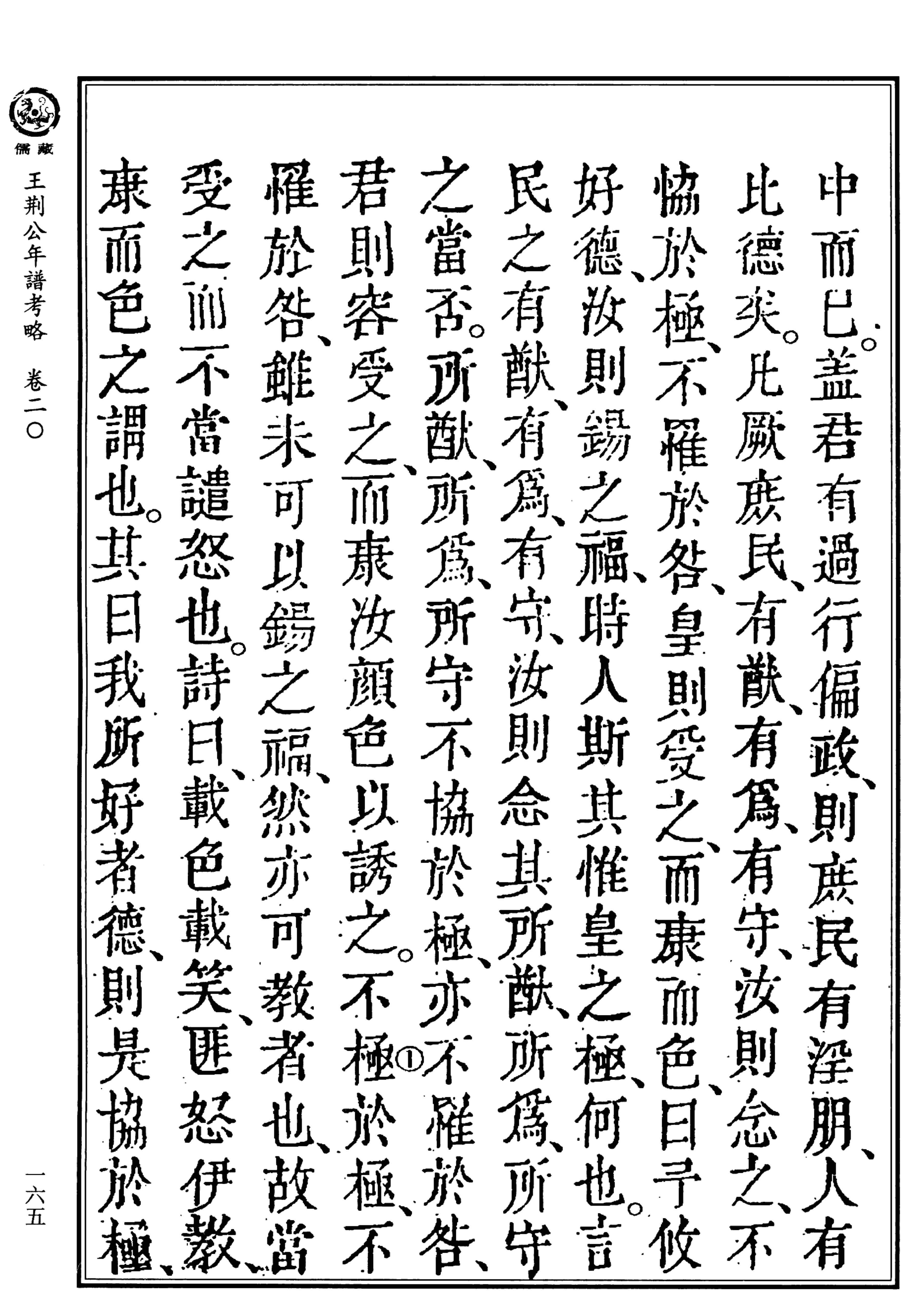
則用甘、不欲則弗用也。古之養生、治疾者、必先通乎此。不通乎此而能已人之疾者、蓋寡矣。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何也。恭則貌欽、故作肅。從則言順、故作乂。明則善視、故作哲。聰則善聽、故作謀。睿則思無所不通、故作聖。五事以思爲主、而貌最其所後也、而其次之如此、何也。此言修身之序也、恭其貌、順其言、然後可以學而至於哲。既哲矣、然後能聽而成其謀。能謀矣、然

後可以思而至於聖。思者、事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思所以作聖也、既聖矣、則雖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可也。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何也。食貨、人之所以相生養也、故一曰食、二曰貨。有相生養之道、則不可不致孝於鬼神、而著不忘其所自、故三曰祀。有所以相生養之道、而知不忘其所自、然後能保其居、故四曰司空。司空所以居民、民保其居、然後可教、故五曰司徒。司徒所以教民、教之不率、



然後俟之以刑戮、故六曰司寇。自食貨至於司寇、而治内者具矣、故七曰賓、八曰師。賓所以接外治、師所以接外亂也。自食貨至於賓師、莫不有官以治之、而獨曰司空、司徒、司寇者、言官則以知物之有官、言物則以知官之有物也。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何也。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上考之星辰、下考之歷數、然後歲月日時不失其政、故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歷者、數也、數者、一二三四是也。五紀之所成終而所成

始也、非特歷而已。先王之舉事也、莫不有時。其制物也、莫不有數。有時、故莫敢廢。有數、故莫敢踰。葢堯、舜所以同律度量衡、協時月正日、而天下治者、取諸此而已。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何也。皇、君也。極、中也。言君建其有中、則萬物得其所、故能集五福以敷錫其庶民也。惟時厥庶民、於汝極、錫汝保極、何也。言庶民以君爲中、君保中、則民與之也。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何也。言君中則民人中也、庶民無淫朋、人無比德者、惟君爲



中而已。盖君有過行偏政、則庶民有淫朋、人有比德矣。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於極、不罹於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何也。言民之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其所猷、所爲、所守之當否。所猷、所爲、所守不協於極、亦不罹於咎、君則容受之、而康汝顔色以誘之。不極①於極、不罹於咎、雖未可以錫之福、然亦可教者也、故當受之而不當譴怒也。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康而色之謂也。其曰我所好者德、則是協於極、

則非但康汝顏色以受之、又當錫之福以勸焉。如此、則人惟君之中矣。不言攸好德、則錫之福、而言曰予攸好德、則錫之福、何也。謂之皇極、則不爲已甚也。攸好德然後錫之福、則獲福者寡矣、是爲已甚、而非所以勸也。曰予攸好德、則錫之福、則是苟革面以從吾之攸好者、吾不深探其心、而皆錫之福也。此之謂皇極之道也。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何也。言苟曰好德、則雖煢獨、必進寵之而不虐。苟曰不好德、則雖高明、必辠廢之而不畏也。蓋煢獨也者、衆之所違而虐之者

也。高明也者、衆之所比而畏之者也。人君蔽於衆、而不知自用其福威、則不期虐煢獨、而煢獨實見虐矣。不期畏高明、而高明實見畏矣。煢獨見虐而莫勸其作德、則爲善者不長。高明見畏而莫懲其作僞、則爲惡者不消。善不長、惡不消、人人離德作僞、則大亂之道也。然則虐煢獨而寬朋黨之多、畏高明而忽卑晦之賤、最人君之大戒也。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何也。言有能者、使在職而羞其材、有爲者、使在位而羞其德則邦昌也。人君孰不欲有能者羞其

材、有爲者羞其德、然曠千數百年而未有一人致此、蓋聰不明而無以通天下之志、誠不至而無以同天下之德、則智以難知而爲愚者所詘、賢以寡助而爲不肖者所困、雖欲羞其行、不可得也。通天下之志、在窮理。同天下之德、在盡性。窮理矣、故知所謂咎而弗受、知所謂德而錫之福。盡性矣、故能不虐煢獨以爲仁、不畏高明以爲義。如是則愚者可誘而爲智也、雖不可誘而爲智、必不使之詘智者矣。不肖者可革而爲賢也、雖不可革而爲賢、必不使之困賢者矣。夫然

後有能有爲者得羞其行、而邦賴之以昌也。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何也。言凡正人之道、既富之然後善。雖然、徒富之亦不能善也、必先治其家、使人有好於汝家、然後人從汝而善也。汝弗能使有好於汝家、則人無所視效、而放僻邪侈亦無不爲也。蓋人君能自治、然後可以治人。能治人、然後人爲之用。人爲之用、然後可以爲政於天下。爲政於天下者、在乎富之、善之、而善之必自吾家人始。所謂自治者、惟皇作極是也。所謂治人者、弗

協於極、弗罹於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是也。所謂人之爲之用者、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是也。所謂爲政於天下者、凡厥正人是也。既曰能治人、則人罔已善矣、又曰富之然後善、何也。所謂治人者、教化以善之也。所謂富之然後善者、政以善之也。徒教化不能使人善、故繼之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徒政亦不能使人善、故卒之曰汝弗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也。於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何也。既言

治家不善不足以正人也、又言用人不善不足以正身、言崇長不好德之人而錫之福、亦用咎作汝而已矣。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々。無黨無偏、王道平々。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何也。言君所以虛其心、平其意、唯義所在、以會歸其有中者。其說以爲人君以中道布言、是以爲彝、是以爲訓者、于天其訓而已。夫天之爲物也、可謂無作好、無作惡、無偏無黨、無反

無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矣。蕩蕩者、言乎其大。平平者、言乎其治。大而治、終於正直、而王道成矣。無偏者、言乎其所居。無黨者、言乎其所與。以所居者無偏、故能所與者無黨、故曰無偏無黨。以所與者無黨、故能所居者無偏、故曰無黨無偏。偏偏不已、乃至於側。陂不已、乃至於反。始曰無偏無陂者、卒義以治心、不可以有偏陂也。卒曰無反無側者、及其成德也、以中庸應物、則要之使無反側而已。路、大道也。正直、中德也。始曰義、中曰道、曰路、卒曰正直、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

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之謂也。孔子以爲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今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何也。好惡者、性也、天命之謂性。作者、人爲也、人爲則與性反矣。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辠、五刑五用哉。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則好惡者豈可以人爲哉。所謂示之以好惡者、性而已矣。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也。言凡厥庶民、以中道布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者、其說以爲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

王、當順而比之、以效其所爲、而不可逆。蓋君能順天而效之、則民亦順君而效之也。二帝三王之誥命、未嘗不稱天者、所謂于帝其訓也、此人之所以化其上也。及至後世、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而欲人之弗叛也、不亦難乎。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何也。直而不正者有矣、以正之直、乃所謂正也。曲而不直者有矣、以直正曲、乃所謂直也。正直也者、變通以趣時、而未離剛柔之中者也。剛克也者、剛勝柔者也。柔克也者、柔勝剛者也。平康正直、彊②弗友剛克、爕友

柔克、何也。變者、和熟上之所爲者也。友者、右助上之所爲者也。③彊者、弗柔從上之所爲者也。弗有④者、弗右助上之所爲者也。君七臣七、適各當分、所謂正直也。若承之者、所謂柔克也。若威之者、所謂剛克也。葢先王用此三德、於一嚬一笑未嘗或失、况以大施於慶賞刑威之際哉、故能爲之其未有也、治之其未亂也。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何也。言人君之用剛克也、沈潛之於內。其用柔克也、發見之於外。其用柔克也、抗之以高明。其用剛克也、養之以卑晦。沈潛之於內、所以

制姦慝。發見之於外、所以昭忠善。抗之以高明、則雖柔過而不廢。養之以卑勝、則雖剛過而不折。易曰、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吉凶之生、豈在夫大哉、蓋或一嚬一笑之間而已。洪範之言三德、與舜典、皐陶謨所序不同、何也。舜典所序、以教胄子、而皐陶謨所序、以知人臣、故皆先柔而後剛。洪範所序、則人君也、故獨先剛而後柔。至於正直、則舜典、洪範皆在剛柔之先、而皐陶謨乃獨在剛柔之中者、教人、治人宜皆以正直爲

先、至於序德之說、則正直者中德也、固宜在柔剛之中也。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何也。執常以事君者、臣道也。執權以御臣者、君道也。三德者、君道也。作福、柔克之事也。作威、剛克之事也。以其俾於神天也、是故謂之福。作福以懷之、作禍以威之、言作福則知禍之爲懷也。皇極者、君與臣民共由之者也。二德者、君之所獨任、而臣民不得僭焉者也。

有其權、必有禮以章其別、故惟辟玉食也。禮所以定其位、權所以固其政、下僭禮則上失位、下侵權則上失政、上失政上失位則亦失政矣。上失位、失政人所以亂也。故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也。側頗僻者、臣有作福、作威之効也。僭忒者、臣有玉食之効也。民側頗僻也易、而其僭忒也難。民僭忒則人可知也、人側頗僻則民可知也。其曰庶民有淫朋、人有比德、亦若此而已矣。於淫朋曰庶民、於僭忒曰民而已、何也。僭忒者、民或有焉、

而非衆之所能也。天子、皇、王、辟、皆君也、或曰天子、或曰皇或曰王、或曰辟、何也。皇極于帝其訓者、所以繼天而順之、故稱天子。建有極者道、故稱皇。好惡者德、故稱王。福威者政、故稱辟。道所以成德、德所以立政、故言政於三德而稱辟也。建有極者道、故稱皇、則其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也。吾所建者道、而民所知者德而已矣。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何也。言有所擇、有所建、則立卜筮人。卜筮

凡七、而其爲卜者五、則其爲筮者二可知也。先卜而後筮、則筮之爲正悔亦可知也。衍者、吉之謂也。忒者、凶之謂也。吉言衍、則凶之爲耗可知也。凶言忒、則吉之爲當亦可知也。此言之法也、蓋自始造書、則固如此矣。福之所以爲福者、於文從畐、匕則衍之謂也。禍所以爲禍者、於文從咼、匕則忒之謂也。蓋忒也、當也、言乎其位、衍也、耗也、言乎其數。夫物有吉凶、以其位與數而已。六五得位矣、其爲九四所難者、數不足故也。九四得數矣、其爲六五所制者、位不當故也。數衍

而位當者吉、數耗而位忒者凶、此天地之道、陰陽之義、君子、小人之所以相爲消長、中國、夷狄之所以相爲強弱。易曰、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蓋聖人君子以察存亡、以御治亂、必先通乎此、不通乎此而爲百姓之所與者、蓋寡矣。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何也。卜筮者、質諸鬼神、其從與違爲難知、故其占也、從衆而已也。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民、謀及卜筮、何也。言人君有大疑、則當謀之於己、己不足以決、然後謀之於卿士。又足⑤不以決、然後

謀之於庶民。又不足以決、然後謀之於鬼神。鬼神尤人君之所欽也、然而謀之反在乎卿士、庶民之後者、吾之所疑。而謀者人事也、必先盡之人、然後及鬼神焉、固其理也。聖人以鬼神爲難知、而卜筮如此、其可信者、易曰、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唯其誠之不至而已矣。用其至誠、則鬼神其有不應、而龜筮其有不告乎。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何也。將有作也、心從之、而人神之所弗畀、則有餘慶矣、故謂之大同、而子孫

其逢吉也。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何也。吾之所謀者疑也、可以作、可以無作、然後謂之疑。七而從者衆、則作而吉也。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何也。尊者從、卑者逆、故逆者雖衆、以作內、猶吉也。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何也。所以謀之心、謀之人者盡矣。然猶不免於疑、則謀及於龜筮、故龜筮之所共違、不可以有作也。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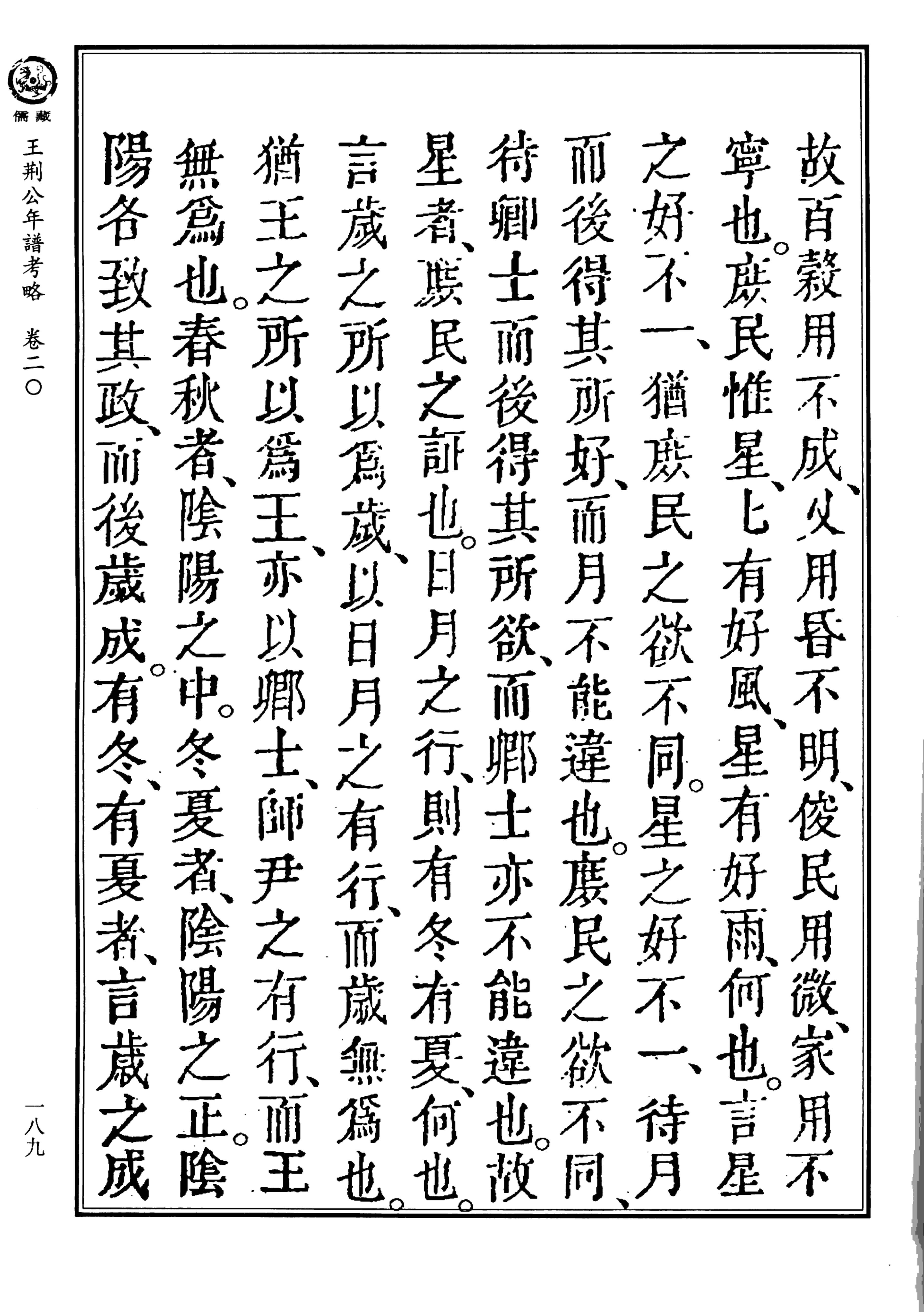
何也。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者、自肅時雨若以下是也。曰時者、自王省惟歲以下是也。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何也。陰陽和、則萬物盡其性、極其材。言庶草者、以爲物之尤微而莫養、又不知自養也、而猶蕃廡、則萬物得其性皆可知也。一極備凶、一極無凶、何也。雨極備則爲常雨、暘極備則爲常暘、風極備則爲常風、燠極無則爲常寒、々極無則爲常燠。此饑饉疾癘之所由作也、故曰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

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何也。言人君之有五事、猶天之有五物也。天之有五物、一極備凶、一極無亦凶、其施之小大緩急無常、其所以成物者、要之適而已。人之有五事、一極備凶、一極無亦凶、施之大小緩急亦無常、其所以成民者、亦要之適而已。故雨、暘、燠、寒、風者、五事之證也。降而萬物悅者、肅也、故若時雨然。升而萬物理者、乂也、故若時暘然。哲者、陽也、故若時燠然。謀者、陰也、故若時寒然。睿其思、心無所不通、以濟四事

之善者、聖也、故若時風然。狂則蕩、故常雨若。僭則亢、故常暘若。豫則解緩、故常燠若。急則縮栗、故常寒若。冥其思、心無所不入、以濟四事之惡者、蒙、故常風若也。孔子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内自省也。君子之於人也、閔常思齊其賢、而以其不肖爲戒、况天者固人君之所當法象也、則質諸彼以驗此、固其宜也。然則世之言災異者、非乎。曰、人君固輔相天地以理萬物者也、天地萬物不得其常、則恐懼修省、固亦其宜也。今或以爲天有是變、必由我有是辠以致之、或以爲

災異自天事耳，何豫於我，我知修人事而已。蓋由前之說，則蔽而葸；由後之說，則固而怠。不蔽不葸、不固不怠者，亦以天變爲己懼，不曰天之有某變，必以我爲某事而至也，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此亦念用庶證之意也。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何也？言自王至於師尹，猶歲月日三者相繫屬也。歲月日有常而不可變，所總大者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不可以僭多。自王至於師尹，三者亦相繫屬，有常而不可變，所總大者亦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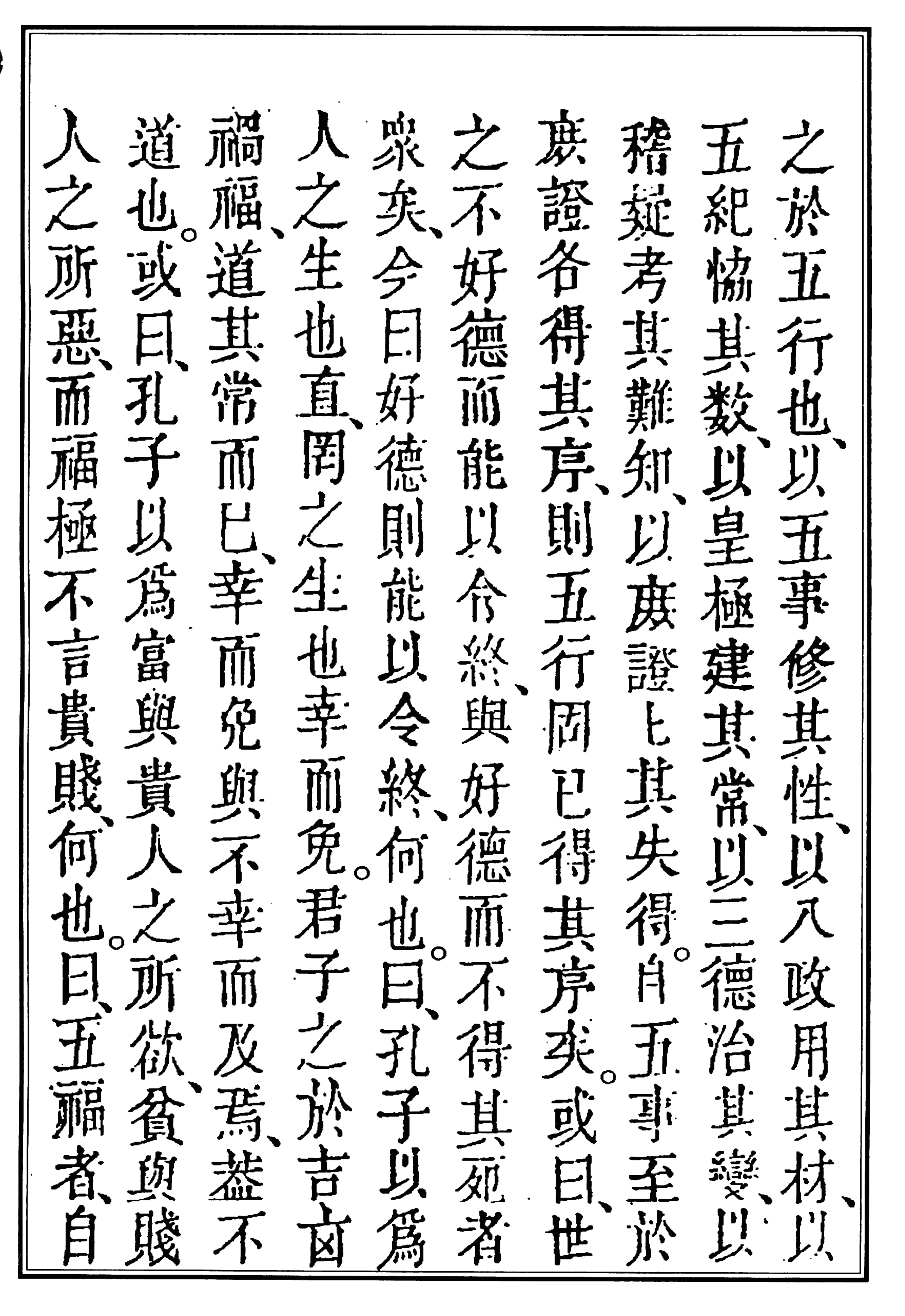
不可以僭多。故歲月日者、王及卿士、師尹之證也。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月日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何也。既以歲月日三者之時、爲王及卿士、師尹之證也、而王及卿士、師尹之職、亦皆協之歲月日時之紀焉、故歲有會、月有要、日有成。大者省其大而畧、小者治其小而詳、其小大詳畧得其序、則功用興、而分職治矣、故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小大詳略失其序、則功用無所程、分職無所考、


故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也。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何也。言星之好不一、猶庶民之欲不同。星之好不一、待月而後得其所好、而月不能違也。庶民之欲不同、待卿士而後得其所欲、而卿士亦不能違也。故星者、庶民之証也。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何也。言歲之所以爲歲、以日月之有行、而歲無爲也。猶王之所以爲王、亦以卿士、師尹之有行、而王無爲也。春秋者、陰陽之中。冬夏者、陰陽之正。陰陽各致其政、而後歲成。有冬、有夏者、言歲之成

也。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何也。言月之好惡不自用而從星、則風雨作而歲功成。猶卿士之好惡不自用而從民、則治教政令行而王事立矣。書曰、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夫民者、天之所不能違也、而況於王乎、況於卿士乎。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何也。人之始生也、莫不有壽之道焉、得其常性、則壽矣、故一曰壽。少長而有爲也、莫不有富之道焉、得其常産則富矣、故二曰富。得其常性、又得其常産、而繼之以毋擾、則康寧矣、故三曰

康寧也。夫人君使人得其常性、又得其常產、而繼之以毋擾、則人好德矣、故四曰攸好德、好德、則能以令終、故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何也。不考終命謂之凶、蚤死謂之短、中絕謂之折。禍莫大於凶短折、疾次之、憂次之、貧又次之、故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凶者、考終命之反也。短折者、壽之反也。疾憂者、康寧之反也。貧者、富之反也。此四極者、使人畏欲而其亡、故先言人之所尤畏者、而以猶愈者次之。夫君人者

使人失其常性、又失其常産、而繼之以擾、則人不好德矣、故五曰惡、六曰弱。惡者、小人之剛也。弱者、小人之柔也。九疇曰初、曰次、而五行、五事、八政、五紀、三德、五福、六極特以一一⑥數之、何也。九疇以五行爲初、而水之於五行、貌之於五事、食之於八政、歲之於五紀、正直之於三德、壽凶短折之於五福、六極、不可以爲初故也。或曰、箕子之所次、自五行至於庶證、而今獨曰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福之所集、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失其序、則六極之所集、何也。曰、人君


之於五行也、以五事修其性、以八政用其材、以五紀協其數、以皇極建其常、以三德治其變、以稽疑考其難知、以庶證占其失得。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行固已得其序矣。或曰、世之不好德而能以令終與好德而不得其死者衆矣、今曰好德則能以令終、何也。曰、孔子以爲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君子之於吉凶禍福、道其常而已、幸而免與不幸而及焉、蓋不道也。或曰、孔子以爲富與貴人之所欲、貧與賤人之所惡、而福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

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慕而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於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而上下莫安其命矣。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蓋王者之世，使賤者之安其賤如此。夫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乎。

書洪範傳後○古之學者，雖問以口，而其傳以心。雖聽以耳，而其受以意。故爲師者不煩，而學者

有得也。孔子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夫孔子豈敢愛其道、驁天下之學者、而不使其蚤有知乎。以謂其問之不切、則其聽之不專。其思之不深、則其取之不固。不專不固、而可以入者口耳而已矣。吾所以教者、非將善其口耳也。孔子沒、道日以衰熄、浸淫至於漢、而傳注之家作。爲師則有講而無應、爲弟子者則有讀而無問。非不欲問也、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吾可無問而得也。豈特無問、又將無思。非不欲思也、以經之意爲盡于此矣、吾可

以無思而得也。夫如此、使其傳注者皆已善矣、固足以善學者之口耳、不足善其心、況其有不善乎。宜其歷年以千數、而聖人之經卒於不明、而學者莫能資其言以施於世也。予悲夫洪範者、武王之所以虛心而問與箕子之所以悉意而言、爲傳注者汩之、以至於今冥冥也、於是爲作傳以通其意。嗚呼。學者不知古之所以教、而蔽於傳註之學也久矣。當其時、欲其思之深、問之切而後復焉、則吾將孰待而言也。孔子曰、予欲無言。然未嘗無言也、其言也、蓋有不得已焉。

孟子則天下固以爲好辯、蓋邪說暴行作、而孔子之道幾於熄焉、孟子者不如是、不足與有明也。故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夫予豈樂反古之所以教、而重爲此嘵嘵哉。其亦不得已焉者也。

進洪範表〔二〕臣某言、臣聞天下之物、小大有彝、後先有倫。叙者、天之道。叙之者、人之道。大命聖人以叙之、而聖人必考古成已、然後以所嘗學、措之事業、爲天下利。苟非其時、道不虛行。伏惟皇帝陛下德義之高、術智之明、足以黜天下之鬼

瑣、而與其豪傑、以圖堯、禹大平之治。而朝廷未化、海内未服、綱紀憲令、尙或紛如。意者殆當考箕子之所述、以深發獨智、趨時應物故也。臣嘗以蕪廢腐餘之學、得備論思勸講之官、擢與大政、又彌寒暑、勳績不效、俛仰甚慙。謹取舊所著洪範傳删潤繕寫、輒以草芥之微、求裨天地。

考略曰、公著洪範傳、廣大精微、觀於所書傳後及所進表、其志在垂世立教至矣。當時歐陽公、曾子固、王介甫、其學同出於一源、歐公不信河圖、洛書、而子固以爲不然。皇極、子固遵前注曰



大中、而介甫曰皇、君也。庶徵曰肅時雨若、曰狂常雨若、子固亦遵前注曰、若、順也。介甫曰、若、如也。且復見於策問尤詳。則知君子著書立言、皆欲傳信後世、必不以親昵同異爲嫌、叉於諸公見之矣。吾友余之梅臥夫註於不蔽、不惑、不固、不怠之次、曰、以天變不足畏誣蔑公者、眞所謂狎大人、侮聖言之小人也。

校記

①不極：當作「不協」，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五《洪範傳》。

②疆：當作「彊」，見右引。

③同①。

④有：當作「友」，見右引。

⑤足不：當作「不足」，見右引。

⑥一一：當作「一二」，見右引。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廿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一 自元豐元年至元豐二年元豐三年

元豐元年戊午、年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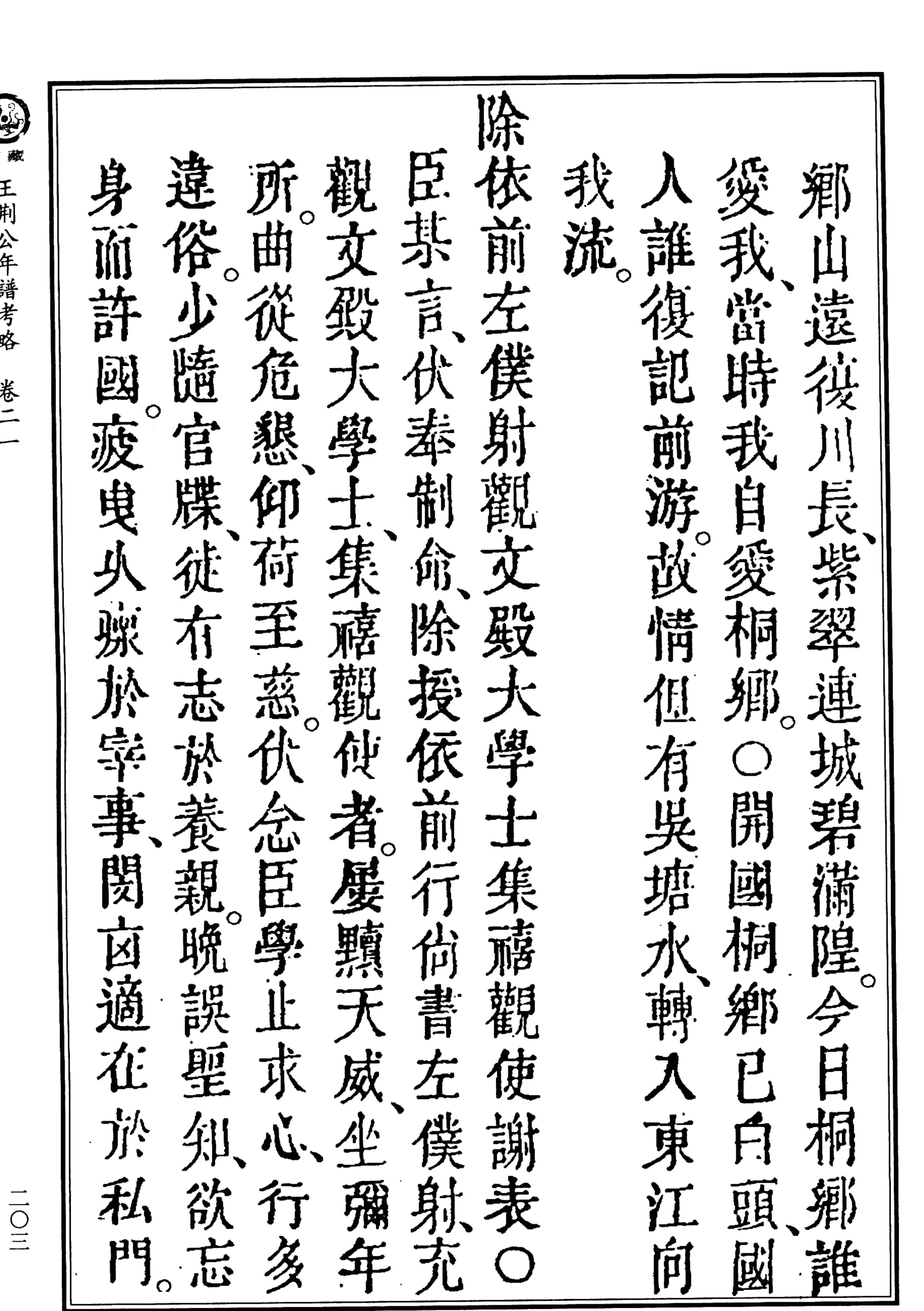
公以集禧觀使居鍾山。

正月、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封舒國公謝表○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封舒國公者。發號端門、外覃慶賜、疏恩列辟、俯逮空飡。舞手均歡、拊心獨幸。伏念臣久

孤眷遄、常叨譴訶。曠歲籲天、尚辭榮而未獲、新恩賜國、仍席寵以有加。惟茲邦土之名、乃昔宦遊之壤。火陶聖化、非復曾儋之所懲、積習仁風、乃嘗朱邑之見愛。鴻私所被、朽質更榮。此蓋皇帝陛下道冒羣才、彌天之所覆、恩涵庶品、弁物之所包。以釐事備於郊宮、而惠澤均於海宇。故雖幽屏、弗以遐遺。顧冒昧之不貲、豈糜捐之可報。臣無任。

封舒國公三首○陳迹難尋天柱源、疏封投老誤明恩。國人欲識公歸處、楊柳蕭蕭白下門。○桐



鄉山遠復川長、紫翠連城碧滿隍。今日桐鄉誰愛我、當時我自愛桐鄉。○開國桐鄉已白頭、國人誰復記前游。故情但有吳塘水、轉入東江向我流。

除依前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謝表○

臣某言、伏奉制命、除授依前行尚書左僕射、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者。屢黷天威、坐彌年所。曲從危懇、仰荷至慈。伏念臣學止求心、行多違俗。少隨官牒、徒有志於養親。晚誤聖知、欲忘身而許國。疲曳久嬰於宰事、閱歲適在於私門。

中解繁機、特上煩於矜惻。外分憂寄、復難強於支持。方累鴻私、更尸殊寵。既兢懃於非據、輒冐昧以終辭。伏蒙陛下示以優容、屢垂訓獎、赦其逋慢、終賜矜全、猶加祕殿之隆名、俯慰窮閻之衰疾。地崇祿厚、倘非空食之所宜。歲晚力憊、雖欲捐軀而曷報。無臣任。

已除觀使乞免使相劄子　臣某衰疾疲曳、難於自力、干慁天聽、至於三四。逋慢訓獎、辠當誅殛。伏奉勑命、就除觀使、俯從燕安之願、欲猶假非分之名器。鴻慈覆載、不啻天地、感激涕泗、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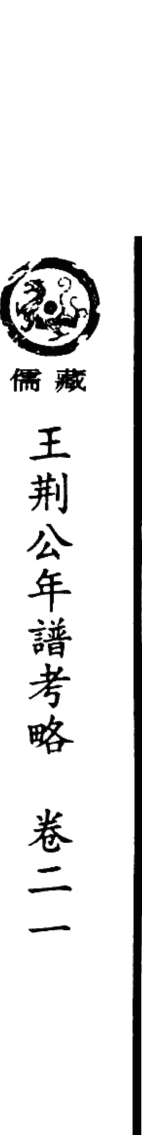


以論。然以將相之祿養疾於田里、歷遐近世勳賢、未有若斯比例。臣愚無狀、績効不昭、欲以何名、敢此叨昧。且臣蒙陛下識拔、序之羣臣之右、當以粗知分義、爲異庸人。今若以衰殘向盡之年、貪非所據、豈不自隳素守、而仰累陛下知人之明。伏望聖慈察臣累奏、許以本官充使、於江寧府居住。冀蒙寥復、終誓糜捐。所有勅命、臣未敢祗受、除已具表、謹復具陳乞以聞、干忤天威、臣無任。

孫珪傳宣許罷節鉞謝表（一）臣某言、二月二十二

日、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伏奉聖慈宣諭、以臣誠情甚確、志不可奪、故罷節鉞、春時更宜恤愛者。囊封屢黷、特荷矜從、使傳載馳、重煩慰撫。伏念臣以尸名寵、莫報恩私、既逃不職之誅、更竊無功之祿。閉門養疾、曾未愁於朝榮、擊壤歌時、顧難忘於聖力。伏蒙皇帝陛下義惟求舊、仁不忘遐。故雖簪履之遺、尚蒙簡記、曾是筋骸之束、敢愛糜捐。臣無任。

添差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謝表〇臣某言、近輒冒昧陳乞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一次、伏



嘗特恩添塗者。去寄臥家、猶尸厚祿、祈榮及嗣、更荷殊私。伏念臣汗馬之勞、初無可紀、舐犢之愛、乃敢有言。顧雖腆以知慚、心固甘於獲譴。豈謂陛下矜軒幄之舊、錄簪屨之微、示特出於上恩、俾遽叨於世祿。緊曲成之造化、弗以遐遺。徒共誓於糜捐、安能仰稱。臣無任。

題旁詩　仲子正字　○旁近有詩云、杜家園上好花時、尚有梅花三兩枝。日莫欲歸巖下宿、爲貪香雪故來遲。俞秀老一見稱賞不已、云絕似唐人。旁喜作詩、如此詩甚工也。

考略曰、此詩不知作於何年、然云俞秀老一見稱賞、則必在公歸鍾山後也。旁爲公次子、其他無所表見、故附錄於此。

呈陳和叔　并序　嘉祐末、和叔以集賢校理判登聞鼓院、同知太常禮院、宅皮場街、有園數畝、中壘二墩、作樗墩亭丈①。北戶臨溝、略彴通街、旁作小屋、毀輜車爲蓋。某以直集賢院爲三司度支判官、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句三班院、閒度彴、飯車蓋下、隨所有無、坐臥輒上、笑語常至夜。如此三歲、而和叔遭太夫人憂、未幾、某亦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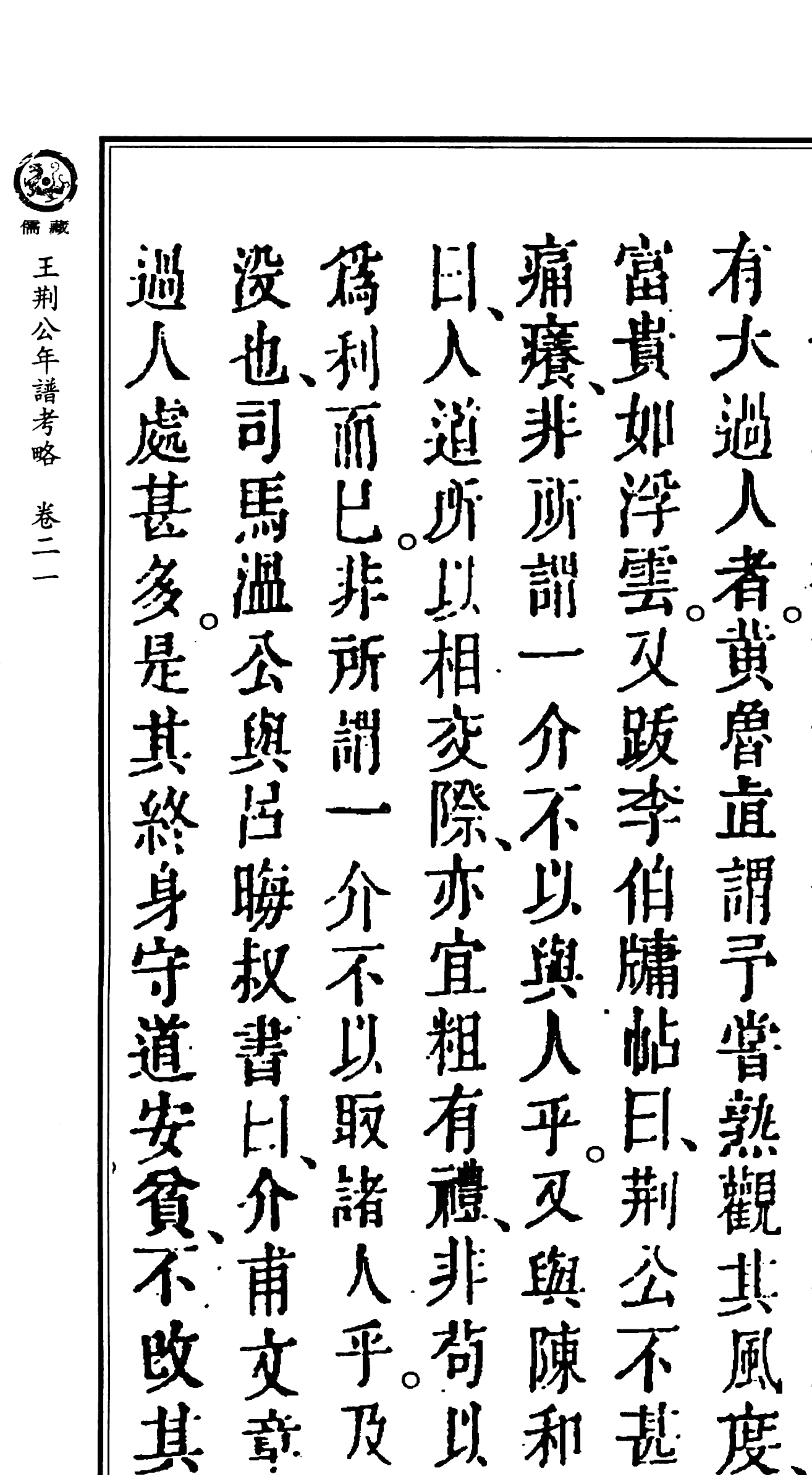
親以去。時永昭陵尚未復土也。復與和叔皆蒙今上拔用、數會議語、皆憂傷之餘、責厚事叢、無復故情。元豐元年、某食觀使祿、居鍾山南、和叔經略廣東、道舊故悵然、某作詩以叙其事。〇毁車爲屋僅容身、三歲相要薄主人。晝寓墩輒常至夜、冬浴溝衍復尋春。南陔不消公歸里、蓄墓垂成我喪親。後會縱多無此樂、山林投老一傷神。

附與陳和叔内翰簡〇某啓、今日承以券致饋喻令來取。與和叔交游三十年、豈敢復相求於末

度、然人道所以相交際、亦宜粗有禮、非苟以豢養爲利而已、是以不敢拜貺、竊恐此非公指、然久客於此、每以煩費公帑爲慙、自是臺無餽、不亦善乎。餘匜皕叙不宣。

附黄魯直跋王荆公惠李伯牖錢帖○此帖是唐輔文初捐館時也。荆公不甚知人疾痛痾癢、於伯牖有此賻邮、非常之賜也。及伯牖以疾棄官歸金陵、又借官屋居之、間問其饑寒。以釋氏論之、似是宿債也。

考畧曰、和叔書不知作於何年、遂與魯直跋以



類並附於此。明鄭曉窒甫嘗曰、荆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夫韓、范、富、歐諸公、豈可過哉、然以修身潔行言之。而一介不取、一介不與、公實有大過人者。黄魯直謂予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又跋李伯牖帖曰、荆公不甚知人痛癢、非所謂一介不以與人乎。又與陳和叔書曰、人道所以相交際、亦宜粗有禮、非苟以豢養爲利而已。非所謂一介不以取諸人乎。及公之沒也、司馬温公與呂晦叔書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是其終身守道安貧、不改其節、所

見稱於當世大賢者不一而足。後來象山作祠記、謂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雪。蓋悉與此合、皆實錄也。後人論荆公者、皆棄此勿錄、而惟於詆毀亂雜之書、悉采錄無遺、尙何貴於賢者知人論世乎。公與和叔書、與魯直之跋、特以類附於此、然不稍爲別白言之、而窒甫斯言、又不知遺後人痛詈何如矣。李注曰、此詩有石本在臨川饒嵓家、眞迹墩作榜。

廬山文殊像現瑞記○鄱陽劉定嘗登廬山、臨文

殊金像所没之谷、睹光明雲瑞、圖示臨川王某、求記其事。某曰、有有以觀空、空亦幻空、空以觀有、幻亦實。幻、實果有辨乎。然則如子所睹、可以記、可以無記。記、無記、果亦有辯乎。雖然、子既圖之矣、予不可以無記也。定以熙寧元年四月十日、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睹、某以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

元豐二年己未年五十九。

五月、蔡確參知政事。

己未、耿天騭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於白鷺

洲、遇雪、作此詩寄天騭　公自注、辛酉冬、天騭復來誦此、遂書於壁、請天騭書所酬於右。○朔風積夜雪、明發洲渚净。開門望鍾山、松石皓相映。故人過我宿、未盡躋攀興。而我方渺然、長波一歸艇。款段庶可策、柴荆當未暝。與子出東岡、墻西掃新徑。

元豐三年庚申、年六十。

二月、章惇參知政事。

四月、觀文殿大學士吳充薨。

祭吳侍中沖卿文○嗚呼。公命在酉、長我一時。公

先我茁、我後公萎。中間仕宦、有合有離。後我所踐、公輒仍之。出則交轡、處則連榱。坐肘則並、行肩則差。豈顧敢及、天實我貽。公之停蓄、及所設施。有誥有誄、亦有銘詩。又將有史、傳所不疑。我既憊眊、句②辭能爲。婚姻之故、唯以告悲。

考略曰、吳充沖卿、建州浦城人、元豐三年薨、年六十。介甫二女、長適沖卿子吳安持、介甫有酬沖卿詩、同官同齒又同科、朋友婚姻分最多。故祭文曰、公命在酉、長我一時。鄙雜書或言生於辛酉、或明言年六十六、及引用白雞事甚多、自

史書誤載薨年六十八、後人不能改正、却移生於己未以求合史書、何也。

王平甫墓③○君臨川王氏、諱安國、字平甫、贈太師、中書令諱明之曾孫、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諱用之之孫、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康國公諱益之之子。自丱角未嘗從人受學、操筆爲戲文皆成理。年十二、出其所爲銘、詩、賦、論數十篇、觀者驚焉。自是遂以文學爲一時賢士大夫譽歎。蓋於書無所不該、於詞無所不工、然數舉進士不售、舉茂材異等、有司考其所獻序言第一、又

以母喪不試。君孝友、養母盡力、喪三年、常在墓側、出血和墨書佛經甚衆。州上其行義、不報。今上即位、近臣共薦君材行卓越、宜特見招選、爲繕書其序言以獻、大臣亦多稱之。手詔褒異、召試、賜進士及第、除武昌軍節度推官、教授西京國子。未幾、校書崇文院、特改著作佐郎、祕閣校理。士皆以謂君且顯矣、然卒不偶、官止於大理司[4]丞、年止於四十七。以熙寧七年八月十七日不起、越元豐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塟江寧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有文集六

十卷。妻曾氏、子旗、旂、女婿龔濤、處者四女。濤有學行、知名、旗、旂亦皆嶷嶷有立。君祉所施、庶在於此。

香祖筆記曰、王介甫狠戾之性、見於其詩文、可望而知、如明妃曲等不一。其作平甫墓誌、通首無兄弟字、亦無一天性語、敘述漏畧、僅四百餘字、雖曰文體謹嚴、而人品心術可知、唐宋八家文選取之、可笑。

考略曰、是說也、始於茅順甫評介誌弟平甫墓、絶不露兄云云、蓋兩不相能而深忌之故耳。茅

氏蓋惑於遂佞人、吳影堂諸説，而王氏又因而譏刺益甚也。夫稱人之美曰年十二、爲銘、詩、賦、論，爲一時賢士大夫歎譽。曰於書無所不該，於詞無所不工，曰孝友，養母盡力，葬三年，常在墓側。曰近臣薦材行卓越，宜特見招邀，且稱其有子能賢，曰君祉所施，庶其在此。其叙述詳密如此，使非平甫誠賢，幾疑兄誌弟墓揄揚大過，安見有所謂深忌者。而王氏顧曰通首無兄弟字，亦無一天性語。不知王氏以何者爲天性語，所漏略又爲何事也。曾子固作平甫文集序，在元

豐元年、此誌尤在其後、試合而觀之、不特子固稱其孝友、郿介甫爲其兄亦然。而今乃曰不相能、不惟非毀介甫、而亦誣平甫甚矣。或曰、兄爲弟誌、而通首無兄弟字、可乎。蔡子啞然而笑曰、君何問之勤也、殆有惑於茅氏、王氏之言乎。誌自有兄弟字、而茅氏、王氏祗見其所見、而不能見其所不見耳。何以明其然也。公凡爲人誌墓、有曰臨川王某爲之銘者、固知其爲公文也、他文郎無此及其勒石書後亦必曰王某爲之誌、以今法求之、無不然者、豈其勒書以傳後世、亦

必并此而錄之乎。公爲長安縣太君王氏墓銘。王氏、公女弟也、通篇稱君、無一妹字、而其後書曰兄安石爲誌如此、弟安上書丹。則以是例之、平甫誌後亦必書曰兄某爲之誌、特於正文有書有不書、此所謂茅氏、王氏不能見其所不見也。公爲金谿吳君墓誌銘、吳蕃字彥弼、公之舅氏也、通首稱君、無一舅字。惟銘辭末句厥銘維甥訂君實。吳錄事蕡亦舅氏也、通首無甥舅字。誌亡兄常父墓、通首稱先生、無一兄字、然則先生卽兄也。君卽舅也、弟曰君、妹亦曰君也、何獨

於平甫疑焉。以文體言之、退之之於李元賓、介甫之於王逢原、平生交遊深愛所推爲絶倫者也、而誌文謹嚴尤異於他人。介甫誌吴蕃、其名字姓氏家世甥舅誌中一切無有、悉於銘辭載之、祇三十餘字、包括無遺、此創體也。又誌曾子固母夫人墓、以其没甚早、不及見其存時、故所誌甚畧、而於銘詞曰、宋且百年、江之南有名世者先焉、是爲夫人之子、鞏夫人於此。此亦創體也、亦祇二十餘字。則專道其子之賢、而其母愈得藉是以不朽。夫爲文而至於簡、簡而至於

識愈高、力愈大而筆尤奇、自七百年來、誰復有能繼介甫者。吾友黃陂徐子千數爲予言、詩、詞、賦易耳、古文當數百年而一人、此豈茅氏、王氏所知哉。使公果爲兄弟不相能、則曷不必爲之誌。既誌其墓矣、又稱道其賢若此、而惟於不露兄弟字以寓其不相能之意、越後數百年乃始有茅氏推見至隱、至王氏遂斥爲很戾、爲人品心術可知、謂選取其文者爲可笑。噫。後人復笑後人、吾尤不能爲王氏解矣。王氏兄弟孝友、自介甫而外、平甫尤博學、工詩文、見於介甫集中。

兄弟倡和尤多、雖晚年未之有易。平甫没後、猶有寄四姪旗詩、其於家世可知也。自放鄭聲、哭影堂、癸私書、皆出於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錄、東軒筆錄。無識者又從而樂道之、而不知皆爲無稽之言而已矣。

九月、正官名、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特進、易左右僕射。

九月、以王安石⑤特進、改封荆國公。

封荆國公謝表○臣某言、伏奉勅命授臣特進、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勳如故者。

宫庭嘉享、推惠術以及人。田里空餐、濫宸恩而累國。伏念臣苦窳賤質、卷曲散材、遭值休辰、登備貴器。有未償之厚責、無可錄之微勞。敢冀療身、尚明徽數。此蓋皇帝陛下備成熙事、答四表之歡心、董正治官、建一代之明制。因令疲茶、與被光榮。雖自誓於糜捐、顧何酬於負幬。

考略曰、楊龜山說介甫先封舒、後封荆、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識者謂宰相不學之過、而李注亦采之。予謂以本詩言之、蓋美魯公用兵而能懲彼不順者也、故介甫於封舒謝表云、唯茲

邦士之名、乃昔宦游之壤。久陶聖化、非復曾信之所懲䂂介甫昔嘗判舒、而表辭亦應經義也。今龜山乃以荆舒爲懲介甫耶。如使字相爲有意、則正不免學之過而務爲輕薄者耳。如以爲無意、則第失於不學、而龜山乃以學得之。似此索垢求瑕、豈宜出於講道之人哉。

祭北山元長老文○元豐三年九月四日、祭於北山長老覺海大師之靈。自我壯強、與公周旋。今皆老矣、公棄而先逝。孰云遠、大方現前。饌陳告違、世禮則然。尚饗。

附白鶴吟示覺海元公 李注。余於臨川得公此詩刻本、有跋在後、今附於此。白鶴吟、留鍾山覺海之詩也。先是、講僧行詳與公交舊、公延居山中。詳有經論、每以善辯爲名、毀訾禪宗。先師會覺奄化西庵、而覺海孤立、詳益驕傲、師弗之爭、屢求退庵席。公固留不可、竊詳謗妄、遂逐詳而留師、乃作是詩焉。白鶴、譬覺海也。紅鶴、行詳也。長松、會覺也。覽是詩者、即知公與二師方外之契不爲不厚矣。景齊以藏其本、今命工刻石、兼書其所以云。○白鶴聲可憐、紅鶴聲可惡。白鶴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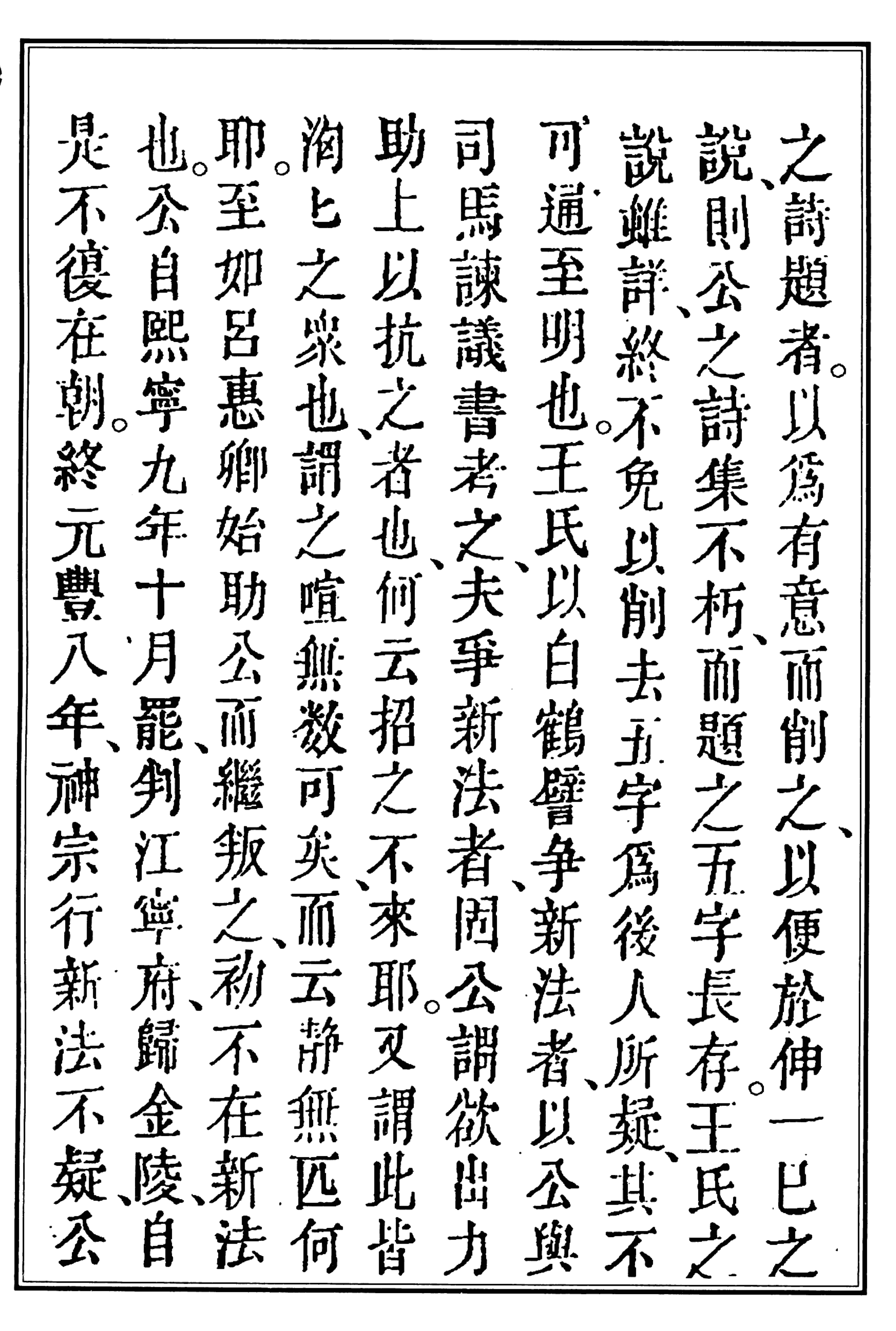
無匹、紅鶴喧無數。白鶴招不來、紅鶴揮不去。長松受穢死、乃以紅鶴故。比山道人曰、美者自美、吾何爲而喜。惡者自惡、吾何爲而怒。去自去耳、吾何闕而追。來自來耳、吾何妨而拒。吾豈厭喧而求靜、吾豈好丹而非素。汝謂松死吾無依邪、吾方捨陰而坐露。

池北偶談曰、王介甫白鶴吟云、白鶴聲可憐、紅鶴聲可惡。白鶴靜無匹、紅鶴喧無數。白鶴招不來、紅鶴揮不去。長松受穢死、乃以紅鶴故云云。當介甫得政變法、爭新法者白鶴也、所謂招不

不來者是也。吕惠卿之流、乃紅鶴也、所謂揮不去者是也。介甫之受穢、豈不以惠卿輩耶。此老好惡顛倒至此、可憐哉。

考略曰、荆公白鶴吟、李雁湖得臨川刻本跋語、蓋爲示覺海而作也。及閱王氏池北偶談、乃爲忿然作、喟然而嘆曰、嗚呼。憒乎甚哉、王氏之造謗也。夫荆公此詩、世不獲見雁湖註久矣。近世海鹽張青在始爲刊出流布。王氏以博洽稱、雖不見此書、不爲病、奈何讀前人詩、不能深明其義、又削其詩題而别爲之辭、至等於鑿空造謗、

可乎哉、可乎哉。使李氏注本不獲傳於世、後之人、孰不以博洽如王氏、其言宜若可信、而輾轉附和、流爲口實、後之人又孰能從而爲之一洒耶。今李氏注本具在、假設王氏復生、試以此示之、其將何辭以對。且即以其說求之、亦無一辭之可通。夫公詩本以白鶴譬覺海、紅鶴譬行詳、長松譬曾覺。今以爲爭新法而作、則覺海方外緇流也、示之何爲。且將題示覺海元公五字削去、有意耶、無意耶。以爲無意而削之、則未有論人之詩、毀人之行、至於如此其詳、而不顧人



之詩題者。以爲有意而削之、以便於伸一已之說、則公之詩集不朽、而題之五字長存。王氏之說雖詳、終不免以削去五字爲後人所疑、其不可通至明也。王氏以白鶴聲爭新法者、以公與司馬諫議書考之、夫爭新法者、固公謂欲出力助上以抗之者也、何云招之不來耶。又謂此皆洶洶之衆也、謂之喧無數可矣、而云靜無匹何耶。至如呂惠卿始助公而繼叛之、初不在新法也。公自熙寧九年十月罷判江寧府、歸金陵、自是不復在朝。終元豐八年、神宗行新法不疑、公

不復與⑥其事、而亦未嘗有自悔之意稍見之語言文字、郎世所傳書福建子三字、亦邵氏造謗者僞之。觀元豐初公與惠卿往復書、公固謂相呴以濕、不如相忘之愈、而此後惠卿亦無有喧無數之事也。若謂公以長松自喻、豈其自爲詩而自詈之、且不以示他人而獨示覺海、何哉。以此而推之、其說無一而可通、而乃謂公爲好惡顛倒、何哉。元豐三年九月、公有祭覺海文、公以熙寧十年歸鍾山、此詩應作於祭文以前、以無年月可据、故附錄於後。又此詩亦載東坡集、近

時海寧查愼行註蘇詩駁入改編、而此外無說、似亦未見李註也。

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道 本注、元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聖旨、宜令國子監依所奏照會改正。○臣頃恭勑提舉修撰經義、而聞識不該、思索不精、校視不審、無以稱陛下發揮道術、啓訓天下後世之意、上孤眷屬、沒有餘責、幸蒙大恩、休息田里、坐竊榮祿、免於事累、因得以疾病之閒、考正誤失、謹錄如右。伏望清燕之閒、垂賜省觀、儻合聖心、謂當刊革、即乞付外施行。臣干冒

天威、無任。云云。

論改詩義劄子○臣子雱奉聖旨撰進經義、臣以當備聖覽、故一一經臣手、乃敢奏御。及設官置局、有所改定。臣以文辭義理、當與人共、故不敢專守己見爲是。既承詔頒行、學者頗謂所改未安。竊惟陛下欲以經術造成人材、而職業其事、在臣所見、小有未盡、義難自默。所有經置局改定諸篇、謹依聖旨、具録新舊本進呈。内雖舊本、今亦小有刪改處、并畧具所以刪復之意。如合聖旨、即乞封降檢討呂升卿所解詩義依舊本

頒行。小有刪改、即依聖旨指揮。

答手詔言改經義事劄子 九月十一日

○臣伏奉手詔、依違之辠臣愚所不敢逃。然陛下既推恩惠卿等而除其所解、臣愚不敢安此。若以其釋說有甚乖誤者、責臣更加刪定、臣敢不祗承聖訓。

改撰詩義序劄子

○臣伏奉手詔、以臣所進三經義序有過情之言、宜速刪去。臣雖嘗敷奏、以爲文字所宜。又奉聖訓再三、但令序述解經之意、不須過有稱道。伏惟皇帝陛下盛德至善、孚於

四海、非臣筆墨所能加損。然因事宣著、人臣之職也。誠以言之不足爲懼、不以近於媚諛爲嫌。而上聖所懷、深仁謙損、臣敢不奉承詔旨、庶以仰稱堯、禹不爭不伐之心。所解⑦撰到詩義并前進書、周禮義序、諱隨劄子投進。昧冒天明。

晁説之以道曰、三經義行之數年、後王安石乃自列其説之非是者、奏請刊去。不知古人懸諸日月不刊之文者、果如是乎。其如歲匕改易不已、則學者毋乃徒費日月乎。

考略曰、夫前人著書、後之人猶有起而議其非

是者、如使同時人議之、而已卽從而改之、不獨見從善虛懷、亦爲當身一大幸事也、況已自刋之而自爲改之。所謂懸諸日月不刋者、不當如是耶。三經義本奉朝旨修撰、安石專治周官、詩、書則子雱主之、經局若呂惠卿、升卿亦與有力焉。則玆之刪改撰進、必由提舉而後定、固其宜也。是時君臣垂意經術、造成人材、須之學官、兼明天下後世、而以道罔曉匕若此、不惟不識治體、亦鹵莽學術甚矣。因備錄諸劄子、以見當日奏請刪改之有由來也。

進字說劄子○臣在先帝時、得許慎說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略若朦覩天、終以罔然念非所能因畫而止。頃蒙聖問俯及、退復黽勉討論、賴恩寬養、外假歲月、而桑榆憊眊、久不見功。甘歸顏至、奉被訓勅、許錄臣愚妄、謂然者、繕寫投進。伏惟大明旁燭、無疆豈臣螢爝所敢冒承。命追迫、罝懇無所。如蒙垂收、得御宴閒、千百有一、儻符神指、愚所逮及、繼今復上千汙宸扆、臣無任。

進字說表○臣某言、竊以書用於世久矣、先王立

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喻之、禁誅亂名、豈苟然哉。凡以同道德之歸、一名法⑧之守而已。道衰以隱、官失學廢、循而發之、實在聖時、豈臣愚憧敢逮斯事。蓋聞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爲聲。聲以類合、皆足相知。人聲爲言、述以爲字。字雖人之所制、本實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此。故上下內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衺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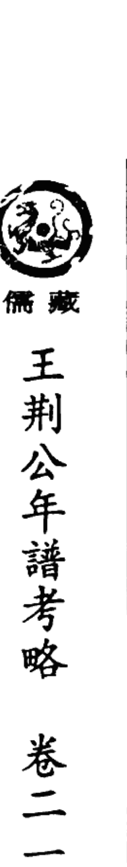
也。以義自然、故仙⑨聖所宅、雖殊方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一也。道有升降、文物隨之、時變事異、書名或改、原出要歸、亦無二焉。乃若邪之所不能與、思之所不能至、則雖非卽此而可證、亦非舍此而能學、蓋唯天下之至神爲能究此。伏惟皇帝陛下體元用妙、該極象數、稽古創法、紹天覺民。乃惟茲學、隕缺弗嗣、因任衆智、微明顯隱、蓋將以祈合乎神指者、布之海内。衆妙所寄、窮之實艱。而臣頃御燕閒、親承訓勑、抱疴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瀆。退

復自力、用志疲憊、浴諷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涓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說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臣某誠惶誠懼、頓首謹言。

熙寧字說序○文者、奇耦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與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爲不可忽、而患天下後世失其法、

故三歲一同。同之者、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爲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爲。予讀許愼說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愼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予之淺陋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予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進字說○正名百物自軒轅、野老何知強討論。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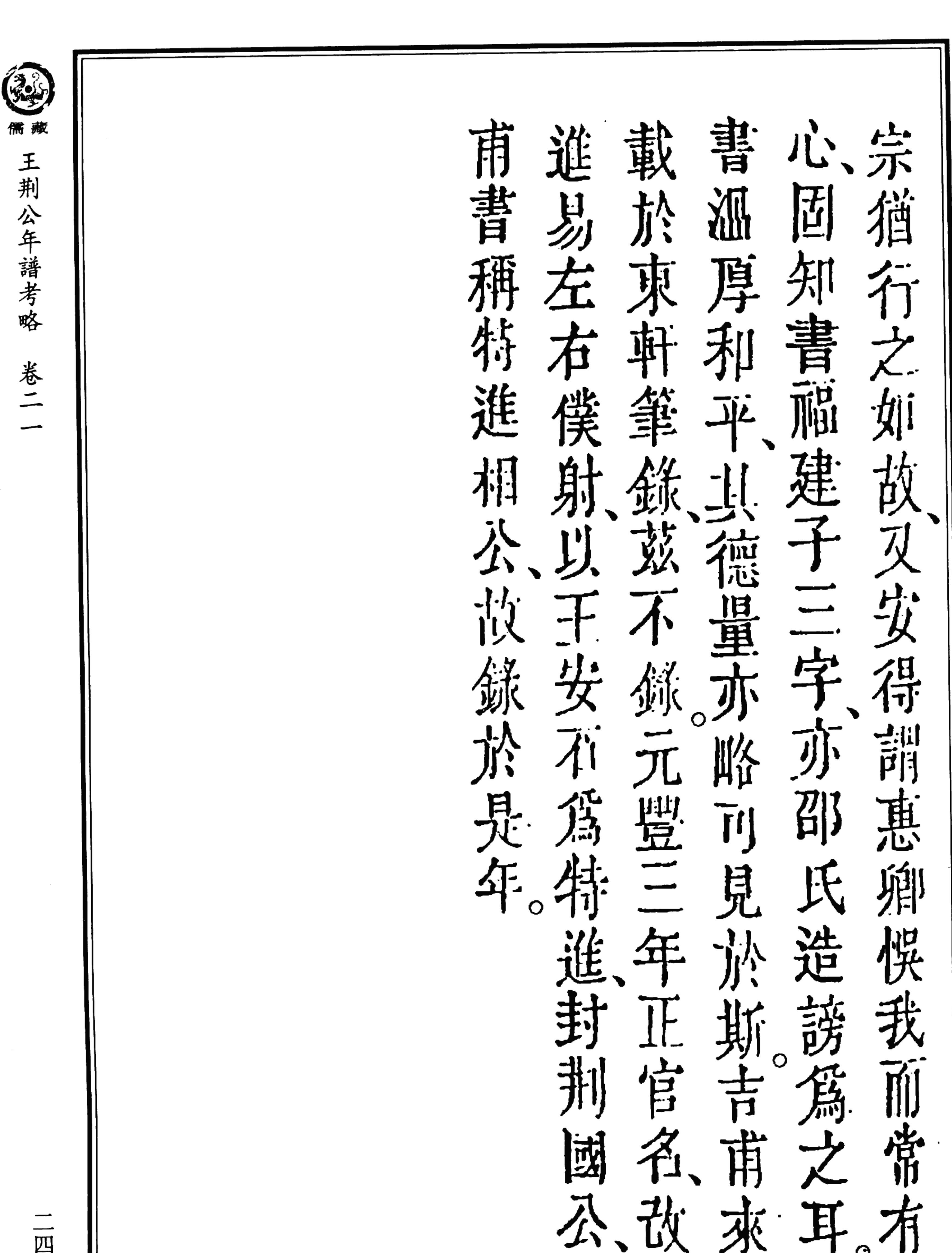
可與人漫醬瓿、豈能令鬼哭黃昏。其二○鼎湖龍去字書存、開闢神機有聖孫。湖海老臣無四目、漫將糟粕汙修門。

成字說後與曲江譚掞丹陽蔡肇同遊齊安院○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遥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答呂吉甫書○某啓、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它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趣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宜昭其如此。開

愉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者、誠無細故之可疑、則今之在公者、尚何舊惡之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薾然衰疢、特待盡於山林。趣舍異路、則相呴以濕、不如相忘之愈也。想趣召在朝夕、惟良食、爲時自愛。

考略曰、吉甫昔公在於發其私書、究未知所言何事。吉甫來書云、內省涼薄、尚無細故之嫌、仰惟高明、夫何舊惡之念。而公答之曰、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是知新法之行、公固以身任之、而於吉甫只云助我耳。去國十年、神



宗猶行之如故、又安得謂惠卿悞我而常有悔心、固知書福建子三字、亦邵氏造謗爲之耳。此書溫厚和平、其德量亦略可見於斯。吉甫來書載於東軒筆錄、茲不錄。元豐三年正官名、改特進易左右僕射、以王安石爲特進、封荊國公、吉甫書稱特進相公、故錄於是年。

校記

①「中壘」以下三句，乃據宋·李壁《王荆公詩注》卷二七。《臨川先生文集》卷一七作「中置二椁，甎衮丈」。

②句：當作「何」，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六《祭吳侍中冲卿文》。

③「墓」下脱「誌」字，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九一《王平甫墓誌》。

④司：當作「寺」，見右引。

⑤「特」上當脱「爲」字，見《宋史》卷一六《神宗本紀》三：九月乙酉，「以王安石為特進，改封荆國公。」

⑥輿：當作「與」，見中華書局點校本。

⑦解：當作「改」，見《王文公文集》卷二〇《改撰詩義序札子》。

⑧名法：右引書卷二〇《進字説表》作「名分」，當是。

⑨仙：當作「先」，見右引。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廿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二 自元豐四年至元豐五年元豐六年

元豐四年辛酉、年六十一。

公居鍾山。

元豐行示德逢 ○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室、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

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後元豐行○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風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没雲皆種黍。水秧綿七復多稌、龍骨長乾挂梁梠。鰣魚出網蔽洲渚、荻筍肥甘勝牛乳。百錢可得酒斗許、雖非社日長聞鼓。吳兒蹋歌女起舞、但道快樂無所苦。老翁塹水西南流、楊柳中間杙小舟。乘興敧眠過白下、逢人歡笑得無愁。

考略曰、元豐行云、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

復如此。即錄於四年可矣。集中又有七言絕句歌元豐五首、曰第一秋、第二秋、其爲五年分絕不可知、則此後元豐一首、不必問其年可也。公自熙寧九年歸金陵、至元豐天下太平、時和年豐、熙寧新法行之如故、而天時人事可知矣。人臣謝政歸里、歌詠君德、乃分之宜、況紀實耶。乃李氏於後元豐行注云、或謂公欲以徹神宗之聽、與復相。此繆論也。考畧曰、此出於魏鶴山語錄。南渡講學人、於荆公無之而不毀。雁湖既知其爲繆、而猶以或曰諱之、雖諱之而猶必錄之、

則予亦焉得而不錄也。

七月、詔曾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十月、史館修撰曾鞏乞收采名臣高士事迹遺文、詔從之。曾鞏史館申請劄子節錄○一、自宋興以來、名臣良士、或曾有名位、或素在邱園、其有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勲勞、或有貢獻封章、或有著撰文字、或本家有碑誌行狀紀述之文、或他人爲作傳記之類、今來所修國史須合收採載述。爲人子孫者、亦宜知父祖善狀、使得見於國史、各令以其所有事迹或文字、盡因郡府納於史

焉、以備論次。

考畧曰、子固專典史事、必使嘉言善行詳爲采訪、此固分所宜然、而其用意亦良厚矣。然宋之史尤大不滿人意者、則惟南渡後最甚。前此景祐、慶歷間、朋黨之勢已成、然在朝多正人君子、故雖范、呂交惡、而歐陽公誌文正墓、必紀其實。其子淳父擅自增損、歐公猶力言之、以爲不足取信萬世。及乎元祐以降、士人好爲私書、蘇子瞻作溫國行狀、其冗至九千四百餘言之多、中間排擊荆公、幾屬三之一。不知古有此文體否、

而亦豈果爲子瞻之筆哉。故趙彥衛有言、近日行狀、墓誌、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過實、人多喜之、率與正史不合。予謂不合特其一類也、至如采私書入正史、則正史皆私書矣。若安石本傳、其尤也、故因此聊一發之。

元豐五年壬戌、年六十二。

庚申正月遊齊安、有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壬戌正月再遊○招提詩壁漫黃埃、忽忽籠紗雨過梅。老値白雞能不死、復隨春色破寒來。

考略曰、公生於辛酉、去年甲子一周、故用謝安

石白雞事。庚申詩云、水南水北重〻柳、山前山後處〻梅。未即此身隨物化、年年長趁此時來。

壬戌五月與和叔同遊齊安 李注、和叔裕陵時再入翰林爲學士、時守江寧、當元豐五年六年七年也。○繰成白雪桑重綠、割盡黄雲稲正青。它日玉堂揮翰手、芳時同此賦林坰①。

考略曰、公庚申有木末詩、木末北山雲冉〻、草根南澗水泠〻②。第三第四句、即此詩首二句。

夜夢與和甫別、如赴北京時、③和作詩、覺而有作、因寄純甫○水菽中歲樂、鼎茵暮年悲。同胞苦零

落、會合尚悽其。況乃夐乖濶、傷懷而賦詩。詩言道路寒、乃似北征時。叔兮今安否、季也來何遲。中夜遂不眠、輾轉涕流離。老我孤主恩、結草以爲期。冀叔善事國、有知無不爲。千里永相望、昧昧我思之。幸唯季優游、歲晚相携持。於焉可晤語、水木有茅茨。晼蔭佇歸憩、蓬屋正華滋。考畧曰、和甫名安禮、次六。純甫名安上、次七、最幼。五年、和甫爲尚書右丞、六年、爲尚書左丞、故曰冀叔善事國。純甫晚以管勾江寧府集禧觀家居、故曰幸惟季優游。

示元度（嘗居半山園作。）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囿。鑿池搆吾廬、碧水寒可漱。溝西雇丁壯、擔土爲培塿。扶疏三百株、蒔楝最高茂。不求鵷鶵實、但取易成就。中空一丈地、斬木令結搆。五楸東都來、斸以遶簷溜。老來厭世語、深臥塞門竇。贖魚與之游、餧鳥見如舊。獨當邀之子、商略終宇宙。更待春日長、黃鸝弄清晝。

考略曰、蔡卞字元度、興化軍仙游人、熙寧三年進士、公以次女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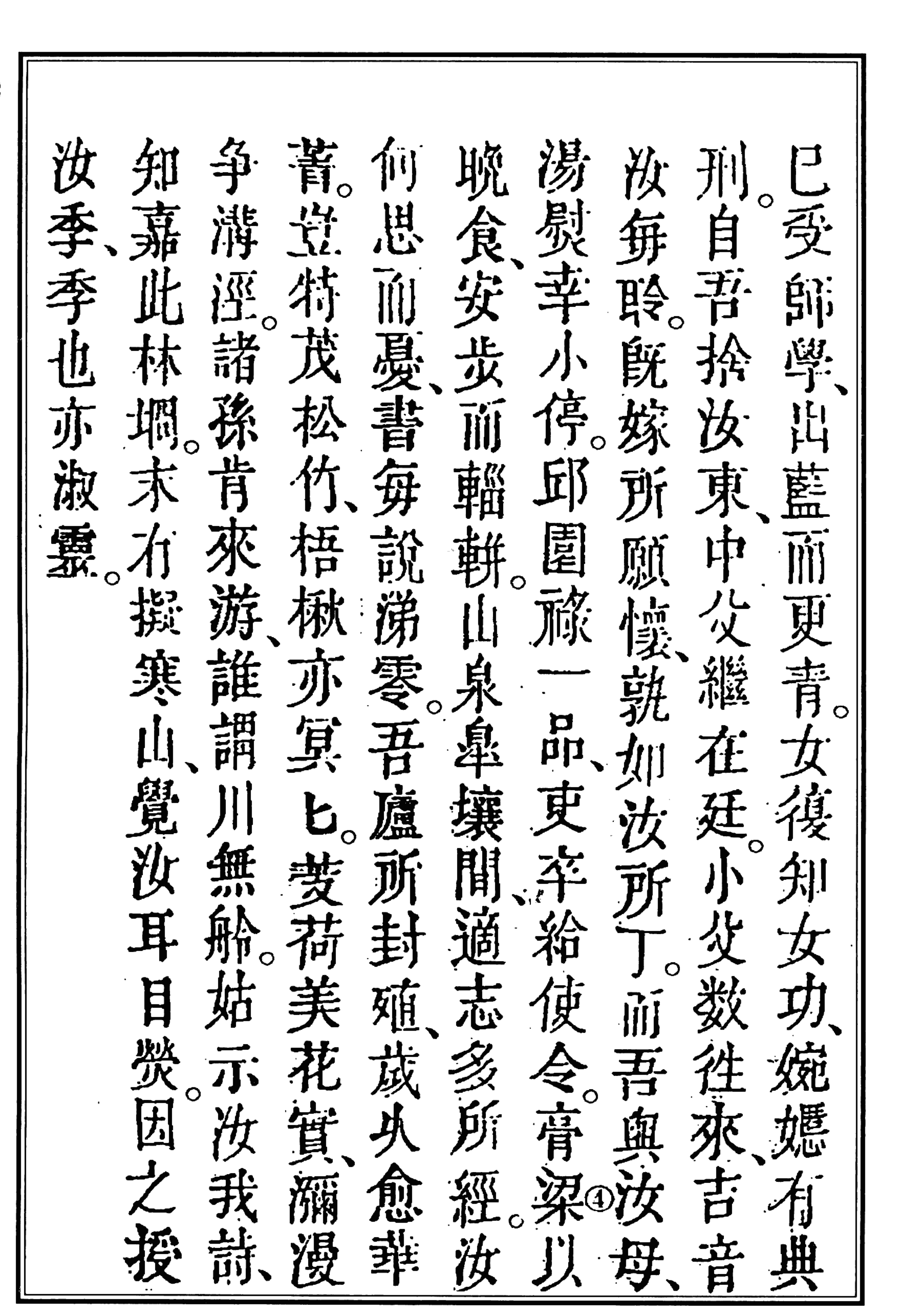
次吳氏女子韻　吳氏詩云、西風不入小窻紗、秋氣

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前和淚看黃花。南朝九日臺、在孫陵曲街旁、去吾園只數百步。○孫陵西曲岸烏紗、知汝淒涼正憶家。人世豈能無聚散、亦逢佳節且吹花。

再次前韻○秋燈一點映籠紗、好讀楞嚴莫念家。能了諸緣如夢事、世間惟有妙蓮花。

寄吳氏女子○夢想平生在一邱、暮年方此得優游。江湖相忘眞魚樂、怪汝長謡特地愁。

寄吳氏女子○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家書無虚月、豈異常歸寧。汝夫綴卿官、汝兒亦搢綖。兒


已受師學、出藍而更青。女復知女功、婉嫕有典刑。自吾捨汝東、中父繼在廷。小父數往來、吉音汝每聆。既嫁所願懷、孰如汝所丁。而吾與汝母、湯熨幸小停。邱園禄一品、吏卒給使令。膏梁④以晚食、安步而輜軿。山泉皋壤間、適志多所經。汝何思而憂、書每說涕零。吾廬所封殖、歲久愈華菁。豈特茂松竹、梧楸亦冥冥。芰荷美花實、瀰漫爭溝涇。諸孫肯來游、誰謂川無舲。姑示汝我詩、知嘉此林坰。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因之授汝季、季也亦淑靈。

考異曰、公自熙寧九年歸鍾山、此詩云乃今始七齡、應在五年、六年也。中女繼在廷、謂和甫現爲尚書左右丞也。季女數往來、謂純甫也。汝何思而憂、謂和淚看黃花詩也。擬寒山詩、亦作於是時。因之授汝季、則蔡氏女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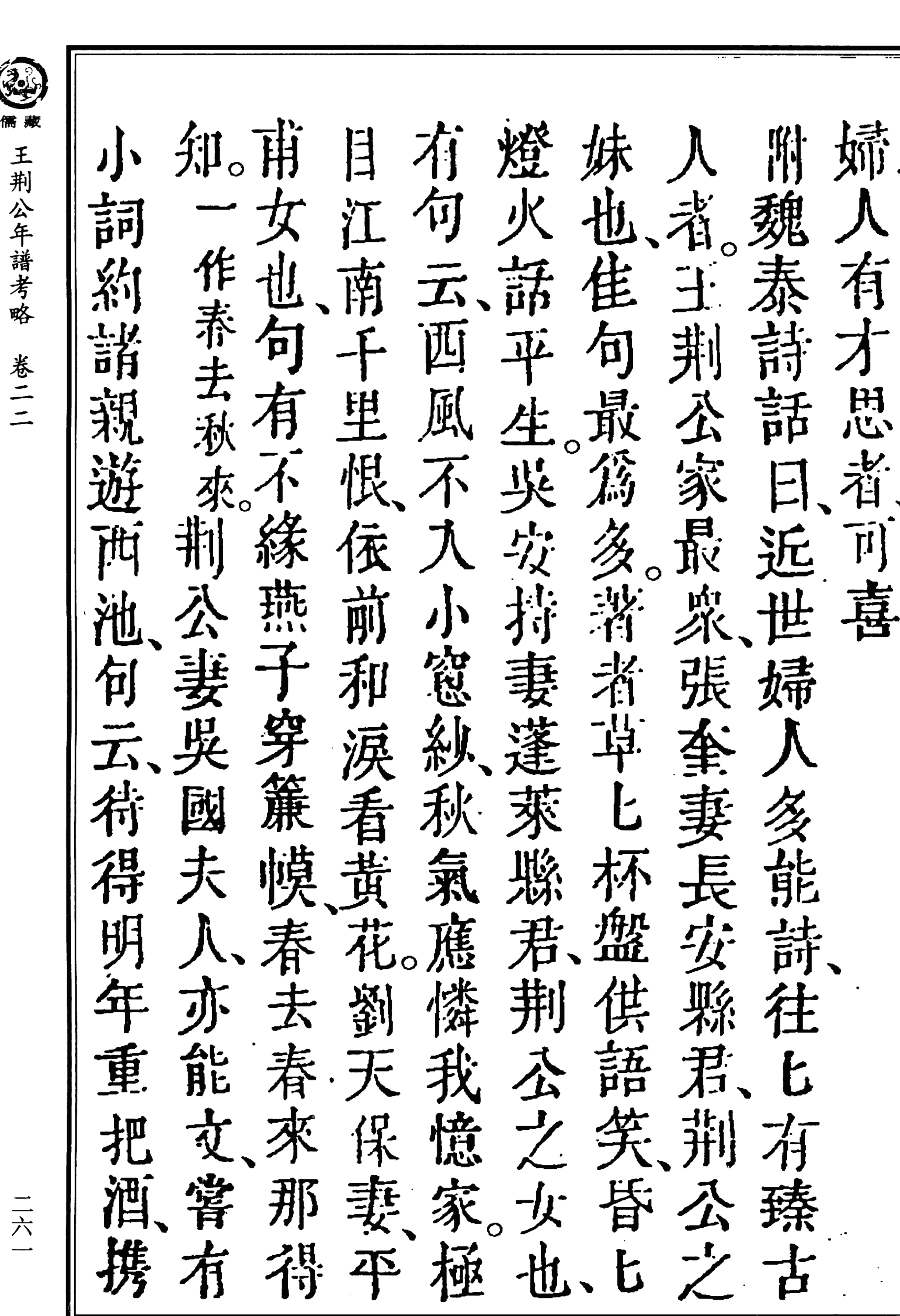
寄蔡氏女子二首　○建業東郭、望城西堠、千嶂承宇、百泉遶霤。青遙遙兮纚屬、綠宛宛兮橫逗。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蘭馥兮衆植、竹娟兮常茂。柳蔫綿兮含姿、松偃蹇兮獻秀。鳥跂兮下上、魚跳兮左右。顧我兮適我、有斑兮伏獸。感時物

兮念汝、遲汝歸兮攜幼。其二　○我營兮北渚、有懷兮歸女。石梁兮以苦蓋、緣陰陰兮承宇。仰有桂兮俯有蘭、嗟汝歸兮路豈難。望超然之白雲、臨清流而長嘆。

考畧曰、李注引西清詩話云、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過之、日與公遊。公以近製示坡、坡云、若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自屈、宋沒、曠千餘年、無復離騷句法、乃今見之。公曰、非子瞻見諛、自負亦如此。而晁无咎續楚詞、乃獨取公歷山思歸賦、書山石詞、獨遺此不錄、何也。予謂公詩

文笋至極佳處、卽絶人蹟攀、如巫山高亦可方駕太白、此天才之不可及也彼規匕於摹倣者、豈足以語此哉。

附張邦基墨莊漫錄曰、王荆公女適吳丞相之子封長安縣君者、能詩、嘗見親族婦女有服者帶白羅縈頭子者、因戲爲詩云、香羅如雪縷新裁、惹住烏雲不放回。還似遠山秋水際、夜來吹散一枝梅。其姑丞相魚軒李氏、侍從徐宥之女也、亦能文、有詩云、絮如榔陌三春雨、花落梨園一笛風。百尺玉樓簾半捲、夜深人在水晶宮。皆


婦人有才思者、可喜。

州魏泰詩話曰、近世婦人多能詩、往往有臻古人者。王荆公家最衆、張奎妻長安縣君、荆公之妹也、佳句最爲多。著者草草杯盤供語笑、昏昏燈火話平生。吳安持妻蓬萊縣君、荆公之女也、有句云、西風不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前和淚看黄花。劉天保妻、平甫女也、句有不緣燕子穿簾幙、春去春來那得知。一作春去秋來。荆公妻吳國夫人、亦能文、嘗有小詞約諸親遊西池、句云、待得明年重把酒、攜

手、那知無雨又無風。皆脫灑可喜也。
考㬋曰、春去春來爲是、若云春去秋來、與上句不合。

四月、翰林學士王安禮爲尚書右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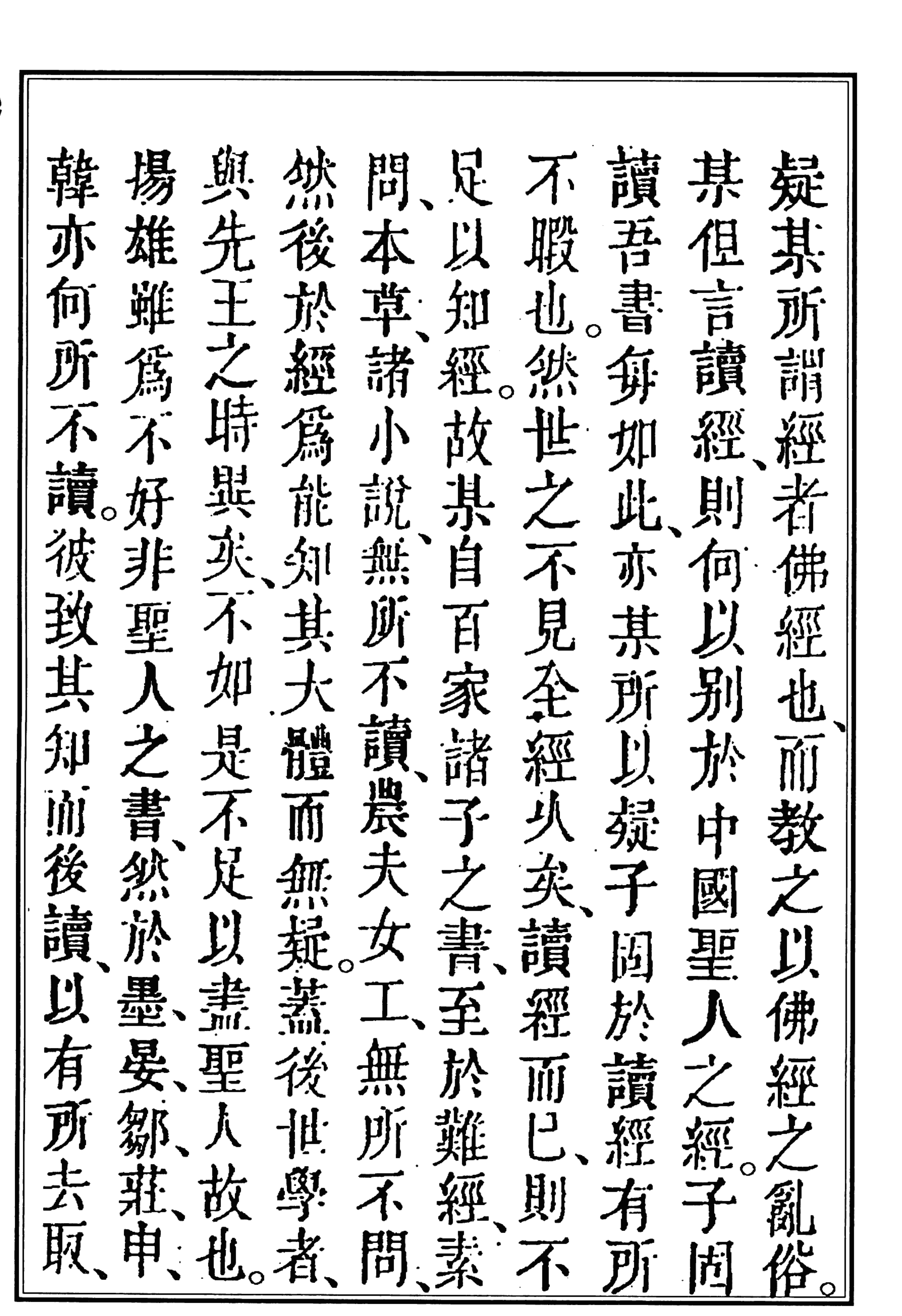
元豐六年癸亥、年六十三。

四月、御邇英閣、蔡卞進講周禮。

四月、曾鞏卒於江寧府、年六十五。

八月、王安禮爲尚書左丞。

答曾子固書〇某啟、久以疾病不爲問、豈勝鄉往。前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故語及之。連得書、



疑其所謂經者佛經也、而教之以佛經之亂俗。某但言讀經、則何以別於中國聖人之經。子固讀吾書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也。然世之不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揚雄雖爲不好非聖人之書、然於墨、晏、鄒、莊、申、韓亦何所不讀。彼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

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視吾所知、爲尚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沉沒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如何。苦寒、比日侍奉萬福、自愛。

老子○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



生、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故昔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已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修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老子者獨不然、以爲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詆去禮、樂、刑、政而惟道之稱焉。是不察於理而務高之過矣。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惟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

也、人之爲也。其書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夫轂、輻之用、固在於車之無用。然工之琢削未嘗及於無者、蓋無出於自然之力、可以無與也。今之治車者知治其轂、輻、而未嘗及於無也。然而車以成者、蓋轂、輻具則無必爲用矣。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疏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如其廢轂、輻於車、廢禮、樂、刑、政于天下、而坐求其無

之爲用也、則亦近於愚矣。

考畧曰、王介甫、曾子固定交甚早、相知亦最深、二家往來詩文、見於集中者多矣。子固上歐陽公書云、安石文甚古、行稱其文、其人爲古今不常有。是時介甫年二十四也。介甫贈子固詩曰、曾子文章衆無有、水之江漢星之斗。又曰、借令不幸賤且死、後日猶爲班與揚。二人者可謂終身不愧乎其言矣。惟子固詩過介甫歸偶成一首、似確爲新法而作、然於交情何害也。自造謗者曰、安石不得志、遂與之絶、於是有始合終暌之

說。介甫有答子固書、自道其爲學甚詳、不知作於何年、獨以其無可附也、而今且附之。因論佛經而并及老子一篇、亦以類相從也。史稱安石晚居金陵、作字說、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字說今不可見、然以此二文觀之、後之學佛與闢佛者、果能不沉沒利欲乎。讀老子者、有能推及於先王禮、樂、刑、政、而知其所以成萬物者乎。故此二文者、尤爲介甫集中不刊之論也。

元豐六年附錄

考略曰、公之謝政歸金陵也、暮年詩雅麗精絕、交遊多清倘之士、見稱於山谷道人詳矣。茲於累年散見已錄外、其有無歲月可考、擇其尤者數十首、附於元豐六年。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錄之、是亦欲知其人之意也。

與呂望之上東嶺 ○ 靖節愛吾廬、猗玕樂吾耳。適野無市讙、吾今亦如此。紛紛舊可厭、俗子今掃軌。使君氣相求、眷顧未云已。追隨上東嶺、俯仰多可喜。何以況清明、朝陽麗秋水。微雲會消散

豈从汙塵滓。所懷在分襟、藉草淚如洗。考畧曰、呂嘉問爲公助行市易者也。熙寧十年冬知江寧府、元豐元年秋改知潤州。公詩必作於是時。然喜其來、悲其去、至於再三未已。又祭其母郡太夫人曰、實生才子、我所歎譽。秉義率洪、困而不渝。其賢乎望之甚矣。而史傳極其醜詆、無非爲助行新法也。

移桃花示俞秀老○舍南舍北皆種桃、東風一吹數尺高。枝柯蒨綿花爛漫、美錦千兩敷亭臯。晴溝漲春緑周遭、俯視紅影移漁舠。山前邂逅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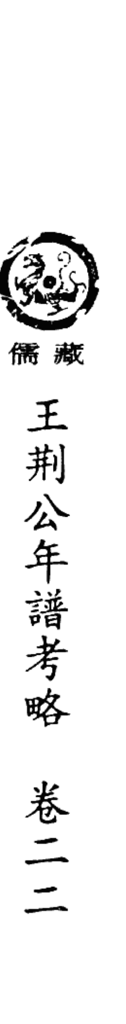
陵谷、水際髣髴秦人逃。攀條弄芳畏晼晚、已見黍雪盤中毛。仙人愛杏令虎守、百年終屬樵蘇手。我衰此果復易朽、蟲來食根那得久。瑤池紺絕誰見有、更值花時且追酒、君來酩酊相隨否。

李注　潘子真詩話云、俞紫芝字秀老、喜作詩、人未知之、荊公愛焉、手寫一聯、有時俗事不稱意、無限好山都上心於所持扇、衆始異焉。

即事二首○雲從鍾山起、却入鍾山去。借問山中人、雲今在何處。其二　雲從無心來、還向無心去。無心無處尋、莫覓無心處。

考畧曰、此全類禪家機鋒語、而獨無其荒忽。無心無處尋、莫覓無心處、正可爲後來陽儒陰釋者下一針砭。

擬寒山拾得二十首　録二　○我曾爲牛馬、見草豆歡喜。又曾爲女人、歡喜見男子。若我真是我、秖合長如此。若好惡不定、應知爲物使。堂堂大丈夫、莫認物爲己。　其三　凡夫當夢時、眼見種種色。此非依故有、亦非求故獲。不知今是夢、道我能齎積、貪求復守護、嘗怕水火賊。自覺方自悟、本空無所得。死生如覺夢、此理甚明白。　其四　風吹



尀墮屋、正打破我頭。尀亦自破碎、豈但我血流。我終不嗔渠、此尀不自由。衆生造衆惡、亦有一機抽渠。不知此機、故自認愆尤。此但可哀憐、勸令真正修。豈可自迷悶、與渠作寃讎。其十六 打賊乚恐怖、看客乚喜歡。亦有客是賊、切莫受伊謾。樂哉貧兒家、無事役心肝。旣無賊可打、豈有客須看。

考略曰、此詩二十首、玆擇其顯白易曉者數首錄焉。公寄吳氏女子詩、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以此而推之、讀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南浦○南浦隨花去、廻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僑西。

杖藜○杖藜隨水轉東岡、興罷還來赴一牀。堯、桀是非時入夢、因知餘習未全忘。

李注、蔡寬夫詩話云、荆公居鍾山、一日晝寢、有古衣冠相過者、貌偉甚、曰、我桀也。與公論治道、反覆百餘語、不相下。公既覺、猶汗流被體、因笑謂客曰、吾習氣尚若是乎。乃作小詩識之、即此詩也。考畧曰、人生而有夢、匕亦生於人心。人心有是非、而夢幻常擾焉。莊周言、與其是堯而非

桀、不如兩忘而化其道。公詩意本此、秖言是非難恰、不在乎堯、桀也。若如造謗者之言、詩言堯、桀是非、曷爲論治道又專在於桀。且公志在唐、虞、三代、以皐、夔、稷、契自命、使桀以不入耳之言來相辨論、又何至汗流被體哉。而後人猶喜傳之、此眞所謂痴人不可説夢也。

南浦〇南浦東岡二月時、物華撩我有新詩。含風鴨緑粼粼起、弄日鵝黄裊裊垂。

木末〇木末北山煙冉冉、草根南澗水泠泠。繰成白雪桑重緑、割盡黄雲稻正青。

次俞秀老韻○解我葱珩脫孟勞、暮年甘與子同袍。新詩比舊增奇峭、若許追攀莫太高。

謝安墩二首○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來墩屬我、不應墩姓尚隨公。其二謝公陳迹自難追、山月淮雲秖往時。一去可憐終不返、暮年垂淚對桓伊。

李註、詩話曰、或云荆公性好與人爭、在廟堂則與諸公爭新法、歸山林則與謝公爭墩、此亦善謔也。考客曰、詩曰、善戲謔兮、不爲虐兮。文人咏歌、何所不有。公此詩則猶在善謔之列耳。今以



爭新法、爭謝墩並集於怨毀叢生之人、尚可謂之詹諱乎。

北山○北山輸綠漲横陂、直塹回塘灧灧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

寄四姪旊二首○數篇持往助歡咍、想見封題手自開。春草已生無好句、阿連空復夢中來。其二一日東岡上幾廻、百重雲水隔蘇臺。遥知别後詩無數、費大歸時總寄來。

考略曰、公嘗誌平甫墓子旊、斿皆嶷嶷有立、君祉所施、庶其在此。至是猶眷念詩篇、益知二子

能賢。而世傳公于平甫弟兄不相能者、妄也。

書湖陰先生壁二首○茆簷長掃靜無苔、花木成畦手自栽。一水護田將綠遶、兩山排闥送青來。

其二　桑條索漠楝花繁、風斂餘香暗度垣。黃鳥數聲殘午夢、尚疑身屬半山園。

示俞秀老二首○不見故人天際舟、小亭殘日更回頭。繰成白雪三千丈、細草孤雲一片愁。　其二

君詩何以解人愁、初日紅蕖碧水流。未怕元、劉妨獨步、每思陶、謝與同遊。

金陵郡事三首。○水際柴門一半開、小橋分路入

青苔。背人照影無窮柳、隔屋吹香併是梅。李注此詩吟諷不足、可入畫圖。其二結綺臨春歌舞地、荒蹊狹巷兩三家。東風漫〔七〕吹桃李、非復當時仗外花。其三昏黑投林曉更驚、背人相喚百般鳴。柴門長閉春風暖、事外還能見鳥情。

鍾山即事○澗水無聲繞竹流、竹西花草弄春柔。茅簷相對坐終日、一鳥不鳴山更幽。

考略曰、舊詩鳥鳴山更幽、以分外語爲翻新、本不失爲佳句。一鳥不鳴山更幽、則又以本分語爲翻新之調、詩家之妙境、其不可窮如此。

附黄魯直書贈俞清老○清老、金華俞子中也。三十年前與予共學於淮陽。元豐甲子、相見於廣陵、自云荆公欲使之脱逢掖著僧伽黎、奉香火於半山宅寺、所謂報寧禪院者也。予之僧名曰紫琳、字清老。清老無妻子之累、去作半山道人、不廢入俗、談諧優游以卒歲、似不爲難事。然生軀脱倘、亦難堪。恐後數年見之、儒冠自若也。因戲和清老詩云、索匕藥自雨、月寒逢夜闌。馬嘶車鐸鳴、聲動不遑安。有人夔超俗、去髮脱儒冠。平明覲清鏡、政爾良獨難。子瞻屢哦此詩、以

爲妙也。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歸自門下省，書於酺池寺南退聽堂下。

刪黃魯直書王荆公贈俞秀老詩後　秀老蓋金華俞紫芝，道意淳熟。然建隆聰慶道人謂秀老百事過人，病在好說俗禪。秀老以爲知言也。秀老作唱道歌十篇，欲把手牽一切人同入涅槃場，雖未見策名釋迦之宅，然林下水邊幽人衲子，往往歌之，以遣意於萬物之表，厭而飫之，使自趨之，功亦過半矣。來者未知秀老，觀荆公所贈六詩，可知其人品高下也。初，僧仁擇刻六

詩於揚州禪智寺真覺堂、而秀老翁紫琳、清老又欲刻之東陽涵碧亭。嘉其伯仲清尚、故書。

書元真子漁父贈俞秀老○金華俞秀老、物外人也、嘗作唱道歌十章、極言萬事如浮雲、世間膏火煎熬可厭、語意高勝、荊公樂之、每使人歌。秀老又有與荊公往反游戲歌曲、皆可傳、長干⑤白下、舟人蘆子、或能記憶也。此漁父計秀老必喜之、輒因清老遠寄、幸可同作。

跋俞秀老清老詩頌○秀老、清老皆江湖扁舟、不能受流俗人拘忌束縛者也。往者金陵見與

荆公往來詩頌、言皆入微、道人許傳之。清老往與予共學於漣水、其傲睨萬物、滑稽以翫世、白首不衰。荆公之門、葢晚多佳士云。

考略曰、舊載熙寧四年、山谷尉葉縣時作新寨詩、傳至都下、荆公見之、嗟歎稱賞。然未知相見在何年也。至元豐間、始親見公於鍾山、且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然猶唱和闕如。惟公有跋黄魯直畫一首曰、江南黄鵲飛滿野、徐熙畫此何爲者。百年幅紙無所直、公每玩之常在把。雖羸率爾命筆、亦自大有風致。荆公生前身後、山谷傾

服甚至、備見於詩文、後人讀豫章集者、未聞有舉此以爲盛事、何也。

校記

①垌：當作「坰」，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二九《壬戌五月與和叔同遊齊安》詩。

②泠泠：當作「泠泠」，見右引書卷二七《木末》詩。

③「和」下當脱「甫」字，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一《夜夢與和甫别如赴北京時和甫作詩覺而有作因寄純甫》。

④梁：當作「粱」，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一《寄吴氏女子》詩。

⑤千：當作「干」，見《山谷全書·正集》卷二七《書玄真子漁父贈俞秀老》詩改。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廿四①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四② 元豐七年

元豐七年甲子、年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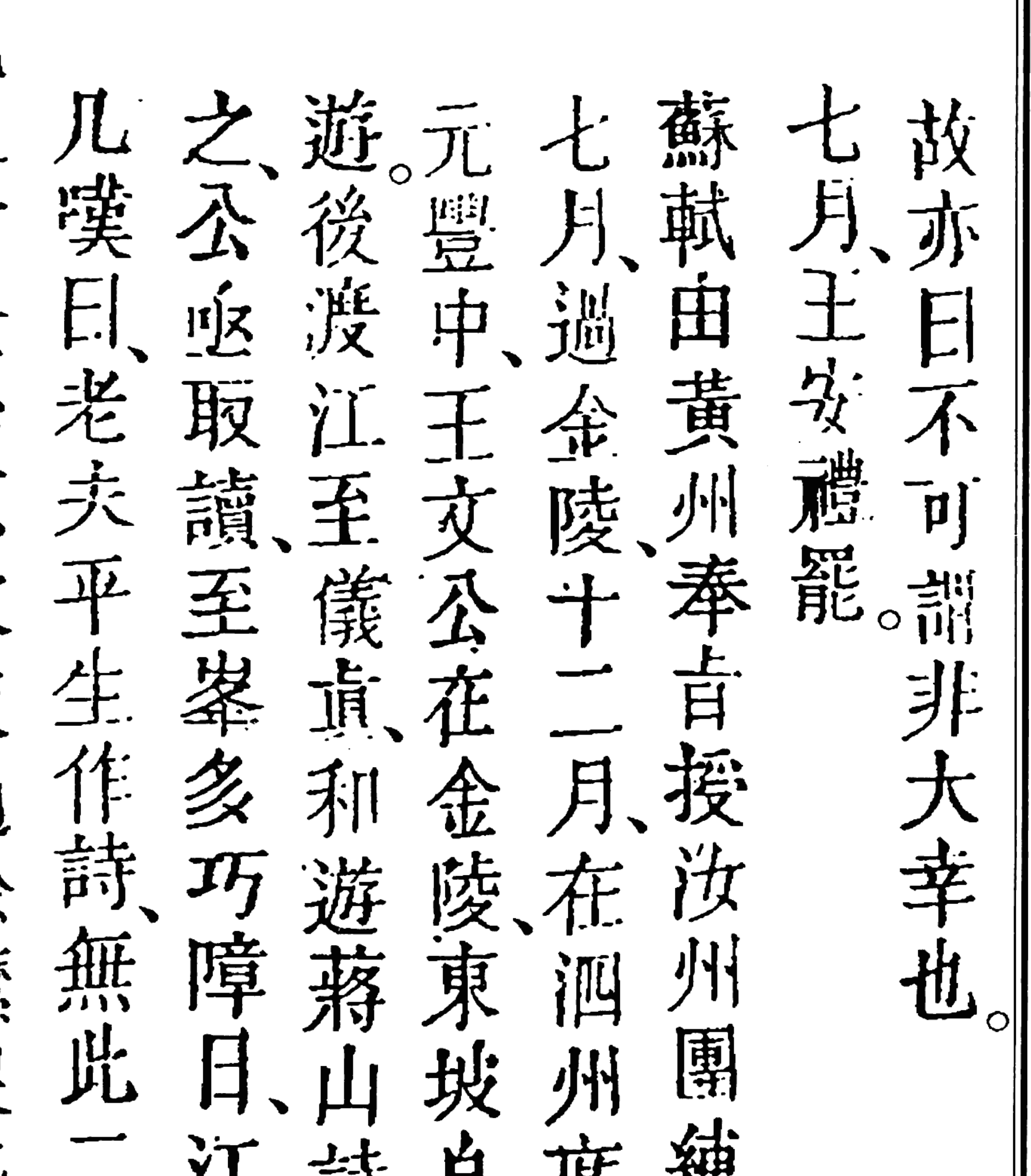
五月、以孟軻配食文宣王、封荀況、揚雄、韓愈爲伯、並從祀。

王明清緝熈豐日歷曰、有晉州州學教授陸長愈狀言、荀況、揚雄、韓愈皆發明先王③之道、有益學者、未④配享、誠爲闕典。伏請自今春秋釋奠、與⑤鄒國公孟子配享文宣王、設位於兖國公之

次。所有荀況、揚雄、韓愈並以世次先後、祀于左丘明等二十一賢之間。如允所請、即乞荀況、揚雄、韓愈並加伯爵、奉旨依議。

考略曰、自孔子没、漢司馬遷傳儒林、以孟軻、荀卿並列、由漢至唐、曰孟、荀、揚、由唐至宋、則經學愈盛、儒效益彰、非孟、荀、揚、韓勿道、則以此四子者皆遵尚孔子者也。至是元豐七年、乃有陸長愈以四子配享從祀是請、固非陸氏一人之私言。然而四子得配享從祀、不可謂非大幸在此一時也。而亦危乎其不得與於配享從祀、亦在

此一時、則以元豐七年、再踰年爲元祐故元、故曰危。何以明其然邪。自唐陸魯望作大儒評、以李斯焚書坑儒大爲荀卿罪、蘇子瞻繼之、及以性惡相攻者、擿又甚焉。揚子雲以艱深文淺易喪其文以莽大夫貶其節。韓昌黎著原道、醇乎其醇者、而以爲不知道、徒以上宰相書與大顛書相訾謷。蓋自元祐以降、道學持權、無復有以四子專門從事者、尙何配享從祀是請之有、故亦曰危也。然而配享從事祀至於今不廢、則以陸氏一人之力、而又適値乎經學、道學未分之時、



故亦曰不可謂非大幸也。

七月、王安禮罷。

蘇軾由黃州奉旨授汝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

七月、過金陵、十二月、在泗州度歲。西清詩話曰、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自黃北還、日與公遊。後渡江至儀真、和遊蔣山詩寄金陵守王勝之、公亟取讀、至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乃拊几嘆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

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二首〇午陰寬占一方苔、映水前年坐看栽。紅蘂似嫌塵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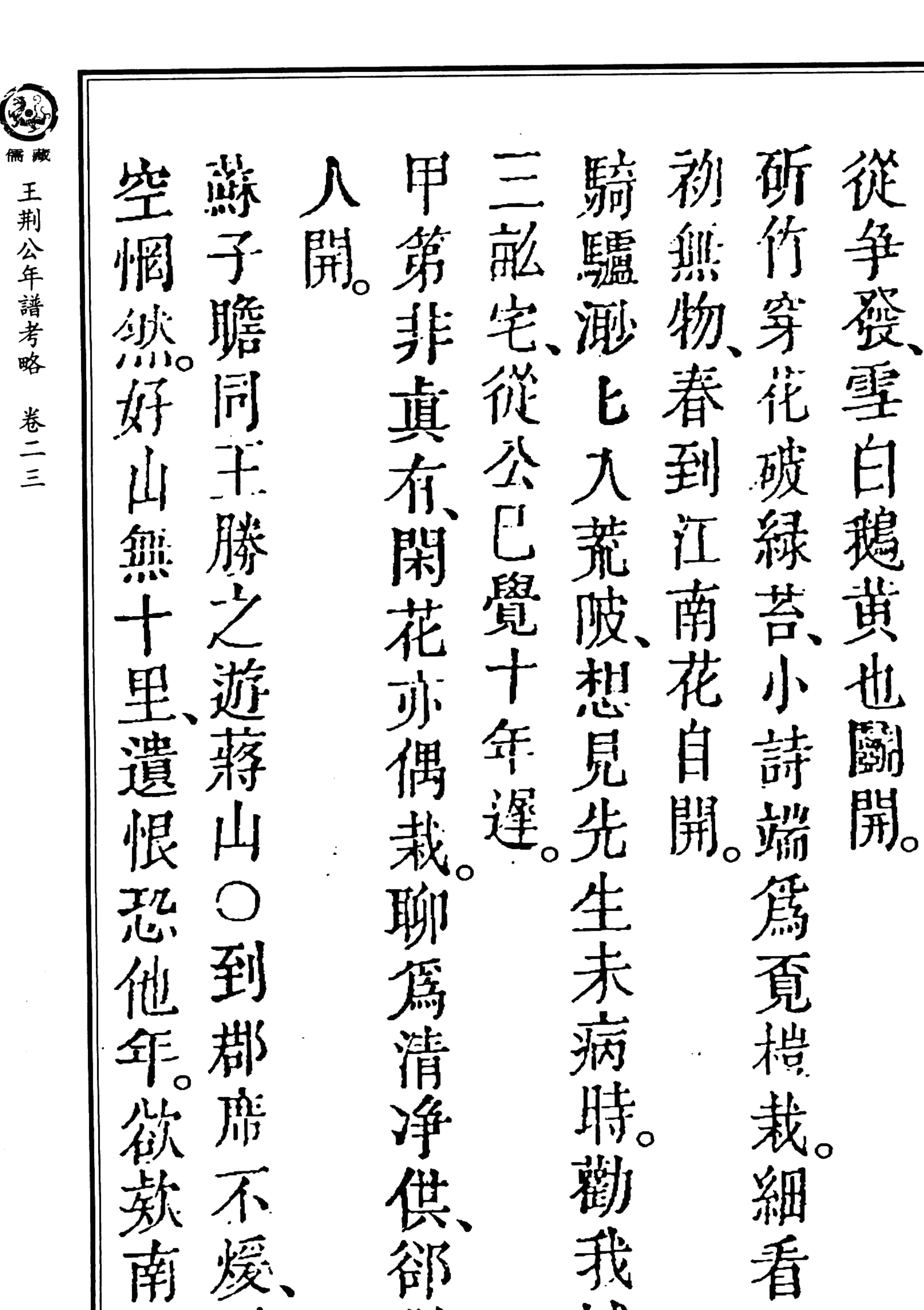
汚、青條飛上別枝開。酴醾一架最先來、夾水金沙次第栽。濃綠扶疎雲對起、醉紅撩亂雪爭開。

北山⑥○北山輸綠漲橫陂、直塹回塘灩灩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

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故作酴醾架、金沙祇謾栽。似矜顏色好、飛度雪前開。

考異曰、此數詩不知於何年、從蘇詩和篇次第錄之。

蘇子瞻次荆公韻四絶


青李扶疏禽自來、清真逸少手親裁。深紅淺紫從爭發、雪白鵝黃也鬬開。

斫竹穿花破綠苔、小詩端爲覔桃栽。細看造物初無物、春到江南花自開。

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

甲第非真有、閑花亦偶栽。聊爲清淨供、卻對道人開。

蘇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到郡席不煖、居民空悵然。好山無十里、遺恨恐他年。欲款南朝寺、

同登北郭船。朱門收畫戟、紺宇出青蓮。自註、荆公以宅爲寺。夾路蒼髯古、迎人翠鬣偏。龍腰蟠故國、鳥爪寄層巔。竹杪飛華屋、松根泫細泉。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畧彴横秋水、浮屠揷暮烟。歸來踏人影、雲細月娟娟。

考略曰、别紀王勝之名益柔、河南人、用蔭得官、後歷知制誥、直學士院、連守大郡、至江寧纔一日、移南都、故云到郡席不煖、居民空惆然。

和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 弁序

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有詩、余愛其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之

句、因次其韻。○金陵限南北、形勢豈其然。楚役六千里、陳亡三百年。江山空幕府、風月自觥船。主送悲涼岸、妃埋想故蓮。臺傾鳳久去、城踞虎争偏。司馬墉廟域、獨龍塔層巔。森疎五願木、蹇淺一人泉。棁杖窮諸嶺、籃輿罷半天。朱門圖緑水、碧瓦第青煙。墨客真能賦、留詩野竹娟。

考略曰、荆公此和篇、與子瞻原唱、皆在金陵作。因子瞻有渡江至真州再和二詩、西清詩話遂誤以此爲至儀真寄勝之、荆公亟取而和之、而不知別有詩在也。即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

亦屬詩話夸大其辭耳、公本序自明。子瞻至眞州、秖有寄荆公二牘及秦太虛詩、因前錄詩話失實、續考之如此。

蘇子瞻與荆公書二〇某啟、某游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朝夕聞所未聞、慰幸之極。已別經宿、悵仰不可言。伏惟台候康勝、不敢重上謁、伏乞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其二　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別來切計台候萬福。某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儀眞一

任又已二十日，日以求田爲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矣。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虛，公亦粗知其人。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固無以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其請以身任之。此外博綜史傳，通曉佛書，講習醫藥，明練法律，若此類未易以一二數也。才難之歎，古今共之。如觀等輩，實不易得。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恙頗已失去否。伏冀自重，不宣。

附子瞻與滕達道書○某到此時見荆公甚喜、時誦詩說佛也。公莫畧往一見和甫否。餘非面莫能盡。

考略曰、前書作於金陵臨別時、後書則至儀真所致也、并錄與滕達道書、知子瞻惓惓於公至矣。

回蘇子瞻簡○某啓、承誨喻累幅、知尚盤桓江北、俯仰踰月、豈勝感悵。得秦君詩、手不能捨。葉致遠適見、亦以爲清新嫵麗、與鮑謝似之、不知公意如何。餘卷正冒眩、尚妨細讀、嘗鼎一臠、旨可

知也。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未相見、跋涉自愛、書不宣悉。

邵氏聞見錄、介甫與子瞻初無隙、惠卿忌子瞻才高、輒間之。中丞李定亦介甫客也、不服母喪、子瞻以爲不孝、依詩詆之、定以爲恨、劾子瞻作詩謗訕、遂下御史獄、謫居黃州、後移汝州、過金陵、見介甫甚款。子瞻曰、軾欲有言於公。介甫色動、意子瞻辯前日事也。公曰、所言者天下事也。介甫色定、曰、姑言之。公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

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介甫舉手兩指示子瞻曰、二事皆惠卿啟之、安石在外安敢言。子瞻曰、固也。然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事上者豈可以常禮乎。介甫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蓋介甫嘗爲惠卿發其無使上知私書、尚畏惠卿、恐子瞻泄其言也。介甫又語子瞻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公戲曰、

今之君子，争减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介甫笑而不言。

考略曰，蘇子瞻由黄州過金陵，是時王益柔守江寧，子瞻與之同遊蔣山，因得弁謁荆公，留連累日，唱和甚多。若如葉夢得所説辨姦求由，則子瞻于荆公實有宿怨，而至是又曷爲親往見之耶。且其詩曰，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是時公病初愈，必實有見於伯時圖畫，亦以爲勝事不可以無傳。又其詩曰，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初以爲是一時與會所

至、酬酢欣慕，常談耳。及閱別後至儀真所與公二牘，則真有求田實事。夫以兩公名賢，相逢勝地，歌詠篇章，文采風流，照耀千古，即江山亦爲之壯色，而不料邵氏鬭見録大兵大獄之説，又出其語言狀貌，如介甫色動，介甫色定，介甫舉手兩指，介甫厲聲，殆如村庸搬演雜劇，淨丑登場，醜態畢出。嗚呼，鄙矣，悖矣。且以一時之人，兩公全書具在，而顧與雜説紀載天淵懸絶若此。則又有若史傳，若名臣言行録，若王宗稷著東坡年譜，皆去彼取此，其可解乎。如使有識之士

唯二公全書是信、則辨姦之爲僞作、亦可不待煩言而自明矣。聞見録有最妄誕不堪者、亦嘗爲人所删削、茲從名臣言行録原本、所以存作僞者之眞也。子瞻有雪詩、作於熙寧七年、公集有讀眉山集次韻雪詩五首、又讀眉山集愛其雪詩能用韻復次韻一首、此和詩不知作於何年、然於此益知二公交相傾服有素、茲不録。

附蘇子瞻和王斿二首自註、王斿、平甫子。異時長怪謫仙人、舌有風雷筆有神。聞道騎鯨游汗漫、憶嘗捫蝨話悲辛。氣吞餘子無全目、詩到諸郎

尙絶倫。白髮故交空掩卷、淚河東注問蒼旻。
嫋嫋春風送度關、娟娟霜月照生還。畱歲暮
江淮上來往君家伯仲間。未厭冰灘吼新洛、且
看松雪媚南山。野梅官柳何時動、飛蓋長橋待
子閑。

考略曰、王平甫二子、旊字元鈞、斿字元龍。是年
子瞻揚州度歲。查氏本注云、秦少游[7]集有送王
元龍赴泗洲糧料院詩、殆即此也。君家伯仲、註
者不一、斿爲平甫之子、平甫雖没、伯仲屬介甫、
平甫、庶與來往江淮有合。

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并乞賜額劄子○臣幸遇興運、超拔等夷、知獎眷憐、逮兼父子、戴天覆地、感涕難勝。顧廹衰殘、糜捐何補。不勝螻蟻微願、以臣今所居江寧府上元園屋爲僧寺一所、永遠祝延聖壽。如蒙矜許、特賜名額、庶昭希曠、榮與一時。仰憑威神、誓報無已。

詔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及賜寺額謝表未錄

考略曰、題半山寺壁詩李註云、半山報寧禪寺、公故宅也。由東門至蔣山、此爲半道、故以半山爲名。其地亦名白塘、舊以地卑積水爲患、公卜

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元豐七年、公以病聞、神宗遣國醫診視。既愈、乃請以宅為寺、因賜額為報寧禪寺。匕西有培塿、乃公決渠積土之地。又按續建康志、半山寺即公故宅也。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納節、固辭同平章事、改左僕射。未幾、又懇求宮觀、累表得會靈觀使、築第於白下門外、去城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驢、從數僮遊諸寺、欲入城、則乘小舫泛湖溝以行、蓋未嘗乘馬與肩輿。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墻、望之若逆旅之舍。

有勸築垣、輒不答。元豐之末、公被疾、奏舍此宅爲寺、有旨賜名報寧。既而疾愈、税城中屋以居、不復造宅。父老曰、今江寧縣治後廨惠民藥局、其地即公城中所税之宅也。

乞將田割入蔣山常住劄子 節録 ○臣父子遭值聖恩、所謂千載一時。臣榮祿既不及於養親、雱又不幸嗣息未立、奄先朝露。臣相次用所得祿賜、及蒙恩賜雱銀、置到江寧府上元縣荒熟田、元契見託蔣山太平興國寺收歲課、爲臣父母及雱營辦⑧功德。欲望聖慈、特許施充本寺常住、

令永遠追薦。昧冒天威、無任祈恩屏營之至。

考異曰、公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曰永遠祝延聖壽、再乞將田割入蔣山常住、爲臣父母及雱營辦功德、自爲事也。及邵氏聞見錄削去祝延聖壽不言、乃曰、公坐鍾山、常恍惚見子雱荷枷杻如重囚者、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給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嘗見、無名氏書其後曰、邵氏聞見錄妄撰惡言以詆荆公、皆南渡初年楊龜山輩攻荆公甚



急、而邵伯温子博作聞見録、傳和當路、欲以希世而取寵耳。而尤陋而可鄙者、如恍惚見雱荷梏條、則皆婦孺中稍有識者所不屑也。其言果可信、則生死輪迴、天堂地獄之妄、皆可信矣。

校記

①廿四：當作「廿三」，見前後卷。

②同①。

③先王：當作「先聖」，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

④未□：當作「久未」，見右引。

⑤與：當作「以」，見右引。

⑥按此詩前卷已録於元豐六年下，此又重録，當是偶有未照。

⑦斿：當作「游」。

⑧辯：當作「辨」，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三《乞將田割入蔣山常住劄子》。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廿四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四　自元豐八年至元祐元年

元豐八年乙丑、年六十五。

三月、上崩於福寧殿、年三十有八。皇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大事。

詔特進王安石爲司空。

五月、司馬光過闕入見。

以蔡確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知樞

密院、司馬光爲門下侍郎。

七月、以呂公著爲尚書左丞。

十月、葬神宗皇帝於永裕陵。

神宗皇帝挽詞二首

將聖由天縱、成能與鬼謀。聰明初四達、俊乂盡旁求。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謳歌歸子啓、欽念禹功修。

李注、末句啟後來紹述之張本。考略曰、人臣事君、稱頌世德、卽有過情之譽、亦屬禮則宜然。李注正不必如此。新法欲世守之、固公之本意、使



非元祐掃除殆盡、卽紹述亦何由來哉。

城闕宮車轉、山林隧路歸。蒼梧雲未遠、姑射露先晞。玉暗蛟龍蟄、金寒鴈鶩飛。老臣他日淚、湖海想遺衣。

罷義倉。

罷方田。

元祐元年丙寅、年六十六。

正月、罷陝西、河東元豐四年後凡緣軍興添置官局。

二月、修神宗實錄。

閏二月、蔡確罷、以司馬光爲尚書左射僕、門下侍郎。

詔韓維、呂大防、孫固、范純仁詳定役法。

章惇罷。

罷諸州常平管勾官。

三月、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

以程頤爲崇政殿説書。

四月、王安石薨。

蘇軾王安石贈太傅〇勅、朕式觀古初、灼見天

意①、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絶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网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方

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釆。豈謂告終之問、在于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是用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守太傅。

考略曰、此皆蘇子由中之言、洵爲王公沒世之光。晚師瞿聃一語、似不必有。公以經術自命、終生未之有易。蘇、黄二公所著尤喜說佛、若以此爲定評、不知二公所以自爲又何以云也。



以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
五月、罷諸路重祿、復熙寧舊制。
六月、罷春秋博士。
呂惠卿落職、分司南京、蘇州居住。
程頤上疏論輔養君德。
八月、詔常平依舊法、罷青苗錢。
九月、司馬光薨。
蘇軾爲翰林學士、知制誥。
十一月、呂大防爲中書侍郎、御史中丞劉摯爲尚書右丞。

考畧曰、公裒而年譜亦止於是。然自元豐八年三月、至元祐元年十一月、其時諸臣之進退、與夫法度之更張、猶必備載於是者、葢自元祐進而熙豐退、無不以攻新法爲名、而朝廷之局一變、其爲他日禍基、卽洛蜀黨諸公、如司馬溫國、蘇子瞻、范忠宣、亦己有言之者矣、因得并書於其後。

司馬光與呂晦叔第二簡〇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湊、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

斃，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何如？更不煩答以筆札，扆前力言，則全仗晦叔也。

考畧曰：君實、介甫雖嘗意見不合，然其人皆君子也。介甫得君如彼其專，而君實不願與之同朝，亦非由介甫擠而去之也。介甫謝世，而君實稱道其賢如此，且謂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是君實雖銳於變法，而介甫人品自在也。若如後來所傳之温公日錄、涑水記聞諸書，果出於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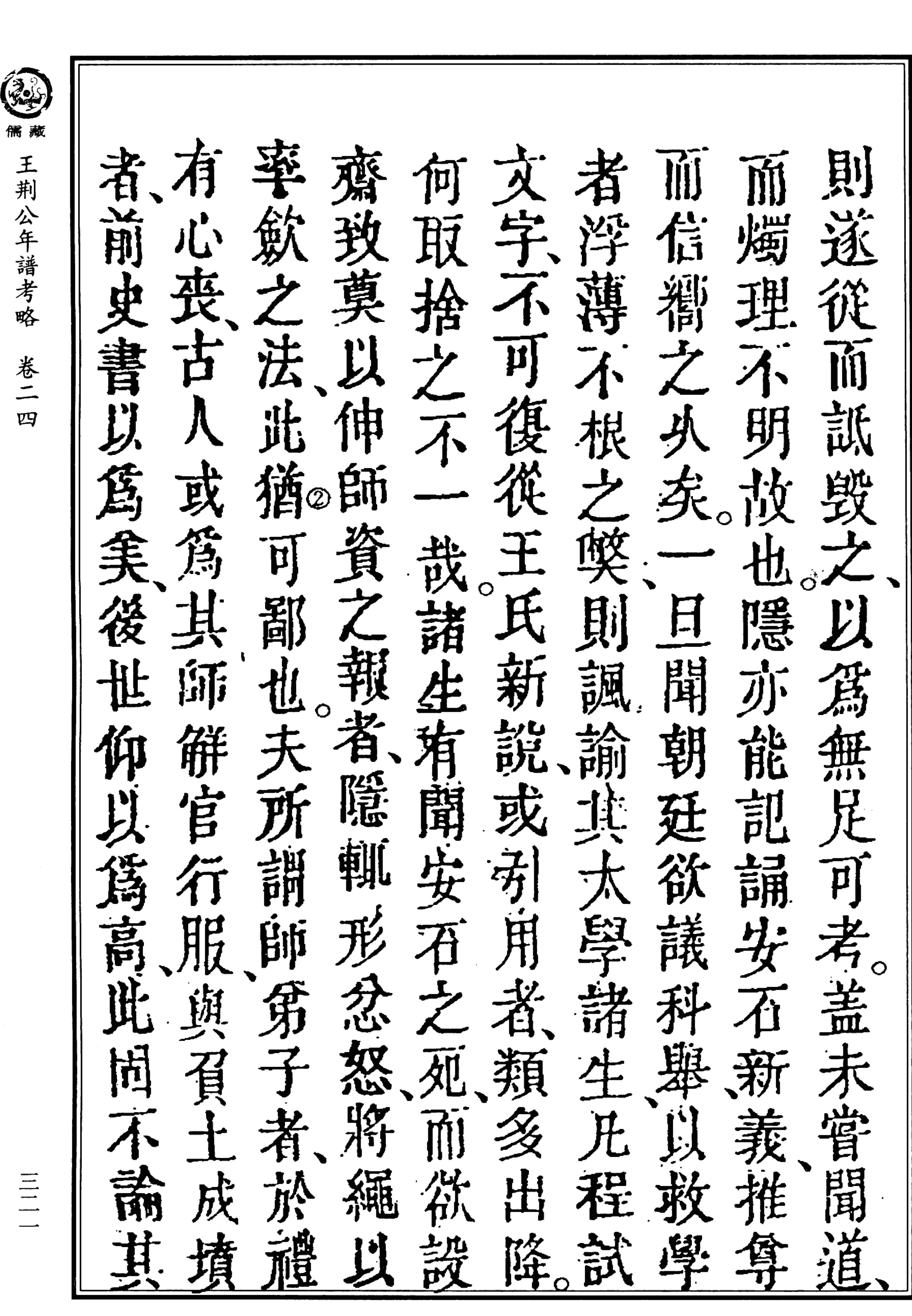
實之手、則已先自蹈於詆毀百端、而又何以責夫反覆之徒哉。固知諸書皆僞僞造無疑也。

蘇子瞻與滕達道書○其欲面見一言者、蓋謂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疏矣。若變志易守以求進取、固所不敢、若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公此行尚深示知非靜退意、但以老病衰晚、舊臣之心、欲一望清光而已。如此、恐必獲一對。公之至意、無乃出於此乎。

考畧曰、元豐七年、子瞻過金陵、與介甫留連唱和、見於詩文者詳矣。再踰年公薨、而子瞻與滕達道書、且謂嚮時論新法者多差、若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悉與溫國公范忠宣意合。惜乎後來反覆之徒、不能體諸賢之意、而詆毀百端、嘵嘵不已、其禍遂中於國家、於荆公何尤哉。忠宣之言、載於王明清玉照新志、已錄之卷首。

呂陶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

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淵源、所以風動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黄隱、素寡學問、薄於操行、比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説、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註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舊立于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孟子、及其去位而死、


則遂從而詆毁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記誦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獘、則諷諭其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說、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捨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歛之法、此猶②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爲其師辭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爲美、後世仰以爲高、此固不論其

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欒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爲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尙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諸生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欒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之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朝廷方下其事、集羣臣而議之、隱乃不詳本末、奏爲定律、揭榜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委、傳播四方、人皆疑惑、此又見其躁妄趨時



之甚也。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而庶幾成林、③乃以斯人爲之貳、則何以養廉恥、厚風俗哉。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無使邪憸之士、以累教化之職。

考異曰、公自熙寧九年謝政歸金陵、至元祐元年而薨、則已十年矣。而京師太學諸生聞之、猶爲設齋致奠。及司業黄隱不悦、且欲毁安石新經、則有呂陶起而攻之。是年、楊中立亦甚攻王氏之學、見于與吳國華書。更閱四十年、至于靖康元年、上疏追奪王爵、罷配享孔子、且欲劈毁

三經。士子不樂、遂相與聚問三經有何不可、輒欲毀之。當時中立亦謹避之。不於此見公學問道德入人之深、心悦誠服、雖没世而猶不忘哉。吕氏此疏慷慨而言、大義炳如、中引彭越、欒布事、尤爲逼人之論。閩志載、黄隱、莆田人、爲國子司業、力排王安不新經、取其版火之、則悉與楊氏合矣。

附黄魯直奉和文潛贈無咎篇末多見及以既見君子云胡不喜爲韻　元祐元年秘書省作。

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



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已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別不。

考畧曰、此詩入首錄一。是年公薨、而三經、字說有禁、山谷獨言妙處堪不朽。附錄於黃隱楊中立後、竊怪當時玉石俱焚者、何紛紛也。

題西太一宫壁二首（一）

柳葉鳴蜩綠暗、荷花落日紅酣。三十六陂春水、白頭想見江南。其二三十年前此地、父兄持我東西。今日重來白首、欲尋陳迹都迷。

考略曰、公此詩不知作於何年、因蘇、黃和篇皆

在元祐元年、故並錄於此。西淸詩話曰、元祐閒、東坡奉祠西太一宮、見公舊詩云云、注目久之、曰此老野狐精也。今以本詩考之、覺此詩與詩意全然無着、疑必非東坡之言。

附黄魯直次韻王荆公題西太乙宮壁二首元祐元年秘書省作。風急啼烏未了、雨來戰蟻方酣。眞是眞非安在、人閒北看成南。其二 曉風池蓮香度、曉日宮槐影西。白下長干夢到、青門紫曲塵迷。

有懷半山老人再次韻二首○短世風驚雨過、

成功夢迷酒酣。草元④不妨準易、論詩終近周南。

其二。○啜羹不如放麑、樂羊終愧巴西。欲問老翁歸處、帝鄉無路雲迷。

考畧曰、諸和詩惟有懷二首、則爲專頌荆公。東坡詩二首、秖末二句畧及之、茲不錄。

附靖康初、楊時論蔡京疏、有無名氏書其後曰、荆公之時、國家全盛、熙河之捷、擴地數千里、宋朝百年以來所未有者。南渡以後、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發憤於黨禁之禍、以攻蔡京爲未足、乃以敗亂之由、推原於荆公、皆

妄說也。其實嶽欽之禍、由於蔡京、蔡京之用、由於溫公而龜山之進、又由於蔡京。波瀾相推、全與荆公無涉。至於龜山在徽宗時、不攻蔡京而攻荆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荆公已死者爲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其論鳧鷖詩觧、謂爲侈靡之端、尤爲可笑。宣和君臣豈嘗陳詩以聽政哉。此等謬論、皆當駁正、漫然載之、亦世俗之舊見也。

考畧曰、此高識宏論也。考略成、遂采錄以爲是書之殿。

校記

①意：《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三九《王安石贈太傅制》作「命」，意較善。

②猶：當作「尤」，見《浄德集》卷四。

③林：當作「材」，見右引。

④元：當作「玄」，見《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一二《有懷半山老人再次韻二首》。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廿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五 實録考上下二册

元祐元年丙寅

二月、修神宗實録。

實録考上

神宗實録、初修於元祐者曰墨本、紹聖重修者曰朱墨本、渡江後至紹興四年再修於范冲。以爲宜相間得之梁師成者、即此朱墨本也。實録部修於元祐元年二月、四月而公薨、是實録爲

公身後之書、而必詳著於卷末者、所以識黨禍之所由來、而公之受穢且蔓延於千萬世、尤莫甚於此書作實錄考。○王明清玉照新志二條、尤爲實錄考不可少之文、已特載之卷首、茲不錄。

考略曰、嗚呼、自古朋黨之禍、見於漢、唐末造者酷矣、而未有若宋南北之禍最烈則以漢、唐之黨禍在一時、而宋南北之黨禍、且蔓延於千萬世。夫朋黨盛則其國必亡、而徒黨之人亦盡、漢、唐之已事然矣。惟宋則不然、宋自景祐、慶歷以

來、朋黨已有其端、唯天子詔戒百官朋黨、其臣若歐陽修亦以爲言。然是時在朝多正人君子、雖以吕、范交惡而仇雠已解、國事無廢。故自慶歷至嘉祐、天下尤稱盛治。至治平濮議起、而在朝之局一變、然韓魏公負天下重望數十年、雖若彭思永指以爲奸邪、而天下之人不信。即傳之後世、於魏公無害也。吕誨亦稱歐陽修爲首禍、而修自爲濮議逾萬言、亦足以自達其旨、而濮議亦息。惟熙寧攻新法者則不然。熙寧攻新法之人、其徒黨既盛、而神宗之信任安石益專、

則諸人之積怨亦已深矣。而不料元祐方起而改新法者、皆前日攻新法之人也、且以攻新法之人、又爲共修實錄之人、而朱墨史又出矣。自是互相攻詰、則又不在於新法而在於實錄。當元祐初修實錄時、呂大防、劉安世諸人、定介甫親黨呂吉甫、章子厚而下三十人、蔡持正親黨安厚卿、曾子宣而下十人、勝之朝堂、是以安石無黨者、而皆名之以爲黨。及紹聖改元、章、蔡用事、即首舉所修實錄非是、而以爲報復之端。是朱墨史一書、元祐諸人實有以啟之。范祖禹、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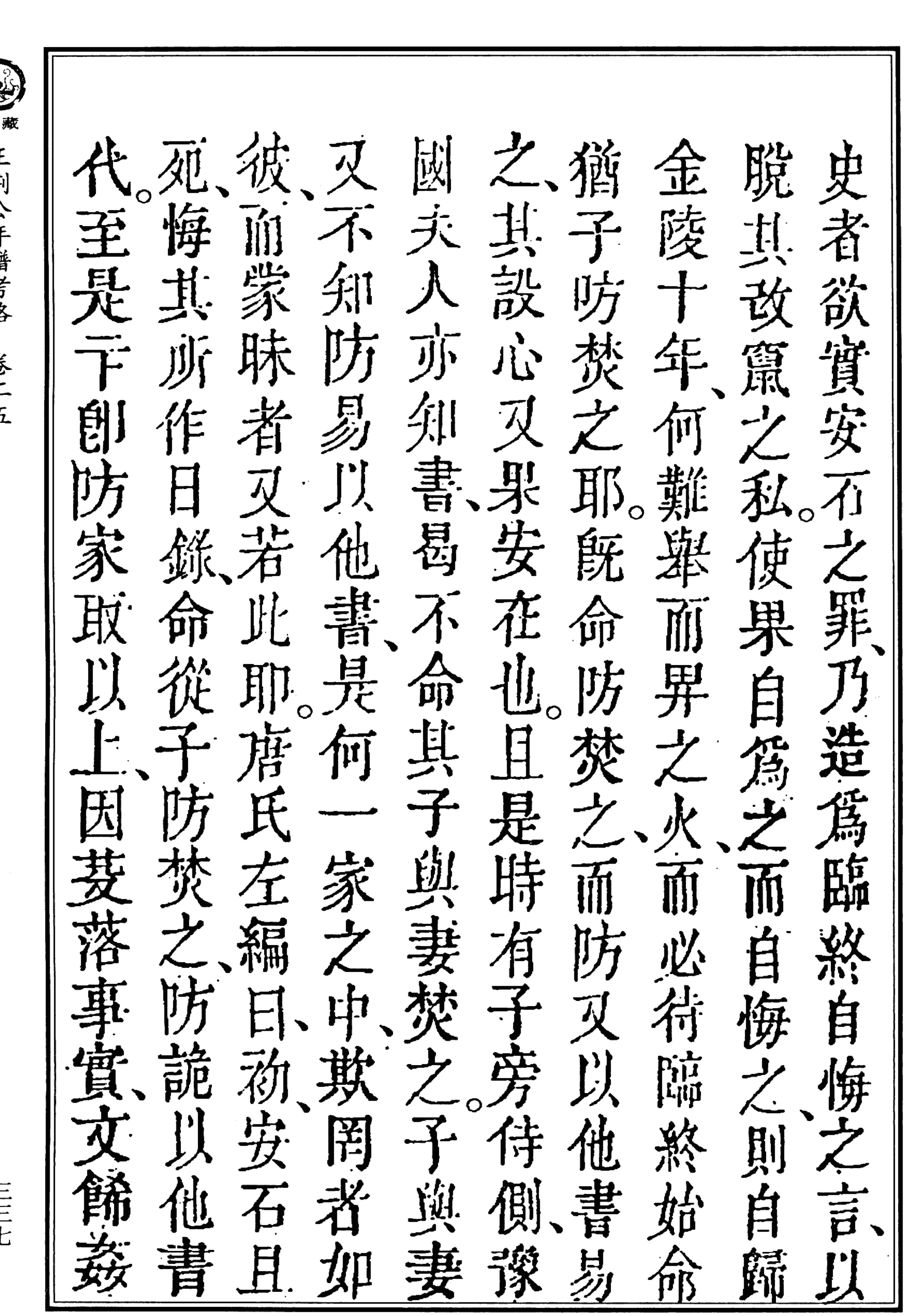
大防初修實錄、既盡書安石之過、而紹聖反之、自紹聖至於紹興三十年間、流離竄逐、痛深骨髓。范冲爲祖禹之子、相爲報復、則凡嚮時元祐采於涑水記聞諸書、增添不知其幾、刻削朱墨新書所書安石之美者、又不知其幾。且是時章、蔡徒黨既盡、更無有起而與之爭者。而道學門戶日熾、於是楊中立日錄辨出矣、李仁甫之長編又出、無非取之渡江後所修者、至其甚則有讀二陳遺墨、尙以攻詰安石爲未盡、而援羅雜說尤夥。自是元人遂纂入宋史、而此書更無平



反之日矣。

神宗實錄、熙寧日錄與後來朱墨史、後之人不獲見全書久矣。然郎當時諸儒所紀載、亦嘗參差而不合也。故有謂日錄安石自作、及將終乃自悔而欲燬之者。有謂日錄爲蔡卞改作、而非盡爲安石原本者。有謂朱墨本爲蔡卞不欲使人見、其後梁師成得之禁中、而元祐諸家子弟獨得見之、後遂有携之渡江者。又有謂渡江後、朱墨本多爲范沖所改竄、而并非紹興重修原本者。以予考之、謂日錄爲安石所自作則然、謂

安石美則歸己、過則歸君則不然。安石之得君至矣。熙寧所行之新法、皆出於安石、當時在朝所攻者新法、而安石自以爲美則猶是新法也、安得於新法之外、別有過則歸君之事。如使過歸君者猶在新法、則安石不幾於自毀其法乎。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熙寧二年、安石始參知政事、新法猶未盡行、而呂誨所疏十事見之彈章者、已有掠美於己、歛怨於君之說。予既爲辨之詳矣。其後見高安陳汝錡作司馬光論、乃有先得予心者、予亦備錄於雜說中。後來改朱墨



史者欲實安石之罪、乃造爲臨終自悔之言、以脫其黨之私。使果自爲之而自悔之、則自歸金陵十年、何難舉而畀之火、而必待臨終始命猶子防焚之耶。既命防焚之而防又以他書易之、其設心又果安在也。且是時有子旁侍側、豫國夫人亦知書、曷不命其子與妻焚之。子與妻又不知防易以他書、是何一家之中、欺罔者如彼、而蒙昧者又若此耶。唐氏左編曰、初、安石且死、悔其所作日錄、命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是下郎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

僞、盡改所修實錄、正史。又閱陳師錫與陳瑩中書曰、昔嘗見欒致遠言、荆公晚年自悔作此書、辭終命門人焚之。于取他書以給公、公沒于遂縱橫撰造、恣逞私意、甚者至於國事記言、而爲異日自使之計。此言又與命姪防焚之異矣、要之、此皆妄言也。使非元祐諸臣造作謗書、則熙寧日錄必不出于、安得有縱橫改竄以爲異日自使之事。當元祐初修實錄時、陸農師與范淳夫爭辯、農師多是安石、故曰佞。范氏盡書安石之過、故曰謗。紹聖元年、蔡于言實錄非是、奏請

重修、而安石之日錄始出、日錄出則人皆見之、使其中果有非薄朝廷譏訕同官之事、又何敢上之廟堂以欺君、而下盍授仇讎以口實乎。故知荆公日錄紀美不紀惡、故不得公然據之以爲史、而又奚以改爲哉。吾意凡下朱筆所抹者、特在於書安石之過耳。豈其有元祐頌君之美而敢于抹之、又豈有君本無過而下敢以有過歸之哉。且實錄之爲謗書、則固確有明徵也。安石推尊韓、富、歐陽以及呂公著、生死未之有易、載于臨川集詳矣。而世傳史載安石謂修附麗

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又比富弼爲象恭滔天。使安石而果有是言、雖謂之病狂喪心可也。及閱王明清玉照新志、則知元祐初修實錄所爲韓、富、歐陽傳、皆采之司馬涑水記聞。而是時安石日錄未出、則比後來楊中立入於日錄辯、猶是元祐初成之新史、而非安石之日錄也。元祐之黨而紹聖報之、及黨碑出、而當之者寒心、見之者切齒、孰不以紹聖報復爲太甚。而豈知先處於太甚者、則有元祐廟堂之勝也。使非明清玉照



載之、未有知其所由來者。邵玉照載之、而至今六七百年、未有舉是爲元祐黨人罪、是愈不可以、不辨。

然則謂朱墨史得之梁師成之家亦非歟。曰、元祐新史多取於涑水記聞等書、以爲出於謗書無疑矣。陳直齋書錄有言、神宗實錄考異二百卷、史官范冲等撰、建炎初有詔重修、紹興六年書成。考異者、備朱墨黃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初、蔡卞既改舊錄、每卷成納之禁中、將泯其迹、而使新錄獨行、所謂朱墨本、世不得見。梁

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温、秦湛之流。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人道之，因曰：此不可不録。師成如其言，及敗沒入，有得其書者，携以渡江，遂傳於世。由其言，則皆倘恍而無據、使蔡卞於朱墨史以爲不可令人見、何難遽自毁之。如以爲猶是官書、不可得而毁，則亦當藏之秘閣。且徽宗時朝政雖壞，然猶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逸遺、補全校正，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

秘閣。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秘閣之儲蕩然無遺、即朱墨史猶存、亦必同歸灰燼無疑也。如以爲藏之禁中、師成得竊而出之、師成實卒於靖康元年、當此干戈搶攘之際、既敗没入之餘、安得有人焉得其書而攜之渡江者。此必元祐黨後人托之梁師成、而以爲死無可證、是又確然而無疑者也。

實録考下

熙寧實録一書、所甚昌言排之者、陳瑩中也。瑩中著尊堯録、曰、蔡氏尊私史而壓宗廟。嗚呼。瑩

中祇知尊堯之爲名甚美、而亦知尊堯之實安在乎。夫所謂尊堯者、神宗也。堯誅四凶、而天下咸服、神宗以皋、夔、稷、契待安石、而諸人則盡書安石之過、有甚於共工、驩兜、則神宗亦得分過矣。謂之尊堯可乎。安石在相位始終不過七年、而神宗之行新法、十八年而未之有改。一旦新君初立、劃除成法、殆盡、雖曰以母改子、而神宗十八年天子、非若中道崩殂小弱者比也。設國無王母、其又何說之辭、而謂之尊堯可乎。且夫尊私史而壓宗廟、縈中祇知安石日錄爲私史、

亦曾問元祐初修實錄、范祖禹、呂大防盡采之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錄、獨非私書乎。夫以元祐初史盡采之涑水記聞諸書、則凡紹聖之所改者、仍是以私史改私史、又豈得謂之壓宗廟乎。王明清玉照新志曰、初史多取司馬文正涑水記聞、至新史、於是裕陵實錄皆以朱筆抹之、則是以私史抹私史、此固其明驗也。豈元祐初陸佃與范祖禹、黃庭堅爭辯、大要多是安石、庭堅曰、若是、則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謗書乎。以此而推之、元祐初史、其不得以宗廟壓日錄又

明矣。

神宗實録詔修於元祐元年，此因朝廷體制則然，即諸臣姦惡畢書，悉操於史臣之手，而人主得垂爲世範，亦體制宜然，未有元祐之墨方乾，而紹聖重修之議即起，此固千古所不數有之事也。若如王明清玉照所記，則當王氏日録未出之先，而諸臣已肆爲醜詆若此，雖欲不重修，可乎。故後來徽廟諸臣，亦言兩家互有得失，未嘗於元祐獨有偏辭也。

紹聖十二月，三省同進呈臺諫前後章疏，言實

錄院前後所修先帝實錄、類多附會姦言、詆熙寧以來政事。及國史院取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所供文狀、各稱別無按據、得之傳聞事。上曰、文字以盡見、史臣敢如此誕慢不恭。章惇曰、不惟多稱得於傳聞、雖有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但其言以傳聞修史、欺誕敢如此。安燾曰、自古史官未有如此者、亦朝廷不幸。○考略曰、子厚之言、極合當日情事、不可以爲出于仇讎之口而忽之。先此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事、亦僅以風聞了之。宋時臺諫習氣如此、亦一粃政

也。則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又孰有甚於邵氏聞見錄、涑水記聞哉。

陸佃遷禮部侍郎、所修神宗實錄、數與史官范祖禹、黃庭堅爭辨、大要多是安石、爲之晦隱。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實錄成、加直學士。紹聖初、治實錄罪、坐落職。

劉拯字彥修、南陵人。紹聖初、爲御史、言元祐修先帝實錄、以司馬光、蘇軾之門人范祖禹、黃庭堅、秦觀爲之、竄易增減、誣毀先烈、願明正國典。



劉正夫字德初、衢州西安人。徽宗時、言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折衷其說、傳信萬世。遂詔刊定。

徐勣字元功、宣州南陵人。徽宗立、遷中書舍人、修神宗史。勣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閏矣、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論議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勒成大典。帝然之。

謝文瓘、陳州人。徽宗立、詔修神宗實訓、文瓘請擇當時大政事、大黜陟、節其要旨、而爲之說、以進。然所論率是王安石、謂神宗能察衆多之謗、任之而不貳、於是朋黨消而威柄立。他放此。

考略曰、陸佃以下諸人、於元祐初修實錄、未嘗有怨辭、即文瓘謂神宗能察衆多之口、任安石勿貳、故朋黨消而威柄立。尤甚切當日情事、未可以爲率是安石而忽之也。

王荊公年譜考畧雜錄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雜錄卷之一

五倫考序

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此正言也、惟安石誠足以當之、毀言出而諸美畢敗矣。道德莫重於五倫、作五倫考。上翔著。

君臣考

嗚呼。自古君臣相與之際、蓋難言之矣。有君而無

臣、則其國不治。有臣而無君、則其國不治。有君有臣矣、而或爲同朝忌之、有小人間之、則其國猶不治也。昔者堯舜在上、有臯夔稷契爲之臣。都俞吁咈、其治可謂綦隆矣。至如成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其人皆來自田間、學焉而後臣之、而周公以介弟之貴、憑叔父之親、輔相幼主、又無論已。迨乎霸國之餘、若齊桓公之於管仲、蜀先主之於諸葛亮、亦相望於數百年而間有一遇焉。由漢、唐以至於宋、中間治君賢相、乘風雲之會、而同魚水之歡、亦固多有之、而未有若神宗之於王安石也。安

石在仁宗、英宗時、大臣屢薦於朝、則文、富、韓、歐諸大賢也。辭召試、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辭服闋趣召赴闕、或至於六七不允、則仁廟、英廟皆然。熙寧初立、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未數月而越次入對、二年而參知政事、三年遂同平章軍國事。新法議起、舉朝攻之者愈衆、而神宗信任之益堅、安石何以得此於神宗哉。蓋由神宗固大有爲之君、而安石又爲世所不常有之人。其欲振累世因循苟且之習、而措天下於家給人足、君臣固一德一心也。七年辭位而去、八年復召、九年再辭、遂終

身不復出。其再辭而再去也、其君固強留之而不能、其臣亦非有不得於君而决去、且其言曰、處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歷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又曰、欲及罪戾未積、得優游里閭、爲聖世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主上拔擢任使、無所譏議。嗚呼。有臣若此、其於大臣進退之義何歉焉。安石去而封舒、封荆、爲僕射、爲特進十年之中、遣賜湯藥、存問無虚歲、有君如此、其於去國之臣又何所歉哉。昔蕭何與漢高帝、並

起爲吏，佐帝定天下，功臣位居第一，其後益封，寵衛，買民田宅，君有疑於其臣，臣亦致疑於其君，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唐太宗謂魏徵箴規過失，不可一日離左右。其薨也，既自製碑文，又許以公主妻其子，乃未數月而踣碑罷婚。雖其後高帝以其過歸己，太宗踰年爲復立其碑。孰能如安石得君，再起再罷，皆出於己所自求，而神宗恩禮有加，終未之少替也哉。夫何後之造謗者，於安石初仕，置文潞公、歐陽公交薦於朝者不言，而曰藉韓、呂以爲重。於熙寧之入朝也，置仁宗、英宗屢召不言，而

曰由韓維素譽於東宫。至其甚、則曰安石得進由于藍元震。又於辭位而去也、於神宗勅斷來章者不言、而一則曰雖上亦厭之、再則曰雖上亦厭之、又曰太后亦嘗涕泣宫中也。吾試有以詰之、使安石爲相而帝果厭之、則即一辭而可聽之去、唯恐其不速矣、曷爲每懇至再三而猶未之允。若安石所與王參政二書、尤可證也。且上既厭之、則安石既去、新法宜可以速改、上有以慰太后之心以全其孝、而己亦得以少寬其厭惡之情、何新法行於元豐、猶十年而未之改也。又其甚者、神宗於熙寧

初、問韓琦、問富弼、司馬光、王安石何如人也。中間問王安國、卿兄何如人。至元豐三年、則安石歸金陵數年矣、猶於曾鞏有問曰、王安石何如人。夫問其人、是不知其人而問之、而從所問者以質其然否、雖不厭其數可也。乃當熙寧之初、舉朝攻之而不顧、元豐之去、新法尚行而未改、使諸臣進說於君者皆不善而不足聽耶、則朝廷可謂無人。使其言皆善而君不一聽之耶、視神宗爲何如主也。原作僞者之心、不過欲借他人之口吻、以遂其貶損私懷、而乃據其私書、喋喋登之史冊、奚爲哉。夫以

安石之得君如此、神宗之信用其臣如此、而卒不能大有爲於當世、實由朋黨有以激之也。激而不已、則有元祐之更張、紹聖之報復、崇寧、大觀之竄逐、遂使奸邪得志、國勢敗壞以至於亡、而猶不覺悟、豈不哀哉。而論者且曰宋之亡由安石、一倡而百和。作君臣考。

父子考

考畧曰、荆公生於臨江官舍、幼而隨父宦遊、年十九而孤、其事父固無可言者。母長壽縣君、曾子固稱道其賢、載於墓銘中甚詳。安石事母孝養、見於

上執政書、上富相公書、及辭官職諸表章甚備、亦無可言者。及閱程氏遺書、謂介甫事君不知道、因及其平居事親最孝、至是亦想其孝之非實。則雖未嘗明言其不孝、而已君於孝道爲有虧、是豈仁人君子論人所宜牽連若此哉。公之子雱、幼負其過人之姿、長而以科名自致通顯、官止於天章閣待制、受詔纂修經義、而不及軍國重務、亦無可言者。自梟韓、富之首、其言見於邵氏聞見録、而程氏遺書亦載之、則吾不知二書孰爲先後、豈果由出於伯淳之口耶。於是地獄荷校之説、尤紛紛並起、

則因毀其文而并及其子。穆堂李氏既辨其妄矣、而予於元澤本傳亦有所論著云。女與子一也、公有二女、一嫁吳安持、一嫁蔡元度卞。二女皆能詩文、公亦屢有寄二女詩、亦無可言者。而說者曰、安石女嫁蔡卞、知書能詩、蔡氏事必先與謀然後行、後卒以敗名。荆公生子女皆聰俊、其敗類流禍乃爾、真間氣之鍾也。此載於湧幢小品、不知朱氏采自何書也。又王氏池北偶談曰、李騰空、林甫女、得道廬山、卽李白送內往廬山尋女道士李騰空是也。茅山有秦檜女繡大士像、甚靈異、見蔣說。安石

女最工詩、見覺範詩云云。曰此浪子和尚耳。見吳曾漫錄。又云蔡卞妻亦安石女、能文。三奸皆有如此女子、亦一奇也。嗚呼。此王氏非毀女子也、譽女子也。然亦非譽女子也。譽女子而因得擠其父於林甫、秦檜之列而以爲三奸、王氏非毀安石、又何其牵連之不憚煩若此哉。以是知毀安石者、無之而不毀、以至於一家之中、自父子兄弟子女而無一人得免者。於是作父子考。

兄弟考

夫臨川王氏之才盛矣、安石兄弟七人、而安仁、安

道皆爲異母兄、而相繼早喪。安石爲文而哀之甚痛、二兄一嫂未葬、屢見於尺牘章奏甚詳。惟安國文學聲名見推於當世大賢尤著、即安石兄弟詩辭倡和見於集中者、於安國尤多。安國之死也、曾子固序其文集、稱之曰孝友與安石同。使平甫生前果有大不悅於其兄、安石於平甫死後、又安能揄揚其美至此。說者曰、安國甚惡呂惠卿①、於是有放鄭聲遠佞人之誚、亦遂有鄭俠之獄、而辭連安國。是不然。夫惠卿②敢於背安石、何有於安國。且事有無不可知也、是時輕薄者慣造僞書、又安知非

以鄭俠獄事後僞爲之，以實其惠卿之罪耶。故遣佞人之說，三載之而二三異辭。穆堂李氏辨之尤詳，云至哭影堂，孰從而見之。新法行而其禍滅門，又何爲至於此極。安國之不得大用，而亦未嘗不用也，而曰由不悦於其兄使然。於是乎蘇軾薦王游一表，又作其言尤鄙俚不堪，此如子瞻謂唐人妄撰與大顛書者，雖退之家奴僕不爲。今寻於子瞻亦云。安石之誌常父墓也，曰先生孝友最隆，於誌平甫墓，則亦曰孝友。而安石友愛之誼，其詩與文施於一兄一弟者，尤可考而知。是孝友固王氏之

家法也。作兄弟考。

夫婦考

予既作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考、以爲一家之中、毁其子而弁及其女、而無一人得免者、亦已甚矣、而夫婦可無論也。雖嘗見魏泰東軒筆錄載豫國夫人叱葉均、毛抗事、高文虎蓼花閒錄載吳國夫人以錦帳嫁女事、以爲二說雖瑣屑誕妄、然猶無已甚之辭、即實有其事猶無大傷於名義、固可置而勿辨也。及閲讀二陳諫議遺墨、覼列荆公罪狀甚厲、而其中有曰、使其妻竆奢極侈、斥逐娣姒、而詬

吡官吏。如林希、魏泰之所書，以爲安石不能齊家之證，是愈不可以不辨。夫荆公之母與荆公夫人皆吳氏女，吳敏父子三人，並起家成進士，爲時聞人。考曾子固誌永安縣君謝氏墓，則安石之祖母也，誌仁壽縣太君吳氏墓，則安石之母而吳畋之女也。安石所撰黄夫人墓表，畋之配而安石之外祖母也。畋爲敏之弟，安石誌河東縣太君墓，爲吳敏夫人而荆公夫人之祖母也。考其文，因以知諸夫人皆遵尙禮教，上下和睦，其被及於諸婦女，無不知書能詩文。不獨王氏閨門，世有家法，而得之

外戚尤不爲無助。安仁、安道爲安石異母兄、而及其死也、無不喪事盡哀、二兄一嫂未葬、屢見於尺牘奏章、其友愛如此、夫人安得有斥逐娣姒之事。安石守道安貧、見稱於當世太[3]賢甚著、雖處卿相之貴、自奉與寒素無異、今而曰窮奢極侈、豈郎錦帳嫁女之事乎。而又曰斥逐娣姒、則又不知其出於何書也。要之一家之中、自父子兄弟子女而無一人得免者、至是又及於豫國夫人、而責其不能教家以爲安石罪、則讀二陳遺墨者之爲之也已甚也。不得已、於是乎夫婦考又作。

朋友考

嘗考荆公生平，其交遊最厚者，自曾子固而外，則有孫正之、王逢原、孫莘老、王深父、劉原父、貢父、丁元珍、常夷甫、崔伯易諸人，此皆文學行誼見推於當世大賢者也。而後人詆毀荆公，無論當時同行新法者，既盡目之以爲黨，指之以爲小人，即後來稍官於熙寧間，雖於新法之行無所與，亦必從而詆毀之，如於常夷甫、崔伯易，其尤也。惟原逢④、深父皆卒於嘉祐、治平，原父亦卒于熙寧元年，丁元珍轗軻兵戎間，莘老以議新法不合而去，子固在外

十年，轉走六郡，至元豐三年而後入朝，惟孫正之終身不仕，獨幸得免耳。嗚呼。荆公無黨者也，而後來樹黨以攻荆公，并以荆公所交當世賢者盡目之爲黨，其造作語言，鄙俚不堪，而求其實則皆爲無稽之言。故子於孫莘老、常夷甫、崔伯易皆有所論著焉。莘老以議新法不合，亦緣公事，其於朋友交誼何傷哉。及公謝政歸金陵，而莘老往見之，後之好爲議論者，亦必曰人皆服其德量。嗚呼，使介甫果小人耶，則莘老既常水火於朝，亦何嫌遽絶之於後，而必往見之奚爲。且使莘老與介甫爲貧

賤之交，則當介甫勢位隆盛時，而吾不屑與之爲苟合。及其零落可憫，而吾猶念其故舊之情，不惜往見之，謂之有德量可也。乃介甫以使相之重，得遂其山林之志，君臣恩誼，稠疊無間。又以當時負才如子瞻，及其道過金陵，流連唱和，見於詩篇，不一而止。安得以莘老一見，獨過許爲有德量哉。且朋友有誄與銘，並重使莘老非有深服於介甫，則生前一往見足矣，而死又何爲誄之。觀莘老往見介甫，有書寥寥數語，而猶見録集中，以傳於後世，然而友朋之誼自在也。王如介甫子厚，説者謂二

人始合而終睽，則予於是集中已辨之詳矣。作朋友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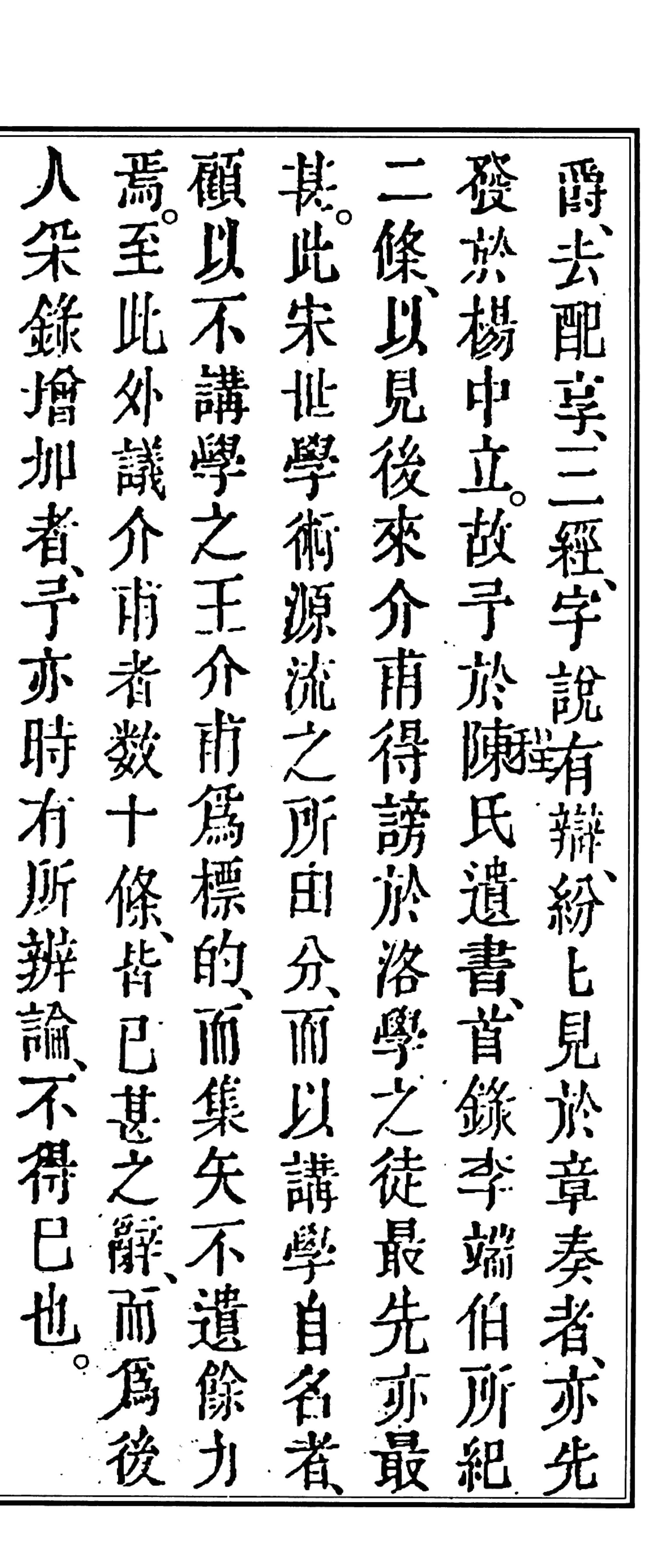
原黨

考畧曰、儒學莫盛於宋、而其學術源流至宋而大分、則尤莫盛於洛學。夫問其源則皆曰自孔氏、而及其流也則經學、道學之名以立。宋自天聖、明道以來、若孫明復、石守道、胡翼之、歐陽永叔、李泰伯、皆以經學鳴於世者也。同時若曾子固、王介甫、劉原父、其年輩稍後於諸君子、而其通經學古、自孔子後必歸於孟、荀、楊、韓。周茂叔與曾子固、王介甫年相若、而程伯淳、正叔兄弟又後曾、王十餘歲、自二程師事周茂叔而道學興焉。然當嘉祐、治平間、

知茂叔者甚稀、以故歐陽、曾、王皆以文學議論奔走天下士、而於茂叔不聞有往來筆牘之煩、彼此交相慕悅之言。蓋自道學諸儒既以爲獨得千五百年不傳之秘、自是如荀卿、揚雄猶不得與孟子同列、而韓愈、歐陽修亦並以浮華文士目之、則凡子固、介甫皆不得與於道學之數、又無論也。伯淳爲嘉祐二年進士、與子固同出於歐公之門、及考二程遺書、於歐、曾二公曾無一言相及、獨紀與介甫論學多至數十條。伯淳於介甫、其年少十餘歲、其於論學也、一則曰望塔說相輪、一則曰近與奐

師禮談介甫錯處、爲我達諸介甫。其言若甚高、而其形爲辭氣狀貌、不啻若師傅自居、而以弟子畜介甫。又介甫與茂叔年相若之人、一則曰少年懷刺、三及門而三辭。一則曰介甫年三十九、茂叔與語連日夜、至忘寢食。及徧考茂叔、介甫二人全書、亦皆無一語相及、則又何也。介甫生平既無聚徒講學之名、即人有問焉必荅、亦無有近於望塔説相輪之事。介甫之學以孔孟爲師、如使茂叔與語、若猶不出太極圖一書、與尋孔顔之樂有吾與點也之意兩語、亦安能令其精思至忘寢食哉。夫自

介甫當國，所不理於衆口者新法耳，而於講學無與也。熙寧四年，初變科舉法，而春秋不以之取士，八年始頒三經義於天下，踰年，謝政歸金陵，而字說復行於元豐之世。故春秋及三經義、字說、熙豐諸賢未有起而議之者。惟元祐初立，司馬光盡反熙豐新法，以至變更貢舉，立春秋學，三經、字說皆有禁。而其首攻王氏學術者，程門弟子楊中立也。中立與吳國華書，在於元祐元年，自是若邵氏聞見錄、涑水紀聞、溫公日錄、范氏、朱墨史著書立說，各私行其胸臆，以攻王氏，則皆爲洛學之徒。奪王


爵、去配享、三經、字說、有辯、紛紛見於章奏者、亦先發於楊中立。故予於陳氏遺書、首錄李端伯所紀二條、以見後來介甫得謗於洛學之徒最先亦最甚。此宋世學術源流之所由分、而以講學自名者、顧以不講學之王介甫爲標的、而集矢不遺餘力焉。至此外譏介甫者數十條、皆已甚之辭、而爲後人采錄增加者、予亦時有所辨論、不得已也。

陳氏甘露園長書四論

王安石一

高安陳汝錡曰、介甫以新法負謗於當時、貽指摘於後世、善狀不彰、而惡聲之嘈嘈滿耳、此古今一大冤案、卒未有開而赦之者、何也。今姑無論其立法之是非、與閭閻之利病、試就攻介甫之人而反覆其議論、有以見攻之者之好勝而不情、而曲不在介甫也。熙寧新法、所稱爲民最害者、莫如免役、青苗、而斷斷新法立赤幟而攻之者、在當時莫如蘇子瞻、范堯夫、而在後莫如朱元晦。子瞻論免役

之害，謂役人必差用鄉户，如衣之必用絲麻，食之必用五穀，不得以他物代換。及君實議復差役，又極言役可雇不可差，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農民應差。官吏百端需求，比於僱役，苦樂十倍。而堯夫亦謂差役一事，當熟講，不然滋爲民害。然則向之所謂必不可行，而以爲有錢荒之弊者，又役之所謂必不可罷，罷則滋害，而以俟聖人於百世者也。朱元晦恨介甫汲汲財利，使天下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及建社倉，則夏受粟而秋息以償，猶之乎青苗法也。有問之者，元晦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

是耳。因作社倉記以述其意，復上其法於朝，朝以其法下之於諸路。而堯夫當元祐時，亦嘗有復散青苗足國用之請。然則熙寧諸老所鬭争，而以爲有饑食督責之弊者，又堯夫所復請以足國，而元祐所陽避其名而陰祖其實者也。即三君子以例餘人，而一時争辨皆好勝可知。即免役法之不可罷，青苗法之可已罷而復行，乃可易名爲社倉，以例餘法，而一切設施皆便盡可知。周茂叔不嘗喜好介甫，與語連日夜乎，不娓娓頌熙寧新政之美乎。事具蒲宗孟墓碣。　以茂叔所嘉與而樂頌者，而疏

俗嘵嘵不已、後之人又從而吠聲焉。嘻甚哉。原介甫所以負當時謗而貽後世指摘不觧者、一則峻逐言者以期於法之必行、而爲士大夫所不喜。一則更張無序、講非常之原於旦夕間、以與愚民慮始、紛紛而爲閭里市井所驚疑、重以用事諸臣、推行大過、浸違初旨者、比比有之、此則介甫所不得不任其咎者、而法無恙也。奈之何咎介甫而遷怒於介甫之法哉。豈惟遷怒於其法、且併遷怒於其所與之人、而俾之無所容於天地、如李定是已。定之自秀州入也、舉朝喙齧爲匿服不孝、而定自辨

實不知爲仇氏所生、疑不敢服、故以父老侍養解官。本傳亦謂定分財賑族、家無餘資、得任子以與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用情厚矣。世有厚於宗族與兄之子、而反薄於其母乎。世有能解官侍養父、而不能持所生母服乎。此事理之必不然者。今徒以附合新法之故、横而被之以不孝之名、不以本傳求之、一往污衊、無浣濯之路矣。嗚呼。厚士而忍污衊之甘心焉、又何怪叚法而不曉乜爭、曰罪之魁而禍之首也。

王安石二

楊中立當靖康初、論蔡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加王配享孔廟。今日之事、雖成於蔡京、實釀於安石。此語既倡、口寔翩翩、以熙寧爲禍敗靖康之始基、以安石爲鼓舞蔡京之前茅。不惟下誣安石、抑亦上累神考。今史牒具在、凡京所逢迎、如虛無是溺、土木是崇、脂膏朘剝於下、而惰慢盤樂於上、蠹國害民非一政、然何者爲熙寧之政。凡京所交結、如内侍則童貫、李彦、梁師成、佞倖則朱、勔父子、執政則王黼、白時中、李邦彦輩、挑釁召亂非一人、然何者爲熙寧之人。雖京弟

下館甥介甫、而京不以卞故受知介甫、用事於熙寧元豐之間也、何與介甫事、而以爲致有今日之禍者王安石乎。推尊配享、特借此爲欺君盜寵之地、而僥幾彌縫其不肖之心耳。如篡漢爲魏者、未嘗不藉口於舜、禹之事。造作符命、弄孺子嬰於股掌者、未嘗不以周公之居攝爲解。然豈可謂三讓登壇、厲階于讓德稽首、而負扆南面、乃教後世以稱假皇帝成即眞之謀哉。夫京惟不能繼述熙寧之法、京而繼述熙寧之法、即保甲一事、已足以尊武救敗、杜南牧之萌、而寢北轅之釁矣、何者。宋武

衰而積弱之國也。將權釋於杯酒、而藩方之兵弱。天子之禁軍以戍邊備征討、而王畿之兵弱。招遊手而涅刺之、既違土著、兼困民供、而所在防禦之兵弱。以故金虜一訌、陷朔代、圍太原。下燕薊、直擣汴京、有南朝無人之嘆、而太后手詔亦有人不知兵之恨。使保甲不廢、則訓練以時、韜鈐[5]日熟、家有干櫓、而人皆敵愾、縱胡馬南嘶、亦何至掉臂行數千里、無一城一壘攖其鋒者。而又何至紛紛召集、下哀痛勤王之詔哉。故吾以爲編保甲、習民兵、已逆知他日之必有靖康、而靖康之所以河決魚爛

者、正以保甲之法壞、蒙其名而棄其實、額日廣而鋭日銷、驅病婦弱子張空拳以與餓豺狼鬬、而立碎於爪吻之下耳。尚介甫之詛且詈乎。抑又有疑熙寧新法、皆法所不得不新、而獨增置宮觀使以處異議落職之人、爲崇左道而叅官制。然先後諸老靡不喋喋新法之爭者、至於宮觀有差、則以天子之心膂侍從勾管昏淫之鬼而提舉之、反安焉噤不聞出一語、而太一、神霄、醴泉、萬壽之踵相望而奉祠者皆前日扼腕新法之人也。豈祠祿實便於已、而諸法乃無一便於國、而更以爲靖康禍本

乎。信矣夫、宋人之議論多也。

司馬光一

靖康之禍、論者謂始於介甫、吾以爲始於君實。非君實能禍靖康、而激靖康之禍者君實也。夫新法非漫然而姑嘗試之者、毋一法立、其君其相、往復商訂、如家人朋友相辨析、積歲彌月、乃始布爲令甲。而神宗又非生長深宫、懵於閭里休戚之故者。推利而計害、原始而究終、法未布於方内、而情僞已瞭徹胸中如列眉。故雖以太后之尊、岐王之戚、上自執政、下迨監門、競苦口焉而不爲中止。雖其

間奉行過當，容有利與害，隣而實與名戾者。要在因其舊以圖其新，救其弊以成其美，使下不厲民，而上不失先帝遺意，斯賓小無所乘其間，而報復之禍無從起矣。安在悻悻自用，盡反前轍，前以太后諸人爭之而不能得之於神宗者，今以范、蘇諸人爭之而亦不能得之於君實一有逢巳之蔡京，則喜爲奉法。蓋先帝肉未冷，而諸法破壞盡矣。是欲以臣而勝君，而謀之數十年者，可廢之一朝也，是謂巳之識慮爲能賢於先帝，而昔以爲良法，今以爲秕政也，不大橫乎。孔子何以稱孟莊子之不

改父臣與父政乎。今其言曰、先帝之法、其善者百世不可變、若王安石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夫以神宗之爲君、豈政由甯氏聽穿鼻於其臣者、而云安石所建立乎。安石免相居金陵者八年、新法之行如故也。安石建之、能使神宗終身守之、而不與手實、鬻祠俱報罷乎。且元祐之劃除更張無孑遺、而所云百世不可變者安在乎。吾恐先帝有靈、目不能一日瞑地下也。又云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以子改父。夫一切因革所爲告之宗廟、頒而播之天下臣民者、吾君之子、不曰吾君

之母也。君母而可廢閤先帝行事、是呂后之所以滅劉、而武后之所以篡唐爲周也。人臣而可挾母后之權、弁髦其主、是徐紘、鄭儼、李神軌之共相表裏而勢傾中外也。尚可訓乎。况元祐之初、嗣君已十餘齡矣、非遺腹襁褓而君者、朝廷進止、但取决於宣仁、而嗣君無與焉。雖嗣君有問、而大臣無對、此何禮也。蘇子容危其事、每謂諸老無太紛紜、君長誰任其咎。而哲宗亦謂惟蘇頌知君臣之體、蓋哲宗之藏怒蓄憤、已不在紹聖親政之日、而小人之逢君報怨、亦不待惇、京用事之時矣。何者。人臣

而務勝其君以爲忠、豈人子而不務繼述父以爲孝。上見其意、下將表異、一表之於章惇而羈管竄逐無虛日、再表之於蔡京、而爲妖爲孽、外假紹述之名而以濟其私、而宋事不可爲矣。君實不當少分其咎哉。孔子曰、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不慮終、不稽敝、乃舉而委之於天、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天可倖乎。天而以死先君祚宋乎。則太甲之顛覆典刑爲天實祚商、而漢惠帝之與曹參輩守畫一而淨清焉、爲天不祚漢矣。

司馬光二

然則史何以是君實而非介甫、豈是與非皆兒戲、不足爲明徵考信之地歟。曰、史何可廢也。惟是熙、豐、元祐之史、則不幸而近於兒戲。夫史、公評也、定論也。評不公爲曲筆、論不定則毀譽以愛憎、而讀者靡所適從。陳壽被撻於蜀、而謂將畧非武侯所長、魏收德楊休之助己、作佳傳以報、而旣貪且虐之父、以惠政稱之、口語迄於今而未已。神宗實錄始之以范祖禹、而終之以范冲。祖禹、君實之門人也。君實與介甫爲水火、而史作於其門人之手、有不舉之使升天、按之使入泥者乎。於是乎有蔡卞

之妄改、有陸佃之重修、不旋踵而范沖之朱墨史行矣、而沖又祖禹之子也。祖禹坐詆介甫獲罪死、而史復竄易於其子之手、重以天語之叮嚀、有不修改之態、詆益深而益巧者乎。一介甫一君實耳、前是之而後非之、甲非之而乙是之、以此定論、論定乎。訐且公且私乎。曾公亮謂上與介甫如一人。神宗亦謂、自古君臣、如朕與安石相知絕少。而范氏父子皆儘書安石之過、以明神宗之聖。夫既君臣相知如一人矣、則有唱必和、既都且俞、神宗雖聖、安石得取分焉。而過安石、亦所以過神宗矣。又

何必揚上休美、而聚諸不美之談、歛之此一人之身也。徽、哲二宗、非神宗子乎。哲宗謂祖禹錄神宗事非實、而刊定之以金陵日錄。徽宗嘗失國播遷之餘、開有携日錄來者、亟輟衣膳而覩之。是二君終不以安石爲過也、知變法實先帝本意、而過不在安石也。先帝不以爲過、先帝之二子不以爲過、而秉筆者務索其瘢而求其疵不少貸、何意哉。況蔡史之專是介甫、與范史之專是君實等耳。是介甫者有所私、不得稱信史。是君實者獨無所私、一一皆實錄乎。使范氏史可信、則蔡氏史亦可信。又

何所據、而此之信彼之疑也。陸農師嘗謂新法擾民、謂介甫拒諫、其於介甫非苟同者、而亦指范史爲謗書、蓋譏稱之難憑、而斧衮之失實、有不可勝記者矣。後之人、乃日攘臂於其中、據一家私議論而詛之祝之、曰、某也是、某也非。嗚呼愚哉。然范史遂行於世、而日錄湮不傳、何也。曰、蔡京假紹述爲身利、身之不保、而國亦隨之。建炎、紹興之政、羞稱焉、故尊元祐而黜熙豐、熙豐黜、而日錄黜矣。若之何其行之也。

存是樓書陳氏王安石四論後○嘉慶二年丁

巳十月、高安王生齡啟周、以鄉先輩陳汝錡所著王安石論二篇、又論司馬光二篇弁至、若怪安石不得大行其志於天下、與負重謗於後世、實由於司馬光也。先是予聞無錫顧棟高先生著有王荆公年譜、求之十餘年、至戊午、乃因金匱顧公響泉光旭使人從其家鈔得之。及觀其自序云、嘗緝司馬溫公年譜成、說者謂汴宋之局、溫公與荆公爲乘除、譜有司馬而無王、則是紀美而貸惡、卽於勸懲之道不備。及較觀陳書、亦以司馬爲言、而主意各別、判若天淵。適予全

部稿亦成、其是非所散見於譜中者已略具矣、故於二公書均可置而勿辯。惟陳氏以一人獨見、似爲衆耳所駭聞、不得不悉爲錄之。安知天下之大、數千百年之後、不復有衆惡必察如陳君者哉。汝錡字伯容、高安人、前明萬歷間貢生、官止於教諭、著有周史總、長書、短書。王生云、此四論即長書中所錄而出之者也。王生并錄長書中王安石史謗十九條、庚申又錄來短書中數條。其好辯如此、殆猶有不得已之意乎。伯容於陳邦瞻德遠爲叔父行、德遠官尚書、以文名

世，予觀所著宋史紀事本末一書，傳安石事，與羣言無異，遂不能無異於伯客，而伯客乃以異獨傳。

校記

①惠鄉：當作「惠卿」，見《宋史》卷四七一《姦臣傳》一

②同①。

③太：當作「大」。

④原逢：当作「逢原」，逢原爲王令字。

⑤鈐：當作「鈴」。

王荆公年譜考略雜錄卷之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二雜錄

楊氏丹鉛錄五條

楊用修學極博，著書最多，丹鉛錄其一也。從來攻安石者多矣，其甚也，未有若周德恭斥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其和之，未有若用修斥安石合莽、操、懿、溫、伯、鯀、商鞅爲一人之甚。及考其丹鉛所錄，則已不勝其支離誕妄。昔唐柳子厚作非國語，而宋、元人又有作非非國語者。用修

作丹鉛録，而陳耀文正楊之書又出，正楊之書出，而後人又有非之者，則必又有正正楊者矣。今予所録楊五條，近於正楊者，尤不無望於正正楊者。後有其人也。上朔書。

丹鉛録瑣語之一

宋元祐黨籍碑，成於蔡京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啟之也。安石嘗作曹社詩以寓意，謂神奸變化，自古難知，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魑魅合謀，蓋非一日。太邱之社，其亡也晚。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爲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壻，相繼得政，果鑄寶

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其上、以安石比禹稷、而以司馬諸公爲魑魅。呂惠卿載諸謝章曰九金聚粹、盡圖魑魅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南騖、赤縣邱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慎按、安石之惡、流禍後世有如此、宋之南遷、安石爲罪之魁、求之前古姦臣、未有其比。雖後漢、晚唐、黨禍不若是其烈、然彼乃宦者閹奴、身爲惡而顯遭戮、國史名著爲姦臣矣。安石以文濟姦、黨惡又衆、至於後世、是非猶舛。朱晦菴作宋名臣言行錄、以王安石爲名臣、與司馬光並列。夫司馬光

與安石、所爭者新法也、新法之行是、則諫沮新法者非、安石爲名臣、則司馬光不得爲名臣矣。今著名臣錄自擬於春秋、而光與安石並列、則是石碏與州吁皆爲忠臣、崔杼與晏嬰皆爲義士、而孔子可與少正卯並列、孟子可與儀、秦齊班乎。其微意不可知。豈牖用紹聖調停之法於史册之間乎。朱子平生功業不可見、而去取如此、可疑也。且司馬作通鑑、書諸葛亮入寇、公作綱目正之、當矣。然通鑑所書、因乎陳壽、名臣錄公之進安石、則未有因也。公之特筆、而天下後世、雖兒童走卒、未有一人

之見同焉者也。或曰、公之取安石、憎而知其善也、爲其護細行、有經學與文章也。噫、是又不通之甚矣。憎而知其善者、小惡而可改者也。若夫引羣邪、害衆正、誤人主、亡社稷、此元惡大憝、雖有小善、不足言矣。王夷甫、褚彥回未嘗不護細行、孔光、張禹未嘗無經學、李斯、曹操豈不能文章、史固未嘗假借之也。尋又見他書載金兵入汴、見鑄鼎之象而嘆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擊碎之。夷狄猶知惡安石、而大儒朱子反尊崇之、何故安得起公於九原而一問之耶。

考略曰、荆公詩、神姦變化以難知、禹鼎由來更不疑。魑魅合謀非一日、太邱眞復社亡遲。其二曰、泰壇東路遶重營、獨背朝陽信馬行。漫道城南天尺五、荒林時見一柴荆。楊用修以元祐黨籍碑成於蔡京父子、而其意則啟於王安石曹社詩。考荆公詩題遊城南即事二首、所謂城南者、即今徐州之城南也。九鼎沈於泗水、秦始皇時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即此也。所謂即事、則非專爲九鼎而作是詩也。用修改曰曹社詩、乃牽入元祐黨碑、謂喻新法異意之人、則與改白

鶴吟題、而牽入爭新法者何以異此。此詩有二首、用修只錄其一、而肆曰譏訕如此、試以第二首詰之、其意又安在。用修又以安石列於名臣錄而大爲文公罪、至于再、至于三。予謂綱目之作、未知視孔子春秋何如、用修豈果以名臣錄爲等於孔子春秋耶。昔孔子作春秋、太史公謂其采善貶惡、非獨刺譏而已。今考名臣錄安石傳共三十六條、凡安石未當國以前、所見稱於當世賢公卿大夫士者不具論、即如歐陽公、曾子固、黄魯直所稱道安石之賢、則人家有其書、而

此録無一語及之、而所采若邵氏聞見録、温公瑣語、涑水紀聞、東軒筆録、則皆詆毁醜惡靡不畢載。用修尙以安石得列於此録爲榮、以文公列安石名臣爲輕於惡惡耶。吾竊謂安石得謗於天下後世、固結而不可解者、尤莫甚於言行録、何則。邵氏、魏氏、司馬氏諸書、以及此外詆毁安石尤甚者、一經名臣録采入、於是元人修史、皆以大賢所録爲可信、亦遂盡筆之於史。自是後人讀史者、祇知國史爲可信、而不知雜出於紀載私書。故曰安石得謗於天下後世、固結而

不可解、莫如此録爲甚也。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此言乎名之美者也。否則流芳百世者名也、遺臭萬年亦名也、安石録於名臣、有惡而無美、徒然遺臭而已矣。而猶以是罪文公、用修倡之、張受先和之、何芳臭之不辨也。

丹鉛録瑣語之二

朱文公談道著書、百世宗之。愚詳觀其評論古今人品、誠有違公是而遠人情者。王安石引用姦邪、傾覆宗社、元惡大憝也。乃列之名臣録、稱其文章道德。文章則有矣、焉有引用姦邪而可名爲道德

耶。蘇文忠公文章忠義、古今所同仰也。乃力詆之、謂得行其志、其禍甚於安石。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其有所試。文公解之曰、善善速而惡惡、則已緩矣。又曰、但有先褒之善、而無預詆之惡。信斯言也。文公於此、惡惡得爲緩乎。無乃自蹈於預詆人之惡也。夫以安石之奸、則未減其已著之罪、以蘇子之賢、則巧索其未形之瑕、此心何心哉。或曰不惟此也。秦檜之奸、人欲食其肉者也。文公稱其有骨力。岳飛之死、天下垂涕者也。文公譏其橫、又譏其直向前廝殺。漢儒如董賈之流、

皆一一議其言之疵。匡衡之言、頗純粹無疵、文公則曰匡衡有好懷挾、其不成人之美例如此。諸葛亮則名之爲桀、又譏其爲申、韓。陶淵明則譏其爲莊、老。韓文公則文致其大顛往來之書、疊七千餘言、必使之不爲全人而後已。蓋自周、孔以下、無一人逃其議。古人謂君子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文公語錄論人皆無過中求有過者也。觀其與二三同道私地評論之說、直似村漢罵街、詞訟訐單、豈有道者氣象耶。或者門人記錄之過。朱子無忠臣、遂至此與。

考畧曰、楊用修謂朱文公談道著書、評論古今人品、皆於無過中求有過。又謂文公與二三同道私地評論之說、直似村漢罵街、詞訟訐單、無復有道者氣象。夫如是、用修責人甚明、宜其以有道者自處矣。而考其生平、視彼村漢罵街、詞訟訐單、抑又甚焉、何也。艾千子曰、國朝著述之富、無踰於楊用修、生平所編輯百有餘種、及觀用修所自爲文、何其萎薾不振也。豈用修徒有其學、而不能達之手與口與。予考用修詆訶荆公、可謂能達之手與口矣。而其是非乖謬、若於

前賢所稱道荆公者，全未之入目，尚得謂有其學耶。簡明録載陳耀文撰正楊四卷，一百八十五條，皆糾丹鉛之訛，其間精確者甚多。池北王氏謂前輩大家，各有本末，非後生小子一知半解所得擅譏。胡應麟元瑞作丹鉛新録、藝林學山以駁升菴，至比例於蚍蜉撼大樹，于於陳氏正楊、胡氏丹鉛新録，俱未見其書，今專辨用修誣詆荆公者數條，不知陳氏一百八十五條中，有此一二否，可謂一知半解否。

丹鉛録人事類之一

楊用修曰，宏治中，餘杭有周德恭，評王安石爲古今第一小人。又曰，神宗之昏惑，合赧、亥、桓、靈爲一人者也。安石之姦邪，合莽、操、懿、溫爲一人者也。此言最公最明矣。予嘗謂王安石之爲相，大類商鞅。商鞅之進由閹人景監，安石之得君由宦者藍元震。商鞅設誹謗之禁，而安石置邏卒之察。鞅力排甘龍、杜摯①之議，安石力戰言新法之人。秦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嘗有詩云，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是其本相盡露矣。先姦後姦，其揆一也。朱子以安石爲名臣，與司馬公並立，審

如此、商鞅亦當與孟子齊名矣。程子謂新法之行、吾輩激成。此言亦非。譬如醉者酗酒擊人、醒者必羣起力救、不能止醉之酗、而反罪醒之救、可乎。諺云、無奈冬瓜何、捉着瓠子磨。其言雖俚、其事實類也。此言一出、遂爲後日調停張本。陸象山作王安石祠堂記、全祖此意。終宋之世、安石從子配享孔廟、而無人公言、至理宗獨見乃黜去之。以此等議論、有以入人之深也。安石之誤國、生遇孔子、必膺少正卯之誅。而其死也、公享之於廟廷、私祠之於州縣、是宋人之議論不公不明、舉世皆迷且邪矣。宋

人迷邪、今世猶聾可乎。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貫此古今第一小人也。

考略曰、昔神宗信用安石、安石之得君、雖成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不是過也。後來攻新法排安石者雖衆、未有議及神宗者、則以神宗固斷精圖治之主、而又有恭儉仁愛之德、其任用安石雖專、無非同有乂安天下之心也。周德恭何如人也、而乃斥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德恭倡之、而用修和之。夫赧、亥、桓、靈皆亡國之君、而胡亥殘賊、尤不可與赧、桓、靈並論。德恭以

異代臣子、非毁前世之賢君、而毫不顧忌、匪惟不仁、抑亦無禮。嗚呼、德恭何爲而至此極也。用修讀數萬卷書、宜於古今治亂興衰之迹、人君賢不肖之相去、若權衡之於輕重、較然不爽其毫釐、乃以德恭指斥神宗不仁無禮一至此極、猶以其言筆之書而稱爲最公最明。嗚呼、用修又何爲而至此極也。德恭謂安石奸邪、合莽、操、懿、温爲一人、夫莽、操、懿、温、皆前代簒弒之臣、已有成事者也。安石新法之行、果有潛移宗社之邪心乎。然而德恭倡之、用修和之、而猶未已也。

曰秦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自嘉祐以來、久達宸聽、辭修起居注不就、辭英宗召不赴、其聲名滿天下。郎謂借韓、呂爲巨室、已屬毁者妄言、何有於得君由藍元震哉。用修又謂伯淳言新法之行、吾輩激成。大爲伯淳罪。予考後來極毁安石學術者、程門弟子楊中立也。程門弟子録二程遺書、無非詆毁安石之言。新安名臣言行録、於安石亦無一好語。今謂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貫此古今第一小人。是又於程朱之書、似全未入目也。伯淳固非以吾輩激成爲異

日詡停張本、而又忽及於荆公祠堂記、謂象山全祖此意、則尤妄説也。象山嘗與胡季隨書曰、王文公祠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自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餘子未嘗學問、妄肆指議、此無足多怪。同志之士、或猶未能盡察、此良可慨歎。蓋是時醜詆安石如邵氏聞見録、温公涑水記聞、魏泰東軒筆録諸書、已徧行於天下、殆象山所謂餘子也。二程遺書、呂東萊文鑑、新安名臣言行録紛紛盡出、是所謂同志之士猶未能盡察、而爲象山所慨嘆者矣。安有一言及於

調停哉。象山方自謂此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而其後議此記者，宋季則有黄東發、明宏治間則有周德恭、穆孔暉最甚。自楊氏之附德恭、王氏之附孔暉、至合莽、操、懿、溫、伯鯀、商鞅而聚於一人之身，於是以象山時大公案中所未有者、而大公案又出矣。後之人雖欲從而斷之，其將何時而了耶。東發論見於黄氏日鈔、孔暉書載於池北偶談。

丹鉛録字學類之一

黄魯直跋范文正公帖曰、范文正公書、落筆痛快

沉著、極似晉宋人書。往時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肯下一世人、惟稱文正公書與樂毅論同法。余少時得此評、初不謂然、以謂才翁傲睨萬物、衆人皆側目、無王法必見殺也。而文正待之甚厚、愛其才而忘其短也。故才翁評書、少屈董狐之筆耳。老年觀此書、乃知用筆實處、是其最工。大概文正妙於世故、想其鈎指回腕、皆優入古人法度中。今士大夫喜學書、當不但學其筆法、觀其所以教戒故舊親戚、皆天下長者之言也。深愛其書、則深味其義、推而涉世、不爲古人志士、吾不信也。又跋范文正

公書伯夷頌曰、范文正公書伯夷頌、極得前人筆意、如斯人不以書立名於來世也、然翰墨乃工如此。又跋范文正公詩曰、范文正公在當時諸公間、第一品人、故予每於人家見尺牘寸紙、未嘗不愛賞彌日、想見其人。此山谷之言也、而用修非之、其言曰、宋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肯下一世人、惟稱范文正公書與樂毅論同法。黄山谷謂才翁傲睨萬物、衆人皆側目、而文正公待之甚厚、故才翁評書少曲董狐之筆耳。山谷此評、似非君子之言。文正公字法實入書家之品、才翁非佞語也。王荆公

字本無所解、訶者謂其作字甚忙、世間那得許多忙事。而山谷阿私所好、謂荆公字法出于楊虛白。又謂金陵定林寺壁有荆公書數百字、惜未見賞音者。何荆公字法當時無一人賞音、而山谷獨稱之耶。才翁曲筆於范文正公、不猶愈於山谷獻諛於王安石乎。此用修之言也、蔡子於是見之而大駭、作考略。

考略曰、黄山谷曰、蘇才翁評范文正公書、謂與樂毅論同法。余少時得此評、初不謂然、故云少屈董狐之筆。老年觀此書、乃知用筆實處是其

最工。山谷立説如此，分别少時、老年甚明，并觀所跋文正書共三帖，因論書而及文正之爲人，雖童子稍解文義者，皆知其爲推尊文正甚至也，何用修徒據少屈董狐之筆一語，而不顧少時、老年四字，大肆譏評，用修其醉耶，夢耶，白日病狂耶。似此不顧文義，雖在兒童，尤爲賦性頑劣，不屑施之夏楚者，而乃出之著書數百種之楊用修耶。且因論范公書而并及荆公之本不解書，尤異甚。荆公一生以學術經濟自命，雖善書亦不欲以此見長。予嘗閲其全書，無一字稍

及於前人書法。郎自謂學王濛書亦祇見之山谷紀載耳。山谷親見荆公書、而以楊少師擬之。用修生數百年後、固未嘗見其書者、何得而遽斷之曰荆公於字本無所解。又曰當時無一人賞音、而山谷獨道之。夫米元章、張邦基、非與荆公同時者乎。朱晦菴、張南軒、非皆親見荆公遺墨而稱道其善書者乎。用修非醉非夢非病狂、曷爲於諸賢所評皆不錄、而曰無一人賞音。郎南軒稱王丞相書佳處甚詳、用修亦舍去勿錄、而獨記作字甚忙一語、何也。荆公當國時、山谷

固未在朝，即用修所指爲阿私所好，乃在定林寺壁間書及摹刻書陶隱居墓中文，則荆公已沒，又何所覬覦，而藉是以獻諛於地下耶。用修因論范公書而毁及於荆公書，又因荆公書而毁及山谷之獻諛，并不顧獻諛在生前死後，謂之曰醉曰夢曰病狂，不亦宜乎。余因全錄山谷跋語，并荆公書見賞于前後者，備錄于後，覽者得以考焉。

黄魯直跋王荆公書陶隱居墓中文曰，熙寧中，金陵丹陽之間，有盜發冢，得隱起甎於冢中，識者頁

得之、讀其書、蓋山中宰相陶隱居墓也。其文光高妙、王荊公嘗誦之。因書於金陵天慶觀齋房壁間、黄冠遂以入石。王荊公書法奇古、似晉、宋間人筆墨、此固多聞廣見者所欲得也。又題王荊公書後曰、王荊公書字得古人法、出於楊虚白。虚白自書詩云、浮世百年今過半、校他蘧瑗十年遲。荊公此二帖近之。往時李西臺喜學書、題少師大字壁後云、枯杉倒檜霜天老、松煙麝煤陰雨寒。我亦生來有書癖、一回入寺一回看。西臺真能賞音。今金陵定林寺壁荊公書數百字、未見賞音者。又云、荊公

書法奇古、似晉宋間人筆墨。又云、不着繩尺、而有魏晉間風氣。又題法帖王濛書云、王荆公嘗言學濛書。

襄陽米芾元章書史曰、楊凝式字景度書、天真爛漫、縱逸類顔魯公争坐位帖。王安石少嘗學之、人不知也。元豐六年、予始識荆公于鍾山、語及此、公大賞歎曰、無人知之。其後與予書簡、皆此等字。又海岳名言曰、半山莊臺上故多文公書、今不知存否。文公學楊凝式書、人尠知之。予語其故、公大賞其見鑒。考略曰、據此則米元章謂文公學楊凝式

書、與山谷同、豈元章亦阿私所好耶。又謂半山莊臺上多文公書、今不知存否。亦爲文公薨後之言、豈元章亦獻諛於地下之人耶。

張邦基墨莊漫錄曰、王荆公書清勁峭拔、飄飄不凡、世謂之横風疾雨。黄魯直謂學王濛、米元章謂學楊凝式、以余觀之、乃天然如此。

張敬夫曰、王丞相書初若不經意、細觀其間、乃有晉宋間人用筆佳處。又云、余喜藏王丞相字畫、丞相于天下事、多鑿以巳意、顧于字畫獨能行其所無事、晚年所書、尤覺精到。又云、荆公率意而作、本

不求工、而肅③散簡遠、如高人勝士、敝衣破履、行乎高車駟馬之間、而目光已在乎牛背矣。考略曰、此見于董史皇宋書錄。

朱新安題荆公帖、先君子自少好學荆公書、家藏遺墨数紙、其僞作者率能辨之。先友鄧公志宏嘗論之、以其學道於河雒、學文於元祐、而學書於荆舒、爲不可曉者。今觀此書、筆勢翩翩、大抵與家藏者不異、恨不使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於後。又題荆公帖、熹家有先君子手書荆公此数詩、今觀此卷、乃知其爲臨寫本也。恐後数十年未必有能辨

之者、畧識於此。又跋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帖、張敬夫嘗言、平生所見王荆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有如許忙事。此雖戲言、然實切中其病。今觀此卷、因省平日得見韓公書蹟、雖與親戚卑幼、亦皆端嚴謹重、畧與此同、未嘗一筆作行草勢、蓋其胸中安靜詳密、雍容和豫、故無頃刻忙時、亦無纖芥忙意、與荆公之躁擾急迫、正相反也。書雖細事、而於人之德性、其相關有如此者、熹於是竊有警焉、因識其語于左方。慶元丁巳十月。

考略曰、新安嘗言先君子好學荆公書、至于再、

至于三。且跋其帖曰、恨不令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於後。是其因論書宜若甚愛荆公矣、及觀於跋韓魏公帖、竊又怪其不可解、有數端焉。張敬夫言荆公書載於董史書錄者、曰能行其所無事、又曰本不求工、而蕭散簡遠。今而曰皆如大忙中寫、與前言何其戾也。夫昔人評書工拙、未有及於忙與暇者、即使斯言果出於敬夫之口、則亦爲不知書甚矣。乃新安既以敬夫爲戲言、而又以躁擾急迫以形其太忙之實、不知嚮言先君子學荆公書爲何等書、抑將并學其太

忙而不免同入於躁擾急迫乎。且又推及有關於人之德性、而已卽因以自警。其與鄉時恨先君不及見、又何如其戾耶。夫寫字大忙、本非可以論書法也。自敬夫倡之新安和之、至用修遂以荆公書昔時見賞於人者一槩抹摋、惟以敬夫此一言爲誚、其可解乎。荆公固不以書法能否爲輕重、尤不必以書法較能否、乃新安因跋魏公書、而及于荆公之躁擾急迫、用修因不直山谷論范文正公書、而及於荆公之本不解書、是皆不可以已乎。故予備錄諸跋語、以見新安

之於荆公嘗一出一入，要歸之無一好語，不獨論書爲然也。

丹鉛録詩話類史籍類二條

詩話類 題曰稱贊文章之妙 王半山評歐文云：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凄如飄風急雨之驟至。於雄詞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又稱老泉文云：其光芒燦爛，若列星辰而上也。其逸馳奔放，若决江河而下也。

史籍類 題曰半山文妙 ○節録 王半山之文愈短

愈妙，如書刺客傳後云云。味此文，何讓史記乎。與讀孟嘗君傳同關紐矣。

考略曰，曾子固作老泉哀辭，其雄壯俊偉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輝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今用修以爲半山稱老泉文，一誤矣。又與子固原辭大異，再誤也。半山學博才高，其長篇若上仁宗皇帝書，洪範傳，皆雄絶千古，非賈長沙，韓昌黎無與抗行者。短文如憫習，三經義序，與王子純言兵，與司馬諫議論新法，則皆辭簡義深，又豈以撿束篇章字句見長哉。後人選錄半山古

文、無不知有讀孟嘗君傳、用修乃舉書刺客傳後同類並觀之、謂半山文妙尤在於短篇、且若以此自矜獨識、是豈足以言半山之文哉。

校記

①社摯：當作「杜摯」，見《史記》卷五《秦本紀》。

②魏秦：當作「魏泰」，見《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

③肅：當作「蕭」，見《皇宋書録》卷中。



王荆公年譜考略附録

附録存是樓諸篇，以其有關於考畧，而又不可以入譜中也。擬重刊唐百家詩選序，使其言果是，有功於此書不淺。是存作於乾隆庚午，其後名讀書樓曰存是，以此。公年譜考畧成，大懼有愧於斯言，録此亦就正之一端也。嘉慶甲子，上巳，翔年八十有八。

再與金式似郎中書名三吾仁和人

上翔謹白，第去年作三江考、九江考二篇、竊謂禹貢一書，自冀州既載壺口，至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一千十一字，又除去土田、貢賦等文，僅六百七十餘字，所紀自流沙、崑崙以及中國九州名山川、𢧐袤數萬里，無不較然若視諸掌。而愚爲此二支、合計三千五百餘言。以本經言之，讀經者何必如此，自讀者由漢至今數千年之久，此是彼非、彼非此是者之衆，而猶未知其所止，豈經之難知固然哉。用致左右，教所不逮。承諭荆公年譜可以

無作。竊謂荆公受謗七百有餘年、一事也、積小而成鉅。一言也、屢出而多變。而其中間有力爲表襮者、在宋則吾邑陸象山所作荆公祠堂記、自謂此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元崇仁吴澄草廬、虞集伯生又繼之。明臨川邑人章衮汝明、爲公文集序四千八百有餘言。與近者李侍郎穆堂諸稿、所辨證誣罔尤切、而議者又有以鄉人私鄉人之説。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若此數君子者、是皆仁智賢人、豈猶有好惡不近人情之事哉。今愚讀公書、想見公之爲人、其好之不後諸君子、其爲言雖

不敢少有偏私於其間、而不幸又爲其鄉人、則後此輩是以相攻詰者、又不知其幾然、豈敢避是名哉。且好之不必其在鄉人、又有明徵也。如君浙庠也、浙有海塩鄭曉窒甫古言曰、王荆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其志在天下後世、必欲一身一時任其事、但不得人乜似荆公耳。乃不諒其心、萬口交訕、豈不寃哉。荆公自信無愧、不以人言爲意、誤天下矣。冢山應雲鸑爲臨川令、嘉靖丙午重刊臨川文集、自言、少小時侍先君論宋史至熙寧、奮袂詣公、先君厲聲曰、稚兒毋乃勦說。其後讀公全書、

深知學本經術、才宏經濟、志存周、孔、行比夷、由、固傑然人豪也。一咻衆排、甚者竟以靖康禍本、此非所謂勦說者耶。二公之論若此、而皆以爲竟然、而二公皆浙産也。至如年譜之作、亦自有說。前書云海鹽張氏宗松重刊李壁所注荆公詩、念獨無年譜、不無有待來者。又無錫顧公棟高欲爲公編輯年譜、以補藝苑之闕、此皆非私於荆公者。弟憤公遭毁太久亦太甚、非年譜不足以破其謬妄、而非浮慕二公爲之也。顧愛我者阻之不必爲衆矢。惟己酉客郡署汪公如藻甚韙之、并達於督學翁覃

溪先生。先生謂表彰先哲，乃分之宜。顧氏書未知其成與否，覃溪先生已許代訪見鄭。他日此書有成，將俟之百世，必有同其衆惡必察者，而不汲汲於近投衆人之耳目也。又承問孟子題文二篇，今并納來。計在太平院署君見此文時，迄今四十年，非其識高出等倫，誰復記憶及此？然萬章焚稾之問、桃應瞽瞍之問，前人多有言之者。惟弟見之時文，而或謂可作荆公古文讀，君聞之，又當一笑置之爾。乾隆癸丑。

鄭氏、應氏皆在明中葉，爲公稱宽，其言斟酌盡

善、是真能讀公全書識宋時事者。

答汪豫年書　名世樟秀水人

上翔謹白、汪君豫年足下、違別以來、倏經八載。憶己酉獲侍昭武邾齋、僅踰月耳、而譚言相接、又無幾時、個己私識足下爲奇士難得。茲蒙手書下畀、讀罷輒爲驚歎而不能已、以爲士志乎古者希矣、足下若望古人爲必可至、而尤爲愚所願深交。益自奮發而忘其年之老、其喜極無量、則又不獨爲一己之私、與一時交相慕悅之情已也。夫士之志乎古者、不必有合于今、而亦未嘗無一合、此似有天焉、而非人事之偶然者。漢以前無論、唐自昌黎

韓氏、於文有起衰之功、而生同時則有柳子厚。歐陽修崛起於宋、一時若王介甫、曾子固、蘇明允子瞻父子亦相繼並世。不可謂非天之有意於斯文也。自是六七百年、中間才大而學博者不可勝數、而其文終不能與諸君子相後先。則以學術至宋南渡後、壹切議論源流本末、分門異戶、其勢有難以復合、尤非言説所能盡於此。而欲使文與道合、其能言之者誰與。鄙言之、其能聽而和者又誰也。愚竊不自量、所爲王荆公年譜一書、亦以公道德文章經濟節義本爲宇宙不常有之人、而遭世污

巇、實起於挾私好勝之徒、輾轉造作語言、出于無稽者什八九。思欲掃除浮說、以警雷同、使公道以明、人心以正、而學術有歸、亦爲荆公身後不可少之書。今足下求觀甚切、而來書所舉明妃曲若甚忿疾於毀者之言、于黃山谷和張文潛詩、特舉荆公六藝學一首、因知用心于荆公全書。于此可見其槩矣。愚嘗于明妃曲竊怪羅景綸依附范沖、而支離尤甚。山谷和文潛詩八首、宋文鑑僅錄既見二韻、而于所稱荆公妙處不朽一首反逸之、悉爲辯駁有成言矣。茲何幸與足下不相謀而相合、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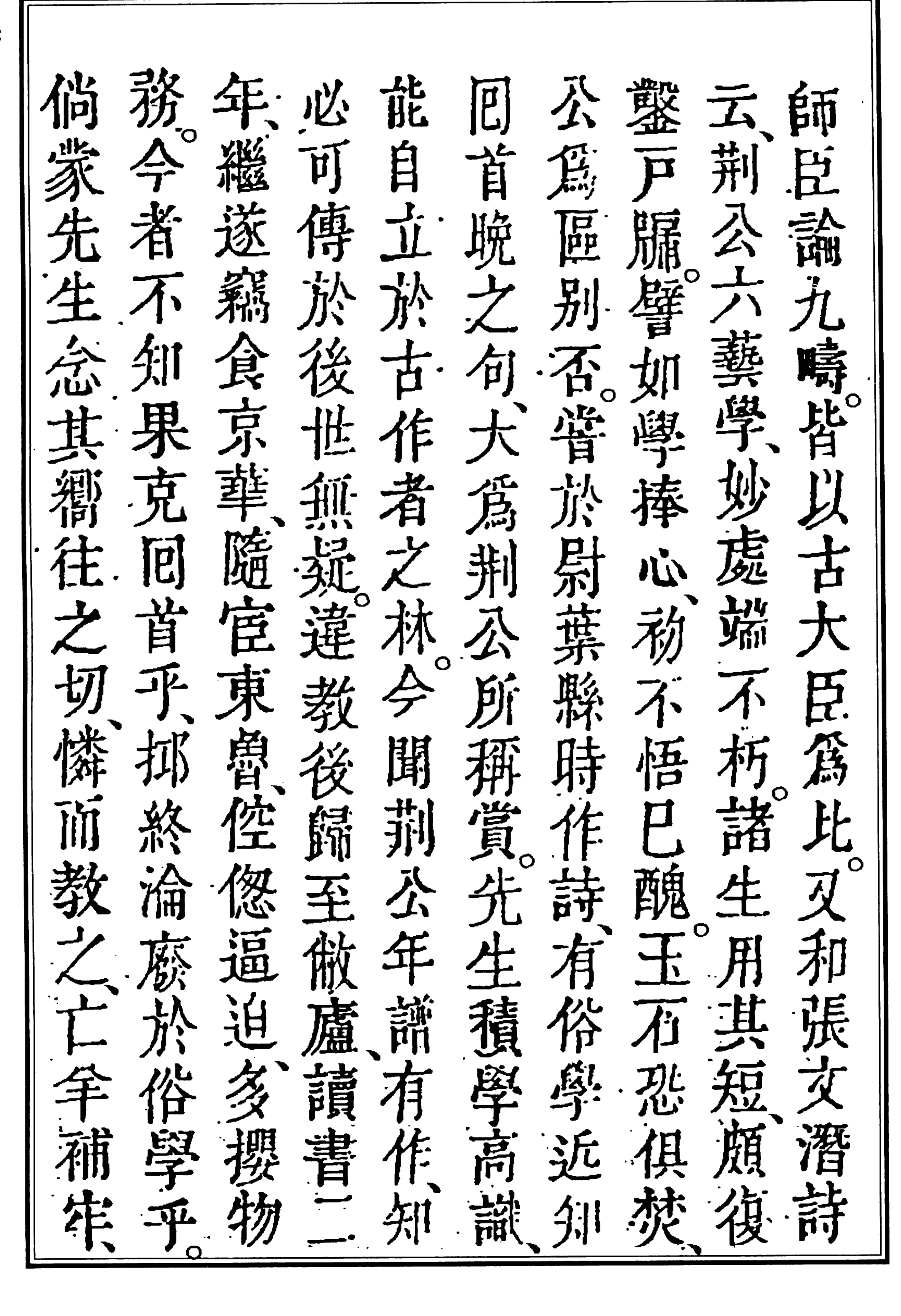
無間于千里之外邪。愚前年爲公像贊、亦謂吾爲此譜、固將貽諸衆惡必察者、而迢遙以俟乎千春也。陳伯玉有言、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愚謂古人在則人亡則書、後人日日讀古人書、郎日日如見古人矣。惟來者誠不可知耳。今愚年八十、而足下齒方壯、天如假我數年、倘得以有言不盡者往來相證於千里之外、而即以千春之來者、幸得於目前、所謂不獨爲一已之私、與一時交相慕悅之情者此也。來諭又謂近日考据餖飣之學盛行于世、不足爲通儒。足下所見及此、古人不難到、到古

人求必不有得於今、況古所稱富貴而名磨滅者衆也、惟非常之人紀焉。君如爲非常人、勉爲志古之道而已。昌黎所謂、毋慕乎速成、毋誘於勢利、是也。別要論言、嗣容續覆。不宣。

附汪君來札○嘉慶元年八月初四日、後學汪世樟謹啟東墅先生几席。憶在聯武都署仰承教訓、雖未獲列名函丈、竊窺殷殷教誘之懷、覩執經問業者殆有進焉。違別以來、數易寒暑、川途既已修阻、復迫俗冗、奔馳南北、鮮有寧晷。然行篋中先生文稿、及時藝內外篇、無不取諸左

右、雖未會心、粗可記憶。嘗托撫州邵別駕令弟名自本者、轉求先生己酉以後著作、及王荊公春秋斷爛朝報辯、承寄二册、仍是前所得讀者、瞬々兩載。頃以江西回空糧艘過德、獲接先生手書寄家大人者、並閱所致金舅祖各札、反復尋玩、如獲百朋。竊惟先生之學與年增長、所見者大、所志者遠、然而難爲今之人言也。數十年來、考據餖飣之學盛與於世、往々掇拾註疏及說部中剩語、自誇博物。夫魯魚亥豕審別罔宜、然謂通儒必知此則可、謂知此即爲通儒則未

必可。樟賦性愚劣、竊不願爲流俗人附和、自至撫州、蒙先生教令讀王荆公上皇帝書、比年以來誦之不輟、因取今人所自以爲古文者讀之、而嘆古文之學至今殆廢矣。荆公自朱以後遭詆太甚、前人議論、大都勦襲相因、即海鹽張氏所刊李雁湖詩注、如明妃曲二章云、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范冲以爲背恩棄主、心術具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宋以來惟黄文節公庭堅推嚮獨至、其挽神廟詩云、鈞築收賢輔、天人與聖能。三章云、昔在基皇極、



師臣論九疇。皆以古大臣爲比。又和張文潛詩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已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別否。嘗於尉葉縣時作詩、有俗學近知回首晚之句、大爲荆公所稱賞。先生積學高識、能自立於古作者之林。今聞荆公年譜有作、知必可傳於後世無疑。違教後歸至做廬讀書二年、繼遂竊食京華、隨宦東魯、倥傯逼迫、多攖物務。今者不知果克回首乎、抑終淪廢於俗學乎。倘蒙先生念其嚮往之切、憐而教之、亡羊補牢、

收之末路，則此後所學皆先生賜之也。年譜書成，尚祈附入都者便交德州，并近來有所作著悉以賜覽，幸甚禱甚。家大人專札致候，曾附督運官回諒，能即達。樟恭請丈安，並人倚馬以待，語無倫次，並惟恕之是幸。謹啟。

送嚴生淑襄序

存是樓稿

奉新嚴生淑襄，吾年家子，又常從余問業焉。生好學工文，挾其少年英鋭之氣，又値家世科名隆盛之時，宜躐巍科致通顯不難。比年有志乎古，諄諄歲音問不絶。今年秋，不遠五百里而來，有造於敝廬，則以聞吾所爲王荆公年譜將成，必欲親見之，且得聞吾言以爲他日讀是書之法。嗚呼。生之意勤矣，而其爲有志於古學誠大矣。雖然荆公之書之不易讀也，即荆公之爲人之不易知也。自世有讀荆公文者曰，吾不以人廢言也。則又有爲之說

者曰、吾惡其爲人、而遂不欲讀其文。彼其人第見人人所見之書、而不知人人所未見之書、卽讀人人所見之書、則必棄其所美而暴其所醜皆是也。於是有稱號爲讀書萬卷者、至等於目不識字。此余年譜之所以作也。余老矣、今且由耋而耄、讀其書猶望洋而莫得其涯涘。生年方壯、其於是書也、他日必有起予所未逮、而余又烏乎測之。揚子雲曰、升東嶽而知衆山之峛崺也。其荆公之謂乎。世無孔子、不當在弟子之列、自宋至今七百年、惟荆公誠足以當之。生如有志乎古、其又奚他求哉。於



其别。遂書之以荅其遠來之意。嘉慶八年癸亥仲秋月朔日。

是存

道者、是而已矣。以是存道、而非道之所以存、何也。是專而道廣也。而以道藏是、又道粗而是精也。故聖人得其常道析之而皆是、則道存矣。細人得其偶是合之而皆道、則是存矣。是故聖人常精其是於事會交錯之間、無專是也、無非是也。後有尊道者亦若是焉、權其一是必交於衆非、譬淘人淘金、沙盡而金乃見。指沙爲金、雖上知不能測其存、沙盡見金、雖悍者不得誣其實。且是不甚、其是不足存、而存是太甚者、其是亦常不存也。故言其所是、

必無或爲非是者。窮之古有堯、舜道之祖也、是之主也、人之所尊亦衆能之所共阻也。堯、舜之後必無堯、舜矣、故孔子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雖然、譬堯、舜者、湯、武不能及。賢仲尼者、堯、舜又弗及。博而較之、皆有所不及。推而愈下、則其爲不可及之數無莫矣。然而言湯、武者、不必以堯、舜之故貶賢也。商、周革命之事、仲尼無及焉、故曰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賢、仲尼者亦不必以賢於堯、舜賢之也。仲尼其至聖矣、而不自以爲聖也。嘗稱祖述堯、舜矣、然又曰不爲已甚者。是故六藝無非教也。

三十、七十子之徒無非學也。推而愈下、雖互鄉之童猶進焉。故語其甚、則堯、舜、湯、武有所不及。去其甚、則人皆進。此無他、是存而已矣。是故比干剖心、仁其死也。微子箕子生存亦仁。而後世有匹揚雄於箕子者、此無他故焉、是存而已矣。伯夷之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也、柳下季之降志辱身也、介然於殷、周之世、先後稱賢矣。然而後世有李仲元者、則又措其躬於不夷不惠之間、此無他故焉、是存而已矣。夫畫虵者不可爲之足、天下固有有足之蛇矣、然而所畫之蛇、必非有足之蛇也。夫逐亡牟者

以多岐而失、然而不岐不足以爲道、羊固在岐、而逐羊者自不得岐之羊也。今以一羊不可之百岐、而必舉一羊之岐以廢岐之百、豈岐之固然哉。瞽無與於五采、聾無簌於五音、是固然已。今且有歌舞于此、爲之見見聞聞者、莫不暢然也。今且有聾盲於此、聾者得形亦復暢然、瞽者得聲亦復暢然、然則聾盲何病於歌舞哉。歌舞也夫何喪於聾盲哉。而河伯方竊竊然望洋而見少也、不知惡沱之視江河猶水也。故曰無專是也、無非是也、而且是之中有是焉。聖人又嘗辭于其迹。東海有烏鰂焉、

煦水而水墨、烏鰂於是焉患其物之窺已也、則煦水以自蔽然。而有海鳥者、視其墨而攫之、乃愈得烏鰂矣。夫自蔽是也、然卒爲海鳥所窺者、存是太甚也有甚則有迹、故不舍用其迹者、無迹也而使之有迹、烏鰂是已。如有善用其迹者、則雖有迹也而使人不見其迹、故孫臏減竈可以禽梁將、虞詡增竈可以勝羌。是故聖人之於道也、達之若水、其來無已、其往無所止。禮樂以柔之、鬼神以幽之、詩書以後之、仁義道德以體之、百王征禪損益以紀之、猶陸則資車也、水則資舟也、夏則衣葛也、冬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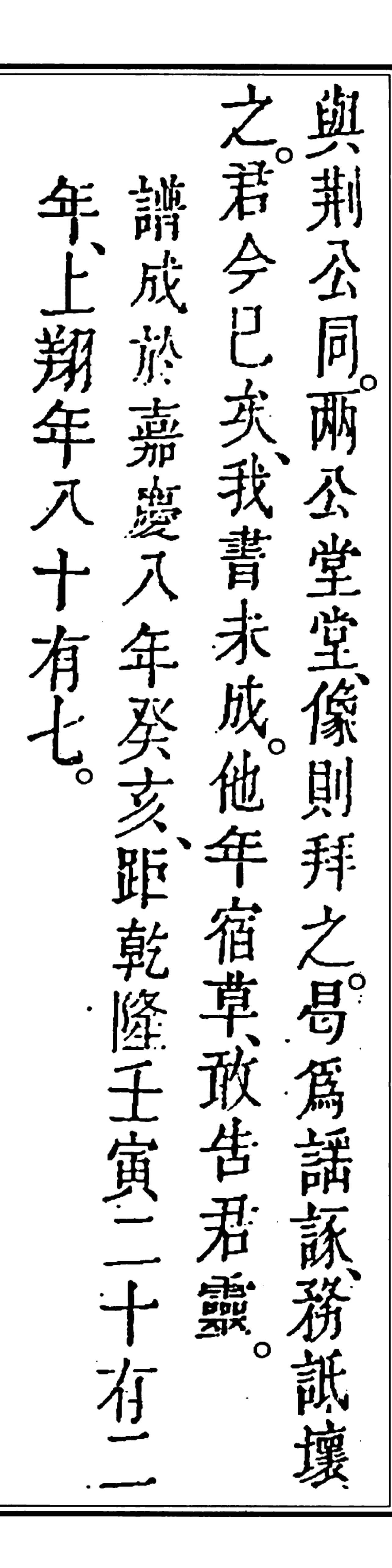
衣裘也。是存而已矣。故其上者尊之，其次存之，或小或大，循於其會，或毁或成，安於不争，或已與人相爲主臣，猶數南北東西各得，惟然，故天下莫能窮。由是言之，是亦有定，是亦無定。是其所是，則宋襄公之以仁義挫其國也，是也非是而已矣。非其所是，則公孫龍自馬非馬之説也。於是有以杖擊公孫龍者曰，吾擊非公孫龍而公孫龍。公孫龍乃始卷舌而亡其辯。非其所非，其是乃存，此有定之一端也。故存是者，去其太甚而是已存，亦聖人所以精其是，而全其道於至廣也。

王交三墓誌銘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四月二十三日、吾友王君交三卒。予聞而傷之曰、嗚呼。交道之薄也。君獨以重友生、敦尚氣誼、名聞於一時。士之爲學以苟且趨合時好者衆也、君獨務爲博洽、謂學必通經、文必擇其尤瑰琦者法焉。予嘗言科舉之學、其能辯論古今文高卑正僞、因以古文爲時文、必曰宜師艾千子。君以爲然。乾隆壬午、君從艾氏後人、訪先生文所未見於今者、畢以授予。獲其像畀予贊焉、復爲裝潢完好而歸之、此一事也。予讀荆公書、常憤

後世詆毁者皆失實，竊計倘盡取公事實論次之以爲年譜，宜得以正其謬妄。而君亦以爲然。東鄉上池王氏，荆公之弟安上之後也。世藏有荆公畫像，君又親往求之，至則設几席，焚香，戒予具衣冠肅拜，然後得從瞻仰焉。有題其上者，則江西前布政使彭公云有同年顧棟高欲爲公年譜，屬求公像以冠其卷首，檄下撫州守得之，遂橅以往，則乾隆十五年也。君益舉酒酹公前，揖予而言曰：斯事之鬱滯久矣，今子有志於是，賴公之靈有以默相吾子，子其曷可以已乎。予謹謝曰：不敢忘。是爲辛

丑三月、此又一事也。嗚呼。君之志如此、其於爲學也可推而知之、君名思恭、世居東鄉黎墟、年踰四十、始爲縣諸生。曾祖某。祖某。父履宏、國學生、母唐氏。君事親孝、友于兄弟、娶金谿銅嶺李氏、裁數月、父之族皆曰此吾家賢女、夫之族皆曰順婦也。子爲標、孫式和。君得年七十有三、李氏前君一月卒、年六十有七。以十月某日合葬於本里某山。君之未卒前十日、予猶及見君、尚孜孜問予荆公年譜書成否。金谿蔡上翔銘曰、黎墟一隅、舊爲臨川。十里而東、上池在焉。其西廿里、叚墟艾氏、文學宗工、



與荆公同。兩公堂堂、像則拜之。咢爲謳詠、務詆壞之。君今已矣、我書未成。他年宿草、敢告君靈。

譜成於嘉慶八年癸亥、距乾隆壬寅二十有二年、上溯年八十有七。

張子年譜

清・武澄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刁忠民　一審
劉　琳　二審

西京清麓叢書本

《張子年譜》一卷，清武澄編撰。原載《西京清麓叢書》本《張子全書》卷一五。

張載（一〇二〇—一〇七七），字子厚，先世大梁（今河南開封）人，徙鳳翔郿縣（今陝西眉縣）横渠鎮。嘉祐二年進士，爲祁州司法參軍，調丹州雲巖縣令，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公事。熙寧二年，召對，除崇文院校書。次年移疾。十年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謁告西歸，行次臨潼，卒於館舍，年五十八。張載是北宋著名理學家，爲關學學派宗師，人稱横渠先生。其學推尊孔孟，闡揚儒學傳統，爲宋代理學創始人之一。其《西銘》、《正蒙》等對後世頗具影響。著有《崇文集》十卷、《正蒙書》十卷、《經學理窟》一卷、《西銘集解》一卷，久已散佚。明萬曆中沈自彰始輯其遺文編爲《張子全書》十五卷，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出版有章錫琛點校本《張載集》。事跡見吕大臨《横渠先生行狀》（《張子全書》卷一五附）、《宋史》卷四二七本傳。

此譜爲武澄所編，成於清道光年間，爲現存張載譜中最早的一種。澄字子仙，一作子鮮，岐山（今屬陝西）人。其編此譜，係據《資治通鑑綱目》、《宋史》及吕大臨《横渠先生行狀》掇拾而成，攷載行歷，逐年繫事，大抵有據。又逐年附載其弟張戩年歲簡歷，亦爲此譜之特色。然於同時人文集未及參攷，不免疏漏，如卷末鄭士範跋所列舉之論龍女衣冠事，《二程遺書》明載其爲熙寧十年罷太常禮院歸途經洛時事，而譜載於熙寧三年，實出臆斷。

張子年譜

岐山 武澄 子仙

張子全書舊無年譜、澄每讀輒以爲憾。壬寅夏、爰據綱目、宋史、行狀諸書、參考成篇。

庚申 宋真宗天禧四年 帝諱元侃、更名恒、太宗第三子。在位二十五年、壽五十五。改元者五。 張子生於長安。 一歲 諱載、字子厚。宋史、子厚長安人。

父迪、涪州公、未仕。行狀、子厚父迪、仕仁宗朝。母陸氏。

澄按、張子本籍、宋史謂爲長安人、行狀謂爲大梁人。撰大順城記、自稱曰汴人。蓋其先世居大梁、及涪州公始僑于長安、生張子焉。故宋史直以爲長安人。自稱曰汴人者、不忘本也。

辛酉 宋真宗天禧五年 張子二歲。

壬戌　宋真宗乾興元年　張子三歲。

癸亥　宋仁宗天聖元年帝諱禎、初名受益、真宗第六子也。在位四十一年、壽五十四、改元者九。張子四歲。

涪州公仕。行狀、父迪仕仁宗朝、終于殿中丞、知涪州事、然不能定其爲仁宗某年、故暫附于此、以俟考。

甲子　宋仁宗天聖二年　張子五歲。

乙丑　宋仁宗天聖三年　張子六歲。

丙寅　宋仁宗天聖四年　張子七歲。

丁卯　宋仁宗天聖五年　張子八歲。

戊辰　宋仁宗天聖六年　張子九歲。

己巳　宋仁宗天聖七年　張子十歲。

就外傅。行狀、先生始就外傅、志氣不群、知虔奉父命、守不可奪。澄按禮內則、十年出就外傅。

庚午 宋仁宗天聖八年 張子在涪州。十一歲。

父迪知涪州。行狀。弟戩生。一歲。諱戩，字天祺，生于涪州。

澄按，行狀，涪州公卒於西官。涪州即今四川地，在長安西，故曰西官。時諸孤之中，惟戩尤幼，則可知戩之生適乃父仕涪州時耳。

辛未 宋仁宗天聖九年 張子十二歲。

弟戩二歲。

壬申 宋仁宗明道元年 張子十三歲。

弟戩三歲。

癸酉 宋仁宗明道二年 張子十四歲。

弟戩四歲。

甲戌　宋仁宗景祐元年　張子十五歲。

弟戩五歲。

澄按，行狀「涪州卒于西官，未嘗實指爲何年，不敢臆斷。然據諸孤皆幼之文，則其時當亦在張子十五歲前也。遷郿事，亦可類推。

乙亥　宋仁宗景祐二年　張子十六歲。

弟戩六歲。

丙子　宋仁宗景祐三年　張子十七歲。

弟戩七歲。

丁丑 宋仁宗景祐四年 張子十八歲。

與邠人焦寅游。行狀。弟戩八歲。

行狀云、與邠人焦寅游、寅喜談兵、先生說其言。澄按、謁范文正公、據宋史既在二十一歲、則所謂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者、正是與寅游時也、特康定二字誤耳。若十八以前、則其年太幼、斷非出交之時。且寅言能為先生所悅、寅必非常人、亦無向一童子妄語用兵之理。

又按、宋史、先生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所謂客、指焦寅也。

戊寅 宋仁宗寶元元年 張子十九歲。

弟戩九歲。

己卯宋仁宗寶元二年張子冠。二十歲。弟戩十歲。

庚辰宋仁宗康定元年張子至延州。二十一歲。溫公哀先生詩云：先生負材氣，弱冠游邠、郎，謂此也。上書謁范文正公。宋史道學傳：年二十一，以書謁范仲淹。○十著邊議九條。其一、載文集。弟戩十一歲。

澄按：行狀云：當康定用兵時，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又云：先生卒於熙寧十年，享年五十有八。考熙寧十年距康定元年共三十七年，則當康定時，先生乃二十一歲，而行狀云年十八，則不當在康定時。在康定時則

不當云年十八，自相矛盾，其失不辯而明。王綱目又以謁范文正公時年二十，亦誤。惟宋史道學傳以爲年二十一時，適當康定元年。証之綱目，是年夏，范文正公始爲陝西招討副使兼知延州，極爲有據。若年十八，則爲景祐四年，年二十，則爲寶元二年，彼時范文正公尚貶知饒州、越州，先生何由而以兵策謁之乎。

澄又按，上范文正公書恐即是文集所載邊議。是年元昊猖獗，極宋官軍莫敢攖其鋒，惟鄜州將种世衡能守要地以禦寇。証之邊議，時事悉合，且其議論頗有策士風，的是先生少年文字無疑。

辛巳　宋仁宗慶歷元年張子二十二歲。

訪諸釋老。宋史、行狀。弟戩十二歲。

澄按、先生少負材氣見范文正公後、忽中庸爲淺近又訪諸釋老、益能究極釋老之害、故能堅志孔孟之道也。李二曲謂釋氏諸書、吾儒不妨一寓目、如訊賊一般、不見贓如何與他定得罪。此論極通。

壬午　宋仁宗慶歷二年張子至慶州。二十三歲。

撰慶州大順城記。記載文集。大順城在慶陽府城西北、范仲淹所築、與白豹金湯皆截然屹立。澄按大順城[2]築於慶歷元年、於慶歷二年。弟戩十三歲。

癸未　宋仁宗慶歷三年張子二十四歲。

弟戩十四歲。

甲申 宋仁宗慶歷四年 張子二十五歲。

弟戩十五歲。

乙酉 宋仁宗慶歷五年 張子二十六歲。

弟戩十六歲。

丙戌 宋仁宗慶歷六年 張子二十七歲。

弟戩十七歲。

丁亥 宋仁宗慶歷七年 張子二十八歲。

弟戩十八歲。

戊子 宋仁宗慶歷八年 張子二十九歲。

弟戩十九歲。

己丑　宋仁宗皇祐元年　張子三十歲。

弟戩冠二十歲。

庚寅　宋仁宗皇祐二年　張子三十一歲。

弟戩二十一歲。

辛卯　宋仁宗皇祐三年　張子三十二歲。

弟戩二十二歲。

壬辰　宋仁宗皇祐四年　張子三十三歲。

弟戩二十三歲。

癸巳　宋仁宗皇祐五年　張子三十四歲。

三月、岐山大旱。府志、仁宗皇[3]祐五年三月、岐山大旱、無禾。行狀、歲適大歉、至人相食、家人惡米不鑿、將舂之、先生亟止之曰、饑殍盈野、雖蔬食且自愧、又安忍有擇乎。甚或咨嗟對案不食者數四。

弟戩舉進士、調陝州閿縣主簿。二十四歲。本天祺行狀。郿志。

澄按、天祺行狀、既冠、登進士第。郿志、戩世家東都、策名入仕、歷中外二十四年、生四十七年而暴終、時熙寧九年三月朔旦也。熙寧九年距皇祐五年適二十四年、是年戩二十四歲、與行狀既冠之說極合、故知戩舉進士在是年。而鳳翔府志則以戩舉進士在慶元二年、考慶元乃南渡後宋寧宗年號、是時戩物故已百有餘年矣。或疑慶元元字恐是歷字之誤、不知慶歷二年戩方十三歲、非惟顯與行狀郿志背謬、且稱

㓜亦非舉進士之年。

甲午　宋仁宗至和元年張子三十五歲。

弟戩二十五歲。

乙未　宋仁宗至和二年張子三十六歲。

弟戩二十六歲。

丙申　宋仁宗嘉祐元年張子三十七歲。

弟戩二十七歲。

丁酉　宋仁宗嘉祐二年張子至京師。三十八歲。

舉進士。行狀、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司法參軍。坐虎皮、講易京師。本宋史。初見二程子。行狀、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受知于歐陽公。是年

修知貢舉，先生與蘇子瞻兄弟同登進士第。子瞻年二十二。子由年十九。弟戬二十八歲。

宋史云：嘗坐虎皮講易京師，一夕，二程至，與論易，遂撤坐輟講。行狀云：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澄按：嘉祐二年，先生因舉進士至京師，坐虎皮講易，故宋史特載之，而不云嘉祐初者，畧也。行狀不及撤坐輟講事者，爲先生諱也。

澄又按：行狀，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司法參軍，遷丹州雲巖縣令，又遷著作佐郎。未詳遷於某年，姑闕疑以俟考。

戊戌

宋仁宗嘉祐三年。張子三十九歲。

弟戩二十九歲。

己亥 宋仁宗嘉祐四年 張子四十歲。

弟戩三十歲。

庚子 宋仁宗嘉祐五年 張子四十一歲。

弟戩三十一歲。

辛丑 宋仁宗嘉祐六年 張子四十二歲。

弟戩三十二歲。

壬寅 宋仁宗嘉祐七年 張子四十三歲。

聞立皇子、喜甚。明道謂、子厚聞生皇子喜甚、見餓殍者食便不美。澄按、生當作立。 弟戩三十三歲。

程明道謂子厚聞生皇子喜甚、澄疑皇子不知何指。時二弟

蔚亭彬在側，謂皇子無可疑，疑在立字訛爲生字耳。考宋紀，仁宗春秋高無嗣，包拯、范鎮論建儲事，帝不決。見綱目。司馬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見宋史司馬光傳。壬寅秋八月，始立宗實爲皇子。則明道之所謂生皇子者，乃立皇子之訛無疑也。外此終張子世，並無生皇子事。

癸卯 宋仁宗嘉祐八年 張子四十四歲。

弟戩三十四歲。

甲辰 宋英宗治平元年 帝諱曙，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也。仁宗無嗣，養于宮中，立爲皇太子，更名宗實。在位四年，改元者一。壽三十六。 張子四十五歲。

弟戩三十五歲。

乙巳　宋英宗治平二年。張子在長安。四十六歲。

應文潞公聘。行狀。按綱目、文潞公時判長安。弟戩三十六歲。

行狀云、方未第時、文潞公以故相判長安、聞先生名行之美、聘以束帛、延之學官、異其禮際。澄按、潞公判永興軍在英宗時、永興軍即所謂長安也、時先生登進士第已八年矣、若方未第時、則潞公尚同平章事、並無以故相判長安之說。考潞公皇祐三年免知益州、嘉祐三年罷判河南、至治平二年始判長安。

丙午　宋英宗治平三年。張子在京兆。四十七歲。

應知京兆王公樂道聘。行狀。按宋史、王陶字樂道。賀蔡密學書。載文集。綱目、是年夏人寇邊、環慶經略使蔡挺擊走之、故有是書。弟戩三十七歲。

行狀云、知京兆王公樂道嘗延致郡學、未嘗實指爲某年。澄按宋史王陶傳、英宗卽位、以陶知永興軍、召爲太子詹事。永興軍卽京兆也。何以知其在治平三年也。綱目是年十二月、潁王頊始立爲皇太子也。

丁未 宋英宗治平四年 張子在渭州。四十八歲。

簽書渭州軍事。軍府大小政、先生贊助之力爲多。詳行狀。與蔡帥邊事畫一策。載文集。澄按、策內論諒祚身死事、與綱目合、故知其在是年也。涇原路經略司論邊事狀。載文集。澄按、狀內論誘殺楊知軍事、與綱目合、故知其在是年也。弟戩三十八歲。

澄按、行狀云簽書渭州軍事、又云在渭、渭帥蔡公子正宋史、蔡挺字子政。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大小咨之。蓋先生四十八歲時事也詳玩邊事畫一諸書且以綱目證之不辯而自明矣。

文集載送蘇修撰赴闕詩四首、澄按宋史、蘇寀使契丹還半道聞英宗晏駕謂送者爲之徹樂進度支副使以集賢殿修撰知鳳翔、時治平四年也。蓋寀長子刑名、民有盜攺嫁母柩祔父事、法當死寀請生之。故先生詩有秦弊于今未息肩、高蕭從此法相沿之句、特難定赴闕之年爲何年耳。

戊申　宋神宗熙寧元年　帝諱頊、英宗長子、初封潁王、未幾立爲皇太子。英宗崩、即位一十八年、壽三十八、改元者二。

張子四十九歲。

講學於綠野亭。亭在武功縣。與武功主簿張山甫交。河南偃師人。康對山武功志、熙寧間、張山甫簿武功、與張子厚善、故有綠野亭。時程伯淳簿鄠、朱光庭簿萬年、三子者齊名關中、號三傑焉。澄按綱目及宋史、伯淳舉進士、調鄠上元主簿、再調晉城令。熙寧二年八月、召爲監察御史裏行。武功志所謂熙寧間者必是熙寧元年無疑。弟戩三十九歲。

己酉 宋神宗熙寧二年張子至京師。五十歲。

見帝、論治道。帝初卽位、一新百度、思得才哲之士、謀之呂公著。薦載有古學。召見問治道。載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綱目十二月、召爲崇文院校書、尋辭歸。書尋辭歸、予知幾也。見王安石。語新政、不合。弟戩召爲監察御史裏行。行狀。四十歲。

考行狀、旣命校書崇文、先生辭未得、謁復命、案獄浙東、獄成還朝。會弟天祺以言得罪、先生益不安、乃謁告西歸。澄按、天

祺以言被黜、在熙寧三年、則綱目之書辭歸、乃統辭也、並非是年冬即西歸也。又按行狀、天祺以言得罪、得罪二字殊欠斟酌、直云被黜可也。

庚戌　宋神宗熙寧三年　張子歸郿。五十一歲。按行狀、自涪州卒、先生幼、不克歸、遂家郿横渠鎮南大振谷口。案獄自浙東還朝。行狀。明州苗振獄也。別館中諸公詩一首。七絕、載文集。過洛見程子、論龍女衣冠事。詳載郿志。移疾歸居横渠。本行狀。著正蒙諸書。按宋史、張子移疾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始開井田渠。詳載郿志。張𤽣井田渠碑記、先生仕宋神宗朝、慨然欲復井田、行三代之制、爲抗事新法所擠、退而質田分井、疏東西二渠、期驗試於一鄉。明范吉有唯有横渠祠下水、滔滔二派與天長之句、二派指東西二渠也。澄按、先生驗試井田之事、據張𤽣碑記、當在庚戌初歸後、故附於此以矣④考。四月、弟戩由監察御史裏行貶知公安縣。戩屢言王安石亂法、故黜。

又詐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戩曰、正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戩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四十一歲。

澄按郿志、橫渠初罷大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見程子、論龍女衣冠事。或因橫渠言大事皆爲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耳云云、遂疑爲再移疾西歸事。澄曰、橫渠再移疾過洛見二程琮、據邵氏聞見錄、病已不起矣、而二程相見、顧諄諄然論龍女衣冠事不已、有是理哉。

辛亥 宋神宗熙寧四年 張子在郿。五十二歲

弟戩四十二歲。

壬子 宋神宗熙寧五年 張子在郿。五十三歲

弟戩四十三歲。

癸丑　宋神宗熙寧六年　張子在郿。五十四歲。

弟戩四十四歲。

甲寅　宋神宗熙寧七年　張子在郿。五十五歲。

弟戩四十五歲。

乙卯　宋神宗熙寧八年　張子在郿。五十六歲。

老大吟一首。七絕、載文集。澄按、詩內有個中終日面岩巒之句、又有六年無限詩書樂之句、蓋先生自庚戌歸居南山下、于今六年矣。

弟戩四十六歲。

丙辰　宋神宗熙寧九年　張子在郿。五十七歲。

編正蒙十七篇。行狀。熙寧九年、先生感異夢、忽以書屬門人、廼集所立言、謂之正蒙。爲[illegible]

戩疏哀辭。天祺行狀、戩暴病卒、識哭失聲、如不欲生。將葬、手疏哀辭納諸壙曰、哀哀吾弟、而今而後戰兢勉夫。

三月朔日、弟戩感暴疾、卒於官。本宋史、行狀、享年四十有七。

澄按、郿志、戩策名入仕、歷中外二十四年、如移普潤、靈寶、金堂諸縣、皆無實年可考。自捫枵腹、曷勝浩歎。

丁巳 宋神宗熙寧十年 張子至京師。五十八歲卒。

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本行狀、綱目。呂大防薦。與禮官議禮不合、引疾歸。行狀。九月、邵堯夫疾、與司馬君實、二程子晨夕候之。宋史邵雍傳、雍疾病、司馬光、張載程顥程頤晨夕候之。過洛見二程子。邵氏聞見錄曰、橫渠再移疾西歸、過洛見二程先生曰、載病不起、尚可及長安也。冬十二月乙亥、卒於臨潼館舍。行狀。享年五十有八。澄按、綱目作冬十一月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厲洲鑑作冬十月知太常禮院張載卒。賜

宋京從遊。行狀、先生没之日、惟一甥在側。澄按郿志所載、宋京先生甥也。門人奔哭臨潼、奉柩歸。行狀、張子没、明日、門人在長安者繼來奔哭之、賻、襚、始克斂、遂奉柩歸殯以葬。澄按、張子門人最著者、如河南吕希哲、藍田吕大鈞、武功蘇昞、皆名儒也。其餘諸公、俟考。妻郭氏存。子因幼。行狀、澄按、宋張緈民乞追贈張子疏、有載之死於今十有五年、今載止有一妻一子、衣食不足、寄托云云。

澄按行狀、張子卒、以其喪歸殯于家、卜以元豐元年八月癸酉葬于涪州墓南之兆。考涪州墓在郿縣横渠鎮南大振谷口、南鄉、張子墓在涪州墓左、里人訛呼曰仙人墳。戩墓與張子同墳、傍涪州墓右。計地四十五畝、詳載郿志。

書横渠年譜後

道光間岐山武子鮮韓横渠年譜，用心勤矣。其考辨亦頗持之有故，惟論龍女衣冠自是禮官職事，而誤譜之崇文移疾之年。賢裔述銘翻刻全書，不欲輕移其次，屬余題跋正之。余感懷舊雨，而歎西銘意思鮮人知也。廣居之示，不能無望於尚論之人，敬誌之以俟。

同治庚午良月丙辰，冶亭鄭士範謹書。

余自束髮受書、學務干祿。既而躓場屋、閒嘗從賢師友遊、得讀小學近思錄諸書、乃知正學所在。奈奔馳戎馬、鞅掌簿書、未遑潛究也。同治庚午宰鳳翔、張君述銘奉其祖橫渠先生集、囑爲序。余愧曩之失學、今何敢贊一詞。且張子之書、炳垂天地、何容辭費。書云、匪知之艱、行之惟艱。若余則知亦非易易也。述跋卷末、以誌悔憾、並以自勗、且以望讀是書之眞知而實踐者。

丹稜後學羅驤謹跋。

張子全書終

校記

①其：當作「共」，見《張子全書》卷一三《邊議九首》。

②「於」上空字，當爲「成」字，見右引書卷一三《慶州順城記》。

③聖：當作「皇」，見本譜前文。

④矣：當作「俟」。

橫渠先生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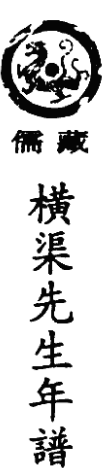
清・歸曾祁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刁忠民 一審
劉　琳 二審

據《孔教會雜誌》第一卷第六號排印

《横渠先生年譜》，清歸曾祁編撰。原載《孔教會雜誌》第一卷第六號。

張載年譜，在宋有其孫張同然所編《横渠先生張獻公年譜》一卷，見於《郡齋讀書附志》，久已失傳。現存最早爲清武澄所譜，本書已收入前卷。稍後又有清楊耀榮所撰《張子年譜》（載光緒間石印本《五子行狀年譜》，見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錄》卷六）以及歸曾祁撰《横渠先生年譜》，均較簡略。今人陳正榮編有《張載譜略》，收入《張載傳記資料》一（臺北天一出版社，一九八一），可參看。

本譜爲清歸曾祁撰，曾祁字小宋，常熟人。此譜成於宣統年間，其跋稱「將先生《行狀》及《宋史》本傳等，按年分注，成年譜一卷。惜事蹟少而著述又無年月可稽，寥寥數紙，不足盡先生萬一」，並未參考前譜，叙事與前譜詳略互見，故兩存之。今據一九一三年《孔教會雜誌》所載年譜點校，惟此譜以事繫年，無事之年則闕之，而民國間四惜堂排印本則無事之年亦紀年歲。



橫渠先生年譜

常熟歸曾祁小宋譔集

先生諱載，字子厚，世大梁人。曾祖某，生唐末，歷五代不仕，以子貴，贈禮部侍郎。祖復，仕真宗朝，爲給事中、集賢院學士，贈司空。父迪，仕仁宗朝，終於殿中丞、知涪州事今四川重慶府涪州。贈尚書都官郎中。涪州卒於西官，諸孤皆幼，不克歸，僑寓於鳳翔郿縣今陝西鳳翔府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因徙而家焉。

先生娶南陽郭氏，有子曰因。吕氏大臨張子行狀。

曾祁案：郿縣志，張氏宗子在郿世系：一世迪，二世載、戩，三世因，四世炎，五世茈，六世晉。晉自郿徙鄜，復食邑於灤，遂爲灤人。

張子名載，字子厚，其先宋人，世居大梁。父迪，仕仁宗朝，終於殿中丞、知涪州事，贈尚書都官郎中。涪州卒，諸孤皆幼，不克歸，僑居於鳳翔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因家焉。朱子伊洛淵源録。

載學古力行，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橫渠先生，著正蒙、東西銘行於世。朱子綱目。

載學古力行，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爲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宋史四百二十七本傳。

宋真宗天禧四年庚申，一歲。

曾祁案：朱子伊洛淵源録，先生生於真宗天禧四年庚申之歲，僅知生年，月、日、時無可考。吴氏榮光歷代名人年譜：張子厚一作生於天聖九年辛未，年四十七。此係先生之弟戩，非先生也。且戩生於天聖八年，亦非九年，詳下。

乾興八年庚午，十一歲。

先生弟戩字天祺生。

曾祁案：張子全書弟戩壙志卒於熙寧九年，年四十七，則生於是年也。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一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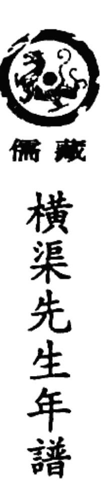
先生上書謁范文正公，公勸之讀中庸。

曾祁案：先生年二十一謁范文正公。呂氏張子行狀：康定用兵時，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葉氏分類近思録集解及文正年譜引行狀作年十八。孫氏理學宗傳、劉氏理學宗傳辨正、黄氏全氏宋元學案、祁州志均作年十八。朱子伊洛淵源録：先生生於真宗天禧四年庚申之歲，仁宗康定元年庚辰，年二十，甞以書謁范文正公。綱目亦作年二十。宋史本傳年二十一歲以書謁范文正公。熊氏學統：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上書謁范文正公。鳳翔府志人物亦作年二十一。行狀、淵源録、綱目皆誤，以生年甲子考之，庚申至庚辰正二十一年，宋史、學統、府志是也。學統於先生年十八上云當康定用兵時，則又非也。茅氏星來近思録集註首列淵源録，與下原列行狀，一作二十，一作十八，未深攷也。江氏永近思録集註同。

慶曆二年壬午，二十三歲。

著慶州大順城記。

曾祁案：記：慶曆二年某月日，經略元帥范公仲淹鎮役總若干，建城於柔遠塞東北四十里故大順川。越某月日城成，汴人張載謹次其事，爲之文以記其功。



嘉祐元年丙申、三十七歲。

先生初至京師。

曾祁案、呂氏行狀、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於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先生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乃盡棄異學、淳如也。

二程外書、横渠昔在京師、坐虎皮説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易。次日、横渠撤去虎皮、曰、吾平日爲諸公説者、皆亂道。有二程近到、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原注、逐日虎皮出、是日更不出虎皮也。横渠乃歸陝西。

朱子張子像贊、勇撤皋比、一變至道。

熊氏學統引廣平游氏曰、子厚少時、自喜其才、故從之游者、多能道邊事。既而得聞先生明道論議、乃歸謝其徒、盡棄其舊學、以從事於道。其視先生、雖外兄弟之子、而虛心求益之意、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先生爲破其疑、使内外動靜道通爲一。讀其書、可攷而知也。

孫氏理學宗傳、嘉祐初至京師。

二年丁酉、三十八歲。

先生成進士、授祁州司法參軍、遷雲巖令。

曾祁案、呂氏行狀、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今直隸保定府祁州。司法參軍、遷丹州雲巖縣令今陝西延安府宜川縣。又其在雲巖、大抵以敦本善俗爲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

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以訓誡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

李氏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二年，賜進士章衡等及第、出身共三百八十八人。

鳳翔府志選舉：嘉祐二年章衡榜登進士第。陝西通志同。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四十九歲。

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著與蔡帥邊事畫一、涇原路經略司論邊事狀、經略司畫一①。

曾祁案：先生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今甘肅平涼府平涼縣。軍事判官。渭帥蔡子正特所尊禮，軍府之事，大小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爲多。理學宗傳、宗傳辨正、理學學統。

二年己酉，五十歲。

先生爲崇文院校書。

曾祁案：吴氏歷代名人年譜此條列在冬十二月，非。

弟戩爲監察御史裏行。吕氏張戩行狀、宋史。

閏十一月，先生案獄浙東。

曾祁案：明道文集論遺張載按獄注：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上，時爲監察御史裏行。

曾祁案：吕氏行狀：熙寧二年，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又既命校書崇文，先生辭，未得謝，復命案獄

浙東。或有爲之言曰、張載以道德進、不宜使之治獄。執政曰、淑問如臯陶、猶且讞囚、此庸何傷。

宋史、熙寧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學。神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謀之、召見、問治道、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爲崇文院校書。他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爲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明州今浙江寧波府。苗振獄起、往治之、末殺其罪。

劉氏理學宗傳辨正、以呂公著薦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辭、未得。遂命按獄浙東。明道程子爭之曰、載以經術德義進、而使之按獄、非朝廷所以待賢之意也。安石曰、淑問如臯陶、猶讞囚、此何傷。命竟下、實疏之也。

三年庚戌、五十一歲。

先生移疾、歸横渠。

曾祁案、行狀於二年下云、明年移疾、則是年移疾歸也。又、獄成還朝、會弟天祺以言得罪、二程外書、邵氏聞見録、伯淳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張天祺以御史面折介甫、被責。先生益不安、乃謁告西歸、居於横渠。遂移疾不起。横渠至僻陋、有田數百畝以供歲計、約而不足、人不堪其憂、而先生處之益安。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

劉氏理學宗傳辨正、會先生弟戩與明道同爲御史、裏行、並以論新法得罪、同時補外。先生按獄還、明

道等已出，乃謁告西歸，屏居終南山下。鄠縣志引通典，鄠有終南山，又引元和郡縣志，山在鄠縣南三十里。敝衣疏食，危坐一室，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也。

又案，張子經學理窟宋元學案作横渠理窟。某既閑居横渠，説此義理，自有横渠，未嘗如此，則經學理窟、正蒙等書，皆成於居横渠之時。正蒙見下。

四年辛亥，五十二歲。

居横渠。

五年壬子，五十三歲。

居横渠。

六年癸丑，五十四歲。

居横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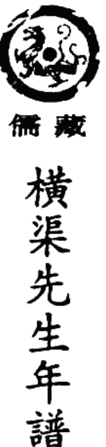
七年甲寅，五十五歲。

居横渠。

八年乙卯，五十六歲。

居横渠，有老大詩一首云：老大心思久退消，個中終日面岧嶢。六年無限詩書樂，一種難忘是本朝。

曾祁案，先生詩不多作，集中祗十餘首，除别館中諸公一首外，大抵皆居横渠時作，無年月可分録。惟老大一首中有六年句，先生自居横渠至是正六年，當是是年作。



九年丙辰、五十七歲。

三月丙辰朔、弟戩暴疾卒、年四十七歲。張子弟戩壙志、吕氏張戩行狀、宋史、宋元學案。

曾祁案、行狀既冠登進士第、則戩登進士當在皇祐時、而陝西通志鳳翔府志選舉皆作寧宗慶元二年鄒應龍榜張戩登進士、豈別有一張戩耶。抑紀年之誤耶。劉氏長華歷代同姓名録二張戩、一唐表清河文琮子江州刺史、一宋道學載弟字天祺、官監察御史裏行、知公安縣今湖北荆州府公安縣。是則宋祇一張戩也。

秋、先生感異夢。

曾祁案、行狀熙寧九年秋、先生感異夢、忽以書屬門人、乃集所立言、謂之正蒙、示門人曰、此書於歷年致思所得、其言殆於前聖合與。大凡發端示人而已、其觸類廣之、則吾將有待於學者、正如老木之株、枝別固多、所少者潤澤華葉爾。

二程外書、張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即書。伯淳云、子厚却如此不熟。

朱子曰、橫渠教人道、夜間自不合睡、只爲無可應接、他人皆睡了、己不得不睡。他做正蒙時、或夜裏默坐徹曉。他直是恁地勇方做得。

十年丁巳、五十八歲。

春、知太常禮院。冬十一月、再移病西歸、乙亥、卒於臨潼館舍。

曾祁案、行狀十年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是年冬、謁告西歸。十有二月乙亥、行次臨潼今陝西西安

府臨潼縣。卒於館舍享年五十有八是月以其喪歸於家卜以元豐元年八月癸酉葬於涪州墓南之兆。郿縣志横渠鎮在郿縣五十里張子故宅及墓祠皆在焉。又歿之日惟一甥在側囊中索然明日門人之在長安者繼來奔哭之賻襚始克歛遂奉柩歸殯以葬張氏舜民乞追贈張載疏熙寧末年再至闕下神宗方將任用使行其所言其疾再作謁告西歸死於道路孫氏理學宗傳劉氏理學宗傳辨正黄氏全氏宋元學案皆云九年以吕大防薦召知太常禮院辨正又云冬十一月至潼關沐浴更衣而寢比旦視之則卒矣九年誤十一月是也李氏長編十一月戊申朔十二月丁丑朔以戊申下推之二十八日乙亥二十九日丙子十二月朔丁丑乙亥日明在十一月也且吴氏歷代名人年譜十年十一月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年五十八亦作十年十一月是則九年及十二月皆非也

又案邵氏聞見録横渠再移疾西歸過洛見二程先生曰載病不起尚可及長安也行至臨潼沐浴更衣而寢及旦視之亡矣門人衰絰挽車以葬

二程遺書張子厚罷太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而見程子子曰比太常禮院所議可得聞乎子厚曰大事皆爲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爾子曰小事謂何子厚曰如定謚及龍女衣冠子曰龍女衣冠如何子厚曰當依夫人品秩蓋龍女本封善濟夫人子曰某則不然既曰龍則不當被人衣冠矧大河之塞本上天降祐宗廟之靈朝廷之德而吏士之勞也龍何功之有又聞龍有五十三廟皆曰三娘子一龍耶五十三龍耶一龍則不當有五十三廟五十三龍則不應盡爲三娘子也子厚默然又子厚言今日之往來俱無益不如閑居與學者講論資養後生却成得事正叔言何必然義當來則來當往則往爾。

二程外書正叔謂子厚在禮院所定龍女衣冠使封號夫人品秩爲準正叔語其非此事合理會夫大河之塞莫非上天降鑒之靈官吏勤職士卒效命彼龍水獸也何力焉今最宜與他正人畜之分不宜使畜産而用人之衣冠服。

又案先生嘗以禮教人此行本儗可以有爲所以有吾是行也不敢以疾辭庶幾有遇焉之語及議行冠婚喪祭之禮不決正郊廟之禮而衆莫之助鬱鬱以疾卒於館舍惜哉明道哭以詩曰歎息斯文約②共修如何夫子便長休東山無復蒼生望西土誰供後學求千古聲名聯棣蕚二年零落去山丘寢門慟哭知何限豈獨交親念舊遊

又案宋史寧宗嘉定十二年賜謚明公理宗淳祐元年封郿伯從祀孔子廟庭。宋元學案嘉定中賜謚淳祐初追封郿伯從祀學宫原注太常初儗曰達衆論未叶再儗曰誠又儗曰明俱未用最後定謚曰獻。學統嘉定中賜謚曰明淳祐初追封郿伯從祀孔子廟庭明嘉靖中祀稱先儒張子。東華録雍正二年先生父迪從祀夫子廟稱先儒張氏。

曾祁讀西銘既以註説集録一編名曰西銘彙纂又將先生行狀及宋史本傳等按年分注成年譜一卷惜事跡少而著述又無年月可稽寥寥數紙不足盡先生萬一願有道者鑒正焉宣統辛亥首夏歸曾祁謹記於金陵小南强室。

校記

①涇：原作「經」，據《張子全書》卷一三原題改。

②歎：原作「歎」，據右引書卷一五附程顥《哭子厚先生詩》改。

宋孫華老先生年譜

清・茆泮林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劉 琳 二審

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宋孫莘老先生年譜》一卷，清茆泮林編撰。清道光二十五年高郵甘雨亭刻本。

孫覺（一〇二八—一〇九〇），字莘老，高郵（今屬江蘇）人。皇祐元年進士，歷合肥主簿、館閣校勘。神宗朝爲右正言，知諫院，以忤王安石出知廣德軍，歷知湖、廬、潤、蘇、福、亳、揚、徐州、應天府，召爲太常少卿，改秘書少監。哲宗即位，遷右諫議大夫，擢御史中丞。元祐五年卒，年六十三。孫覺早從胡瑗學，善於論議，尤長於《春秋》，著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學纂》十二卷、文集四十卷、《奏議》十二卷、《外集》十卷、《荔枝唱和詩》一卷。今存《春秋經解》十五卷及近人所輯《孫莘老先生奏議事略》一卷、《補遺》一卷。又與王安石、蘇軾、黄庭堅交厚，爲北宋名賢。事蹟見《東都事略》卷九二、《宋史》卷三四四本傳。

此譜爲茆泮林編。泮林字雩水，道光諸生，著有《毛詩注疏校勘記校字補》、《周禮注疏校勘記校字補》、《老子河上公注》、《唐月令注續補遺》等，輯有《孝子传》、《伏侯古今传》等。至作是谱，自稱「惓惓於鄉之賢人君子」，乃「表揚先哲」之作，成於清道光年間。是譜依據史傳所載，博引群書，正誤考異，於譜主仕歷、交遊、學術、政績等均有考述，可補史傳之不足。

高郵地介揚楚之、有宋之世爲南北要區、魏公瞻衮之堂、忠武駐兵之地、蘄王復築之城、亦然在人耳目。其間人材輩出、著者莫如孫龍圖莘老、秦學士少游。秦氏淮海集盛傳於世、龍圖始終大槩見於宋史本傳、其書則春秋傳十五卷僅存、

所稱文集、奏議六十卷、今已不可得見。夫君子為善於鄉、宣力於國、後之人得其遺聞軼事於簡斷編殘之餘、猶慨慕焉弗能置。矧先生德量淵涵、樹立閎遠、為一代偉人哉。文學茆君雩水、郵之後進也。垂老一衿、家徒四壁、中年迭遭困頓、

遂日以著述爲樂。嘗輯十種古逸書、儀徵相國序而行之。曩余續脩鄞志、得君贊社餘閒、備採擇焉。茲編莘老先生年譜、旁徵博引、辨析詳明、於先生出處大節、立朝風軌、以至一交際、一游歷、視史傳加詳、俾覽者按年可稽也。節君齒近七

十、閉戶研書，不求聞達，獨惓惓於鄉之賢人君子，其景行可知矣。秦郵文獻之邦，代有傳人，如莭君者，固當世不可多得哉。余故亟捋之，以為深心好古者勸。

道光二十有五年歲在乙巳夏五月天中節，湘鄉左暉春並書于震



澤縣衙之掾史精廬。



左暉蕓校刊



宋孫莘老先生年譜

高郵後學茆泮林纂

宋仁宗天聖六年戊辰，先生生。姓孫氏，名覺，字莘老。先世江都人，徙居高郵。曾祖諱公誠，祖諱再忻，父諱億，太常寺奉禮郎。母元氏。

案：先生先世名諱、有無官秩，宋史本傳不詳，茲據宋畢仲游西臺集孫公傳師墓志銘載入。父贈銀青光祿大夫，母贈河東郡太君，不知在何年，附此存攷。

天聖七年己巳

天聖八年庚午

天聖九年辛未

明道元年壬申、五歲。始入學。宋人入學、男子多用五歲、或七歲、見趙與峕賓退錄。

案邑志、先生嘗從鄉先生喬竦學。喬竦字立之、臨澤人、以鄉先生教授州里、倡明孔孟之教、從遊者多以文行知名、一時淮南數千里間、其覩高郵若齊魯。孫龍圖覺亦其徒也。竦卒、先生撰墓銘。今未能確指從學何年、首載於此。

明道二年癸酉

景祐元年甲戌

景祐二年乙亥

景祐三年丙子

景祐四年丁丑

寶元元年戊寅

寶元二年己卯

康定元年庚辰

慶曆元年辛巳

慶曆二年壬午、十五歲。通易、書、春秋經大義。

慶曆三年癸未

慶曆四年甲申

慶曆五年乙酉

慶曆六年丙戌、十九歲。娶某氏。

案、宋秦少游淮海集與先生簡云、前書聞姨婆縣君服藥甚久、徐氏弟兄及妻子皆憂撓不知所爲。疑是娶於徐氏。

慶曆七年丁亥、二十歲。從海陵胡瑗游、入經社。

宋史孫覺傳、覺甫冠、從胡翼之游。

案、宋史作胡瑗、國史傳作胡翼之、載先生春秋經解書前。以下凡與宋史小異者、俱參國史本傳。

慶曆八年戊子、二十一歲。春秋經社要義成。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春秋經社要義、龍圖閣學士孫覺莘老撰。覺從胡安定游、門弟子以千數、别其老成者爲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列其閒、衆所推服。此殆其時所作也。

是歲、歐陽修知揚州、先生往謁。

宋蘇軾東坡集、頃歲、孫莘老嘗請益於歐陽公。公曰、

此無他術、唯勤讀書而多爲之自工。世人患作文字少、又懶讀書、每一篇出、即求過人、如此少有至者。疵病不必待人指摘、多作自見之。孫書於座右。宋周煇清波雜志亦載。

皇祐元年己丑、二十二歲。登馮京榜進士第、爲河南縣主簿。

宋史李常傳、常與孫覺齊名、俱受知於呂公著。

案、先生登第後爲河南縣主簿、宋史本傳不載。茲據邵伯溫聞見錄纂入。詳後

是歲、甓社湖珠見。

宋邵伯溫聞見錄、孫覺龍圖未第時、家高郵、與士大

夫講學於郊館別墅。一夕晦夜，忽月光入窗隙。孫異之，與同舍望光所在，行二十里餘，見大珠浮遊湖面上，其光屬天，旁照遠近。有崔伯昜者作感珠賦記之。熙甯二字，邵録誤也。初，孫登科爲河南縣主簿，自云。宋龐元英文昌雜録、禮部李侍郎説，祕書少監孫莘老莊居在高郵新開湖邊。嘗一夕陰晦，莊客報湖中珠見，與數同人行小草徑中，至水際，見微有光彩，俄而光明如月，陰霧中人面相覩。忽見蚌蛤如蘆蓆大，一殼浮水上，一殼如張帆狀，其疾如風，舟子飛小艇逐之，終不可及，既遠乃没。

案、宋沈适①夢溪筆談載此事在嘉祐中、不言莘老。今不録。明隆慶高郵州志稱、嘉祐甓社湖神珠見、是年、莘老登第。蓋沿筆談之誤。沈談又以此珠色不類月、熒熒有芒燄、殆類日光、與前二說亦異、存攷。崔伯昜賦載高郵舊志。

皇祐二年庚寅、二十三歲。簿河南。

案、宋時選人七階、初階不到任。主簿乃七階之一、先生登第後爲河南簿、當是初階空銜、是年或由初階得調、未可定。今因先生合肥滿秩、當在至和、故此仍以簿河南繫之。

皇祐三年辛卯、二十四歲。調合肥主簿。

宋史孫覺傳、調合肥主簿。歲旱、州課民捕蝗輸之官、覺言、民方艱食、難督以威刑、若以米易之、必盡力。是爲除害而享利也。守悅、推其說下之他縣。

案、先生調合肥簿、不詳何年。通鑑綱目、皇祐三年秋八月、京東淮浙饑、諫官言、近歲以來、水不潤下。合肥屬淮南道、今據作皇祐三年。

皇祐四年壬辰、二十五歲、在合肥。

皇祐五年癸巳、二十六歲、在合肥。

至和元年甲午、二十七歲、合肥簿滿秩、入都注令。

宋王安石荆公集別孫莘老詩、李壁箋注云、莘老嘗爲宣州太平縣令。此是合肥簿滿秩、入都注令時也。

改官爲太平令、呂同從學。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孫莘老初爲太平令、有呂同者、學於孫。一夕、夢試南宮中高選、主文孫也、衣緋魚。

覺以告孫、孫曰、子學已充、料不日取高第、而某方任州縣、何事文衡。況朱衣豈主文服耶。熙甯初、呂赴禮部試。孫以記注知諫院同知貢舉、倘衣緋。呂大喜、必在高等。俄又被黜、大悵恨、自放江湖、無復宦意。元豐初、呂以五舉免解、再赴禮部。孫以祕書少監知舉、倘衣五品服。榜出、呂預高薦。

案、先生爲太平令、宋史本傳不載、兹據補。時王令與先生素親厚、竊意先生寄詩逢原、欲招致官舍、故廣陵集荅先生詩云、高門鞍馬日光榮、勢力紛紛起共爭。偶以不能聊自便、敢於茲世獨求清。生無人愧甯非樂、死有天知豈待名。客食官居同是苟、何須稱別異平生。玩王詩起句、當是先生新爲縣令時也。

至和二年乙未、二十八歲、在太平。

案、王令廣陵集寄先生詩云、默默不自得、勞勞非所任。不與君子逢、誰復明此心。偶客來自南、尸有千里音。知無木索勤、頗復山水吟。對之爲一笑、欣如獲千金。宣城風物佳、古語昔已忱。太平在其右、道途遊幽深。溪流瀏彎環、山勢屹抱臨。況復寂寞人、黃綬事陸沉。公田秫既收、客席酒屢斟。悔予昔南浮、不往一就尋。波濤忘日月、疾病廢古今。歸來就羈銜、外慮日已侵。適時愧非材、對客輒自瘖。譬如火炙膚、暫忍久莫禁。唯思百畝田、爲可足盆鬵。投身脫世籍、斂足蹈古箴。寄言所同懷、相期在中林。此詩未能確指何年寄、然定是先生在太平時也、引次於此。

嘉祐元年丙申、二十九歲。在太平。

嘉祐二年丁酉、三十歲。在太平。

嘉祐三年戊戌、三十一歲。在太平。

案王荊公集度麾嶺寄莘老詩云、區區隨傳換冬春、夜半懸崖託此身。豈慕王尊能許國、直緣毛義欲私

親。施爲已壞平生學夢想猶歸寂寞濱。風月一歌勞者事、能明吾意可無人。是詩歲月無攷、惟集中寄沈鄱陽詩云夜過庵嶺月明中、荆公自注、時爲江東提刑。攷宋史、故知在嘉祐三年也。又案別莘老詩李壁箋注、介甫自羣牧出憲江東、莘老時猶在太平。介甫集有與莘老一書論朋友切磨及盛稱子事、可見二公情分、其始事未嘗不同也。

王臨川文集與孫莘老書、某昨日相見、殊忽忽。所示及信獄事、深思如此難處、足下試思其方、因書示及。今世人相見、誠未有切磋琢磨如古之朋友者、蓋能受善言者少。幸而其人有善人之意、而與游者猶以爲陽、不信也、此風甚可患。如某之不肖、雖不爲有道許、足下猶當以善言處我、而未嘗有善言見賜、豈以爲不足語乎。足下尚如此、復何望於今世人也。某爲是事、雖亦多復辨論、非敢自強蔽以所職、直以爲不如是、則亦有所未悟、彼此之理不盡。在他人或以不能敬受其說、而欲是者因而遂已。在足下聰明、想宜如鄙心、要當往復窮究道理耳。古之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蓋無朋友、則不聞其過、最患之大者。況某之不肖、所學者非世之所可用、而所任者非身之所能

爲、忍心拂性、茍取衣食、而冒人之寄厲、其太過宜日日有、方理稽求、可以自脫、冀足下時見諭也。鹽秤子、騷擾事、幸疏示其詳、不敢作足下文字施行、要約束今後耳。足下旣受人民社稷於上官、勢亦不得有所避、避太過、則其事將不直、而職事亦何由理也。如鹽秤子事、悉望疏示、自足下職事然某不敢漏露也。至塵嶺鄉詩、奉寄一覽也。秋冷、自愛。讀此書益見二公當時情分。

嘉祐四年己亥、三十二歲。正月、詔編校昭文館書籍、在京師。

宋史孫覺傳、仁宗擇名士編校昭文書籍、覺首預選、進館閣校勘。　王安石臨川文集奏舉人編校昭文館書籍孫覺著作佐郎制、先帝置校讎之官、所取皆天下望士。爾惇行力學、爲時俊傑。治民有紀、稱者衆

多。會課進遷往共厥服。可。

案、本傳不詳何年、據宋程俱麟臺故事、嘉祐四年正月、三館祕閣各置官編校書籍、故知先生被召、當在是年也。玉海作四年二月。

又案、廣陵集附注先生呈逢原雜詩云、鴻雁最知時、未逃羅與網。不能忘稻粱、千里安得往。鳴蜩腹空虛、見咊因其響。丹鳳穴九霄、虎人常夢想。逢原效先生體云、魚鰕無所能、動輒困人得。蛟龍能則乖、覆舟取人食。鼉鼈蹤謂殊、刳剝同一劇。龍不入網羅、亦不為人識。又云、犬羊養於人、壯則人食之。猛虎嗜人肉、終昧獵者機。豺狠與狗同、為害豈必咸。封狐能為人、還作行于妻。先生呈逢原及逢原效先生詩、今未能確指何年作、玩其語意、疑是同時名士被召也。逢原是年六月卒。

嘉祐五年庚子、三十三歲、在京師。

嘉祐六年辛丑、三十四歲。自京師歸高郵、黃庭堅來謁、

以女許嫁庭堅。

宋黃庭堅山谷年譜、嘉祐六年、庭堅年十七。從李公擇學、始識孫公、得聞言行之要。啟迪勸獎、使知向道之方、孫公爲多。孫公憐其少立、以女歸之。

案陳書目錄曾鞏序、是年八月、有與詔校、讎陳、梁等書之役。而山谷詩和答莘老見贈云、往歲在辛丑、拜公古邗溝。故知先生自京師歸高郵。

嘉祐七年壬寅、三十五歲在漣水軍。俞澹、黃庭堅從學。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俞澹字清老、揚州人、與曾直同從孫莘老學於漣水軍。曾直時年十七八、自稱清風客。

嘉祐八年癸卯，三十六歲。在京師。七月，與趙彦若、孫洙、曾鞏等校定陳書，上之。

案陳書目録序，嘉祐六年八月，始詔校讎宋、魏、梁、齊等書。而臣等言梁、陳等書缺，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悉上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臣等以相校。至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始定。序末稱臣某某等謹敍目録，曾死上。據此則受詔在六年，校定在八年，故七年先生得在漣水也。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三十七歲。在京師。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滕達道、錢醇老、孫莘老、孫巨源，治平初仝在館中。花時，人各歷數京師花最盛處。滕曰：不足道。約旬休日率同舍遊。三人者如其言，達道前行，出封邱門，入一小巷中，行數步至一門，陋甚。又

數步至大門、特壯麗造廳下馬。主人戴道帽、衣紫半臂、徐步而出。達道素識之、因曰、今日風埃。主人曰、此中不覺、諸公宜往小廳下。則雜花盛開、雕欄畫楯、樓觀甚麗、水陸畢陳、皆京師所未嘗見。主人曰、此未足佳。頭指開後堂門、坐上已聞樂聲矣。時在諒闇中、莘老辭之、衆遂去。莘老嘗語人、平生看花只此一處。

治平二年乙巳、三十八歲。在京師。先生弟傳師先生覺登彭汝礪榜、與邑中孫君孚升、喬希聖執中同進士第。

談圃、黄魯直得洪都解頭、赴省試、孫君孚喬希聖數人待榜。相傳魯直爲省元、同舍置酒、有僕自門被髮大呼而入、舉三指、問之、乃君孚與同舍三人、魯直不與。坐上數人皆散去、至有流涕者。魯直飲酒自若、飲

罷、與君字同看榜、不少見於顏色。公嘗爲其婦翁孫莘老言、甚重之。案、公嘗爲云云、疑非當時言、傳師登第時、先生似已不在京師、或當有出爲縣令之役、亦未可定。

治平三年丙午、三十九歲。爲吳江令、修垂虹橋。

宋范成大吳郡志、垂虹橋、慶歷八年縣尉王庭堅建。治平三年、縣令孫覺重修、以木爲之。

治平四年丁未、四十歲。復在京師、直集賢院、擢右正言。

宋史孫覺傳、神宗即位、覺直集賢院、爲昌王記室。王問終身之戒、爲陳諸侯之孝、作富貴二箴。擢右正言。案宋史英宗紀、四年正月、崩。太子頊即位、是爲神宗。先生爲右正言。本傳敘在神宗將革弊政之前、故編入治平四年。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四十一歲。正月、詔修英宗實錄、與曾鞏充檢討官。

宋晁公武讀書志、熙甯元年、詔修英宗實錄。曾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

神宗將大革敝政、先生上言。

宋史孫覺傳、神宗將大革積弊。覺上言、敝政固不可不革、革之而當、其悔乃亡。神宗稱其知理。嘗從容語及知人之難、覺曰、堯以知人爲難、而終享其易。蓋知人之要、在於知言。而人主用臣之道、曰任賢使能。而己賢能之分既殊、任使之方亦異。至於所知有限量、

所能有彼此、是功用之士也。可以處外而不可以處內、可以責之事功而不可責之言議。陛下欲興太平之治、而所獎拔數十人者、多有口才而無實行。臣恐日浸日長、③彙征牆進、充滿朝廷之上、則賢人日去、正人日遠、其爲禍患、尚可以一二言之哉。願觀之詩、書之所任使、無速於小利近功、則王道可成矣。

案宋史熙甯元年正月朔、日食、帝不受朝、詔宰臣極言闕失、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故邵先生上言在此時也。

疏論邵亢奪官兩級、判越州。

宋史孫覺傳、邵亢在樞府、無所建明。神宗語覺、欲出

之、而用陳升之以代。覺退、卽奏疏如所言。神宗以爲希旨、奪官兩級。執政曰、諫官有出外、無降官之理。神宗曰、但降官、自不能住。覺連章丐去云、去歲有罰金御史、今玆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而猶可居位者。乃通判越州。

案通鑑綱目、熙甯元年十二月、邵亢罷。

復右正言、旋罷。

宋史孫覺傳。

案綱目稱先生爲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罷去。此當是復右正言時事、與疏邵亢希旨固當另是一事。

徙知通州。

通州志、孫覺過掘港營寨詩云、海口來屯數百兵、貔貅嚴衞號精明。馳驅每列長蛇陣、駐劄無殊細柳營。千里旌旗驚遠寇、四圍戈戟比重城。遐陬未解將軍令、石礟聲疑霹靂聲。

熙甯二年己酉、四十二歲。自通州召還、知諫院、同修起居注。

宋史孫覺傳。

以記注知諫院、同知貢舉。

案、先生知貢舉、宋史本傳不載、兹據燕談録纂入。詳見前。

改知審官院。

宋史孫覺傳、王安石蚤與覺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助。時呂惠卿用事、神宗詢於覺、對曰、惠卿辨而有才、過於人數等、特以爲利之故、屈身於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爲憂。神宗曰、朕亦疑之。其後王、呂果交惡。

疏論滕甫。

案、先生論滕元發、宋史本傳不載。東坡集滕公墓志稱唐淑問、孫覺言滕公短、上不信、當卽此事。通鑑綱目、滕甫熙甯二年罷知開封府。墓志敘事、在罷開封府之後、故附此。

熙甯三年庚戌、四十三歲。知審官院。二月、韓琦請罷新法、爲王安石所沮。先生疏論、不聽、貶知廣德軍。

宋李燾續通鑑長編、熙甯三年、呂公著在言職。上論

執政、以公著自貢院出、上殿言朝廷摧沮韓琦太甚、將與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王安石怨公著叛己、因此用爲公著罪。孫覺嘗言、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辱、若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上誤記以爲公著也。原注、公著家傳云、三月十一日壬寅、諫官孫覺見上論青苗事、且言條例司駁韓琦疏、鏤板行下、非陛下所以待勳舊大臣之意。後二日甲辰、公著見上、復極論青苗事。然未嘗及琦也。已而、上謂執政曰、呂公著、孫覺皆極言青苗不便、且云駁難韓琦非是。因面詰王安石、韓絳、不

當鏤板，初無罪覺意。覺既被黜，執政遂以覺語加公著。及公著黜，覺猶艤舟城東，未赴廣德，乃謂人曰，韓琦事，獨覺言及之耳。然後人知公著未嘗言琦。

案邵博聞見後錄，申公素謹密，實無此言。或云孫覺莘老嘗爲上言，上已忘其人，但記美鬚，誤以爲申公。

宋史孫覺傳，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材用取具焉。覺奏條其妄曰，成周賒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予也，故以國服爲之息。然國服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以王莽計贏受息，無過歲十一爲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況載師所任地，漆林之征特重，所以抑末

作也。今以農民乏絶、將補耕助斂、顧比末作而征之、可乎。國家取具、葢謂泉府所領、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并赊貸之法而舉之焉。倘專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耶。聖王宜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虚説以圖治。今老臣疎外而不見聽、輔臣遷延而不就職、門下執政而不行、諫官請罪而求去。臣誠恐奸邪之人、結黨連伍、乘衆情之洶洶、動搖朝廷、釣直干譽、非國家之福也。安石覽之、怒、覺適以事謫中書、安石以語動之日、不意學士亦如此。始有逐覺意。會曾公亮言畿縣散常平錢、有追呼抑配

之擾、覺亦上言、府界諸縣（此下至出知廣德軍、參魏泰東軒筆錄語補入。）百姓卒不願請、往往追呼抑配、深爲民害。安石因請遣覺行視虛實。主上俾覺同府界提點、往諸縣體量有無追呼抑配之事。覺旣受命、面奏曰、敢不虔奉詔旨、卽日治行。旣而復上疏曰、臣聞古者有言之者、有行之者、故言者不責其必行、行者不責其能言。臣備員諫省、以言語爲官矣、又能一一而行之乎。且如陳留一縣、前後曉示、情愿請錢、卒無一人至者、故陳留不散一錢。以此見民實不愿與官相交。所有同體量指揮、望賜寢罷。遂以覺爲反覆、落同修起居注、出知廣

德軍。

案，先生出京，盧桐來餞，談圖，盧桐、昭州人，蔡挺薦爲國子直講，爲人樸質，不修人事。至京，杜門，以故皆疏之，唯孫莘老與之善。莘老見桐看易，詰其義，皆非今世所學，得京房歷數之説。莘老出京，桐夜半餞之，言莘老禍福，無不中者。

在廣德軍，張戩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不便，乞首召還先生，不聽。

宋史孫覺傳。

熙甯四年辛亥，四十四歲，在廣德軍。

十二月，移知湖州。

宋史孫覺傳，覺徙湖州，適大水歲饑，百姓相率亡去。

覺賑以倉廩、躬自撫循、所活不可勝計。嘗因松江隄沒、參國史傳補入。易築石隄以禦湖水、隄高丈餘、長百里、參國史傳補入。隄下化爲良田、民甚德之。

案、先生自廣德軍徙湖州、適大水、宋史本傳不詳何年、茲據蘇東坡墨妙亭記所識年月編入。

爲屯田郎中、俞汝尚作墓表。

宋蘇軾東坡詩集施宿注、汝尚、字退翁、第進士、以屯田郎中致仕、逾年、忽告其妻黃談圃作袁。曰、人生七十者稀、吾與夫人皆以過之、可往矣。黃曰、我先去、退翁曰、善。後三日、黃沐浴化去。退翁明日召諸子告曰、吾亦行矣。俄隱几而終。孫莘老以爲事類龐公、表其墓、秦

少游爲書之。

案宋史隱逸傳、汝尚以屯田郎中致仕。先生與兩蘇公及李公擇皆賦詩文歎美之。唯卒後作墓表事不載。茲故據蘇詩施注、攷宋史傳、本出國史。周必大益公題跋、四朝國史於遺逸中立俞退翁傳、大槩用孫莘老所作墓表。唯自西川召爲御史、力辭不拜、墓表但云以謁員⑤召。據此、則先生志墓之文可見。並知宋史不載先生墓表之由、蓋其文已采入傳也。又案淮海年譜元案、時少游蓋在先生幕府也。以下引蘇詩及蘇詩注、多依東坡年譜、引少游詩文亦多依年譜及文集。

春秋經解成、先生自序。

春秋者、魯國之史、孔子老而後成之書也。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加我數年、五十而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是刪詩、書、定禮、樂、在於

反魯之年，而贊易在於五十之後也。春秋止於獲麟，而孔子没於獲麟之後二歲耳，是孔子於未没之前猶記春秋之事，則春秋之於六經，最爲晚成也。孔子於未老之前不作春秋，必其老而後作者，蓋孔子尚壯，猶冀當時之君有能感悟而用之者矣。柰何周旋天下，至於窮老，而一丘之地不可得，一旅之民不可有。孔子之年益老，而天下之亂不止，至於臣弑君，子弑父，而天子不加誅，方伯不致討，三綱五常埽地俱盡。孔子於是因魯之史，以載天子之事，二帝三王之法，於是乎在。春秋之所善，王法之所與也。春秋之所

惡，王法之所棄也。至於修身、正家、理國、治天下之道，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法，莫不大備。故前史云：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必蒙首惡之名；爲人子而不知春秋，必陷大逆之罪。故學者不可以不務也。春秋之作，蓋以天下無主，而孔子以王法正之。誅罰褒賞者，天子之事也，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意，而杜預、何休之徒，又妄爲之說。如杜預之說則曰：周德既衰，官失其序，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

則刊而正之、其餘則皆用舊史。若如其說、則孔子乃一史官耳。春秋既曰作之、又徒因其記注、即用舊史、則聖人何用苟爲書也。何休之說曰、春秋將以黜周、王魯。孔子爲天下無王、乃作春秋、何得云黜周、王魯。如經書王正月者、大一統也。先王人者、卑諸侯也。不書王戰者、以見天下莫之敵也。書王而加天者、別乎楚之僭僞也。春秋尊王如此、安得謂之黜周乎。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意、而注釋者又妄爲之說。至今好怪之徒、更增引血書、端門諸讖緯之說以解春秋、此啖氏所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失去者

也。故自孔子之沒，能深知孔子之所以作與春秋之所以存者，孟子耳。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孟子之意，以謂王者號令尚行於天下，而於號令之中有過差失謬，則詩人得以刺規而正之。至其大亂，而王道板蕩，號令不行，天子名存而已，則孔子作春秋，以代其賞罰也。春秋既成，孔子不久而沒，又其書刺譏誅絕，多病當時之人，不可顯傳於世，故門弟子受業春秋者無聞焉。其後遂有春秋五傳，鄒氏、夾氏久已不傳，而左傳、公穀代興於漢。然其祖習傳受，傳記不明，如習左傳者，即託爲丘明，言與

孔子同其好惡，又身爲國史，所載皆得其眞。然左氏之書，時亦失謬，此亦黨左氏之言也。習公、穀者，又言孔子經成，獨傳子夏，公羊高、穀梁赤皆子夏門人。若二子同出子夏之門，不應傳有同異，此亦黨公、穀之言也。三傳之出既已譌謬，諸儒之說不可依據，但當取其是而舍其非耳。春秋之名，說者亦衆，如左氏說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又孟子亦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是孔子於未作之前已名春秋，孔子因之不改也。杜預曰：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綜以爲所記之名也。

孝經亦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是言春秋可以舉四時杜預之說亦得矣。三傳之作、既未可質其後先、但左傳多說事迹、而公羊亦存梗槩、陸淳以謂斷義卽皆不如穀梁之精。今以三家之說較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襃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唐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則以所聞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云。

案宋史神宗紀、是年三月、更定科舉法。從王安石議、專以經義、策論取士。既而請廢春秋經、書錄解題云、初、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先生之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云。故附此。

熙甯五年壬子，四十五歲。在湖州，輯吳興詩集。

書錄解題：吳興詩一卷。熙甯中，知湖州孫氏集，而不著名，以其時攷之，蓋孫覺莘老也。

作張氏十咏圖序。

宋周密齊東野語：先生序云：富貴而壽考者，人情之所甚慕；貧賤而天短者，人情之所甚哀。然有得於此者，必遺於彼，故甯處康強之貧，壽考之賤，不願多藏而病憂，顯榮而天短也。贈尚書刑部侍郎張公諱維，吳興人。少年讀書，貧不能卒業，去而躬耕以爲養，善教其子，至於有成。平居好詩，以吟咏自娱，浮游閭里，

上下於谿湖山谷之閒、遇物發興、率然成章。不事雕琢之巧、采繪之華、而雅意自得、徜徉閑肆、往往與異時處士者爲輩。蓋非無憂於中、無求於世、其言不能若是也。公不出仕、而以子封至正四品、亦可謂貴。不治職而受祿養以終其身、亦可謂富。行年九十有一、可謂壽考。夫享人情之所甚慕、而違其所哀、無憂無求、而見之吟咏、則其自得而無怨懟之辭、蕭然而有哀澹之思、其然宜哉。公卒十八年、公子尙書都官郎先亦致仕。家居、取公平生所自愛詩十首、寫之縑素、號十咏圖、傳示子孫、而以序見屬。余既愛侍郎之詩、

都官之孝、爲之序而不辭。都官字子野、蓋其年八十有二云。陳振孫跋云、子野爲十咏圖、當治平甲辰。又後八年、孫莘老爲太守、爲之作序、當熙寧壬子也。

作墨妙亭。

東坡詩集孫莘老求墨妙亭詩、蘭亭繭紙入昭陵、世間遺跡猶龍騰。顔公變法出新意、細筋入骨如秋鷹。徐家父子亦秀絶、字外出力中藏稜。嶧山傳刻典型在、千秋筆法留陽冰。杜陵評書貴瘦硬、此論未公吾不憑。短長肥瘦各有態、玉環飛燕誰敢憎。吳興太守眞好古、購買斷缺揮縑繒。龜趺入坐螭隱壁、空齋晝靜聞登登。奇蹤散出走吳越、勝事傳說誇友朋。書來乞詩要自寫、爲把栗尾書溪藤。後來視今猶視昔、過眼百世如風燈。他年劉郎憶賀監、還道同時須服膺。蘇子由欒城集孫莘老墨妙亭詩次東坡韻、高岸爲谷谷爲陵、一時豪傑空飛騰。身隨造化不復返、忽若野雀逢蒼鷹。當年碑刻最深固、風吹土蝕銷無稜。遺

文漫滅雨中綠、翠石斷裂春後冰。古墳欲毀古廟廢、行人不去征鞍憑。書生眈翫立風雪、飢驢厭苦疲奴憎。愛之欲取恨無力、旋揮翠墨濡黃緇、不如好事孫太守牛車徙置黃堂登。繞牆羅列耀圭璧、罷能宴起讀娛賓朋。卻思遺跡本安在、原隰處處荒榛藤、田夫野老誰復顧、鬼火夜照來寒燈。廢興聚散一如此、反使涕泗沾人膺。宋曾子固元豐類稿孫莘老墨妙亭詩。隆名盛位知難久、壯宇豐碑亦易亡。棗木已非篆刻、色絲空喜好文章。峴山漢水成虛擲、大厦深且融藏。好事今推霅溪守、故開新館集琳琅。東坡文集墨妙亭記、熙甯四年十二月、高郵孫莘老自廣德移守吳興。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於府第之北、逍遙堂之東、取凡境內自漢以來古文遺刻以貯之。吳興自東晉爲善地、號爲山水清遠、其民足於魚稻蒲蓮之利、寡求而不爭、賓客非特有事於其地者不至焉。故凡守郡者、率以風流嘯咏、投壺飲酒爲事。自莘老之至、而歲適大水、上田皆不登、湖人大飢、將相率亡去。莘老大振廩勸分⑥、躬自撫循勞來、出於至誠、富有餘者皆爭出穀以佐官、所活至不可勝計。當是時、朝廷方更化立法、使者旁午、以爲莘老當日夜治

文書赴期會、不能復雍容自得如故事、而莘老益喜賓客、賦詩飲酒爲樂。又以其餘暇罔羅遺逸、得前人賦咏數百篇爲吳興新集。其刻畫尚存、而僵仆斷缺於荒陂野草之間者、又皆集於此亭。是歲十二月、余以事至湖、周覽歎息、而莘老求文爲記。或以謂余凡有物必歸於盡、而恃形以爲固者尤不可長。雖金石之堅、俄而變壞、至於功名文章、其傳世垂後猶爲差久。今乃以此託於彼、是久存者反求助於速壞。此既古人之所惑、而莘老又將深簷大屋以錮留之、推是意也、其毋乃幾於不知命也夫。余以爲知命者、必盡人事、然後理足而無憾。物之有成必有壞、譬如人之有生必有死、而國之有興必有亡也。雖知其然、而君子之養生也、凡可以久生而緩死者無不用、其治國也、凡可以存存而救亡者無不爲、至於不可柰何而後已。此之謂知命。是亭之作否、無足辨者、而其理則不可以不辨、故具載其說、而列其名物於左。

案、先生知湖州、裒聚境內遺刻凡三十二通、其名物不可詳考。東坡、南豐兩詩紀敘外、唯東坡集、米海岳集、陳直齋書錄解題間載一二、王象之輿地碑目載亦不全。徐獻忠吳興掌故集最備。

十二月，判杭州蘇軾來過。

案，東坡將之湖州，戲贈莘老有詩，又贈莘老七絕六首，載東坡集。蘇軾烏臺詩案：任杭州通判日，轉運司差往湖州相度隄岸利害，因與知湖州孫覺相見，作詩與之。某是時約孫覺並坐客，如有言及時事者，罰一大盞。

黄魯直庭堅、邵茂誠迎來。

案，東坡集蘇公寄先生詩云：「江夏無雙應未去，恨無文字相娛嬉。」蘇公自注：黄庭堅莘老壻，能文，時魯直益從先生在湖州也。又東坡邵茂誠詩集序云：茂誠與余同年登進士第，十有五年而見之於吳興孫莘老座上。按東坡年譜，嘉祐二年中進士乙科，順數至十五年，當在熙寧四年，而蘇公以四年十一月初到杭。先生以十二月移守吳興，不當有到湖州與茂誠相見事，故附此。

又案，是年七夕，東坡有寄先生詩。蘇詩卷六元日次韻張先子野見和七夕寄莘老之作，編年在熙寧壬

子以後、益次韻子野在六年、而寄先生在五年也。又蘇公宿餘杭法喜寺後綠野堂望吳興諸山、有懷先生詩、俱載東坡集。又晤吳僧文捷談圓、吳僧文捷、戒律精至。孫莘老知湖州日、問吕吉甫如何、吉甫在潤州持服、捷曰、只三年、便在官家。左右吏有一人白而肥、一人美鬚髯而長、後三年、吉甫果參大政、同列韓子華、馮當世、皆如捷所言。

熙甯六年癸丑、四十六歲。在湖州葺天慶觀、作歸雁亭。

明徐獻忠吳興掌故集、歸雁亭、孫莘老作、道士乞名於東坡、以歸雁名之。

案蘇詩目、先作葺天慶觀小園有亭北向、道士山宗説乞名與詩於東坡、卽其事也。

春、由吳興移知廬州。

宋蘇軾東坡詩施宿注。

案東坡次韻孫莘老見贈，時莘老移廬州，因以别之。有詩載東坡集，蘇公自注：莘老見稱政事與書，而莘老書至，不工。

四月，與傅欽之晤劉攽於廣陵。

宋劉攽揚州芍藥譜序：熙甯六年，攽罷海陵，至廣陵，正四月花時，會友傅欽之、孫莘老偕行，相與歷覽人家園圃及佛舍所種，凡三萬餘株。

案：宋時四至八到，由湖州之廬州，蓋宜有路經廣陵之役。

熙甯七年甲寅，四十七歲。在廬州。以祖母喪，求解官，不可。

宋史孫覺傳。

熙甯八年乙卯、四十八歲。改右司諫、直集賢院。十月、旋詔知潤州、已持喪。

長編熙甯八年十月辛亥、前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知潤州。初、覺知廬州、喪祖母、以嫡孫解官持服。而覺有叔父在、有司以新令嫡子死、無衆子、然後嫡孫承重、覺不當爲祖父解官、故有是命。而覺已去廬州、亦不赴潤州也。

案、宋史本傳、先生由知廬州改右司諫。長編亦云前右司諫直集賢院、自是另有遷除、故秦少游淮海集僧道潛參寥子集皆有懷莘老司諫詩。其事或在七年、亦未可定。但緣何詔入、不能確攷。茲惟據長編纂人。

熙甯九年丙辰，四十九歲。在高郵。八月，訪漳南道人昭慶於湯泉。

經六合西門水亭懷裴博士詩云：昔同裴博士，酌酒俯庭柯。晚岫潭潭碧，風湖瑟瑟波。蒼崖道老沒，白首故人過。轉眄成陳迹，勞生可奈何。

案：淮海集此題次韻三詩，俱以爲少游作。參寥子集此題詩目稱和莘老。然則淮海次韻，蓋次莘老韻。其第三詩，即參寥詩羼入也。據淮海、參寥兩集，則前一首是莘老作。玩起句昔同裴博士，定是原唱。又白首故人過，時少游年不滿三十，亦不應有此語。第二首是少游作，邑中重刊淮海集仍之，今訂正於此。

初至湯泉詩云：川谷閟深阻，天時正莽蒼。聊同不速客，來浴自然湯。茂宰藹休政，道人棲淨坊。恍如登十

地熱惱頓清涼。

案淮海集次韻莘老初至湯泉二詩，後一首載參寥子集，淮海集當是羼入，附正。

遊龍洞詩云，側徑縈紆入杳冥，神鑱鬼鑿露巖扃。天懸乳石映華蓋，壁隱苺苔矗翠屏。九道寒江雲外白，一池陽井雪中青。還同康樂登臨海，可共羊何筆不停。

案淮海集、參寥子集俱有和詩。

題閻求仁虚樂亭詩云，禪房幽構徑彎環，噪鵲鳴鳩竟日閑。隱几冥濛超物表，畫圖髣髴見林閒。褰簾雲吐池中月，岸幘天橫竹外山。秋興已闕成麗句，板輿

時此慰慈顏。

案、淮海集此題三詩俱少游作。題下注云、一本前二首莘老作。今據參寥子集、第三詩乃道潛作、則是前一首莘老作、二首少游作、淮海集題下注、二當一之譌。蓋不審第三詩在參寥子集也。唱和與初至湯泉、遊龍洞正同。

今訂正於此。

案、先生遊湯泉愛其地勝、欲寄以老、因請名曰寄老庵、相率作詩以糾之。淮海集題之禪老許以草庵見處二詩、疑前一首即莘老作。明年、少游追敘登臨之美作遊湯泉記。

十月、王安石免、退居金陵、先生枉駕過之。

宋史孫覺傳、覺有德量、爲王安石所逐。安石退居鍾山、覺枉駕道舊、從容累夕。

臨川文集荅孫莘老書、某啟。耶園自屏、頃⑦公遠屈、哀疾、不獲恭迓、仰惟營從、跋涉勞苦、謹遣人馳此奉候。



不宜。

吳充同平章事，乞召還司馬光、呂公著等及先生。

宋吳充薦先生事，宋史本傳不載，茲據通鑑綱目纂入。

熙甯十年丁巳，五十歲，在高郵。

寄老庵成。

宋黄庭堅山谷集代孫莘老作寄老庵賦：生乎今茲兮，見曩之人，萬物一家兮，券宇宙而無鄰，棗椽可以爲渾兮，鬢髮蒼然。獨奈何俯仰以是兮，吾獨立而不隙新。彼族庖之技癢兮，伐大瓠以嘗巧，風悲郢人之幸木兮，顧無所用吾斤。淵淵汗汗兮，黄川日夜流，吾誰疏親兮，行天下以虛舟。無地以受人之徽纆，故超世而不避世。槃礴於蝸牛之宫，徑行於羊豕之隧，斛豐社以爲樽兮，舉海門以爲截，觴豆於無味之味，從衲子以卒歲。儻然以寓其不得已，是謂無累之累。何用窮山幽谷爲，獨安往而非寄。寄吾老於瞖紱，返高

位之疾頭。春秋以旅力去矣、奉朕祿而彫年。寄吾老於孫息、厭羣雛之嗸嗸。眷火宅之無安、甯執枯而俱焦。寄吾老於友朋、未沫平生之言、人壽不能金石、忽相望於鬼伯之阡。伊漢上之龐禪、空諸有以爲宅、沈貨泉以棄責、聊生涯於緯竹、維衡岳之懶叟、獨金玉其言音、踞燒木以燠寒、拔鼻涕而無寸陰。栩彼宛竝、寓於柏松。自干青雲、東縛含翁、主人不承澤、蠖蠖爲宮。薪者斧焉、賓主禍同。無意以爲智、雖此意、而天天申申、從人以嬉、寡婦之茨、高明之榱、相與杜而稷之、訖無累於去來、養生者諱盈、衡藪者天門不閉、此其是邪非乎。窮於外者反於家、困乎智者歸思。伊未嘗一用其智、對萬世而德不孤、若而人者其在斯乎、託軒冕而鶉居、無德色之可鋇、殆其肆志於江湖。翁乎強爲我著書、無促駕青牛之車。

山谷年譜此賦爲元祐三年作。云按、有此賦真蹟、跋云庵在歷陽之溫湯、莘老來索此文、雖莫詳年月、因前詩請外、故附此。今案、年譜元案亦未能遽定之辭也、不從秦少游跡有寄老庵賦見淮海集。

作寶林禪院記。



案、淮海集錄寶林事實、寶林禪院、熙甯十年八月一夕火。十月、集賢程公來領州事、郡之人陳請修復故寺、具其事以聞、賜號寶林禪院。遂以明年三月與工、未再期工成。程公以前日賜號、革爲十方、集賢孫公既爲之記。今棟宇垂備、將乞文於集賢林公、益摭實以請。少游錄其事、稱前日賜號云云、然則孫公作記時蓋在熙甯十年也。

元豐元年戊午、五十一歲在高郵。

山谷年譜、王立之直方詩話云、元豐初、山谷過下邳淮陰侯廟、作詩示孫莘老。莘老言其太過、無含蓄、遂改今詩。案、謂山谷集韓信詩。

服除。

宋史孫覺傳。

案東坡詩目、先生有與施大夫賞花詩。李公擇過高郵見之、憶去歲與蘇公彭門折花饋笱故事、作詩贈蘇公。蘇公依韻奉荅、中有寂寞雨詩人、殘紅對櫻笋之句。蘇詩王注、雨詩人指莘老、施大夫也。施注編年在己未守吳興時、先生詩當是己未前在高郵作也。

元豐二年己未、五十二歲。起官知蘇州。

宋史孫覺傳。

案、先生官蘇州、宋史不詳何年、唯蘇詩次韻和先生云去國光陰春雪消、還家蹤跡野雲飄、功名正自妨行樂、迎送纔堪博早朝。雖去友朋親吏卒、卻辭譏謗得風謠。今年我亦江南去、不問繁雄與寂寥。攷東坡年譜、唯元豐二年三月、蘇公自徐州移知湖州、宜有我亦江南去之句、讀此可知先生已起官蘇州矣。其起官或在元年之後半年、亦未可定。

自高郵之蘇州、過邵伯堰、留詩斗野亭。

詩云、淮海無林丘、曠澤千里平。一渠閒防潴、物色故不清。老僧喜穿築、北戶延朱甍。簷楯斗杓落、簾幃河漢傾。平湖杳無涯、湛湛春波生。結纜嗟已晚、不見芙蓉城。尚想紫芡盤、明珠出新烹。平生有微尚、一舟聊寄行。遇勝輒偃蹇、霜鬢刷澄明。可待齒牙豁、歸與謝浮榮。

案、先生斗野亭詩、和者甚夥、俱非一時作。山谷集和先生詩題云、外舅孫莘老守蘇州、留詩斗野亭。庚申十月庭堅和。庚申爲元豐三年、據此則和作山谷最先、少游次之、蓋卽於庚申歲莫得詹直和詩次韻、餘如兩蘇公次韻、依施注當在元豐八年。

守蘇州、案治鄭仮。

宋史孫覺傳、覺知蘇州、監倉官鄭佽倚宰臣爲姦、覺以佽屬吏按治、不少貸。

七月、坐蘇軾詩獄、徙知福州。長編。

十二月、復坐罰銅。長編、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知福州孫覺罰銅二十斤、坐御史舒亶言收受蘇軾譏諷朝政文字也。

焉應橊蘇詩合注長編詩案中、孫莘老知福州、未知何時赴閩。案、淮海集越州請立程給事祠堂狀云、公以元豐二年還朝、越人謀立祠。去年冬、福州太守孫公嘗道於此、具見其事。今祠堂成、所云今者、元豐三年也、則知赴閩在二年冬。

元豐三年庚申、五十三歲。在福州。裁閩俗昏喪費、定爲中制。

宋史孫覺傳、閩俗昏喪費無藝、覺裁爲中制、使資裝無得過百千。令下明日、嫁娶以百數、葬埋之費率減什伍。

募償市易錢。

宋史孫覺傳、福州民有欠市易錢者、此下參談圃載入。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覺。覺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覺曰、佛殿未甚壞、佛又無露坐者、孰若以其錢爲獄囚償官逋。使

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錢，囹圄遂空。

案、秦少游是年有寄先生書。淮海集與孫莘老學士簡：某頓首司諫學士丈丈，屢奉所賜教誨，慰感殷勤，雖父兄之於子弟，無以過此。仰荷盛意，不復勝言。幸甚幸甚。比日伏惟鎮撫餘暇，尊候萬福。某自入夏得中暑疾，去之不時，至秋遂大作，伏枕餘月。今雖少間，而疲頓非常，氣息僅屬，人事殆廢，起居之問，曠然不進於下塵，職此之故。前書聞姨婆縣君服藥甚久，徐氏弟兄及妻子皆憂撓，不知所爲。近聞得僧法賓者調治已平，可勝忻慰。南方險遠，風氣固非人所安。然丈丈行已二年，北歸之期甚近，更喜調護數月，即達中州矣。越州祖父得書甚安，頃蒙教以先至會稽迎侍祖父還家，家叔徑入都，甚荷留意，已封所賜教，取稟於越州矣。蘇黃州雖不得書，然昨蘇子由著作過此，及南來士大夫具云，在黃甚能自處，了不以遷謫介意，但杜門蔬食，誦經讀書而已。昔之論者，嘗患其才高太鋭，今日之事，尤足以成其盛德也。前日辱齒及

亂道、誨諭九詩、某雖不肖、請終身誦之矣。自越歸役、頗無事、幸不廢所學。但久去門下、日益昏塞、雖復區區、卒無所得耳。詩文數篇、漫錄呈左右、因風更乞指諭教育之賜、幸甚幸甚。

又索參寥寄先生有詩、參寥子集寄福州太守孫莘老詩云：公子自淮海、弱不猶⑨羣兒。良哉白玉質、炯炯無磷淄。濈身以道德、餘業爲文詞。端能處庠序、邈有鸞鳳姿。一朝擢高名、卓然動京師。餘輝耀天末、煜煜如斗箕。校讐芸閣中、精義無參差。同時鵷鷺行、半已翔鳳池。兩登諫官職、抗疏犯天威。揚舲去江海、曠歲成流離。朱輪擁苕霅、五馬從合肥。編氓仰遺愛、墮淚存豐碑。歸來遘風樹、憔悴不展眉。藉苫一室中、四壁無重幃。南鄰有古刹、而我方棲遲。杖藜時過公、泣血間嗟咨。從容勸我坐、一飯常共爲。蒸蒸沸古鼎、簌簌投園葵。客來肅應門、客去知爲誰。禮喪事云既、始領吳門麾。瓶盂走梁苑、恨不相追隨。秋風亟東下、旌旆俄已睽。浮川與遵陸、多病亦多疲。七閩富名山、空翠相逶迤。在昔慕仁智、於今慰遨嬉。棠陰想初坐、吏索紛交馳。庖刀一爲解、往往無子遺。麥秋薦丹實、梅雨裁纖絺。黃金燕佳客、采指鳴哀絲。萬事不芥蔕、羨公能自怡。

又案、先生是年當爲越州作程給事祠堂記。秦少游淮海集越州請立程給事祠堂狀、元豐二年、公還朝、越人謂、吾州更饑歉札瘥之後、公實撫養而教誨之。去年冬、福州太守司諫孫公嘗道於此、具見其事。今祠堂成有日矣、謀爲記、宜莫如孫公者。聞子與孫公鄉里、且門人也、盍摭厥實以爲我請乎。據長編先生以元豐二年由蘇州徙知福州、道經越、則知越人之請記於先生、在三年也。

先生夫人壽安君卒。

淮海集與參寥大師簡、莘老壽安君卒、子實遂丁憂。

六月、傳師先生以知尉氏縣改司農寺主簿。

長編元豐三年六月壬辰朔、丁未、御史滿中行言、尉氏縣孫覽被召赴闕、議者皆以覽能彈壓將叛卒、得見擢用。而中外之言以爲開者尉氏軍中本結連賣

狀，止緣本縣都監與將官不協，多以好語姑息，意在中傷，幸小有言，又復張大其事，陰被[11]知縣掠爲己功。今將官既非次替罷，而覽又召對，將被賞擢，恐自今將官軍政無以振舉，而邑令之好利者皆有僥倖萬一意。詔覽歸任。覽，覺弟也。先是，尉氏將官御下苛酷，軍士謀就大閱殺將官以叛。及期，將官不敢出，覽聞之，亟往。既至，軍士猶族語，不顧。覽徐諭之曰：將官暴虐，誠有罪，然汝曹衣食縣官，縣官顧負汝耶，何敢爲滅族計。衆皆感悟就列。二將伺間徐至，皆衷甲從子弟自衛。覽面責之，命吏趣具奏。衆遂貼服。上聞而嘉

之、故欲召見也。尋以覽爲司農寺主簿。

元豐四年辛酉、五十四歲。徙知亳州、辭不赴。

宋史孫覺傳。

案本傳、先生知福州、後連徙亳、揚、徐、不詳何年、今分注。案附上年少游作書云、丈夫行已二年、北歸之期甚近、更喜調護數月、即遂中州矣。葢其時已聞移亳之命。

又徙知揚州、辭不赴。

淮海集與蘇先生簡子駿以保任不當罷去、莘老復固辭不來、此亦是無聊一事也。

案宋史及東都事略、鮮于侁字子駿、元豐二年爲揚州守。三年、命教授馬希孟作揚州集。四年、命少游作序。今云罷去、自是指揚州而言、先生復固辭不來、亦是指揚州言明矣。

又案、先生是年有寄東坡書、淮

海集與蘇先生簡中稱，莘老云有兩書託公擇寄去，不知曾有書去否。渠云非求荅，但欲知達否爾。據少游敘事，當在是年，故附此。

徙知徐州。

案，先生徙徐州，道經揚州。淮海集與蘇先生簡，昨過此不多日，然相聚甚款，無一日未嘗不數十次及公昆仲也。雖不求揚州爲公作黄樓主人，亦是吾黨中一段佳事。某來歲東歸時，庶幾到徐見之也。

六月，傳師先生以司農寺主簿提舉利州路常平等事，尋詔改將作監主簿。

長編元豐四年六月丙辰朔，辛未，宣德郎、司農寺主簿孫覽爲通直郎、提舉利州路常平等⑫。判司農寺因⑬舒亶言，詔改覽將作監主簿。亶兼知諫院，嗜排擊，欲

引覽以自助、覽不從、宣劾覽不置、遂改命。

元豐五年壬戌、五十五歲。在徐州、釋候門盜不誅、爲例。

宋史孫覺傳、覺在徐州、徐多盜、捕得殺人者五、而乙[14]僅勝衣、疑而訊之、曰、我耕於野、與甲遇、强以梃畀我、半夜挾我東、使候諸門、不知其它也。問吏法如何。曰、死。覺止誅其首、後遂爲例。

李成季昭玘教授徐州、先生禮之。

宋史列傳、李昭玘字成季、濟南人、少與晁補之齊名、爲蘇軾所知。擢進士第、徐州教授、守孫覺深禮之、每從容講學、及古人行己處世之要、相得甚歡。

七月、請修城及官舍。

長編、元豐五年七月丁亥、賜徐州度僧牒五十修城及官舍、從知州孫覺請也。

詔知應天府。

宋史孫覺傳。

張芸叟舜民來遇。

清波雜志、張芸叟遷流遠適、歷寺三、涉水十六、過州十有五、自汴抵郴、所至流連。南京孫莘老、揚州孔周翰、泗州蔣穎叔、江甯王介甫、黄州蘇子瞻、衡州劉貢父皆相遇談詩覓勝、無復行役之勞。

案蘇詩施注、張舜民字芸叟。元豐辛酉，爲環慶帥屬。明年，謫監郴州酒稅。宋應天府屬南京，故知是年先生有與芸叟相遇事。

元豐六年癸亥，五十六歲，在應天府。十月，請修外城門及西橋等。

長編、元豐六年十月癸巳，賜應天府度僧牒四十，修外城門及西橋等，從知府孫覺請也。

入爲太常少卿，易祕書少監。

宋史孫覺傳。　宋程俱麟臺故事、孫覺入爲太常少卿。時元豐官制行，會李常爲禮部侍郎，覺與李有親嫌，易爲祕書少監。

案宋史本傳不詳何年，茲據長編纂入。秦少游參寥寄先生有詩，淮海集寄孫莘老少監云、一出丞明七換麾、君恩復許上彤墀。白衣蒼狗無常態、璞玉渾金有定姿。天上圖書森似舊、人間歲月浪如馳。鼇頭只在蓬山畔、行赴蟠桃熟後期。參寥子集寄莘老云、十年手把使君麾、一日歸來踐赤墀。偶爾夢中成故事、凜然霜後見奇姿。枯荄在昔嘗叨蔭、微蚋於今賴附馳。況有雲庵閟深谷、他時香火與君期。

十月、傳師先生權京西路轉運判官、更以京西提舉官試右司員外郎。

長編、十月癸酉朔辛巳、孫覽權西京路轉運判官。己丑、遣京西提舉官孫覽覆度湖南元議官修建堡寨等事、即以覽試右司員外郎。

元豐七年甲子五十七歲在祕書少監任。

案、先生爲祕書少監有寄墨蘇公事。東坡集孫莘老寄墨有詩。

七月、傳師先生爲河東轉運使。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七月、左丞王安禮罷、以右司員外郎孫覽爲河東轉運使。

案、文昌雜錄不詳何年。攷宋史、王安禮罷在元豐七年。七月、先生爲河東轉運使、雜錄繫於安禮既罷之後、亦當在七年無疑。

九月、與葉祖洽、王仲脩、錢長卿、韓宗古、趙彥若校定算經上之。

案、孫子算經三卷、五曹算經五卷、張丘建算經三卷、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後識年月職名皆元豐七年、九月日校定、降授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葉祖洽、承議郎、行祕書省校書郎王仲脩、朝奉郎、行祕書省

校書郎錢長卿、奉議郎、守祕書丞韓宗古、朝請郎、試祕書少監孫覺降授朝散郎、試祕書監趙彥若上進。

元豐八年乙丑、五十八歲。三月、詔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宮僚以司馬光、呂公著及先生作之。

宋王鞏聞見近錄、元豐八年三月、神宗詔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以出閣當議宮僚、謂司馬光、呂公著、孫覺俱可作之。未幾、神宗棄天下。

案邑志載神宗賜新除試御史丞孫覺辭免恩命不允詔、據長編、先生在神宗朝無作御史丞事。宋秩官志有御史中丞、無御史丞、疑是贋作、茲不敢採。

以祕書少監權知貢舉。

長編、元豐八年三月己未、祕書少監孫覺權知貢舉。

案：先生以祕書少監知舉，有呂同破薦柬，載燕談錄，詳見前。

四月，兼侍講。

長編：四月丁丑，朝奉郎祕書少監孫覺兼侍講。

案：先生官侍講，復寄墨東坡，宋李之儀姑溪集：莘老作字至不工，每得佳墨，必悵然思見東坡。方時初入講筵，例有所賜，乃以爲寄。蘇詩施注引姑溪集在先生爲祕書少監時。查慎行云：詩中明云歸天祿，非講筵也。哲宗朝始兼侍講耳。茲輒故前據蘇詩，此據姑溪集載入。

七月，詔爲右諫議大夫，賜三品服。

長編：七月戊戌，朝奉大夫守祕書少監兼侍講孫覺爲右諫議大夫兼侍講，仍賜三品服。

案：是時先生雖遷諫大夫，尚未離少監任。長編注：覺有劄子，九月始供諫職。山谷集和莘老病起寄同舍

詩云、西風挽不來、殘暑推不去。出門厭鞾幘、稅駕喜巾屨。道山鄰日月、淸樾深霤戶。同舍多望郎、閒官無窘步。少監巖壑姿、宿昔廊廟具。行趨補袞職、齟齬我王度。歸休飲熱客、餳豆飭調護。浩然養靈根、勿藥有神助。寄聲舊僚屬、訓詁及匕箸。尙憐費諫紙、玉唾灑新句。北焙碾元璧、谷簾煮甘露。何時臨書几、剝芡談至暮。玩山谷詩、情事正合。又案、周益公跋孫端帖、元豐八年七月、孫覺莘老自祕書少監遷諫議大夫。是月、山谷以校書郎召、夏秋間到京云云。據此、知山谷和先生詩當在是時、故附此。

九月、供諫職。

請申唐六典及天禧詔書、凡未便、諫官得奏陳、從之。

宋史孫覺傳、時諫官、御史論事有分限、毋得越職。覺請申唐六典及天禧詔書、凡發令奏事之未便、皆得奏陳。

長編九月（一作八月）癸未。右諫議大夫孫覺言、乞依

天禧元年手詔言事、勘會制[15]事目格字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遺[16]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而薦言。詔依此申明行下。

疏論賜謚。

長編九月、孫覺言、謚法當責任有司、人主不可自親其文、應乞賜者、宜一切不許。從之。

十一月、奏御史察官言事、乞令中丞等察舉可言事者以聞。從之。

長編十一月丁巳、右諫議大夫孫覺奏、朝廷近降指

揮、御史、察官并許言事。臣聞朝廷初置察官、止令察省寺稽違、恐其間有不可任言職者、乞令中丞、侍御史更加察舉、某可言事、某可罷、如不足、即令舉可以言事者以聞。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五十九歲。正月、上灾變乞罷宰相議。

長編、元祐元年正月庚寅朔戊午、右諫議大夫孫覺言、竊見漢陳平對文帝曰、陛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化之宜、外鎮撫四夷、内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其職也。丙吉見牛喘、

問之，掾吏謂丞相失問。吉曰：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三公典調和陰陽，職當憂，是以問之。兩漢大災異，免宰相者，以其責在燮理之地。太宗朝李昉以霖霪百餘日，陰陽乖戾，罷。仁宗朝王曾以昭應宮災，罷。梁適以苛慝并作，變異重仍，罷。水旱過常，爲大災變，爲宰相者當任其責。宰相不以爲任，誰當任之？今自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親政以來，所以便安元元有所更易者，其事不一，至閭巷小人、山海殊絶之處，莫不謳歌而鼓舞。然而陰陽未和，旱气太甚，經冬無雪，春又不雨，彌數千里，粟麥失種，此其爲憂不一日。二

日而已也。將恐編氓乏食，盜賊羣起，良民受害，浸爲遠近之憂。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親出祈禱，憂勤切至，徧走羣望，未嘗一日而忘其憂。而蔡確、韓縝視之眇然，若不任其責者，未有閉門引咎、上章謝罪，引故事乞賜罷免。天意有可知者，前後雨雪少降而輒止，含雲稍合而復散，意者揆務不勝其任，和氣不格其應乎。爲宰相而無體國憂念之心、愛民惻怛之意，晏然自處，若其事非己憂者，臣以爲此非大臣之道也。伏乞依兩漢故事，循祖宗舊例，各賜黜罷，以警百官。

二月，疏論蔡確、韓縝。

長編：二月甲申，右諫議大夫孫覺言：臣竊見左僕射蔡確、右僕射韓縝兩人皆非以德進者也。或以典治獄，或以分畫邊界，而至執政官。臣不敢論其小節細行以瀆天聽，直以其進身本末爲陛下一一言之。可以知曲折矣。蔡確案滄州獄、知制誥判司農寺，熊本奪職，確即遷知制誥、判司農寺。案御史中丞鄧溫伯治相州獄，溫伯罷知撫州，即遷御史中丞。案參知政元絳太學獄，絳罷知潁州，確即遷參知政事。此三獄者，士大夫多以爲冤，確皆挑其頰，拉其背而奪之

位。未幾、先朝更定官制、確即爲左僕射。所謂大臣以道事君難進而易退者、其若是乎。今確在朝立百辟之上、士大夫相與歎息、以其廉隅不修、有甚於市人也。永裕陵禮畢、宜避位以去、今已五月矣、而遲遲不决、雖請不堅、尚冀聖恩之復留也。韓縝不學無術、士大夫不以輔相期之。先朝嘗以北敵爭地事付之、衆謂縝必辱命、已而果然、無故割地、其長七百餘里、以遺北敵。邊民怨之切骨、以爲奪我祖父之地棄之敵人、非獨惜其地也、又歸怨於朝廷。敵人得地日益桀傲。今縝爲右僕射、臣見北使來朝、問知其官、各相顧

微笑，意以爲中國無人，乃使是人爲相也。蓋有輕中國之心，每輒驕慢。漢王商爲相，單于仰視商皃，大畏之。天子聞而歎曰：此眞漢相矣。伏乞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以灾異之故罷免確、縝，别選有德有言、衆所畏服者，使稱其位。外足以鎮撫四夷，内足以悚動天下，以懷徠桀驁不軌之心，不勝幸甚。

蔡確自陳有功，先生復疏論之。

長編、覺言：臣聞蔡確已遷出東位，上章求去。見傳報表草，方更自陳功勞，頗更矜伐。其詞曰：請收拔當世之耆艾，以陪輔王室。若如其言，則是司馬光、呂公著

之徒、今位在執政、皆其所引也。國省有司之煩碎、以安慰民心、若如其言、則自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親政以來、所以便安百姓、省減諸色誅求者、皆其所陳也。洪範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如確之言是作福也。嚴邊衛以杜二敵之窺覦、人臣在相位、不以鎮撫四夷爲心、則焉用彼相矣。今北敵盟好八、九十年、非確所能爲也。假令西人納款入貢如他時、祖宗威靈所致、確亦何功之有。走郵傳以察遠方之疲瘵、如張汝賢、陳次升往福建、江西、以陛下卽位以來、上書言利害者多遣往案

之、非確所建也。就令建之、豈可自言乎。明法令之美意、以揚先帝之惠澤、惠澤在人人、豈忘之、不待確而後明也。厲公平之一道、以合衆志之異同、人心異同、亦何足恤、在上者以道揆之可也。異者是耶、不以其異而卻之。同者非耶、不以其同而取之。顧吾所設施合於道與否爾。確之表幾百言、其尤甚者此六句爾、大抵欲自明有功無罪、以言攻之者爲非也。尙書曰、爾有嘉謨嘉猷、則入告爾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曰、斯謨斯猷、惟我后之德。此大臣之任賢者之事也。今確爲左僕射、上章求去、宜日久典政機、何補毫末。冬

愆陽而無雪、春不雨而害農、引咎自陳、庶幾可免。今乃厚自矜伐、若市道然、非尙書所謂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也。臣聞禮記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確爲左僕射、人臣無二矣。朝廷政事有害於民、不引以爲己過。至於更改之際、乃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圖民疾苦、有所更張、確乃以爲功。人臣操心若此、可乎。確雖避位求去、陛下未賜詔可、確更遲遲有欲畱之心。伏願蚤賜罷免。如韓縝非才、士論所駭、臺諫雖聞有所彈擊、縝方偃然自居、未有引去之意。伏願以臺諫臣僚所上章疏、悉以示縝、并令罷去。如

此則確雖去位，不敢更懷怏怏不平之心。伏願聖慈，

並賜詹斷。

閏二月，詔與劉摯看詳元豐八年命官諸色人赦狀。

長編：閏二月己丑朔壬辰，三省言：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以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常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寃抑，合從寛減者，欲委官看詳奏。詔御史中丞劉摯、右諫議大夫

孫覺看詳以聞。

復疏論韓縝。

長編：覺言：臣竊見右僕射韓縝素無德望，稔有惡惡，

百揆之任，非緘所宜。前後臺諫臣僚章疏不一，未聞緘有避位之心，臣不勝憤懣。以爲朝廷今日四夷窺測之時，天下延頸之際，必得重德偉望、才謀出世之人以爲輔相，則敵人不敢外侮，姦雄不敢生心。自緘在位，敵使見之，相顧失笑，適足以遺朝廷之羞，增邊陲之气。唐宰相裴度功名震四夷，使外國者，其君長必問度年今幾何、狀皃孰似、天子用否。其威名德業比郭汾陽，而用不用常爲天下重輕。今者皇帝陛下春秋方幼，太皇太后陛下垂簾聽政，此宜旁求遴選有德有望，内足以操制姦雄，外足以厭服邊境，與司

馬光同心一德，佐佑聖政，維持紀綱，天下幸甚。韓縝物情不歸，人望不屬，言者紛紜，久煩聖聽，遲遲不急免罷，深恐爲朝廷生事。

遷給事中，先生疏辭，乞留諫職。

長編：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孫覺爲給事中。覺言：臣竊聞有旨除臣給事中，聖恩深厚，所不敢當。然臣伏見前後執政大臣每臺諫臣僚言有及之者，多遷官以寵之，使罷言職。尋復令人剔伐微細過失，逐之使去，以報其私忿。今言事官不顧大臣之威，斥言其罪，乞行黜免者，所以報主上之恩，行言守之責也。至有人

言未絶於口，而身已擯於外。不惟人主威福移於大臣之家，又使上爲朝廷不顧忌諱、直節敢言之士，慄慄畏懼，不保其身，豈不可爲朝廷惜哉。臣近因御史翟思在神宗朝論韓縝受人私饋馬，先朝不爲施行，擢思爲國子司業。思進神宗挽詞，誤落韻，亦小過，且言者及之，謫臨江軍。御史黄降言縝爲相非才，即遷降國子司業，罷其言職。臣見仁宗朝言事臣僚爲國盡忠，於大臣無所忌避者，仁宗終始保全之。故言者敢直言以報國恩，一時名臣多由此出。如臣微渺流落於外十有五年，神宗晚歲始賜召還。皇帝陛下、太

皇太后陛下臨政之始，首蒙擢置經筵，去年九月中始供諫職。如臣愚賤，前後言事不合聖意者不可勝數，宜在斥逐之日久矣。今日蒙恩遷給事中，於臣之私，極爲榮幸。然臣前後論縝，未蒙施行，一日去職，使縝得挾怨中傷，臣實未知死所。今日在得言之地，尚可布露本末，爲陛下言之。一日去職，怨嫌已成，恐如翟思、黄降，臣雖欲自辨不可得也。伏望聖慈特賜指揮，收還給事中新命，使臣且供諫職。他日韓縝去位之後，別有差遣，臣不敢辭。

復疏論韓縝及章惇、張璪。

長編、覺言、竊見已降制除司馬光左僕射、中外歡慶、以爲得人。然臣見光論役法、文字頗或疎略。尋有聖旨、更差韓維等四人專切詳定、立法推行、可以示久矣。光之學業行義、羣臣莫與比者、如再得忠亮篤實、才識敏明之人相與左右揆度、則萬務無不舉矣。今韓縝人品汙下、才薄望輕、先朝以爲樞密院都承旨、本以輔相期之、陛下臨御未幾、擢爲右僕射、士大夫無不失望。今左相之位以處司馬光、論者以爲得矣。韓縝尚爲右相、則賢不肖混淆、人材雜處、所謂冰炭同器也。伏願聖慈罷縝相位、別求賢材、使與司馬光

協心共濟，則天下不難治矣。惇雖小有才，而爲性強愎，操心不公，廟堂之上以惡言相加，所謂其嚚之地，若此可乎。張璪闒繆荒疏，尤非所處。若惇與璪，可並罷去，乞别賜推選有德有言、堪其任者擢以代之。

御史孫升奏請先生以給事中看詳元豐八年以來斷配人罪狀。

長編。

詔復爲右諫議大夫。

長編二十七日甲寅，詔復爲右諫議大夫。

傳師先生改權河北路轉運使。

長編、朝請郎、權發遣河北路轉運使李南公、朝奉郎、權發遣河東路轉運副使孫覽兩易其任。

疏論安燾。

長編、乙卯、右諫議大夫孫覺言、臣竊聞有旨、安燾除知樞密院、權給事中王巖叟封還不下。臣以爲安燾材識未有過人者、臣嘗論執政數人皆當罷黜、燾其一也。臣以言韓縝未效、未敢論列。今陛下乃以燾知樞密院、則是燾已遷矣、臣安得晏然而已乎。若燾之材能、不爲士大夫所稱、徒以舉進士名在第三、因緣以至館職。先朝逐去言事臣僚過多、無人可用、故隸

得備位於朝。已而遣使高麗，以壽爲使者，不以海道爲辭，亦人臣之常事耳，遂稍擢至户部尚書、同知樞密院事。壽之才品中人以下。臣竊以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進退大臣，以新庶政，若壽在所先罷者也。不謂陛下因惇之罷，拔范純仁。純仁立朝本末，習知邊事，非壽之比也。朝議以爲陛下於安壽未忍即有所去，則亦以爲同知院事，令與純仁同列而處其上可也，何遽遷之乎。臣以爲嚴叟封還稍爲舉職，伏乞特留聖念。

三月，復疏論安壽。

長編、辛未、右諫議大夫孫覺等言、臣等伏見朝廷差安燾知樞密院、給事中以爲不當、駁正封還。陛下未信其言、遂不送本官書讀施行。臣等竊爲朝廷惜之。夫安燾之才不才、差除之當與否、自有天下之公論、臣皆置而未議、所惜者朝廷之法度耳。且三省之設、事相表裏、勢相終始。凡命令之出、先自中書省、一人宣之、一人奉之、一人行之。次由門下省、一人讀之、一人省之、一人審之、苟有未當、則許駁正。然後由尚書省受付施行。紀綱式㉑其密如此、蓋以出命令而尊國體也。或闕其一、則於制敕爲不全、中外難以取信。近

日除呂公著爲門下侍郎、不由本省而下、給事中范純仁力辨其事是也。夫國家所以維持四海、而傳之萬世者、惟守法度而已。況當陛下諒闇之日、簾聽之時、正宜謹守法度、不可毫釐差失。今安燾之命不送給事中書讀施行、乃是封駁一職、遂爲虚設、制敕不全、命令不重、而法度不存矣。斜封授官、恐漸起於此、臣等所以爲朝廷深惜也。臣等竊度聖意必謂已行之命、難於追改、且失序遷、則是一舉而兩失之矣。爲安燾者、豈可受不全之制敕、而處具瞻之地哉。莫若因其辭免、寢罷新命、則君臣之際、授受皆得其宜、而

法度不廢也。況朝廷差除、因臣下辭免或臺諫論奏而罷與免者多矣、豈得於燾獨不追改。伏望聖慈、追還安燾告命、及詳覽臣等論列安燾文字、別降指揮施行。陛下遷推大臣若合公道、何故不令給事中依條書讀。臣等所論乃是國體、若陛下不賜改正、臣等須至再三論奏、不敢自已。

奏請刊定元豐編敕。

長編己卯、右諫議大夫孫覺言、臣竊聞中外之議、以爲今日之患切於人情者、莫甚於元豐編敕、細碎煩多、難以檢用、而因事立法不可通行者、其間不一。雖

有老於爲吏、習於用法者、亦或莫能通曉。至有一條分爲四五、緩急不相照會。其細碎如此、豈所謂王者之法如江河、使人易避而難犯也。臣愚竊以謂今者朝廷務爲簡易、使就寬平、法當使人人通曉、不難了知、累朝編敕是也。至於引用斷罪、先據律文、後乃鋪編敕格令。今敕條如律、即是律可廢也。伏乞聖慈特置一修敕局、格令式附之、擇取臣僚中曉經術義理、法律詳明、不至深刻者五七人、依故事大臣典領、應省寺修敕令格式者並付之、事有損益即可施行者先次行之。如此、則朝廷仁厚愛育之意可以宣布四

方，而刻薄之風寖以衰息矣。於是有刊定修立之命。安燾免。先生疏謝，復乞罷韓縝。

長編，右諫議大夫孫覺言，臣近有剳子，論門下省封駁安燾知樞密院事，法除同字不爲過，乞賜聽從。又同本省諫官具疏論列。十四日，同右正言王覿上殿再三口陳，未蒙垂允。十五日，聞有聖旨令范純仁告送門下省書讀，安燾告更不降出。臣不勝歡忭踴躍，與諸諫官竊相頌歎，以爲陛下開廣諫道，容受直言，不憚追改已行之命，使臣等得以鋪寫所知，指陳得失，有補萬分。顧臣等遭逢際遇，諫行言聽之日，幸甚，

幸甚。臣竊不量其力，不勝愚忠，前後爲陛下開陳，右僕射韓縝不可用爲相，論說不一，略數愚臣所聞所見者凡十有二，實封而上進者八九，登殿而口陳者再。雖蒙聖慈面賜褒奬，而臣所言猶未效見於事，臣竊疑之。以爲先帝之臣不欲遽去，則蔡確、章惇亦先帝所擢用也。以爲陛下即位之後擢以爲相，未及久試，不欲罷之，則安燾之命出才數日，而言者及之，即爲追寢，反復求之，不識陛下之意將安在耶。今安燾之命收還不下，中外臣僚莫不慶陛下從諫弗咈，有古聖王之風。臣愚妄意陛下終將聽臣之言，賜縝罷

免。而臣愚無知，妄自疑外，有如握管窺天，豈足以識大造之高明，見天倪之博大哉。

四月，疏請振濟淮浙災傷。

長編：四月辛卯，右諫議大夫孫覺言，淮浙災傷，米穀踴貴，盜賊因緣而起。乞差官體量，廣行振濟，徧下諸路轉運、提刑司，災傷各以實言，不實者坐之。災傷雖小，而言涉過當者不問，如此則諸路不敢不言。朝廷隨災傷之大小振濟而防虞之，則四海之内無倉卒之憂矣。時災傷至甚，轉運等司并無奏報，及宿、亳州，詔令發運司體量災傷州縣闕食處，仍令宿、亳州分

斫并不申奏灾傷次第，及具見斛斗價例，各疾置以聞。

詔爲給事中兼侍講。

長編：壬辰，右諫議大夫孫覺爲給事中，依舊兼侍講。

韓縝既罷，覺乃以還。

疏請看詳囚徒，減降區斷。

長編：戊戌，右諫議大夫孫覺言：「去冬以來，天久亢旱，無大雨澤，麥已不收，春種失時，人方闕食。陛下側躬卹灾，無所不至，親御便殿，慮問囚徒，所犯所死，例從寬減。憂勞之至，而聖澤未至浹洽者，或有所在。減降

之恩雖出自聖意，然獄吏治囚根究未見本末，或會問在遠州縣，候事畢議法，始引減降，得從輕坐。臣以爲在京左右軍巡司錄乞差兩制官一員，畿內諸縣差諫官一員，分視獄囚，已殺人及重傷守辜外，皆酌情約法，減降區斷。應照證驗未圓，會問未到者，并許召保押出知在，以稱聖恩蕩滌之意。詔在京并開封府界諸縣見禁罪人內有根究未見本末，或會問結絕未得者，在京差左司諫王巖叟，開封府界諸縣差監察御史孫升，親往逐處分視巡囚，與當職官同看詳，已殺人及重傷守辜外，餘并酌情約法，一面區

斷。內府界諸縣徒罪已下不該刺配者，亦許一面斷遣訖奏。應照證驗未圓，會問未到者，并召保知在，聽候斷遣。

五月，詔與顧臨、程頤看詳修立太學條制。

長編：五月戊辰，詔給事中兼侍講孫覺、祕書少監顧臨、充崇政殿說書程頤，同國子監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生條制。

六月，疏論將兵戍諸路。

長編：六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孫覺言：將兵之禁宜可少解，而責之所在守臣與州郡兵官。可乘此時令所

在廣行召募，稍補前日之額。循祖宗之法，使屯駐三邊及川、廣、福建諸道州軍，往來道路，足以習其勞苦，南北番屯，足以均其勞佚。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輪戍他路，河北輪近裏一將赴河東界。諸路隊將與不隸將兵，并更互差發出戍別路。赴三路者差全將或半將，餘路聽全指揮分差，仍不過半將。如本路州軍闕人，安撫、鈐轄司相度合銷人數移那，亦不得過半將。具軍分人數申樞密院，半年一替。因出戍別路而住營處闕人者，本路安撫、鈐轄司那移應副，不足即奏取旨。東南、川峽闕人路分，樞密院相度添戍兵。諸

路將在州駐劄、不係路分兵官、知州并州州鈐轄兼充者、并差將官一員兼本州都監、卻減罷本處鈐轄、㉕止一員者不減、其本單將駐劄處勿復差兼。

與胡宗愈、蘇軾、范百祿疏留劉攽。

宋史劉攽傳、哲宗初、祕書少監劉攽以疾求去。給事中孫覺、胡宗愈、中書舍人蘇軾、范百祿言、攽博記能文章、政事侔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宜優賜留政事。

案長編、六月甲辰、給事中孫覺、胡宗愈、中書舍人蘇軾、范百祿奏疏留中不報、不詳疏奏何事。署銜與此正同、故不復録。

與蘇軾表薦鄭俠爲泉州教授。

宋史鄭俠傳、俠徙英州。哲宗立、得歸。蘇軾、孫覺表言之、以爲泉州教授。

與范祖禹、胡宗愈交章薦張舉。

宋史隱逸傳、元祐、孫覺、胡宗愈、范祖禹交章言張舉且死草萊、後世必以爲朝廷失士。詔拜祕書省校書郎、敕郡縣致禮敦遣、竟不出。

七月、進吏部侍郎。

長編、七月丙辰朔、戊辰、給事中孫覺爲吏部侍郎。

十一月、呂公著言中書侍郎未補人、先生及呂大防、李

常等皆可用。上然之。

長編：十一月乙卯朔丙辰，自張璪罷中書侍郎，久未補人。吕公著言吕大防可任大事，又言孫覺、李常、胡宗愈皆可用。上深以爲然。

是年，王安石卒，作文誄之。

宋史孫覺傳。

尚書解義成。

案：晁公武讀書志，孫覺仕元祐，謂康王以喪服見諸侯爲非禮。朱彝尊經義攷引之。今未能確指是書成於何年，姑因晁氏仕元祐之説附此。

元祐二年丁卯，六十歲。三月，以吏部侍郎初領右選，尋

改左選勘定選人額數。

長編、元祐二年三月戊戌、吏部選人改官每歲以百人爲限、從侍郎孫覺請也。覺在吏部幾二年、初領右選。右選萬五千員、而闕不滿六千、有三年不得調者。覺請自軍功保甲進者補指使、宗室袒免親從員外置、一日得闕數千。改主左選、於是復磨勘員。宋史字句小異。

四月、與鄧温伯、蘇軾、李常、王存、胡宗愈疏留顧臨於朝、不報。

長編、夏四月癸巳、給事中顧臨爲天章閣待制、河北路都轉運使。朝議大夫、直龍圖閣、新河北路都轉運

使范子奇爲陝西路轉運使。翰林學士承旨鄧温伯、翰林學士蘇軾、户部尚書李常、兵部尚書王存、吏部侍郎孫覺、胡宗愈等言、顧臨資性方正、學有根本、慷慨中立、無所阿撓。自供職以來、封駁議論、凜然有古人之風、僥倖之流側目畏憚。近聞除天章閣待制、充河北都轉運使、遠去朝廷、衆所嗟惜。方今二聖臨御、肅正紀綱、如臨等輩正當寘之左右、以補闕遺。或者謂緣黄河擬臨幹治、臨之所學實有大於治河、治河之才、固有出臨之上者。欲望朝廷選深知河事者以使河北、且留臨在朝廷、以盡忠亮補益之節。宋史

顧臨傳、元祐初、給事中臨以朝廷方事回河、時河決商胡、賈昌朝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故云。拜天章閣待制、河北路都轉運使。孫覺、蘇軾、李常、王古、鄧溫伯、胡宗愈言臨宜留寘左右。不報。

與蘇軾、傅堯俞疏薦陳師道爲徐州州學教授。

長編、己巳、徐州布衣陳師道爲亳州司戸參軍、充徐州州學教授。先是蘇軾、傅堯俞、孫覺等言、師道文詞高古、度越流輩、安貧守道、若將終身、苟非其人、義不往見。過壯未仕、實爲遺才。欲望聖慈特賜録用、以奬士類。　宋史陳師道傳、蘇軾、傅堯俞、孫覺薦師道文

行於朝。

案：蘇詩施注：元祐初，公與傅欽之、堯俞、孫莘老、覺薦其文行，起家爲徐州教授。公守杭，屢嘗以知己之義求郡檄送行，守不聽，以疾謁告，别於南京。焉應楹蘇詩合注：案施注所云守不聽，指孫莘老也，時守徐州。今案東坡年譜：公由翰林學士出守杭，在元祐四年，先生安得有守徐事。

傅師先生直龍圖閣，權知秦州。

長編：乙亥，朝奉郎、右司員外郎孫覽爲直龍圖閣，權知秦州。

十一月，疏令御史糾舉四方使者以聞，詔從之。

長編：十一月庚申，吏部侍郎孫覺言：歷代相承，每遣使者以行黜陟。今天下萬里，使者不爲少矣，然自陛

下即位以來，使四方者有能推行陛下保養元元之意，不使暴政侵漁、慢吏姑息，如唐陸贄之説，能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俊乂、四賦輕財貴、六聽保罷瘵、五要簡官事。如是者雖有其人，不以聞不可也。無其人，不求其人尤不可也。伏乞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詔大臣立法，專令御史臺糾舉以聞。設若下吏貪贓犯法與弛慢不才及才賢過人，使者宜詳知之。一或不知猶可，至二三人焉，則使者爲不職矣。乞以臣言降付三省，委御史臺糾察，仍降詔諸路使預知此意。貼黄稱：臣訪聞四方使者，以陛下即位

以來、罷行青苗、免役及市易等事、以爲朝廷專務姑息、雖有貪贓不法之吏、莫敢誰何、以故民受其敝。臣故敢乞令御史臺彈奏、若黜一人歸吏部、則其他募不悚動矣。詔劄與諸路及府界監司、仍令御史臺常切覺察。

元祐三年戊辰、六十一歲。春正月、詔與蘇軾、孔文仲同知貢舉。

長編、元祐三年正月乙丑、翰林學士蘇軾權知禮部貢舉、吏部侍郎孫覺、中書舍人孔文仲同知貢舉。

宋黄庭堅山谷題跋、正月乙丑鎖太學、試禮部進士

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奏號進士五百人。宗室二人。子瞻、莘老、經父、知舉，熙叔、元輿、彥衡、魯直、子明參詳，君貺、希古、履中、器之、成季、明略、无咎、堯文、元忠、遐叔、子發、君時、天啟、志完點檢試卷。

三月，與蘇軾、孔文仲疏乞去冗官之害。

長編：三月乙巳，權知貢舉蘇軾同孫覺、孔文仲言：臣等伏見從來天下之患，無過官冗，人人能言其弊，而不能去其害。唯往年韓琦、富弼等獨能裁減任子及展年磨勘。發議之初，士大夫相顧，莫敢以身當之者，以爲必致謗議。而琦等不顧，既立成法，天下肅然，無

一人非之者。何則私欲不可以勝公義故也。流弊之極、至於今日、一官之闕率四五人守之、爭奪紛紜、廉恥道盡。中材小官、闕遠食貧、到官之後、求取漁利、靡所不爲、而民病矣。今日之弊、譬如羸病之人負千鈞之重、縱未能分減、豈忍更添。臣等自入貢院、四方免解舉人投狀稱、今來是龍飛榜、乞爲數奏法外推恩者不可勝數、臣等一一切不行。兼不住有經朝省下狀、蒙送下本院。只是坐條告近準聖旨、依逐舉體量下第舉人、各以舉數特奏名、已約計四百五十人。今日又準尚書省劄子、取前來聖旨、特奏名外遞減一舉

人數。若依此數、則又添數百人、雖未知朝廷作何行遣。不當先事建言、但恐朝命已行、卽論奏不及。臣等伏見恩榜得官之人、布在州縣、例皆垂老、別無進望、惟務黷貨、以爲歸計、貪冒不職、十人而九。朝廷所放恩榜幾千人矣、何曾見一人能自奮勵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有損無益、不言可知。今之議者不過謂卽位之初宜廣恩澤、苟以悅此僥倖無厭數百人者、而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卽位之初、有所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

識也。伏乞斷自聖意，明敕大臣，特奏名舉人只依近日聖旨指揮，仍詔殿試考官精加攷校，量取一二十人委有學問、詞理優長者，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列選限，免積弊之極，增重不已。臣等非不知言出怨生，既忝近臣，理難緘默。貼黄稱：臣覺見備員吏部，親見其害，闕每一出，争之至一二十人。雖川、廣、福建烟瘴之地，不問月日遠近，唯欲争先注授。臣竊怪之，陰加訪問，以爲授官之後，即請雇錢，多者至五、七十千。又既授遠闕，許先借料錢，遠者許借三月，又得四十餘千。以貪惏無厭之人，又以衰老，到官

之後、望其持廉奉法、盡公治民、不可得也。

四月、擢御史中丞。

長編、四月壬午、吏部侍郎兼侍講孫覺爲御史中丞。

案、秦少游賀先生啟見淮海集。又案、先生爲御史中丞有語傅楫事。宋史列傳稱、楫字元通、興化軍仙遊人。少從孫覺、陳襄學、第進士、調揚州司戶參軍、攝天長令、轉福清丞、知龍泉縣。孫覺爲御史中丞、語之曰、朝廷欲用君、盍少留。楫曰、仕宦所樂居中者、免外臺督責耳。今俯首權門、與外臺奚擇。且外官已所當得也。遂去、不顧。道除太學博士、居四年、未嘗一躓大臣門。

疏舉歐陽棐自代。

長編、五月丙午朔、丁巳、歐陽棐爲集賢校理、權判登聞鼓院。右正言劉安世言、棐以庸材、因緣傅會、造爲

虛名，遂至呂公著薦充史館。孫覺舉以自代，伏願罷棐館職，以慰搢紳之望。節錄。

案宋史，棐字叔弼，歐陽修仲子。本傳稱其不附魏泰、蔡卞黨籍，豈以庸材造爲虛名者所能？先生舉其人自代，定非漫然。

五月，疏論胡宗愈。

長編注，五月甲戌，右正言劉安世言，胡宗愈除尚書右丞，不協御史中丞孫覺乃宗愈之故人，見其改節，今已彈奏，伏望罷免宗愈。斷之不疑，實天下之幸。節錄。

六月，疏請黃杲卿、黃穎除教導官，從之。

長編，六月丙子朔，丁亥，詔經明行修黃杲卿、黃穎並

特與應天府助教。以被舉不至、御史中丞孫覺請合就除一官教導後進、故有是命。

九月、詔與蘇轍、彭汝礪、張績考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

長編、九月辛亥、御史中丞孫覺、戶部侍郎蘇轍、中書舍人彭汝礪、祕書省正字張績、考試應賢良方正能極言直諫㉚科舉人。

先生子子實端應制科、登進士。

案邑志、子實、先生子、爲宋制科進士。攷宋史、元祐二年復制科、三年應試、故附此。子實名端。邑志以爲郎、淮海集北海尉孫誠之。陸佃陶山集依韻和孫勉教授詩元注、莘老最稱重誠之。誠之乃孫勉也。與莘老

伯仲、邑志之說非也。

先生引疾求罷、詔爲龍圖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講。

長編乙未、御史中丞孫覺爲龍圖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講。覺引疾求罷、故有是命。　宋劉攽彭城集御史中丞孫覺可龍圖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依舊兼侍講制、吾以風憲齊邦法、而用經藝求多聞、儒臣之任是者、異事而同功。此皆有益於朝者也。具官某資性樸茂、學問該達、有子政之博識、兼叔向之遺直。近者擢置中司、以從民望。未得聞生之奇論、乃因

以疾而求解。知其不欺在所從欲。擢龍馬之峻秩，仍虎門之詔徵，兼總殊庭之事，增重講闈之寵。祇服休命，毋怠初心。

案山谷年譜，九月，莘老以御史中丞提舉醴泉觀，魯直送天壇靈壽杖，有詩。李公擇在宣城寄草〔刃〕元筆。

周易傳成。

游酢序云：易之爲書，該括萬有，而以一言蔽之，則順性命而已。陰陽之有消長，剛柔之有進退，仁義之有隆汙，三極之道，皆原於易而會於理。其所遭者時也，其所託者義也，其所致者用也。知斯三者，而天下之理得矣。仰則著於天文，俯則形於地理，中則隱於人

心、而民之迷日久、不能以自得也、冥行於利害之域、而莫知所向。聖人有憂之、此易之所爲作也。伏羲象之而入卦成、文王重之而六爻具、周公繫之辭、仲尼訓其義。自伏羲至於仲尼、則易之書、不遺餘旨矣。蓋將領天下於中正之塗、而要於時措之宜也。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以研心則慮精、以應物則事舉。天且助之、人且與之、而何凶咎之有。故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曰因貳以濟民行、此四君子之用心也。孫公莘老、少而好易、常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進或退、或語或默、或從或違、皆占於易而後行

也。晚而成書，詞約而旨明，義直而事核。又將於學者共之，蓋亦先聖之所期，豈徒爲章句以自名家而已。此先生傳易之意也，學者宜以是觀之。

案，是書未能確指成於何年，唯因定夫有晚而成書之說，姑附於此。

元祐四年己巳，六十二歲。春正月，詔免侍講，依舊提舉醴泉觀，免朝參。

長編：元祐四年春正月壬申朔，癸巳，龍圖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講孫覺免侍講，依舊提舉醴泉觀，免朝參。

五月[32]，傳師先生爲江淮荆浙等[33]發運副使。

長編，庚寅，新兩浙轉運使、朝散郎、直龍圖閣孫覽爲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

先生請罷，以龍圖閣學士提舉醴泉觀，求舒州靈仙觀以歸。宋史孫覺傳。

案，先生罷歸，有詩贈少游，少游次韻。淮海集次韻莘老：妙齡隨計日，紺髮度關年。較藝先豪俊，飛聲動彤綿。祕書窺甲乙，密室指溫宣。已叶半千運，仍親尺五天。御香春曉炷，宮燭夜深然。漢殿螭頭筆，岐落幕下蓮。孔鸞人共貴，蘭蕙世皆憐。附尾方瞠若，提刀獨害然。皂囊封細札，青簡續遺編。璧府深難造，龍媒雋莫先。大農參奏計，宗伯與興賢。玉鉉行眞卽，金甌忽誼傳。兩輪若上駕，百丈剡中牽。荏苒馮唐老，淹回賈傳還。星霜俄九換，金竹遂三遷。鼓吹吳雲外，旌旛淮水壖。經綸殊未倦，憂患復相連。惡草空搖毒，羣蝸漫汗

涎。松筠終不易，雨露竟無偏。樵悴千株橘，荒涼二頃田。幾書借船帖，屢廣絕交篇。禪譽推龐蘊，親評主閔騫。懶因閒處極，樂向靜中全。歲月黃塵裏，鴛花白髮前。冰臺清照底，玉海湛無邊。身世九飛隼，功名眇蛻蟬。蕉心難固待，楮葉漫勞鐫。佇續清都夢，還隨濁世緣。泉虬淹已久，風翮去應便。預想朝元處，簪裾立萬仙。黃魯直亦有詩。山谷集答孫莘老見贈，往歲在辛丑，從師海瀕州外家，有行役，拜公古邗溝，兒童被鑑賞，許以綜九流。仍許歸息女，采蘋助春秋。斯文開津梁，盛德見虛舟。離合略十年，每見仰清修。久次不進遷，天祿勤校讎。文武修袞職，諫垣始登收。身超鄴公城，逐臣旣南浮。變彼丞中饋，家庭供百羞。堂堂來問寢，忽爲雲霧休。遺玩猶在篋，汝水遠墳邱。南箕與北斗，日月行置郵。相逢輦轂下，存沒可言愁。當年小兒女，生子欲勝裘。甌越委琴瑟，江湖拱松楸。持節轉七郡，治功無全牛。還朝蒙嗟識，明月豈暗投。抱被直延閣，疎簾近奎鉤。三生石上夢，記是復疑不。隱几付天籟，閱人如海鷗。襟懷俯萬物，顏鬢與百憂。長歌可當泣，短生等蜉蝣。悲歡令人老，萬世略同流。軒冕來逼身，白蘋晚滄洲。履拂知道肥，淨室見天遊。小人樂

蛙井，癡甚頤虎頭。世緣眞嚼蠟，骨相謝封侯。松根養茯苓，歲晏望華輈。魯直又呈莘老，九陌黄塵烏帽底，五湖春水白鷗前。扁舟不爲鱸魚去，收取聲名四十年。 璧社湖中有明月，淮南草木借光輝。故應剖蚌登王府，不若行沙弄夕暉。

十一月，傳師先生權知桂州。

長編：十一月丁卯朔甲申，江淮荆浙發運副使、直龍圖閣孫覽權知桂州。

案：傳師先生守桂，嘗因宋顔延年讀書巖創爲堂軒，榜曰五詠堂，且爲記云：桂林爲郡，千山環秀，而井邑之内，一山峙立，狀如冠冕，凡州堂臺亭榭，開户相向，清輝可掬，玩之無斁，游者忘歸，名曰獨秀山。山復有巖，可容十許人，蕭爽虚凉，坐卻煩暑。宋顔延年出守是邦，來游巖間，讀書爲文以自娱，名曰讀書巖。蓋紀於圖志者，其略如此。歷大歷中，李昌巙爲桂管觀察使，因建學其下。建元閒，御史裏行鄭叔齊爲之記。脱



落顔延年事、而獨載昌巖之事。景平、建元相去、視今爲未久、不應頓失其傳。觀叔齊文字猥陋、非愛奇博古之流、亦不能考尋前載也。余元祐五年被命承乏於此、視事累月、聞斯巖名、嘉顔延年好尚不凡、訪求古迹、而荒崖斷石、榛莽蕪穢、殆不可見。乃命寺僧芟夷營葺之、創爲堂軒、以面巖曲、而唐人名刻猶有存者、因鑱其旁曰顔公讀書巖。延年才高性偏、放蕩不羈、前後見斥於徐羨之、劉湛輩、不能無怨。嘗著五君詠、旨味閑淡、推重一時。然亦以此取怨當路、故又榜其上曰五詠堂。五詠雖非延年在桂所爲、乃其平日自況也、并刻之左右。嗚乎。士之負才不羈、而趨世尢竦者、其大足以殺身滅宗、次或流離困挫、不能自保者、蹱相躡也。如延年文采、江左以來蓋一二數、少與謝靈運齊名、辭气軒揚、凌傲當世、亦略相似。靈運竟以僇死、而延年獲免、蓋幸矣。後之來者有遊其巖、觀其詩、足以想見其平生大槩云。

元祐五年庚申、六十三歲。哲宗遣使存勞。

宋史孫覺傳。

二月丙申朔戊戌，先生卒。

長編：元祐五年二月丙申朔、戊戌，龍圖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提舉靈仙觀孫覺卒。

宋史李常傳：常與孫覺齊名，其死先後一夕。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李公擇、孫莘老平時至相親厚，皆終於御史中丞。元祐五年二月二日，公擇卒；三日，莘老卒，先後纔一日。案：東坡次韻林子中王彥祖唱酬詩云：蚤知身寄一漚中，晚節尤驚落葉風。即謂此也。

先生子子實，端時為鄧州長壽縣主簿，遂丁憂。

三月，詔賜先生家錢五百緡，給葬事。

長編：三月丙寅朔、丁卯，詔賜故龍圖閣直學士孫覺家錢五百緡，令所屬給葬事及借官舍。御史中丞梁

壽爲之請也。

案秦少游挽先生有詩。淮海集孫莘老挽詞、同功一體盡調元、獨抱沈痾返故園。壺遂暮年非不遇、人生到此可忘言。 青春芸閣妙文詞、進讀金華鬢若絲。轉守七州多異政、奉常處處有房祠。 月旦常居第一評、立朝風采照公卿。門生故吏知多少、盡向碑陰刻姓名。 華屋邱山可柰何、百年光景一投梭。故人惟有羊曇在、慟哭西州不忍歌。

先生子實端歸葬先生於廣陵。

江南通志、郡志、宋學士孫覺墓在府善應鄉。

紹聖四年丁丑、詔追奪官秩。

宋史。

徽宗崇甯元年壬戌、詔立黨人碑於端禮門外。

宋史。

崇甯五年丙戌詔毁黨人碑，無問存没，復其官。宋史。

校記

①沈适：當作「沈括」。

②寄厲：當作「寄屬」，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七六《與孫莘老書》。

③日長：當作「月長」，見《宋史》卷三四四《孫覺傳》。

④盧：當作「盧」，見《孫公談圃》卷中。

⑤闕員：當作「闕員」，見周必大《文忠集》卷四七《題俞洪所藏滕元發與俞退翁詩》。

⑥勸公：當作「勸分」，見蘇軾《東坡全集》卷三五《墨妙亭記》。

⑦頃：當作「煩」，見《臨川文集》卷七八《答孫莘老書》。

⑧云按：當作「元按」。

⑨猶：《參寥子詩集》卷六《寄福州太守孫莘老龍圖》作「游」，當是。

⑩得：當作「將」，見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元豐三年六月丁未條。

⑪被：當作「報」，見右引書。

⑫「等」下當脱「事」字，見右引書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辛未條。

⑬因：右引書無。據文意當乙至句首「判司農寺」上。

⑭而乙：《宋史》卷三四四《孫覺傳》作「其一」，當從。

⑮「制」上當脱「官」字，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元豐八年八月癸未條。

⑯遺：當爲衍文，見右引。

⑰「至」上當脱「下」字，見年譜後「攷證」。

⑱「即」上當脱「確」字，見右引。

⑲「政」下當脱「事」字，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二月甲申條。

⑳「惠澤」上當脱「先帝」二字，見年譜後「考證」。

㉑「紀綱」下當脱「程」字，見右引。

㉒劄字：當作「劄子」，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元祐元年三月丙戌條。

㉓所死：當作「非死」，見右引書卷三七五元祐元年四月戊戌條。

㉔共：當是衍文，見右引書。

㉕「鈐轄」下當脱「二員」二字，見年譜後「攷證」。

㉖掇：當作「輟」，見《續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八。

㉗此注係編者誤記。賈昌朝議四河事在宋仁宗景祐年間，昌朝卒於治平二年。元祐間議四河者爲張問、王令圖等。分見《宋史》卷九一、九二《河渠志》，卷二八五《賈昌朝傳》。

㉘不注：當作「不住」，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元祐三年三月乙巳條。

㉙「不協」下當脱「公議」二字，見右引書卷四一〇元祐三年一月甲戌條。

㉚極言直諫：當作「直言極諫」，見右引書卷四一四元祐三年九月辛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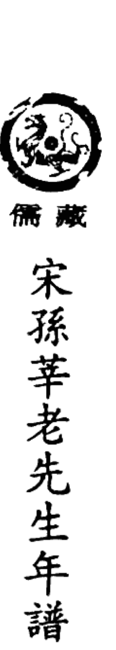
㉛草元筆：實應爲「草玄筆」，見黄罃《山谷年譜》卷二四。

㉜五月：應爲「七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〇。

㉝「等」下當脱「路」字，見右引書。

孫龍圖軼事

杜叔元字君懿，爲人文雅。學李建中書，作詩亦有可觀。蓄一硯，云家世相傳是許敬宗硯，始亦不甚信之。其後官於杭州，漁人於浙江中網得一銅匣，其中有鑄成許敬宗字。硯有兩足，正方，而匣亦有容足處，不差毫毛，始知是眞敬宗物。君懿與吾先君善，先君欲求其硯，而不可。君懿既死，其子沂以硯遺余，求余作墓銘。余平生不作此文，乃歸其硯，不爲作。乃以遺孫覺莘老，而得志文。余過高郵，莘老出硯示余曰：敬宗在，正好棒殺，何以其硯爲。余以爲憎而知其善，雖其



人且不可廢、況其硯乎。乃問莘老求而得硯、端溪紫石也、而滑潤如玉、殺墨如風。其磨墨處微窪、眞四百餘年物也。匣今在唐諲處、終當合之。宋蘇軾東坡題跋。案、此文與東坡志林同、題跋又一本小異。

故人楊元素、顏長道、孫莘老、皆工文而拙書、或不可識、而孫莘老尤甚。不論他人、莘老徐觀之、亦自不識也。三人相見、輒以此爲歎。今皆爲陳迹、使人哽噎。仝上。案、東坡詩自注、嘗謂莘老見稱政事與書、而莘老書至不工。

孫勉、莘老弟。其兄莘老以詩寄之、皆言戰事。蘇詩東坡自注。

客有傳朝議欲以蘇公使高麗、大臣有惜其去者、白

龍之。莘老作詩以紀其事，與秦少游同賦。莘老詩云：文章異域有知音，鴨綠差池一醉吟。潁士聲名動倭國，樂天詞筆過雞林。節旄零落氈吞雪，辯舌縱橫印佩金。奉使風流家世事，幾隨浪拍海東岑。宋秦少游淮海集附注

孫君孚升嘗學詩於孫莘老。宋劉延世孫公談圃

孫莘老形貌奇古，熙甯中論事不合，責出。世謂沒興孔夫子。孔宗翰宣聖之後，气質肥厚，劉貢父目之孔子家小二郎。元祐中，二人俱爲侍郎，二部爭事於殿門外幄次中，劉貢父過而謂之曰：吾黨之直者異於

是坐中有悟之者，大笑。宋趙德麟侯鯖錄

參寥嘗有一詩寄少游，少游和之，樓闕過朝雨，參差動霽光。衣冠分禁路，雲气繞宮牆。亂絮迷春闊，嫣花困日長。平康在何處，十里帶垂楊。孫莘老讀之，至末句，言：「者小子又賤發也。」後少游編淮海集，改云「經旬牢酒伴，猶未獻長楊」。宋王立之直方詩話

東坡初未識秦少游，少游知其將復過維揚，預作蘇公筆語，題壁於一山寺中。蘇公見之，果不能辨，大驚。及晤孫莘老，出少游詩詞數百篇讀之，乃歎曰：「向書壁者，豈此郎耶。」宋釋惠洪冷齋夜話

龍圖孫學士覺喜論文，謂退之淮西碑敘如書，銘如詩。宋陳師道後山詩話

孫莘老喜讀書，晚年病目，乃擇卒伍中識字稍解事者二人，使其子端取西漢、左氏等書授以句讀，每暝目危坐室中，命二人更讀於旁，終一策則易一人，飲之酒一杯，使退卒亦自喜，不以爲難。宋葉夢得避暑錄話

王洙原叔内翰常云，作書冊黏葉爲上，歲久脫爛，苟不逸去，尋其次第，足可鈔錄，屢得逸書，以此獲全。若縫續歲久斷絶，即難次序。嘗與宋宣獻談之，宋悉令家所錄者作黏法。予嘗見舊三館黄本書及白本書，

皆作黏葉、上下欄界出於紙葉。後在高郵、借孫莘老家書、亦如此法。宋張邦基墨莊漫錄

詩辭固多協韻、晦菴用吳才老補音多通、然亦有太甚者。古人但隨聲取協、方言又多不同。至沈約以來、方有四聲之拘耳、然亦正不必牽强也。離騷一經、惟多艱多替之句最爲不協。孫莘老蘇子容本云、古亦應協、未必然也。宋周密齊東野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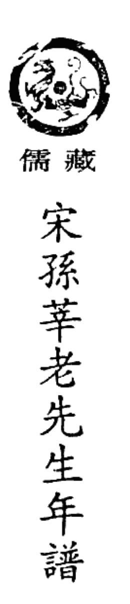
案、書錄解題洪興祖楚詞攷異、嘗得歐陽永叔、孫莘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葉少协、校正以補其遺。

孫巨源洙從劉貢父乞墨吏送逹孫莘老中丞。巨源以未得讓劉、劉曰、已嘗送君矣。後知是莘老誤留、以

其皆姓孫、而同爲館職、吏輩莫能別。劉曰、何不取其髯爲別。吏曰、皆髯而莫能別。劉曰、既是皆髯、何不以身之大小爲別。於是館中以莘老爲大髯孫學士、巨源爲小髯孫學士。語林。案、宋魏泰東軒筆錄、孫覺孫洙同在三館、覺肥而長、洙短而小、然二人皆髯、劉攽呼爲大胡孫、小胡孫。

孫莘老以書問懷璉宗教。宋岳珂程史。

孫君孚升嘗與孫莘老、傳師、喬希聖約、異日爲林下友、不至者以書督之。公曰、今莘老、希聖相繼謝世、獨傳師顯①求仁、碌碌仕宦、而某謫遠方、前日之約、不能及矣、良可歎也。余謂林泉軒冕、雖去就不同、皆有命



焉。公曰然。謂孫升。談圖。公

高郵先賢孫莘老先生、宋代偉人也。其品節政事文章、具宋史本傳、然史文約而不詳、其軼往往散見他說。泮林平生景仰。遇先生事蹟、隨手輒錄、仿紀年之例、編次成帙。其不可以年次者、則以軼事別紙記之。是編始輯於道光戊戌孟冬、至辛丑夏初、乃克纂成。嗚乎。吾鄉碩彦宋時首推孫、秦、少游淮海年譜行世已久、而先生舊無譜錄、殊爲闕事。泮林生龍學七百年後、望古茫茫、又以鄉曲見聞、學植蕪淺、不足當表揚先哲之責。比年從王君寬甫游、嘗有所請益、而寬甫亦校討不厭。余不敢攘善、因樂道其始末如此。邑



後學茆泮林識。

攷證原纂問有脫落、鈌成復據長編校補。

第三十六葉第八行不一下落下字。

第三十七葉第八行撫州下落確字、第九行元釋上落事字。

第三十九葉第二行惠澤在人上落先帝二字。

第四十四葉第十九行紀綱下落程字。

第五十葉第二行鈐轄下落一員二字。

宋孫莘老先生年譜補遺

爲司封員外郎王惟熙作墓銘。

如皋縣志、王惟熙墓志銘、孫覺撰。君諱惟熙、字伯廣、景祐元年進士、起家楚州鹽城縣尉。君時尙少、然已自力爲吏。縣濱大江、盜恃之、殺人覆舟、去莫可得。君常治輕舸、乘風輒出、索其江之上下、以多克獲羣黨皆避匿解散。州有獄、羣飲酒斃一人、意一人扶之、莫能辨、以屬君。君脫其械、勞以酒食如平民、既食、君呼曰、汝手用左、而死者之傷右、尙何拒焉。囚服曰、有仇久矣、幸其醉扶之。官得其情、死不恨。秩滿、爲開封府

扶溝縣主簿、選開封府縣尉、辟刑部詳覆官。逾年、遷大理寺丞、改大理寺詳斷官。持法堅正、事有奏成而卿不可、使易之、君不爲易。卿置酒以命其屬、語之曰、王詳斷易某奏耶。君曰、否。卿怒呼吏戒曰、王詳斷如是、不可以其事矣。趣奏罷之。②坐爲之恐、君徐曰、事顧是非何如、罷非所恤也。奏亦不報。常州晉陵縣有兄弟居、而更訴其子毆世父與叔父者、求異其籍。君曰、是寧可以法治之耶。呼諭之曰、兄弟、天屬也、子、猶子也。爭錢財小不忍、賊其天屬。寘子以法、非人情、後將大悔。爲杖其二子而去之。二人者卒聽君教、相與如

初。其爲政多類此。召爲審刑院詳議官、賜緋衣銀帶、讞上而平反之者甚衆。泗州船卒盜米當死、君議之曰、米來遠矣、盜者豈一朝。耶如必其贓於所敗之州、則殺人多矣。覆之、得不死者五人。朝廷嘉之、賜帛三十疋。儂智高反、轉掠嶺南諸州、州吏棄城者數十人。棄城法死、君與其長進議上前、曰、州之所恃以守者、城完而兵足用也。嶺南諸州多不足恃、奈何以常法加之。先帝內亦矜之、數十人者皆得不死。丁母夫人徐氏仁壽縣太君憂、服除、通判棣州。至則完復舊防、以除棣民決河之災、其長蓋數百里、而民不告勞、流

移四歸州大有年。召修嘉祐編敕、權大理少卿、編敕成、遷權判大理寺、兼光祿寺、累官至尚書司封員外郎、階朝奉郎、勳上騎都尉。君天性平恕、雖從事於法令、專務推原人情、傅以古義。今所行敕多君所爲、更定。大理領天下之獄、奏讞煩委、君既通達而又久於其間、遇遭先帝慈仁欽慎、恤刑緩死、君故得伸其志、議論每爲朝廷所從、其屬多自以爲不及。居家恂恂、事上接下、皆能得其歡心。與人交、久而不渝。俸入與族之貧者共之。喜讀書、於諸史尤能記悉、所爲文章皆可觀、罙其家收而類之、凡十五卷。年四十有六、嘉

祐七年九月十日卒於光禄寺之正寢。明年十二月十七日，葬於泰州如皋縣之赤岸鄉先塋。夫人史氏，太康縣君，有婦道，能相其家。子覿，進士及第，秀州司戶參軍，學行知名。子覗，太廟齋郎。孫男詽，孫女二人，皆尚幼。銘曰：仕不習法，治或濶疎。習而精深，有刻有拘。其孰如君，質有信厚。施用不疑，寬而能守。先帝陟君天下之平。宜君百年，明清邦刑。豈其梲之半塗而止。是將又興，君實有子。

案：墓志稱惟熙卒於嘉祐七年九月，明年十二月葬於如皋縣之赤岸鄉，則此文當作於嘉祐八年。先生箸作不可多覯，存之以待後得。

爲尚書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陳襄作墓銘。

古靈先生集附載陳公述古墓志銘、門生孫覺撰。公姓陳、諱襄、字述古、其先光州固始人。五代時、王氏入閩、因隨家焉、今爲福州侯官縣古靈人。曾祖諱令圖、仕閩通顯。祖諱希穎、文林郎、果州司户參軍。父諱象、台州黄巖縣尉、累封尚書兵部侍郎。母黄氏、永嘉郡太君。繼母王氏、集慶郡太君。慶歷二年進士及第、建州浦城縣主簿。浦城多世族、侵擾請托、以撓法敗政爲常、縣缺令者久之。公不爲恤、辦治有能聲。移台州仙居縣令、壹務以禮法教其民、民愛樂之、莫肯犯。皇

祐三年，改祕書省著作佐郎、知孟州河陽縣。時司徒韓國富公爲之守，一見而知之。土人不知水種之利，公度田二百畝爲法以示人，人習行之，至今。移彭州濛陽縣。富公入相，薦之召試，充祕閣校理、判尚書祠部。有乞寺觀額度人爲僧道士者，公論不可。編定昭文館書籍、知常州。州濱大湖，而運渠高水，不能溉。公爲剗去堰埭，浚之與湖通，波賴其利者二百里。民有父母存而出贅，叱使還養，凡數十人。召爲開封府推官、三司鹽鐵判官。上初卽位，使北虜。虜人欲屈公下坐，公以禮固爭，不爲屈。還，知明州，未至，召修起居注、

知諫院、管勾國子監。有詔兩制臺閣議學校貢舉之制，公因奏常秩等四人知經有實行，宜以禮召見，補太學官。未幾，罷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有旨知制誥闕，召試，公上言：「陛下以義使臣，臣當聽命之不暇，敢懷利以事上哉？」從之。兼判吏部流內銓，賜紫衣金魚。言內外臣僚乞親屬官多選人，已授者請以三月爲限，從之。時朝廷大新法度，而聽者爲屈，公數上疏論列，輒留中不下。召試知制誥，公奏辭曰：「臣有言責，不敢不言，言未足塞責，譴其可逃？召試，臣何敢當？」又除直舍人院、天章閣侍講、兼修起居注，皆固辭，乞補外

官。上賜手詔曰、近以卿知制誥、卿以言事未遂、懇不受命、且求外補。朕素慕卿經術行己、深惜遠去、特還舊職、庶幾左右經席、漸摩道義、以釋所願聞。今覽來奏、尚欲固辭、豈未悉朕意歟。還卿來章、當亟就職。乃復起居注、判流內銓。明年、知制誥、兼直學士院。詔河決河北諸郡、公當視草、以水不潤下爲言、中書改之。乞知陳州、移杭州、復唐相國李泌六井、通判杭州事蘇軾爲之記。僧方人居、而禪學久廢不傳、公以宗本、傳宗③二人爲之倡、其徒至奔走天下。移應天府、又移陳州、修八字溝以泄城中霖雨水潦之苦、州人便之。

召還、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提舉進奏院。公久去朝廷、上見而勞問之甚渥。除尚書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判太常寺、兼禮儀事。明年、兼侍讀、知審官東院。又明年、提舉司天監。元豐元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明年、兼判尚書都省。是年十月、慈聖光獻太后山陵、以公爲鹵簿使、公蓋已病矣。三年三月十一日、卒于京師、享年六十有四。公在告久、上數以問大臣、及遣中貴人臨視、而公已卒。奏至、上爲愍悼、贈給事中、録其子之未官者、且及其外孫焉。階朝散大夫、勳護軍。公布衣居里巷、與陳烈、周希孟、鄭穆游、鄉人尊

之、號四先生。仕宦所至、必斥學舍、新祭器、歲時行禮其中、親爲諸生横經以講。及任太府、事劇體重、猶不倦以止。其樂善好學、始天性也歟。資稟温厚、未嘗見其喜愠之色。與人交久而彌篤。折節下士、所游多時聞人。鄭穆劉彝皆其女弟之壻。娶陸氏、封文安郡君。子男二人、紹夫、祕書省正字。中夫、將作監主簿。女五人、長適蘇州録事參軍傅楫、次適宣德郎方蒙、次適承奉郎孫之敏、二女未嫁。所著文集二十五卷。以元豐四年九月葬于常州宜興縣永定鄉蔣山之原。銘曰、

有嚴陳六[4]、不降色辭。躬厲以正、去嘗見思。小邑大州、視之若一。勸學談經、人罔不率。問學醇古、操行則高。經術行己、天語之褒。如公羈孤、又無黨援、學士歿身、維帝之眷。行信于友、有德在人。雖不百年、在公猶存。毗陵宜興、公治畓者。今葬其鄉、將配公社。

案此文稱門生孫覺撰、則先生定爲陳襄後輩。謚中前據宋史傳相傳、稱相少從孫覺、陳襄學、列先生在陳襄前、傳者之失也。今訂正。又案古靈文集襄與兩浙安撫陳舍人書、稱有廬州合肥縣主簿孫覺者、材質老成、志於經學、而浸有原本。觀其文詞、或簡而能粹。殿中丞胡瑗門人高第數百、而稱其賢、蓋先生初仕、已爲時所推重如此。先生在合肥凡三年、而古靈年譜不及此書、故今未能定指何年。又襄乞召還范純仁狀稱近降中書劄子、差知河中府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范純仁充成都府路轉運使、比聞右正言、

知諫院孫覺與御史中丞呂公著皆有文字，乞留純仁要劇差遣，未蒙俞旨。據古靈年譜，事在熙甯三年。又襄熙甯經筵論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稾，稱館職有學行、器識可備侍從者，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素有鄉行，明經術義理之學，端良信厚，可以鎮浮厲世，與李常、范純仁皆可充耳目近侍之臣。據古靈年譜，事在熙甯十年。其時先生雖未起官，而爲朝士訪求論薦又如此。譜中俱失載，附識於此。

請著本朝式一編付有司議

明張溥歷代名臣奏議右正言供諫職孫覺論所急者近效所勸者小數奏略曰臣聞祖宗之時躬於便殿試士伍短長之技角馬足之疾徐觀器械之精苦事出於便宜且一時之制也今天下承平百年紀綱法度有所未備顧但守祖宗一切之法而不知變則何以異於膠柱鼓瑟刻舟求劍哉臣以爲若軍頭引見殿前司公事日至於便殿者可悉付之殿前司而責其課中外章奏有不足以煩聖覽者可令執政一人從官二人取奏目閱視凡可以付有司者不必悉

奏也。蓋古者致治，必皆品式章程，全具周密。事出於有司，非人主所宜親者，一切付之而已，以歲月攷其成而加誅賞焉。今有司無式可守，故雖至易宜任者，亦須旨後行。尊者反任其煩，卑者反任其簡，紀綱錯倒，未有甚於此者也。願陛下詔有司約取唐式，著本朝式一編，付之有司，永永遵守。有不如式者，以法從事。如此，陛下日力有餘矣。

案，張集此文舊從宋諸臣奏議删正錄入，不載年月。今據先生作右正言供諫職時，當在熙甯元年。

與李常、范百祿、蘇軾、鮮于侁連章論薦常安民。

宋史常安民傳，調知長洲縣。元祐初，李常、孫覺、范百祿、蘇軾、鮮于侁連章論薦，擢大理鴻臚丞。

案，淮海集鮮于子駿行狀稱，元祐元年拜右諫議大夫，既拜命，即言論薦之法。明年春病，不任朝謁，夏五月，終于州寢。據此，則當是元年事。



受業陳奏平校補

校記

①「顯」上當脱「尚」字，見《孫公談圃》卷上。

②「坐」上，疑脱「一」字。

③傳宗：當作「宗傳」，見《四庫全書》本《古靈集》附録此文。

④陳六：當作「陳公」，見右引書。

宋徐節孝先生年譜

清·段朝端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吴洪澤 一審
劉 琳 二審

民國十年刻本

《宋徐節孝先生年譜》一卷，清段朝端編撰。民國十年冒氏刊《楚州叢書》本。

徐積（一〇二八—一一〇三），字仲車，宋楚州山陽（今江蘇淮安）人。早從胡瑗學。治平四年進士。中年以耳聵不仕，屏處鄉里，而四方事無不知曉。元祐初，以近臣舉薦，授揚州司户參軍、楚州教授。轉和州防禦推官，改宣德郎。崇寧二年，監西京嵩山中岳廟。卒，年七十六。政和六年，賜謚節孝處士。徐積以孝行聞，蘇軾以「古之獨行士」稱之，並稱其詩文「怪而放，如玉川子」（《仇池筆記》卷下）。《四庫全書總目》謂其「奇譎恣肆，不主故常」，縱逸自如，不可繩以格律，而大致純正（卷一五三）。著有《節孝先生文集》三十卷，附《語録》一卷、《事實》一卷，有明嘉靖四十四年刊本、康熙丙子刊本、《四庫全書》本、宣統三年重刊本。事迹見《節孝事實》（《節孝集》卷首附）、《東都事略》卷一一七、《宋史》卷四五九本傳。

本譜爲清末民國初人段朝端所編，有《楚州叢書》本，民國十一年淮南志局重刊本，附於《節孝先生集》，故中縫題稱「徐集年譜」。據段氏《徐集小箋序》，此譜曾經田毓璠續補。述及譜主世系、生平履歷、仕宦、交遊等，而尤重節孝事迹。凡鈎考未定事，加「端案」予以標識，較爲審慎。末有朱孝臧跋，稱「山陽詩人段蔗叟」「於先生文集中鉤稽剔抉，並旁採博證，以得其梗槩，其用力可謂勤矣」。

段朝端字笏林，號蔗叟，清末民初淮安人，卒于民國十四年。官至縣教諭訓導等。曾總纂《續纂山陽縣志》，分纂《淮安方志》、《江蘇通志稿》，著有《椿花閣文集》、《椿花閣詩集》、《椿花閣隨筆》、《續筆》、《淮茗收藏記》、《淮人書目》等四十種（據「淮南論壇網」記載之《淮安歷史年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宋徐節孝先生年譜

邑人段朝端蔗叟纂

宋仁宗天聖六年戊辰、先生生。

先生諱積、字仲車、姓徐氏、世爲楚州山陽人。曾祖崇、祖爽、皆不仕。父石、神童出身、知融州羅城縣事。王資深行狀。

端按、先生母王氏。按先生江甯府句容縣廳壁記、前代縣令治行名跡見於吏民者、晉之劉超、宋之孫謙、齊之周洽之、是也。景德中、我外父太常王公實紹厥後。據此、先生之母蓋王氏。

歸侍太夫人與二叔父。居無何、二叔父議析居。先生涕泣

止之、不可、於是請二叔父先取所欲、餘書十篋、敝屋數椽而已、先生怡然受之。二叔父没、家事替、先生事叔母、送死無不備。行狀。據此、是先生有叔父也、蓋羅城君之弟。先生自陝奉以歸、行狀叙於從安定學之後、初猶同爨、至既冠、從海陵歸、叔父始議析居耳。

天聖七年己巳、二歲。

天聖八年庚午、三歲。　是年、羅城君卒。

先生自爲兒童、不爲嬉戲、寡言笑、莊毅如成人。羅城君卒、先生始三歲、晨昏匍匐求其父、甚哀。太夫人一日使讀孝經、輒流涕不能止。是時太夫人攜先生育於陝右外家、事其母篤

孝、朝夕冠帶問起居。一日、幞頭晨省、外氏諸婦大笑之。翌日復如是、笑不已。被笑旬日、彌恪。自是至老不廢、居家必冠帶、當暑、絺綌必重。行狀。

端按、冠帶起居、非孩嬰所能。以意揣之、三歲喪父、太夫人攜之外家、稍長即知孝敬、此皆十五歲以前事、姑連類繫此。

天聖九年辛未、四歲。

明道元年壬申、五歲。

明道二年癸酉、六歲。

景祐元年甲戌、七歲。

景祐二年乙亥、八歲。

景祐三年丙子、九歲。

景祐四年丁丑、十歲。

寶元元年戊寅、十一歲。

寶元二年己卯、十二歲。

康定元年庚辰、十三歲。

慶歷元年辛巳、十四歲。

少喜鼓琴弈棋、皆絶人。射百步外發必中、能馳惡馬。嘗乘醉入華山、逢巨寇、視之若無人、寇不敢害。行狀。

端按此亦十五歲以前事、不能定爲何年、姑繫於此。

慶歷二年壬午、十五歲。　自陝右歸。

十五歲奉母自陝右歸楚。晝治生、夜讀書達旦。太夫人憂其疲、夜戒使休。乃就枕、伺太夫人寐、讀書如故。行狀。

慶歷三年癸未、十六歲。

慶歷四年甲申、十七歲。

慶歷五年乙酉、十八歲。

慶歷六年丙戌、十九歲。

治六經、喜難注疏、有不合者、輒加點竄。嘗恨康成不同時、與之對辯。諸子百家誦一過不忘。行狀。

端按、此十五歲以後事、不能定爲何年、姑繫於此。

慶歷七年丁亥、二十歲。　從安定學。

既冠、徒步從安定先生學。安定門下踰千人、獨以別室處之、遣婢視飲食澣濯。盛寒惟一衲裘、以米飯投漿甕中、日食數塊而已。安定使其徒饋之食、不受。將還、受一飯而行、曰、先生之命、終不可違。嘗曰、吾於安定之門所得多矣。言之在耳、一字不違也。行狀。

仲車先生初從安定胡先生學、潛心力行、不復仕進。其學以至誠爲本、積思六經、而喜文詞、老而不衰。先生自言初見安定先生退、頭容稍偏、安定厲聲曰、頭容直。積因自思、不獨頭容直、心亦要直、至是不敢有邪心。呂氏童蒙訓。

了翁嘗問先生、佛氏有悟門、儒者有之否。先生曰、有之。問先生悟門云何、曰、積昔從安定先生學、先生晚薦二侍姬、諸弟子莫見。一日、因延食中堂、二女子侍側。食已、積請安定先生曰、門人或問見侍女否、何以告之。安定曰、莫安排。積由是有得、此積之悟門也。安定言行錄。

慶歷八年戊子、二十一歲。

皇祐元年己丑、二十二歲。

皇祐二年庚寅、二十三歲。

皇祐三年辛卯、二十四歲。

皇祐四年壬辰、二十五歲。

皇祐五年癸巳，二十六歲。

至和元年甲午，二十七歲。

是年秋九月，有書鄭縈傳文一首。文集。

至和二年乙未，二十八歲。

嘉祐元年丙申，二十九歲。

嘉祐二年丁酉，三十歲。

嘉祐三年戊戌，三十一歲。

嘉祐四年己亥，三十二歲。

是年有代慎郎中遺表一首。文集。

嘉祐五年庚子，三十三歲。

嘉祐六年辛丑、三十四歲。

嘉祐七年壬寅、三十五歲。

嘉祐八年癸卯、三十六歲。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三十七歲。

治平二年乙巳、三十八歲。

治平三年丙午、三十九歲。

治平四年丁未、四十歲。　中許安國榜[1]、敕同進士出身。

應舉貢禮部、不忍一日去其親、遂徒步載母西入京師。一日借書冊、經夕還、人知其必不校、乃誣曰冊中有金葉。先生遜謝、賣衣償金。聞者皆不平、强使還金、先生終不受。平居日未

嘗事聲律，及試有司，亦以賦中第。同榜第一人許安國率同年數十人拜太夫人於堂上，仍以百千爲太夫人壽。數往返，先生終拒之。一時儒宗巨人與先生文字相贈答，不敢以學行加公，若有所畏焉。行狀。年四十，不昏不仕。不仕不昏者，恐異姓不能盡心於母也；不仕者，恐一日去其親也。鄉人勉之就舉，遂偕母之京師。東都事略。

始舉進士，以治平四年賜出身。始赴舉時，不忍一日離其親，推車載母，暴露道途，有重聽之疾。知楚州蹇公奏乞改官狀。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四十一歲。

熙甯二年己酉，四十二歲。

東都事略卓行傳謂、既登第、未調官而母亡。③端按宋史選舉志凡進士出身當年改官、賜同進士同身則六年改官。然則先生母亡當在戊申、己酉之間。

熙甯三年庚戌、四十三歲。

熙甯四年辛亥、四十四歲。

熙甯五年壬子、四十五歲。

端謹本行狀、事略推考、疑庚戌、辛亥、壬子正先生廬墓之年。

熙甯六年癸丑、四十六歲。

行狀、先生居州序三十年、未嘗一日絶祿。又、元祐七年、知

楚州蹇公奏乞改官，謂今積賜第二十有六年，在任將書七考。端按：先生卒於崇寧二年，年七十六歲，行狀所云居州序三十年，是先生四十五卽居州序，距今歲癸丑二十載。蹇公云在任將書七考，曰將者，正見尚未至廿一年，疑先生廬墓三年畢，太守迎致州序，或正是年也。

熙寧七年甲寅，四十七歲。

熙寧八年乙卯，四十八歲。

熙寧九年丙辰，四十九歲。

熙寧十年丁巳，五十歲。

元豐元年戊午，五十一歲。

是年，有和楊掾月蝕篇詩。文集。

元豐二年己未，五十二歲。

元豐三年庚申，五十三歲。

元豐四年辛酉，五十四歲。

是年，山陽大水。見文集璽書長句詩序。

元豐五年壬戌，五十五歲。

元豐六年癸亥，五十六歲。

是年，有送李守詩。文集。

元豐七年甲子，五十七歲。

先生始受知神宗皇帝，敷召對，而先生以耳疾不能從仕，故

元豐七年，屢有粟帛之賜。行狀。

元豐八年乙丑，五十八歲。

是年，有贈慎叔良詩、神宗皇帝挽詞。蘇軾赴登州任，過淮見先生。並文集。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五十九歲。　除揚州司戶參軍，特差充楚州州學教授。

臣寮奏乞判官充教授，臣伏見楚州勅同進士出身徐積，經明行修，事親至孝。家雖窮窶，必以甘旨養其母。及居母喪，徒跣廬墓，日自執爨，具膳如生，三年無違，僅不滅性。無田可耕，無屋可居，而收養孤甥，教之養之，甚於己子。一方之人服

其道義節行。自爲布衣時、已延至州學、相與師事。既登第、監
司郡守屢徇人之請、優令在學。自元豐推行學制、以郡守兼
領教授、自是引避、無復廩祿之賴矣。今年過五十、其窮益甚、
而清苦自守、終不妄干於人。但不幸有聵疾、以此不可出仕。
然其安窮好學、訓道諸生、應酬士大夫、問難質正、雖窮不廢。
朝廷近下兩省臣寮舉中外學官、如積之賢、固不易得。伏望
聖恩置其疾苦、錄其所長、特除以判司官、差充楚州、仍實三
年理爲一任、使積遂霑俸給。伏望敕旨。四月十八日、三省同
奉聖旨、徐積除揚州司戶參軍、特差充楚州州學教授。
吏部符充楚州教授。準尚書吏部符、今月廿五日卯時、受敕

中書省。臣寮上言、竊以古之聖帝明王、必崇獎幽素盛德之士者、以其風化之所繫也。臣伏見楚州進士及第徐積、養親以孝著、居鄉以廉聞、其道義文章顯於東南者垂三十年。久處鄉校、以教育爲事、秉德純一、士民歸仰。今安窮好古之志老而益堅。臣愚以爲積雖不從仕、若朝廷特與改官、優加廩餼、使天下之人知朝廷貴德奬善之意、足以敦厚風俗、實有補於聖化。伏望聖慈詳酌施行。內黃帖子、風俗偷薄、民未勸善。如積之賢、若蒙旌別、庶幾四方之人知所矜式。伏候勅旨。

四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徐積特除楚州州學教授。事實

元祐二年丁卯、六十歲。

是年、有謝李自明詩並序。文集。

元祐三年戊辰、六十一歲。

是年、有上天章公顧子敦大河詩。文集。

元祐四年己巳、六十二歲。

是年、蘇軾赴杭州任、過淮見先生。

元祐五年庚午、六十三歲。

是年、有贈盧君常詩。文集。

元祐六年辛未、六十四歲。

是年、有送趙守詩。文集。

元祐七年壬申、六十五歲。

知楚州蹇序辰奏乞改官、　伏見楚州州學教授徐積、孝友之性、發於誠心、義理之文、資以學術。其居鄉則安處窮約、雖敝衣糲食、一介不取。其事親則躬執勞苦、雖嚴霜烈日、終身不渝。交游託以死生、宗族均其俸禀、潔己刻意、踰四十年、平居杜門、未嘗求聞於人、故學士大夫知其人者、常或稱其文、或道其行、至於究知物情、推見天變、通政之體、識兵之機、練習古今而智足以知當世取舍、慨然有尊主庇民之心、雖素所從學者有不知也。積始舉進士、以治平四年賜出身。始赴舉時、不忍一日離其親、推車載母、暴露道塗、有重聽之疾、由是不肯從仕。元祐元年、緣近臣薦舉、即就除爲學官。一方之

人知所矜式、庠序學者彬彬加多、至有革頑立懦、勇於爲義。序辰繕請餼廩慶賞所以助治、然而不必徧加於天下而民自勸。天下之眞賢實廉蓋鮮矣、果得一二而序諸位、褒異寵獎、以風四方、則人懷慕心、衆樂遷善。今積賜第已廿有六年、在任將舊七考、國子祭酒司業及監司守貳薦者十數人。其行實資望殆難與比。自布衣擢居學校者分較錙銖、同議輕重、若必論年理任、事應格法、始與之改一官、是以衆人遇積、恐非朝廷褒德進賢養廉恥息貪競之意。向使積早自貶損、與俗浮沈、甘屈首於勢利之域、宜已自致顯位、其下猶不失爲郎。乃能用心剛明、以義勝欲、仕不苟進、默與道游、既未超

拔佐時，宜有以旌別勵世。伏望聖慈更賜考績經行，優加録用，勿限資格，特與改官，依舊充本州州學教授，仍許不理任數，以優養其身，而寵異之，庶幾顯示中外，敦厚風俗。已具録奏聞外，具申轉運衙，伏乞更賜敷奏施行。謹狀。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運蔣公奏乞改官，臣竊見楚州同進士出身徐積，少孤，事母至孝，得於天性。初以進士貢有司，不忍去其母，遂徒步擕載至羇旅，以入京師。母死，水漿不入口者十日，廬於墓側，食粥三年，瘠毀之貌，見於形色。逮終喪至今，猶設几筵，温凊告面，如事其生。按自治平中登科，以耳疾不仕，寓居佛寺，閉

門不出。一布袍二十餘年，饘粥不繼，而不改其樂。有所饋遺，皆卻而不受。今居本州，州學見充教授，月得供給，自奉甚薄，而斥其餘以周親舊之不給者。臣久在本州，察其所得，出於至誠，古之所謂孝廉者未能遠過。至於讀書爲文，長於理趣，辨論慷慨，壯而不屈。蓬俗本薄，今乃近厚，實積化之。近楚州譽[?]撰衆狀，敷奏以應敕書之求。伏蒙聖慈憐其節行，加賜粟帛，然猶未盡旌賁之義。況積已係進士出身，偶以病廢，其學行足以爲四方表率。欲望朝廷特賜考察，與改官充本州州學教授，使得微祿，以終其身。如此，庶幾下以助四方敦風勵俗之方，上以見朝廷表賢顯善之意。事實。

是年有寄崔汝弼詩。文集。

蘇軾由潁州移知揚州、過淮見先生。

元祐八年癸酉、六十六歲。

知江寧府曾公奏乞處以太學官、臣待罪從官、職在薦士、有所聞見、不敢以中外爲間。臣伏覩楚州州學教授徐積、居今之世、行古之道、安窮守約、垂四十年。其稱於天下、不止一善、而於事親最爲篤至。力行之外、讀書爲文、雖處閭閻、有志世務。察其所存、蓋非山林之士沈溺枯槁者之所爲也。不幸耳疾、不能出仕朝廷。昨用舉者處以學官、一州之人賴其矜式。然臣竊謂、如積之賢、不獨可教一州、宜置之太學、使太學

諸生朝夕親炙而則傚之、自然四方承風、遠近知勸。其於補助教化、成就人材、得積一人、所補多矣。伏望聖慈因臣之言、詢訪近臣。如臣言不妄、乞優加官秩、授以太學職事。然尚恐積安於鄉里、未易輕致、乞敕本路監司守長敦遣就道、量給裝錢及具人船、送至闕下。如此、則朝廷待遇之禮已周、積自無名辭避者。昔唐用陽城爲國子司業、而諸生歸養者一日至二十餘人。得一何蕃爲太學生、而六館之士不從亂。蓋賢者所在、必有宏益。況今風俗陵遲、士節不勵、如此等人、尤在崇獎、此臣所以惓惓懇懇爲朝廷言之、忘其身之疏遠也。臣與積皆治平四年進士、雖知其名、初未識面。昨過楚州、入境、

道積之賢者，衆口一辭。既見其貌，聽其言，與衆之所稱者同。惜乎尙滯一州掾，如太學風化之地，最其所宜，而未有以上聞者。輒冒昧以言。仰瀆天聽，臣無任戰汗隕越之至。伏候敕旨。元祐八年九月初三日。事實。

紹聖元年甲戌，六十七歲。

諸司公舉奏乞異寵。具位臣王宗望等，伏見揚州司戶參軍充楚州州學教授徐積，事母至孝，卓異之行，遠追古人。其餘事讀書著文，博贍淸奧，足以爲學者宗師。不幸以耳疾廢居里閈，教導生徒，取給而止。蓋其名節暴著，尤見於幽閑窮約之閒。陛下即位之初，宗望以從官論薦，起除州學教授，歲

滿復留，殆書八考。前後從宦國子長貳、監司、守臣列其行而聞於朝者非一，而積行年六十有七，分老教官，而秩卑祿薄，不離掾屬，未副朝廷所以褒美德行、砥礪風俗之意，論者惜之。臣等伏見昨者朝廷以福州教授陳烈年老就任，改宣德郎，俾食其祿而久其任，以終其身。今徐積年已庶幾，重以疾廢，而宜在所禮。況盛德高行，不在陳烈之下，使積萬一無疾，幸遭聖世，不知朝廷處以何官，爲稱公義，而退居鄉校，已可惻然，況復限以資格，與衆無異。臣等竊懷區區，不敢苟默，欲望朝廷特賜異寵，使善類興起，其勸必速，臣等無任屏營激切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元祐⑤年正月一日狀。事實。

紹聖二年乙亥。六十八歲。

紹聖三年丙子。六十九歲。　特授和州防禦推官。

紹聖四年丁丑。七十歲。

是年有贈袁評事詩。文集。

元符元年戊寅。七十一歲。

元符二年己卯。七十二歲。

元符三年庚辰。七十三歲。

是年有贈呂公侍講詩。　呂公童蒙訓：元符三年，滎陽呂公自和州謫居起知單州，道山陽，出過市橋，橋壞墮水，而不傷焉。仲車先生年幾七十矣，作我敬詩贈公。端按：公時

年七十三云幾七十者誤。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七十四歲。　特改宣德郎。

今上即位特改宣德郎。行狀。

改官告詞敕和州防禦推官、知壽州壽春縣事、新差充楚州州學教授徐積、無常產而有恒心、惟士爲能。古之爲士者好德自修、豈待爵祿而後勸哉。然先王以此鼓舞天下、爲勸沮之術、則亦未嘗廢也。爾行潔而德茂、學博而志恬、晦跡無求、鄉閭之子弟以爲矜式。近臣交薦、名達予聞、特遷文階、俾視京秩、殊恩不次、非獨息奔競之風、亦以勸無求之士。往承異寵、益懋遠猷。可特授宣德郎、差遣如故。事實。

是年有謝呂師寄書詩并序。文集。

崇甯元年壬午、七十五歲。

崇甯二年癸未、七十六歲。　特除西京嵩山中岳廟。

朝廷特除西京嵩山中岳廟、踰月、終於舍寢五月一日也。臨終、門人至卧内問起居、遽以衣覆其首、曰、不巾、不敢延坐。又謂其子曰、君子命在須臾恍惚之間、然而不敢少忘禮義、并舉曾子易簀之事、因誦檀弓一篇、誦畢而化。前此二十年間、一日枕書卧、既覺、忽冊問大書五月榴花不敢開、直候徐郎來、筆蹤奇異、不類人書。臨終之日、所居震動移時、若百餘人曳車以往、鐘鼓之音、喧然間巷。⑥一愚婦死而復蘇、曰、適道旁

見大宅、扁高門、榜曰徐先生宅。後數日先生卒，以六月十三日葬於東郊。是日，門人會葬者蓋千人，夾道擁觀，無不流涕。道人徐神翁在泰州，每寄聲問先生，呼先生爲兒。先生既殁，長女與其夫王仲頫詣海陵見翁，問先生何之，遽答曰：仙去也。行狀。

先生初娶李氏，尚書郎紳之女，再娶亦李氏，越州新昌令景先之女。行狀。

子四人：安道、將樂尉，曰安叟，曰思遠，曰思正。徐氏譜。

女四人，長適王仲頫。行狀。

女弟適張六子莊，孤甥老老。本集。

政和六年、賜謚節孝處士、官其一子。宋史本傳。

端按長子官將樂尉、見楊時詩簡跋、即由蔭所得、在紹興二年。

附

開封尹王革奏請賜謚、　革伏覩故楚州教授徐積孝行之美、比迹古人、經術之純、見推學者。自頃擢第、不復進仕、操守堅正、始末不渝。昨崇甯初、朝廷方興學校之制、革以本路提舉學事蔡覿之命、委以計議、首至楚州、與徐積討論、究觀條畫、皆有法度。既而有司大比、淮南一路之學、楚州選首。今積不幸没故、不獲親見聖朝學制之大成。竊以本州士人具以昨來興學勤事之功、請於部使者、還張

呈體制，乞賜追謚。部使者既已聞於朝矣，按積行誼，不在張榮之下，如蒙朝廷特賜考察，節惠易名，賁及泉壤，不獨慰積之平生，風於四方，足以表勸。⑦革待罪輦轂，不當僭越，緣往者推行學政，與積共事，今淮人之情，實藉以爲言，故敢冒昧干瀆朝聽，不勝下情惶恐之甚。事實。

賜謚告詞、 敕宣德郎徐積，天下有道，士知所宗，進則功業見於世，退而節義信於人，其趨一也。爾學求諸己，仕弗競榮，操履得古人之純，孝弟爲縉紳之表。使者言狀，朕甚嘉之。夫生有封秩之崇，則没有節惠之典，尚克修於天爵，亦無吝於德名。庶幾有知，尚克歆受。可特授節孝處士。

按、事在政和六年。

徐節孝年譜跋

右節孝徐先生年譜，山陽詩人段蔗叟所編葺。先生以卓行聞今古，而生平事蹟頗少流傳。叟乃於先生文集中鉤稽剔抉，並旁采博證，以得其梗槩，其用力可謂勤矣。顧孝臧尤心折其於邪説恣肆、彝教淪胥之時，獨孳孳崇昔賢、發潛德爲急務，使人用心如叟，斯世其有望乎。謹識欽遲，益深慨歎。宣統丁巳冬十一月長至日，歸安朱孝臧跋。原名祖謀。

校記

①許安國：當作「許安世」，見《節孝集》附《行狀》及《淳熙三山志》卷二六、《嘉定赤城志》卷三三。

②同①。

③同：當作「出」，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④遺：當作「遺」，見《節孝集》卷三二附錄《事實》。

⑤闕字：當作「九」。按《宋史》卷一八《哲宗本紀》二，是年四月癸丑改元紹聖，是正月猶稱元祐，當爲九年。

⑥閭卷：當作「閭巷」，見《節孝集》卷三二附錄《事實》。

⑦潛：當作「僭」，見右引。

宋程純公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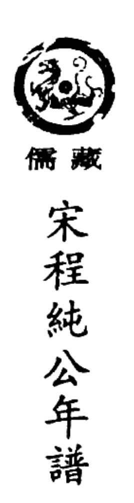
清·楊希閔 編撰
刁忠民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劉 琳 二審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宋程純公年譜》一卷，清楊希閔編撰。民國二十三年燕京大學圖書館排印本。

程顥（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字伯淳，世稱明道先生，宋河南（今河南洛陽）人。嘉祐二年進士，歷鄠縣、上元主簿，爲晉城令。熙寧二年，以吕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與王安石不合，以言求去，簽書鎮寧軍判官。七年，監洛河竹木務。元豐元年，知扶溝縣。除判武學，被劾，責監汝州酒税。哲宗即位，召爲宗正寺丞，未行而卒，年五十四。嘉定中賜謚純公，淳祐元年封河南伯。程顥博覽群書，出入六經，精研《易》學。嘗從周敦頤學，後講學洛陽，與弟頤同爲北宋理學奠基人。著有《明道集》四卷、《遺文》一卷，南宋時將程顥、程頤二人文集合編爲《河南程氏文集》十二卷，今人王孝魚有點校本《二程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事迹見韓維《程伯純墓誌銘》（《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二一）、《宋史》卷四二七本傳。

程顥年譜，有明代楊廉所編《明道先生年譜》一卷，未見傳本；又有唐伯元《明道年譜》一卷（清黄中訂補）、趙滂《明道先生年譜》一卷，據程頤《明道先生行狀》改編而成，均較簡略。清池生春、諸星杓編有《程子年譜》五卷，則較翔實。近人單丕編有《程明道年譜》一卷（《不厂叢稿》本），管道中有《明道年譜》（《二程研究》附，中華書局，一九三七年）。本譜爲清楊希閔編，據《行狀》、史傳及宋人文集、《學案》等纂集而成，較爲簡明。



宋程純公年譜序

濂溪、伊川皆有年譜、獨明道無之。因據伊川所作行狀爲綱、緯以宋史、學案諸書、緝爲年譜一卷、而語錄之粹者節要附後。明道上元、晉城、扶溝之治、不愧古之循吏。而其立朝不事激訐、意在以誠感動君相、斡轉事機、尤是大儒作用。格君心之非、安社稷爲悅、不爲己名、不立意見。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孟子曰、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吾於明道彷彿見孔孟遺意焉。即其論學、言近指遠、人可持循。不立門戶、亦無崖岸、酌於河海、挹之不盡。洙泗而後、此爲木鐸矣。獨可疑者、二程均從濂溪游、太極、通書略未稱引。又曰、汎濫諸家、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又曰、天理二字、却是自家體認得。豈其時年學尚淺、濂溪未與深言耶。然明道天資殊絕、不應不領師旨、乃落落如是、斯疑竇之難破者

矣。

光緒丁丑十一月之望、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書。

宋程純公年譜引用書目

二程遺書、語錄

宋史

通鑑長編

續通鑑 薛氏 畢氏

通鑑輯覽

周濂溪集

楊龜山集

謝上蔡語錄

朱子文集、語類、伊洛淵源錄

呂成公集

李氏名臣言行錄

呂氏童蒙訓

孫氏理學宗傳

黄氏明儒學案

宋程純公年譜

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編

宋仁宗明道元年壬申、公生。

公程氏、名顥、字伯淳、河南人。祖遹、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父珦、太中大夫致仕。母壽安縣君侯氏。兄弟二人、公居長。弟頤、字正叔、世稱伊川先生者也。公生而神氣秀爽、異於常兒。未能言、叔祖母任氏太君抱之行、不覺釵墜、後數日方求之。公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釵。人皆驚異。數歲、誦詩書、強記過人。參行狀。

二年癸酉、二歲。

景祐元年甲戌、三歲。

二年乙亥、四歲。

三年丙子、五歲。

四年丁丑、六歲。

寶元元年戊寅、七歲。

二年己卯、八歲。

康定元年庚辰、九歲。

慶曆元年辛巳、十歲。

十歲能爲詩賦。行狀。

二年壬午、十一歲。

三年癸未、十二歲。

四年甲申、十三歲。

十二三時、羣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故戶部侍郎彭公思永謝客到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行狀。

五年乙酉、十四歲。

六年丙戌、十五歲。

七年丁亥、十六歲。

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汎濫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行狀。公少好獵、既見周茂叔、自謂今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前矣。後十二年、暮歸田野間、見獵者、不覺有喜心。語錄。公受學於周茂叔時、周

每令尋孔顔樂處所樂①。又曰、自再見周茂叔歸、吟風弄月、有吾與點也之意。

閔案、二程爲濂溪弟子、今伊川爲公行狀乃字之曰聞汝南周茂叔論道、似在師友之間、非游楊立雪者比。且果經濂溪講授、則太極、通書源本斯在、何至未得其要、汎濫諸家、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然則初實未嘗有得於濂溪也。其表明道墓也、亦曰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並不及濂溪、此極可疑者。他日伊川爲父太中公傳、叙茂叔事、亦止云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爲學知道、因與爲友云云、亦略不及令二子從學之事、豈雖嘗問學而年輕、尚未與深言耶。

八年戊子、十七歲。

皇祐元年己丑、十八歲。

二年庚寅、十九歲。

三年辛卯、二十歲。

四年壬辰、二十一歲。

是年、公丁母夫人侯氏憂。見伊川爲母夫人墓誌。

五年癸巳、二十二歲。

至和元年甲午、二十三歲。

二年乙未、二十四歲。

嘉祐元年丙申、二十五歲。

二年丁酉、二十六歲。

是年舉進士弟②、除鄠縣主簿。

三年戊戌、二十七歲。

官鄂縣。　鄂縣有税官、以賄播聞、然怙力文身、自號能殺人、衆皆憚之、雖監司、州將未敢發。公至、其人心不自安、輒爲言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勢窮必殺人。言未訖、公笑曰、人之爲言一至於此、足下食君之禄、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嘿不敢言。後亦私償其所盜、卒以善去。時嘉祐三年也。史傳。　鄂令以公年少、未之知。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以無證佐、難決。公問其人曰、藏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曰、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取錢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錢皆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　南山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莫敢禁止。公戒寺僧曰、俟復現

必先白吾、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皆狼狽、獨公所部人不勞而事集。常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參行狀。當路者欲薦公、多問所欲。公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同上。

四年己亥、二十八歲。

官鄠縣。

五年庚子、二十九歲。

官鄠縣。

六年辛丑、三十歲。

調上元主簿。

七年壬寅、三十一歲。

官上元。

八年癸酉、三十二歲。

再主上元簿。　田税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税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公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揺止其事、既而無一人敢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税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尚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行狀。

閲案、均畝欲不擾民而事集、大是難事、公爲令畫法、一邑大均。行狀未詳述如何畫法之處、令人缺然。大凡作史傳、作行狀、碑誌、遇有措置之方、當載其曲折大要、斯爲有益世道、未可簡而不明晰也。

會令罷去。公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於省覽。奚暇及治道。公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堤大决。計非千夫不可塞。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公曰。比如是。苗槁久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甯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公察其由。蓋既留。然後請於府。給劵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饑已數日矣。公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太半。措置於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公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公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公曰。公

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蜴蜥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中使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爲。及罷官、艤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不嚴而令行、大率如此。並行狀。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三十三歲。

當在上元。

二年乙巳、三十四歲。

當在上元。

三年丙午、三十五歲。

嘗由上元移澤州晉城令。

四年丁未、三十六歲。

令晉城。　澤人淳厚、尤服公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孝弟忠信、人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煢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公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　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耻。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鬭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公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

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河東財賦窘廹，官外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踴，多者至數十倍。公常度所需，使富家豫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公擇富民之可任者，豫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先時，民憚差役，及則互相糾訴，鄉鄰遂爲仇讎。公盡知民業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公至，晉城之民遂爲精兵。並行狀。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三十七歲。

今③晉城。公爲令，視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公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

作佐郎。并行狀。

二年己酉、三十八歲。

是年御史中丞呂公著薦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公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對來、欲常相見爾。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公遽求退、庭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材爲先。公不飾辭辨、獨以誠意感動人主。神宗嘗使推擇人才、公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所上章疏、子孫不得窺其藁。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於再三。時王荆公安石日益信用、公每進見、必爲神宗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未嘗及

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公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荆公浸行其說、公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尤極論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賣祠部牒、差提舉官多非其人、及不經封駁、京東轉運司剝民希寵不加黜責、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浸衰等十餘事。荆公與公雖道不同、而嘗謂公忠信。公每與論事、心平氣和、荆公多爲之動、而言路好直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矣。公言既不行、懇求外補。神宗猶重其去、上章及面請至十數、不許、遂闔門待罪。神宗將黜諸言者、命執政除公監司、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復上章曰、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絫請得罷。既而神宗手批暴白同列之罪、獨於公無責。行狀。

有上殿劄子、　有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

有論十事劄子、師傅、六官、經界、鄉黨、貢士、兵役、民食、四民、川澤、分數。

又論王霸劄子。

朱子曰、王霸劄子說得好、自古論王霸至此無餘蘊矣。閔案、是年四月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賦役利害。八人者、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盧秉之、王汝翼、曾伉、王廣廉。當日明道在八人內、則亦當參謀議者、而行狀略而不載、殆諱言之也。

三年庚戌、三十九歲。

爲監察御史裏行。

有諫新法疏、　再上疏、　罷爲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公力辭。並行狀。

荆公初議改法、攻之者至有肆罵、公獨以至誠開納君相疏入、輒削藁。常曰、揚己矜衆吾所不爲。嘗曰、熙寧初、介甫行新法、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斥去。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材能知變通、用之。君子如君實不拜同知樞密院以去、范堯夫辭同修起居注得罪、張天祺以監察御史面折介甫被謫。介甫性狠愎、衆人皆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既去、所用皆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未用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尚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如此之甚也。天下以爲知言。　又云、新政之改、亦是吾黨爭之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當時介甫欲去、以數事上前卜去就。若青苗之議不行、則決其去。伯淳於上前與孫莘老同得上意、要了當此事。大抵上意不欲抑介甫、要得

人擔當了、而介甫之意亦尙無必。伯淳嘗言管仲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以順民心、今參政苦要做不順人心事、何耶。介甫之意、只恐始爲人所沮、其後行不得。伯淳却道但做順人心事、人誰不願從也。介甫道此則感賢誠意。緣張天祺其日於中書大悖、由是介甫大怒、遂以死力爭於上前。上爲之一一聽用、從此黨分矣。莘老受約束而不肯行、遂坐貶。而伯淳遂待罪、旣而除以京西提刑。伯淳復求對、見上、上言、有甚文字。伯淳云、今咫尺天顏、尙不能少回天意、文字復何用。欲去而上問者再四、伯淳每以陛下不宜輕用兵爲言、朝廷羣臣無能任陛下事者。並言行錄。

四年辛亥、四十歲。

改差簽書④鎭甯軍判官事。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辯事。始意先

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己。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筦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河清卒於法不他役、時中人程防爲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公以法拒之。防請於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防肆其虐用、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防欲弗納。公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防有言、某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防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既而揚言於衆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於上。同列以告、公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會曹村埽決、時公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公渙以事急告、公一夜馳至。帥俟於河橋、公謂帥曰、曹村決、京城可

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遂以本鎮印授公曰、君自用之。公得印、不暇入城省親、徑走決堤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效。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公命善泅者銜細繩以渡、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公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橫流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衆以爲至誠所致。其後曹村之下復決、遂久不塞、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以爲使公在職、安有是也。行狀。

五年壬子、四十一歲。

郊祀霈恩。公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親養、得罷歸。行狀。 五年、太

中公告老而歸、公求折資監當以便養。歸洛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家素清窶、僦居洛城殆十餘年、與弟從容親庭、日以讀書講學爲事。士大夫從游者盈門。自是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於天下。言行錄。

六年癸丑、四十二歲。

歸洛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　薦者言其未嘗敘年勞、丐遷秩、特改太常丞。並行狀。

七年甲寅、四十三歲。

居洛。

八年乙卯、四十四歲。

十月彗星、求言、公上疏論朝政甚切。上欲召使修三經義、執政不可、既而手批

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參行狀。

九年丙辰、四十五歲。

知扶溝。　先生爲治、專尙寬厚、以敎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扶溝素多盜、雖樂歲强盜不減十餘發。公在官、無强盜者幾一年。　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脇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　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料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　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四。公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邑皆

得免。先生爲政，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公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公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盍亦自陳，公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公力言民饑，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主吏以請。公曰：吾邑貧，安能傚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公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鄰邑有寃訴府，願得公決之者，前後五六。有犯小盜者，公謂曰：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

盜告其妻曰、我與太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叅行狀。

十年丁巳、四十六歲。

知扶溝。

元豐元年戊午、四十七歲。

知扶溝。

二年己未、四十八歲。

詔以公同判武學。右府同廼故。李定劾公爲御史沮論新法罷、復舊任。叅行狀。

是年、諸賢修禊⑤洛園。公席上賦詩、末云、未須愁日暮、天際是輕陰。龜山嘆其溫柔忠厚、聞之者自然感動。言行錄。

三年庚申、四十九歲。

知扶溝。官制改、除奉議郎。行狀。

閔案、據史、元豐三年詳定官制。

四年辛酉、五十歲。

知扶溝。

五年壬戌、五十一歲。

知扶溝。扶溝地卑、歲有水旱。公經畫溝洫之法、未興工而去官。公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年乃成。吾爲經晝十里之間、開其端、後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必使境内之民凶年饑歲免於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爲盡。故吾於扶溝興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成而廢。夫百里之地至狹也、而道之廢興係焉。是數事皆不及成、豈非命哉。然知而不爲、徒責命之廢

與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　隣邑民犯盜、繫縣獄而逸。既又遇赦、公坐是以特旨罷。邑人詣府及司農丐留者千數、得監汝州稅。並言行錄。　朝廷遣官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益、反聽賣易如私田。民既倦於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公以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公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公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不踰月、公罷去、其人復至、謂攝令者曰、程奉議去矣、爾復何特而敢稽違朝旨。督責甚急、數日而事集。公盜逸罷任、邑人詣府及司農丐留者千數。去之日、不使人知、老穉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行狀。

六年癸亥、五十二歲。

在汝州。

七年甲子、五十三歲。

在汝州。

八年乙丑、五十四歲。

召爲宗政寺丞⑥、未行、以疾卒、六月十五日也。行狀。三月、神宗升遐、會公以檄至府舉哀、既罷、留守韓康公之子宗師問朝廷之事如何、曰、司馬君實、呂晦叔作相矣。又問果作相當如何、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宗師曰、何憂、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使自變其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禍未艾也。二公果並相、以宗丞召公、未行而卒。或問公於富鄭公、公曰、伯淳無

福、天下之人也無福。並言行錄。

夫人彭氏、封仁和縣君、先一年卒。子曰端懿、蔡州汝陽縣主簿。曰端本、治進士業。女適假承務郎朱純之。八年十月乙酉、葬於伊川先塋。行狀。文路公采衆論、表其墓曰明道先生。學案。嘉定二年、賜謚曰純。淳祐初、封河南伯、從祀孔庭。

遺事 明道先生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見上蔡語錄。常見伯淳所在臨政、便上下響應、到了人衆後便成風。成風則有所鼓動天地間只是一箇風以動之也。見程氏遺書伊川先生語。明道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顥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撻了人。見龜山語錄。明道臨民、刑未嘗不用、亦嚴亦威、然至誠感人、而人化之。見侯子雅言。謝師直尹洛時嘗

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往在上元、景温說春秋、猶時見取。至言易、則皆曰非是。頤謂曰、二君皆通易者也、監司談經而主簿乃曰非是、監司不怒、主簿敢言、非通易能如是乎。

新改⑦之改、以今日之患觀之、猶是自家不善從容。至如青苗、且放過、又何妨。伯淳當言職、大綱只是於上前說了。其他些小文字、只是備禮而已。大抵自仁祖朝優容諫官、當言職者必以詆訐而去、爲賢習以成風、惟恐人言不稱職以去爲落便宜。昨來諸君蓋未免此、苟如是、爲則是爲己。尚有私意在、卻不在朝廷、不干事理。聞見錄。

明道終日坐如泥塑人、然接人渾是一團和氣。所謂望之儼然、即之也温。見上蔡語錄。

明道先生善言詩、他又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又曰、伯淳談詩、並不下一字訓詁、有時只轉一兩字、點

平聲撥地念過、便教人省悟。又曰、古人所以貴親炙之也。

伊川與君實語、終日無一句相合。明道與語、直是道得下。

明道先生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伊川則直曰不然。見外書。

語錄、富貴驕人固不善、學問驕人害亦不細。　義理與客氣常相勝、又看消長分數多少、爲君子小人之別。義理所得漸多、則自然知得客氣消散得漸少、消盡者是大賢。　呂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逐不暇、蓋其四面空疎、盜固易入、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邢和叔言吾曹常須愛養精力、精力稍不足則倦、所以臨事皆勉强而無誠意。接賓客語言尙可見、

況臨大事乎。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人之於患難、只有一個處置、盡人謀之後、卻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則心心念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了放下、便是無義無命也。人心作主不定、正如一個翻車、流轉動搖、無須臾停。所感萬端、若不做一個主、怎生奈何。張天祺昔常言、自約數年、自上著牀、便不得思量事。不思量事後、須强把他這心來制縛、亦須寄寓在一個形象、皆非自然。君實自謂吾得術矣、只管念個中字、此則又爲中所繫縛。且中字亦何形象。有人胸中常若有兩人焉、欲爲善、如有惡以爲之間。欲爲不善、又若有羞惡之心者。本無二人、此正交戰之驗也。⑧特其志使氣不能亂、此大可驗。要之聖賢必不害心疾。太山爲高矣、然太山頂上已不屬太山、雖堯舜之事亦只是如太

虛中一點浮雲過目。 懈意一生、便是自暴自棄。 不學便老而衰。 謝上蔡曰、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至如博觀泛覽亦自爲害。故明道先生教余曰、賢讀書愼不要尋行數墨。昔錄五經語作一册、伯淳見謂曰、玩物喪志。 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 凡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 論學便要明理、論治便要識體。 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爲九層之臺、須是大做脚始得。 性靜者可以爲學。 思無邪、毋不敬、只此二句循而行之、安得有差、有差者皆由不敬不正也。 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敬勝百邪。 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若以敬直內、則便不直矣。必有事焉而勿正、則直也。 職事不可以巧免。 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 克勤小物最難。 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凡立言、欲

涵蓄意思、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　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箇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面物好時、卻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卻已先不好了。　邢恕云、一日三點檢。先生曰、可哀也哉。其餘時理會甚事。蓋做三省之說錯了、可見不曾用功。又多逐人面上說一般話、先生責之。邢曰、無可說。先生曰、無可說便不得不說。　人有語導氣者、問先生曰、君亦有術乎。曰、吾嘗夏葛而冬裘、饑食而渴飲、節嗜慾、定心氣、如斯而已矣。　問神仙之說有諸。曰、若說白日飛昇之類則無、若言居山林間保形煉氣以延年益壽則有之。譬如一爐火、置之風中則易過、置之密室則難過。有此理也。又問、揚子言聖人不師仙厥術異也。聖人能爲此等事否。曰、此是天地間一賊、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使聖人肯爲、周孔爲之矣。　人心不得有所繫。　所守不約、汎濫無功。　敬勝百

邪⑨。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⑩。執事須是敬、又不可矜持太過。凡有氣莫非天、凡有形莫非地。觀天地生物氣象。心要在腔子裏。

伊川明道先生墓表云、先生名顥、字伯淳、葬於伊川。潞國太師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頤序其所以而刻之石。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于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志將以斯道覺斯民。天不慭遺、哲人早世、鄉人士大夫相與議曰、道之不明也久矣。先生出、倡聖學以示人、辨異端、闢邪說、開歷古之沈迷、聖人之道得先生而後明、爲功大矣。於是帝師采衆議而爲之稱、以表其墓。學者之於道、知所嚮、然後見斯人之爲功、知所至、然後見斯名之稱情。山可夷、谷

可湮、明道之名亘萬世之長存。勒石墓傍、以詔後人。元豐乙丑十月戊子書。

劉立之曰、自孟子沒、聖學失傳、先生傑然自立于千歲之後。芟闢榛穢、開示本原、聖人之庭戶曉然可入、學士大夫始知所向。　又曰、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盎於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未嘗見其忿厲之容。ㄙ問以臨民、曰、使人各輸其情。又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

范祖禹曰、自孟子沒、中庸之學不傳。後世之士不循其本而用心於末、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先生以獨智自得、去聖人千有餘歲、發其關鍵、直睹堂奧、一天地之理、盡事物之變、眞學者之師也。

朱光庭曰、先生學以誠爲本、仰觀乎天、清明穹窿、日月之運行、陰陽之變化、所以然者誠而已。俯察乎地、廣博持載、山川之融結、草木之蕃殖、所以然者誠而已。人

居天地之中、參合無間、純亦不已者、其在茲乎。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才周萬物而不自以爲高、學際三才而不自以爲足、行貫神明而不自以爲異、識照古今而不自以爲得。至於六經之奧義、百家之異說、研窮披抉、判然胸中。天下之事雖萬變交於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貧賤富貴死生、皆不足以動其心。非所得之深、所養之厚、能至是乎。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帝王之治、其所以包涵博大悠遠、纖悉上下、與天地同流、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斥堠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而所有不試其萬一。

呂大臨曰、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聞強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渙然心釋、洞見道體。其造於約也、雖事變之感不一、應之以是心而無窮。雖天

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足、其致於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于聲容、然望之崇深、不敢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廹、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其自任之重、寧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寧以一物不被澤爲己病、不欲以一時之利爲己功。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

朱子曰、明道答橫渠定性書、直是條理不亂。　定性書此篇大綱只在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兩句。　定性書自胸中瀉出云云。問曰、此正所謂有造道之言。曰、然。只是一篇之中都不見一個下手處。問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這莫是下功處。曰、這是說已成處。　新法之行、諸公實共謀之、雖明道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個合變時節。但後來人情洶洶、明道始勸之以爲不可做逆人情底事。及王

氏排衆議、行之甚力、而諸公始退散。或問、新法之行、雖塗人皆知其害、何故明道不以爲非。曰、自若二程出來擔負、莫復別否。曰、若如明道十事、須還他全別方得。只看他當時薦章、謂其志節慷慨云云、則明道豈是循常蹈故、塊然自守底人。並朱子語。

程純公薛文清公年譜跋

有清一代、著述家輒好爲年譜、見諸清史稿藝文志者凡六十有四家、其中以新城楊希閔氏所作尤多。豫章先賢九家年譜九卷、四朝先賢六家年譜七卷、皆楊氏撰也。楊氏字臥雲、自號鐵傭、以明經隱居不仕、撰述自娛。有餘師錄前集十四卷、後集十卷、續集八卷、榕陰日課十卷、⑪永經注匯校四十卷、及各家年譜若干卷。同光間主講臺陽海東書院有年、故所著書多刊自福州。其先賢各譜均於光緒四年刊行、合稱先賢十五家年譜。迄今五十餘年、藝林重之、幾謂楊氏年譜之作盡止此矣。去秋張亮丞氏携來楊氏所著年譜稿本十一册、係張溥泉氏購自金陵、願與燕京大學圖書館選刊以廣其傳。乃見其中更有韓文公、程純公、朱子、薛文清公年譜各一卷、爲福州所未刊。餘則陸宣公、歐陽文忠公、曾文定公、王文公、

黃文節公、陸文安公、已刊入十五家、但刊本較詳、大抵付梓時有所增補、或遺稿有所散佚也。韓程朱薛四譜既已具稿、胡爲未刊、韓朱均有譜行世、且作者不一、楊氏之作、自謂私心取益、是猶可不必刊也。若程同無譜、薛曾有譜、而正誼堂不爲刊傳、楊氏此稿正以補前人所未及、是則不可不亟刊也。且程薛爲宋明粹然儒者、論學立身、居官臨政、皆可爲天下後世法。法其一言一行、以致治平而有餘。純公嘗曰、新政之改、亦是吾黨爭之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又曰、介甫性很愎、衆人皆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使衆君子未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尚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如此之甚也。天下以爲知言。文清公嘗差監湖廣銀場、疏罷沅州銀課、黜貪墨、正風俗、至今沅人士猶葺景薛軒以識遺愛。予嘗過沅、爲之低回不置。今者國事糾紛、民生憔悴、未

有甚於此時者也。倘秉國者能法純公之言，牧民者能法文清之行，謂猶不足以釋紛亂而解倒懸也，其誰信乎。二公言行雖史傳、語錄、學案諸書不少概見，然莽散未合於一，讀者每苦搜求，不足盡其生平。楊氏作譜，於程則以伊川所作行狀爲綱，緯以宋史、學案各書。於薛則以讀書錄爲柢，緯以明史、學案各書。各爲一卷，於是二公之學術事業，燦然明備，得此可攬擷其原委而資觀感。楊氏當更愼重作此，故將十五家先爲一集，特留此二稿再加考証搜討，以期精密，此其所以遲遲未刊也與。惟楊氏刊行十五家時，年已七十，雖自序有云，他日力可及者仍作之，功可加者仍述之，然年事既衰，功力亦難於强勉，程稿多所點竄，譌舛較少。而薛稿序之正誼堂全書誤爲讀書，譜之公薛姓下脫公名，似此顯而易見之脫誤，罔爲鈔胥之粗心，抑亦楊氏之功力有所未及加也，得毋引爲缺憾。今幸此稿歸

張溥泉氏、而不以自私、又幸洪煨蓮、馬季明、田洪都三氏見之、亟謀梓入燕京大學圖書館叢書、以竟楊氏志而闡程薛宗傳。鏤板既竣、予欣然爲之覆校、作校勘表附諸卷末、略遂平生景仰先哲之懷、更望有維繫治術人心之資者、各手一編焉可。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汾陽薛祈齡瀛伯識於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

宋程純公年譜校勘表

原稿脫誤者著・或經考正仍敍原稿脫誤者著

頁數	行數	脫誤	考正
四	一一	所樂	所樂何事
四	一一	自爾見	再
一〇	四	閔按以下應另行	
一七	一九	特其志	持
一八	二〇	敬勝百邪四字重出	
一九	一	毋不敬九字重出	

校記

①「所樂」下據楊氏原稿，脱「何事」二字，見卷末薛祈齡校。

②弟：當作「第」。

③今：當作「令」。

④諸：當作「書」，見《伊洛淵源録》卷二。

⑤稧：當作「禊」，見《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二。

⑥政：當作「正」，見《二程文集》卷一二《明道先生行狀》。

⑦改：當作「政」，見《二程遺書》卷二上《元豐己未吕與叔東見二先生語》。

⑧特：據薛祈齡校，當作「持」。

⑨敬勝百邪：據薛祈齡校，此四字重出。

⑩「毋不敬」句：據薛祈齡校，此九字重出。

⑪永：當作「水」。按楊希閔《水經注滙校》，今有光緒間福州刻本。

伊川先生年譜

宋·朱熹編撰
尹波校點
吴洪澤一審
劉琳二審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本

《伊川先生年譜》，宋朱熹編撰。載明嘉靖十一年刻本《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八。

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字正叔，世稱伊川先生，宋河南（今河南洛陽）人。從周敦頤學，年十八，上書乞朝廷以王道爲心。嘉祐四年應試落第，遂不復試。元祐初，以薦除校書郎，授崇政殿説書。以洛、蜀黨争，出管勾西京國子監。紹聖中，謫居涪州。徽宗即位，徙峽州，復舊官。崇寧中又奪官致仕。大觀元年卒，年七十五。嘉定十三年，賜謚正公。淳祐元年，封伊陽伯，從祀孔子廟庭。

程頤與兄程顥同爲北宋理學奠基者，開程朱理學一派。著有《易傳》六卷，《繫辭説》、《書説》、《詩説》、《春秋傳》、《大學説》、《論語説》各一卷，南宋時與《程顥文集》合編爲《河南程氏文集》十二卷，今人王孝魚有校點本《二程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一）。事迹見《東都事略》卷一一四、《宋史》卷四二七本傳。

程頤年譜，以宋朱熹所編爲最早。明唐伯元輯《二程類語》（萬曆十三年刊），附有《二程年譜》，係據朱譜改編，無所增益；趙滂《程朱闕里志》卷四收有《伊川先生年譜》（清雍正三年重刊），仍依朱譜改編，有所訂補，而略去出處。清池生春、諸星杓編《伊川先生年譜》七卷，則較翔實。近人單丕著《程伊川年譜》，有《不厂叢稿》本；姚名達纂《程伊川年譜》，搜羅資料弘富，訂正前譜之訛，價值較高，有一九三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中國史學叢書》本（一九三七年再版）。本譜爲朱熹編，不按年歲繫事，其體例雖爲後人詬病，然效法者亦夥，影響頗大。

伊川先生年譜

先生名頤、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也。明道生於明道元年壬申、伊川生於明道二年癸酉。幼有高識、非禮不動。見語録。年十四五、與明道同受學於舂陵周茂叔先生。見哲宗、徽宗實録。皇祐二年、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以王道爲心、生靈爲念、黜世俗之論、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對、面陳所學。不報。閒遊太學、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嘗以顔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先生所試、大驚、即延見、處以學職。見文集。呂希哲原明與先生鄰齋、首以師禮事焉。既而四方之士從游者日益衆。見呂氏家塾記。舉進士、嘉祐四年廷試報罷、遂不復試。太中公屢當得任子恩、輒推與族人。見涪陵記善録。治平、熙寧間、近臣屢薦、自以爲學不

廷、不願仕也。見文集。又按、呂申公家傳云、公判太學、命衆博士即先生之居、敦請爲太學正、先生固辭。公即命駕造之。又雜記、治平三年九月、公知蔡州、將行、言曰、伏見南省進士程頤、年三十有四、特立之操、出群之姿。嘉祐四年已與殿試、自後絶意進取、往來太學、諸生願得以爲師。臣方領國子監、親往敦請、卒不能屈。臣嘗與之語、洞明經術、通古今治亂之要、實有經世濟物之才、非同迂士曲儒、徒有偏長。使在朝廷、必爲國器。伏望特以不次進用。明道行狀云、神宗嘗使推擇人材、先生舉人材、薦數十人、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稱首。

元豐八年

哲宗嗣位、門下侍郎司馬公光、尚書左丞呂公公著及西京留守韓公絳上其行義於朝。見哲宗徽宗實錄。案、溫公集與呂申公同薦劄子曰、臣等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家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特加召命、擢以不次、足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又按胡文定公文集云、是時諫官朱光庭又言、頤道德純備、學問淵博、材資勁正、有中立不倚之風、識慮明徹、至知幾其神之妙。言行相顧而無擇、仁義在躬而不矜。若用斯人、俾當勸講、必能輔養聖德、啓道天聰、一正君心、爲天下福。又謂頤究先王之蘊、達當世之務、乃天民之先覺、聖代之

真儒。俾之日侍經筵、足以發揚聖訓。兼掌學事、足以丕變斯文。又祖宗時、陳摶、种放、高風素節、聞於天下。揆頤之賢、未必能過之。頤之道則有种、放所不及。知者觀其所學、真得聖人之傳、致思力行、非一[2]日之積、有經天緯地之才、有制禮作樂之具。乞訪問其至正論、所以平治天下之道。又詢頤以言乎道、則貫徹三才、而無一毫之為間。以言乎德、則并包衆美、而無一善之或遺。以言乎學、則博通古今、而無一物之不知。以言乎才、則開物成務、而無一理之不總。是以聖人之道至此而傳。況當天子進學之初、若俾真儒得專經席、豈不盛哉。十一月丁巳、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見實錄。先生再辭、尋召赴闕。元祐元年三月、至京師。王巖叟奏云、伏見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早與其兄顥俱以德名顯於時。陛下復起顥而用之、顥遽召以除、待詔闕下。四方俊乂莫不翹首嚮風、以觀朝廷所以待之者如何、觀之者當否、而將裝焉、則陛下此舉繫天下之心。臣願陛下加所以待之之禮、擇所以處之之方、而使高賢得為陛下盡其用、則所得不獨頤一人而已、四海潛光隱德之士、皆將相招而為朝廷出矣。除宣德郎、秘書省校書郎。先生辭曰、祖宗時、布衣被召、自有故事。今臣未得入見、未敢祇命。王巖叟奏云、臣伏聞聖恩特除程頤京官、仍與校書郎、足

以見陛下優禮高賢而使天下之人歸心於盛德也。然臣區區之誠尚有以為陛下言者、顧陛下一召見之、試以一言、聞為國之要、陛下至明、遂可自觀其人。臣以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潛神積慮之功深、靜而閱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聽、此臣所以區區而進願。然非為頤也、欲成陛下之美耳。陛下一見而後命之以官、則順當之而無悔、陛下與之而不悔。後受之、間兩得之矣。於是召對、太皇太后面諭、將以為崇政殿說書。先生辭不獲、始受西監之命。且上奏論經筵三事、其一以上富於春秋、輔養為急、宜選賢德以備講官、因使陪侍宿直、陳說道義、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其二請上左右內侍之人皆選老成厚重之人、不使侈靡之物、淺俗之言接於耳目。仍置經筵祗應內臣十人、使伺上在宮中動息、以語講官、其或小有違失得以隨事規諫。其三請令講官坐講、以養人主尊儒重道之心、寅畏祗懼之德。而曰若言可行、敢不就職、如不可用、願聽其辭。劄子三道、見文集。又

彼、劉忠肅公文集有章疏、論先生辭卑居尊、未被命而先論事為非、是盡不如先生出處語默之際、其義固已精矣。既而命下、以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見實錄。先生再辭而後受命。四月、例以暑熱罷講、先生奏言、輔導少主不宜疎略如此、乞令講官以六參日上殿問起居、因得從容納誨、以輔上德。見文集。五月、差同孫覺、顧臨及國子監長貳看詳國子監條制。見實錄。先生所定、大槩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見文集。舊實錄云、禮部尚書胡宗愈謂先帝聚士以學、教人以經、三舍科條固已精密、宜一切仍舊。因是深詆先生、謂不宜使在朝廷。

六月、上曉太皇太后言、今日至大至急、為宗社生靈長久

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輔養之道非徒涉書史、覽古今而已、要使跬步不離正人、乃可以涵養薰陶、成就聖德。今間日一講解釋數行、爲益既少、又自四月罷講、直至中秋、不接儒臣、殆非古人旦夕承弼之意。請俟初秋即令講官輪日入侍、陳說義理、仍選臣僚家十一二歲子弟三人侍上習業。且以遷奐迫隆暑熱、恐於上體非宜、而講日宰臣、史官皆入、使上不得舒泰悅懌。請自今一月再講於崇政殿、然後宰臣、史官入侍、餘日講於延和殿、則後極壽薰、而太皇太后時一臨之。不惟省察主上進業、其於后德未必無補。且使講官欲有所言易以上達、所繫尤大。又講讀官例兼他職、請亦罷之、使得積誠意以感上心。皆不報。八月、差兼判登聞鼓院。先生引前說、且言入談道德、出領詞訟、非

用人之體，再辭不受。見文集。楊時曰：仕道與祿仕不同。常夷甫以布衣入朝，神宗欲優其祿，令兼數局，如鼓院、染院之數④，夷甫一切受之。及伊川先生爲講官，朝廷亦令兼他職，則固辭。蓋前日所以不仕者，爲道也。則今日之仕，須其官足以行道乃可受。不然，是苟祿也。然後世道學不明，君子辭受取舍，人鮮知之。故常公之受，人不以爲非，而先生之辭，人亦不以爲是也。二年，又上疏論延和講讀垂簾事，宜乞時召講官至簾前問上進學次第。又奏邇英暑熱，乞就崇政、延和殿或他寬涼處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爲不可，有旨修展邇英閣。先生復上疏，以爲修展邇英則臣所請遂矣。然祖宗以來，並是殿上坐講，自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時之便耳，非若臨之意也。今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爲說，而不知尊君之道。若以其言爲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當輔導，不得不辨。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豫戒，潛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見文集。而其爲

說常於文義之外反復推明，歸之人主。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之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也，而富於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歎服。（見胡氏論語詳說。）而哲宗亦嘗首肯之。（見文集。）不知者或謗其委曲已甚，先生曰：「不於此盡心竭力，而於何所乎？」上或服藥，即日就醫官問起居。（見語錄。）然入侍之際，容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章重事，或侍立終日不懈，上雖諭以少休，不去也。人或以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

見邵氏聞見錄。嘗聞上在宮中，起行漱水，必避螻蟻，因請之曰，有是乎。上曰，然，誠恐傷之爾。先生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甚。見語錄。一日講罷，未退，上忽起憑檻，戲折柳枝。先生進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上不悅。見馬永卿所編劉諫議語錄。且云，溫公聞之亦不悅。或云，恐無此事。所講書有容字，中人以黃覆之，曰，上藩邸嫌名也。先生講罷，進言曰，人主之勢，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過甚，而驕心生爾。此皆近習輩養成之，不可以不戒。請自今舊名、嫌名皆勿復避。見語錄。時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表賀。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賀爲慰。及除喪，有司又將以開樂置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見文集。嘗聞後苑以金製水桶，問

之曰崇慶宮物也。先生曰、君上所御、則吾不敢不諫。在職累月不言祿、吏亦弗致。既而諸公知之、俾戶部特給焉。又不爲妻求邑封、或問之、先生曰、某起於草萊、三辭不獲而後受命、今日乃爲妻求封乎。見語錄。經筵承受張茂則嘗招諸講官啜茶觀畫、先生曰、吾平生不啜茶、亦不識畫、竟不往。見龜山語錄。又云程無此事。文潞公嘗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先生講說、退相與歎曰、真侍講也。一時人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有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與其黨類巧爲謗詆。見語錄。王、公繫年錄、呂申公家傳、又先生之子端中所撰集序。又按蘇軾奏狀亦自云、臣素疾程某之姦、未嘗假以辭色。又按侍御史呂陶言、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而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是時程頤言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才了、却往弔喪。坐客有難之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即不言歌則不哭。今已賀赦了却往弔喪、於禮無害。蘇軾遂

以語戲程頤、衆皆大笑。結怨之端、蓋自此始。又語錄云、國忌行香、伊川令供素饌、子瞻詰之曰、正叔不好佛、胡爲食素。先生曰、禮、居喪不飲酒、不食肉。忌日、喪之餘也。子瞻令具肉食、曰、爲劉氏者左袒。於是范醇夫輩食素、秦、黃輩食肉。又⑥辟于靜傳信錄云、舊例、行香齋筵、兩制以上及臺諫官設蔬饌、然以粗糲、遂輪爲食會、皆用肉食矣。元祐初、崇政殿說書程正叔以食肉爲非是、議爲素食、衆多不從。一日、門人范醇夫當排食、遂具蔬饌。內翰蘇子瞻因以鄙語戲正叔。正叔門人朱公掞輩銜之、遂立敵矣。是後蘇黨寺不行。又語錄云、時呂申公爲相、凡事有疑、必質于伊川。逆退人才。二蘇疑伊川有力、故極詆之。又曰、朝廷欲以游酢爲某官、蘇右丞沮止、毀又伊川。宰相蘇子容曰、公未可知此。頌觀過其門者無不肅也。又按龔諫議盡言集亦有異論、劉非蘇黨、蓋不相知耳。一日赴講會、上瘡疹、不坐已累日。先生退、詣宰臣、問、上不御殿、知否。曰、不知。先生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而大臣不知、可乎。翌日宰臣以先生言奏請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而諫議大夫孔文仲因奏先生汙下憸巧、素無鄉行。經筵陳說、僭橫忘分、遍謁貴臣、歷造臺諫、騰

口間亂、以償恩讐、致市井目為五鬼之魁。請放還田里、以示典刑。八月、差管勾西京國子監。見舊實錄。又文仲傳載呂申公之言曰、文仲為蘇軾所誘、曾論事皆用軾意。又呂申公家傳亦載其與大防、劉摯、王存同駁文仲所論朱光庭事、語甚激切、且云文仲本以伉直稱、然惷不曉事、為浮薄所使、以害忠良。晚乃自知為小人所給、憤鬱嘔血而死。按舊錄因多妄、然此類不為無據。臣新錄皆削之、失其實矣。又范大史家傳云、元祐九年奏曰、臣伏見元祐之初、陛下召程頤對便殿、自布衣除崇政殿說書、天下之士皆謂得人、實為稀闊之美事。而纔及歲餘、即以人言罷之。頤之經術行誼、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皆與頤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此二人者、非為欺罔以誤聖聽也。頤在經筵、切於皇帝陛下進學、故其講說語常繁多。草茅之人、一旦入朝、與人相接、不為關防、未習朝廷事體。而言者謂頤大佞大邪、貪贓請求、奔走交結。又謂頤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使臺諫、其言皆誣罔非實也。蓋當時臺諫官王巖叟、朱光庭、賈易素皆推伏頤之經行、故不知者指以為頤黨。陛下與擇經筵之官、如頤之賢、乃足以輔導聖學。至如臣輩、叨備講職、實非敢望頤也。臣久欲為頤一言、懷之累年、畏縮不果、使頤受誣罔之謗於公正之朝、臣每思之、不無怩也。今臣已乞去、竊若復召頤勸講、必有補聖明、臣雖終老在外、無所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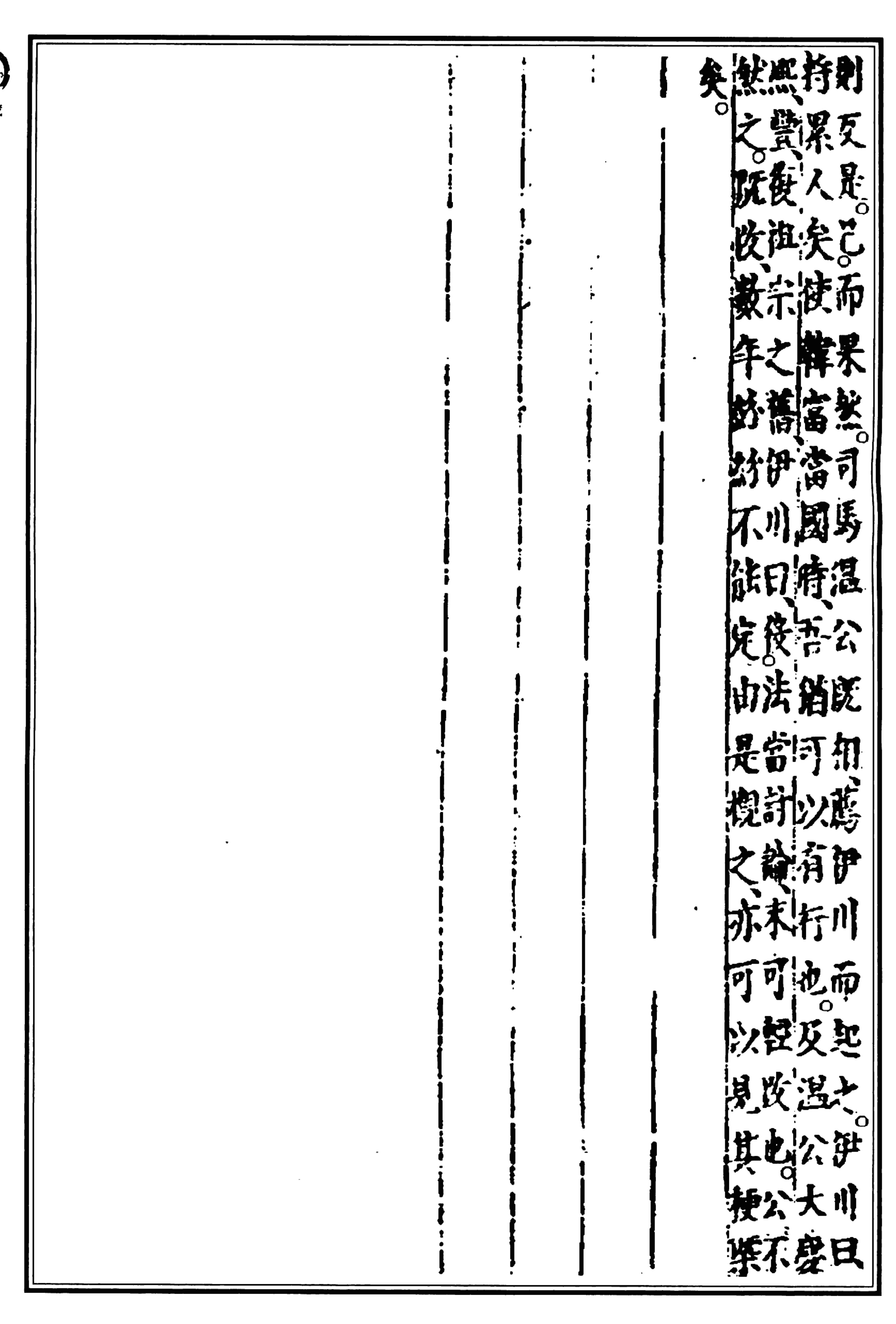
先生既就職、再上奏乞歸田

里。曰：「臣本布衣，因說書得朝官。今以皐罷，則所授官不當得。」三年，又請，皆不報。乃乞致仕，至再，又不報。五年正月，丁太中公憂去官。七年服除，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王公繫年錄云：元祐七年三月四日，延和奏事，三省進呈程頤服除，欲與館職判檢院。簾中以其不靖，令只與西監。遂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初，頤在經筵，歸其門者甚盛，而蘇軾在翰林，亦多附之者，遂有洛黨、蜀黨之論。二黨道不同，互相非毀，頤竟為蜀黨所擠。今又適軾弟轍執政，財進稟，便云：「但恐不肯靖。」簾中入其說，故頤不復得召。先生再辭，極論儒者進退之道。見文集。而監察御史董敦逸⑧奏以為有怨望輕躁語。五月，改授管勾崇福宮。見舊錄。未拜，以疾尋醫。元祐九年，哲宗初親政，申祕閣西監之命。先生再辭不就。見文集。紹聖間，以黨論放歸田里。四年十一月，送涪州編管。見實錄。門人謝良佐曰：「是行也，良佐知之，乃族子公孫與邢恕之為爾。」先生曰：「族子至愚，不足責；故人情厚，不敢

疑。孟子既知天，焉用尤臧氏。見語錄。元符二年正月，易傳成而序之。三年正月，徽宗即位，移峽州。四月，以赦復宣德郎，任便居住。劄子見曲阜集。還洛。記善錄云，先生歸自涪州，氣貌容色髭髮皆勝平昔。十月，復通直郎、權西京國子監。先生既受命，即謁告，欲遷延為尋醫計。既而供職。門人尹焞深疑之。先生曰：上初即位，首被大恩，不如是則何以仰承德意。然吾之不能仕，蓋已決矣。受一月之俸焉，然後惟吾所欲爾。見文集、語錄。又劉忠肅公家私記云，此除乃李邦直、范彝叟之意。建中靖國二年五月，追所復官，依舊致仕。前此未嘗致仕，而云依舊致仕，疑西監供職不久即嘗致仕也，未詳。崇寧二年四月，言者論其本因姦黨論薦得官，雖嘗明正辠罰，而敘復過優，已追所復官，又云敘復過優，亦未詳。今復著書非毀朝政，於是有著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其所著書令監司覺察。語錄云，范致虛言程某以邪說詖行惑亂衆聽，而尹焞⑨、張繹為

之羽翼。事下河南府體究、盡逐學徒、復隸黨籍。先生於是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見語錄。五年、復宣義郎致仕。見實錄。時易傳成書已久、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爲請、先生曰、自量精力未衰、尚覬有少進耳。其後寢疾、始以授尹焞、張繹。尹焞曰、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即可見矣。又云、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者、觀此足矣。語錄之類、出於學者所記、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蓋未能無失也。見語錄。大觀元年九月庚午、卒于家、年七十有五。見實錄。於疾革、門人進曰、先生平日所學、正今日要用。先生力疾微視曰、道著用便不是。其人未出寢門、而先生沒。見語錄。一作門人郭忠孝。尹子云、非也。忠孝自黨事起、不與先生往來、及卒亦不致奠。初、明道先生嘗謂先生曰、異日能使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材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見語錄。侯仲良曰、朱公掞見明道于汝州、踰月而歸。語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

了一月。將定夫、楊中立來見伊川。一日、先生坐而瞑目、二子立侍。不敢去。久之、先生乃顧曰、二子猶在此乎。日暮矣、姑就舍。二子者退、則門外雪深尺餘矣。其嚴厲如此。晚年接學者、乃更平易。蓋其學已到至處、但於聖人氣象差少從容爾。明道則已從容、惜其蚤死、不及用也。使及用於元祐間、則不至有今日事矣。先生既沒、昔之門人高弟多已先亡、無有能形容其德美者。然先生嘗謂張繹曰、我昔狀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蓋與明道同、異時欲知我者、求之於此文可也。見焦序。尹焞曰、先生之學本於至誠、其見於言動事爲之間處中有常、疏通簡易、不爲矯異、不爲狷介、寬猛合宜、莊重有體。或說匍匐以弔喪、誦孝經以追薦、皆無此事。衣雖紬素、冠襟必整、食雖簡儉、蔬飯必潔。太中年老、左右致養無違。以家事自任、悉力營辦、細事必親。贍給內外親族八十餘口。又曰、先生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能。謝良佐曰、伊川才大、以之處大事、必不動聲色、指顧而集矣。或曰、人謂伊川守正則盡、通變不足。子之言若是、何也。謝子曰、陝右錢以鐵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所鑄子不踰母、謂無利也、遂止。伊川先生聞之曰、此乃國家之大利也、利多費省、私鑄者衆。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上、非國家之大利乎。又有議增鹽之直者、伊川曰、價平則鹽易洩、人人得食、無積而不售者。歲之入必倍矣。增價



則反是。已而果然。司馬溫公既知、薦伊川而起之。伊川曰持累人矣。使韓富當國時、吾猶可以有行也。及溫公大變熙、豐、復祖宗之舊、伊川曰、役法當討論、未可輕改也。公不然之。既改、數年紛紛不能定。由是觀之、亦可以見其梗槩矣。

校記

①義：當作「善」，見《二程外書》卷一二。

②「至」下脱「言」字，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三。

③聰：當作「總」，見右引。

④數：當作「類」，見右引。

⑤「舊名」下當脱「嫌名」二字，見右引。

⑥破：當作「設」，見右引。

⑦是：當作「足」，見右引。

⑧重燉逸：當作「董敦逸」，見右引。

⑨燉：當作「焞」，見右引。

程子年譜

清・池生春 諸星杓 編撰
張尚英 校點
吳洪澤 一審
劉　琳 二審

清咸豐五年刻本

《程子年譜》含《明道先生年譜》五卷、《伊川先生年譜》七卷，清池生春、諸星杓合編。清咸豐五年味經室刊本。

此譜包含程顥、程頤兄弟二人的年譜。二程行年事蹟，已見前各譜，此不贅述。二人文集自南宋合爲《河南程氏文集》，又稱《二程文集》、《二程全書》，歷代均有刊刻，影響較大。而爲二程兄弟編譜，彙爲一編，此風昉自明代。明楊廉、唐伯元所編程顥、程頤年譜，即合稱《二程先生年表》、《二程年譜》，趙滂《程朱闕里志》卷四則存有所編《明道先生年譜》、《伊川先生年譜》各一卷。不過，總體而言，明人所編年譜，相對比較簡略。至清人池生春、諸星杓合撰此譜，則要翔實得多，其參考價值亦勝過前譜。其論二程進學及同時人交遊論道等，往往可資參考，而引載資料則大段鈔録原文，稍嫌冗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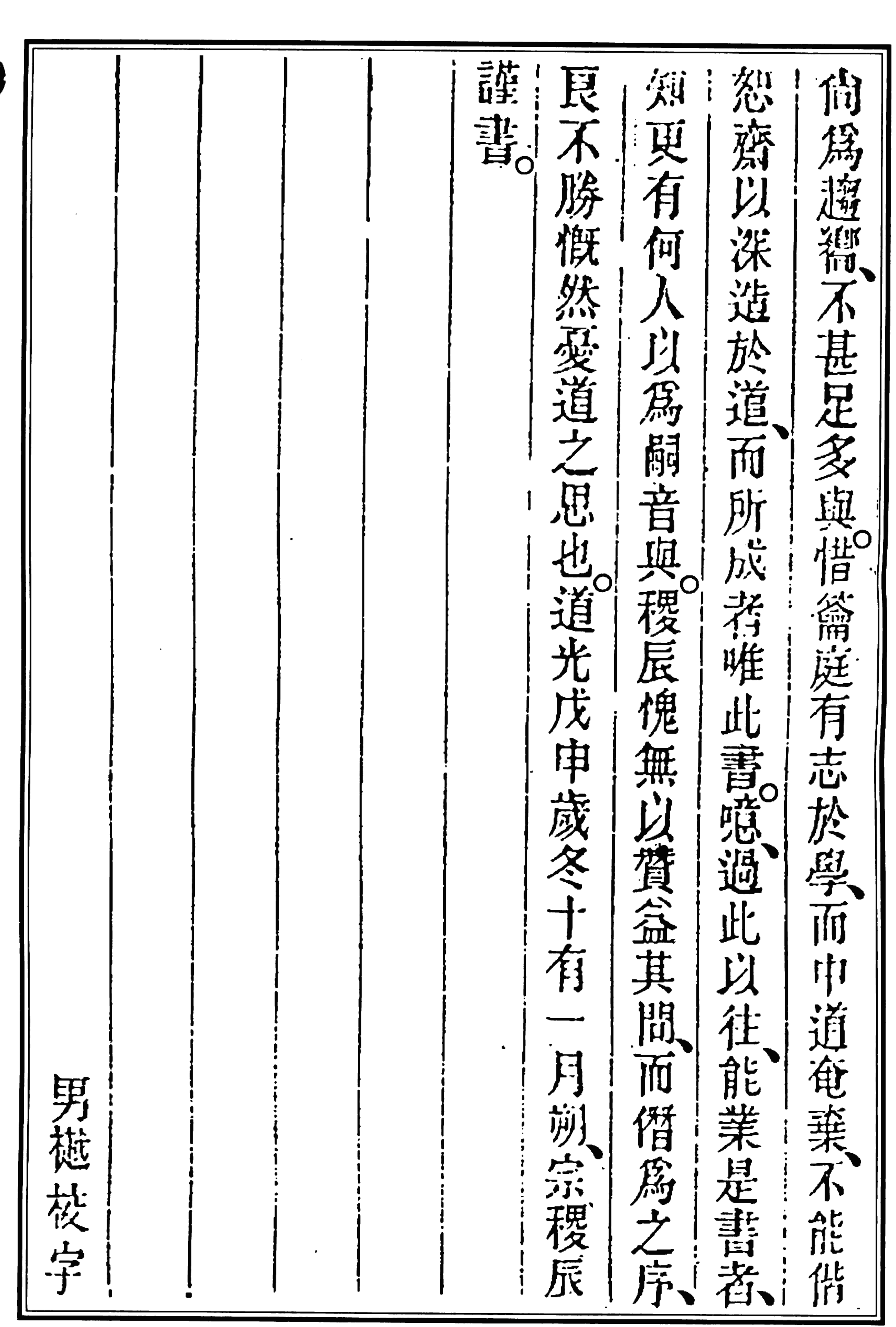
池生春（一七九八—一八三六），字籥庭，雲南楚雄人。道光三年進士，歷任編修，入南書房瀛臺應制，出任粤西學政，擢國子監司業。在京任職間，與諸星杓共講濂洛之學，商訂編《程子年譜》。及去世前，以譜寄項名達修訂。其後星杓又請姚椿等裁定，幾易其稿，迄付刊梓。含《明道先生年譜》五卷、《伊川先生年譜》七卷，卷首有《程氏世系圖》、《二程子年譜提綱》、《明道先生年譜目録》等，卷末有《商訂二程年譜手簡》。

本譜初稿、二稿本均流傳至今，爲上海圖書館收藏。

二程年譜後序

道光初年、稷辰與項潛園、諸恕齋同客德州文蕭公邸。其時恕齋深向學、方與滇中池籥庭分輯二程子年譜、徧攷北宋史書、文集、補拾舊譜之所遺、特書其大事爲之綱、附書其事迹及文詞見於他籍者爲之目、積數年而後成。籥庭於侍直之暇、曾手爲訂定。迨籥庭下世、恕齋南歸、爲慈湖校官、續有所得、幾經增補、一決其去取於潛園。潛園遂爲之定其凡例。稷辰雖嘗見其爲是業、實未嘗能有所是正也。昨歲稷辰以憂歸、恕齋亦居憂、既各葬親、乃以所書定本示於雪廬、屬相參校。今夏曾攜之登龍泉山、始卒讀焉。其別擇之精、旁證之確、收集之廣且贍、非愚

者之所能加贊矣。而恕齋舊所屬序之師長、如陳蘭鄰、林少穆兩先生、皆許而未作。潛園以既爲例、辭不爲、於是謬以見屬、曰、業是之初、子寶先見之。今書成而子歸、其序言舍子誰任者。雖重且鉅、弗敢謝也已。夫自宋至今、講學家多宗河南二賢、以爲最醇、而高明者或偏主純公、沈潛者或專主正公。其實兩賢如日月之並明、水火之交濟、非可執一以論也。顧學可不分、而譜則不容不析。讀譜者備識純公之廣大、而知無時不可爲聖賢。識正公之謹嚴、而知吾道幾微不容貶。統而觀之、孔孟之矩矱在是矣。近時大崇漢學、而宋學不談、張儀封後莫有刻程子書者。籥庭乃業之以終身、恕齋守此編、至垂老而不倦、其不以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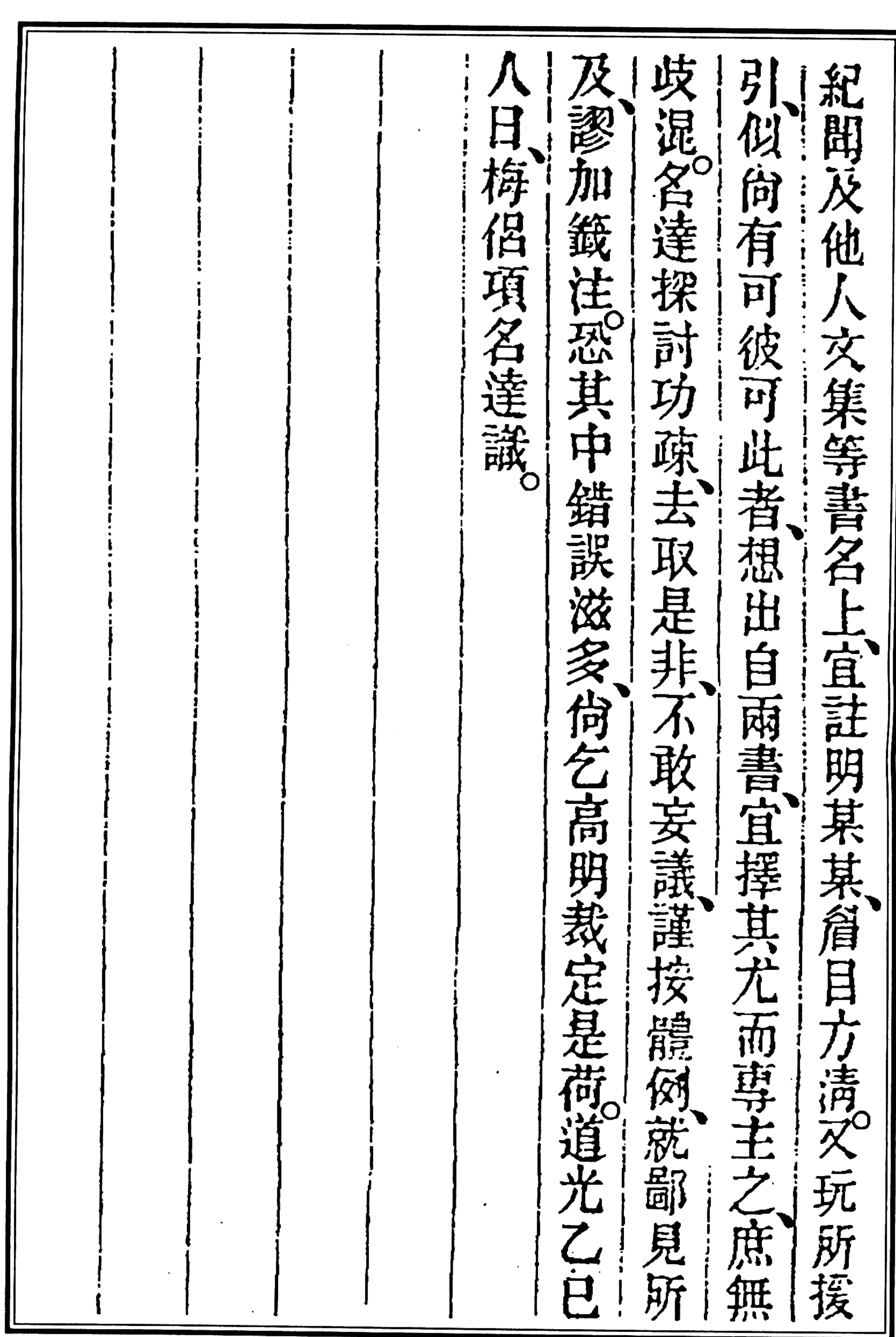


倘爲邀鄉、不甚足多與。惜籥庭有志於學、而中道奄棄、不能偕怨齋以深造於道、而所成者唯此書。噫、過此以往、能業是書者、殆更有何人。以爲嗣音與。稷辰愧無以贊益其間、而僭爲之序、良不勝慨然憂道之思也。道光戊申歲冬十有一月朔、宗稷辰謹書。

男樾校字

商定二程年譜體例書

承以二程年譜屬校，自維學識荒陋，捉筆懷慙，兼苦俗氛，致延眾裁，負歉良深。竊意譜例，取其徵信，故博採諸書，備註出處，以依文直録爲貴，不容有所增删。然亦難概從原文者，畧有數端。如原文本無庸截，只須撮舉其事，則删繁就約，而於書名上添註見字以别之。記言之條與記事異，不能依原文直起，則於條首加先生曰三字以標之。所採書有史傳記集之不同，其稱謂亦各不同，或名或字，或稱子及先生，若照原文，頗形其雜，且嫌而成譜，已攙入作譜人語氣，自宜概稱先生，以一之。總之不失本來，以昭信實，仍不妨小變，以就體裁也。至末註出處，凡敘述


紀聞及他人文集等書名上、宜註明某某、眉目方清。又玩所援引、似尚有可彼可此者、想出自兩書、宜擇其尤而專主之、庶無歧混。名達探討功疎、去取是非、不敢妄議、謹按體例、就鄙見所及謬加籤注。恐其中錯誤滋多、尚乞高明裁定是荷。道光乙巳八日、梅侶項名達識。

二程子年譜緣起

道光己丑夏，數過篇庭直廬，相與讀濂、洛、關、閩之書。一日，星杓謂篇庭曰：生平今之世，尚論古人，則世宜知也。二程子以上智之資，繼往開來，前人表章備矣。惟其出處進退，士大夫視爲盛衰，即一言一行，亦莫非千百世羹牆之所在。今其書雖存，而平生梗概，無年譜以綱紀之，可乎？篇庭欣然曰：此予夙志也。昔李方子親炙紫陽，故所輯朱子年譜最詳，若度正之周子年譜，蒐采不遺餘力，猶多闕畧。其時去周子未遠也。以今日上論程子之生平，更非易易。然就吾二人所知，互相訂正，其無可考者，則闕焉。寬以歲月之力，聞見漸多，當有所得。於是徧采羣書，與篇

庭往復推勘、積四寒暑、稿初具、而篛庭視學粤西、星杓又南下、未遑卒業。癸甲以來、續有聞見、以次增編。方期就正篛庭、共商定本、詎篛庭疾終使院、夙志竟違。因念稿中采輯雖較備於前、體例終未畫一。爰本篛庭所商榷之意、斟定凡例若干、則復因是重加增改、始訂成編。卷雖無多、稿已屢易。追維始事、迄今幾二十年、而益傷是編之成、不克起篛庭於九京而一見之也。爲敘緣起若是。道光丁未歲仲冬、諸星杓謹識。

明道、伊川兩先生年譜、諸恕齋、池籥庭兩君同志編輯、年經月緯、綱舉目張、薈萃微言、旁搜卬行、信不朽之盛業也。籥庭視學粵西、早世、恕齋獨抱遺書、廣諮師友、歷十餘載、始謀付梨人。余受而讀之、竊媿半生汩沒俗學、無所發明、猶思收斂身心、深以媮惰無成爲懼、况於高材樸學、溯伊洛、達洙泗者乎。知守先待後、所津逮遠矣。咸豐壬子人日、會稽陶際堯謹跋。

男樾校字

凡例

一、明道程子事實尚有行狀可據，伊川程子之沒，門人高弟多已先亡，無能形容其德美者。然伊川嘗謂張繹曰，我昔狀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蓋與明道同，異日欲知我者，求之於此文可也。朱子嘗謂，伊川行事本末，當時無所論著。因取實錄、文集等書次爲年譜，且云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夫以朱子所不自足者，豈後人敢有補於朱子之萬一。但朱子約舉大要，首尾自成一篇，名爲年譜，實猶行狀也。今欲取二程子行事，逐年分纂，詳備實難。然及此遺編僅存，不綱羅考訂，安知更千百年不散佚殆盡，

并此而莫可考乎。故本朱子意、輯爲年譜、使後之讀程子者、得所守以尋末墜之緒、得所據以擴未盡之傳。雖知僭妄、亦不敢已。

一、程子書存者、惟文集、易傳、經說、遺書、外書、粹言。文集乃程子自著。易傳別自成書。經說隨文解義。遺書門人所記、朱子編次之外。書亦門人所記、朱子又取他書程子語、補遺書所未備。粹言則楊龜山編次師說、變語録而文之者也。

今據程子書爲根柢、先文集、次遺書、外書、庶幾次第不紊。

欲考程子書者、開卷瞭然矣。

一、程子繼絶學於千四百年無傳之後、其入處固由濂溪指

受，而其深造自得，實無愧爲鄒魯正宗。考其著述，如定性書、李仲通銘、程邵公誌、顔子好學論、易傳序、春秋傳序等篇，精義微言，當與四書並讀，故譜中悉載全文。其餘若游鄠山詩序、晉城縣令題名記、養魚記之類，亦不苟作，並全載焉。

一、出處關時運之盛衰，言行實儒宗之準的，挈其大要，一一者盡之。明道在言職，伊川爲講官，凡論列奏疏，皆純儒實學，眞際切於時務，立可施行。茲載明道論王霸君道、請脩學校養賢十事等疏，伊川經筵三劄子、上太皇太后書，皆格君輔治之大者，其文亦簡要易讀。他如一言一動，隨時著

見，無非眞儒氣象，恐不敢畧。

一、微言奧旨，散見於門人集録，賴朱子搜逸訪遺，始克成編。其尤切於日用者，類爲近思録。又自程子上溯濂溪，旁羅張、邵及各門人言行事實，纂爲伊洛淵源録。今采二録及朱子文集、語類足資疏通證明者，畧註於下。至遺書中性説、識仁論，凡語理道之要，不能決知爲何年，則類附於各門人所録之後，亦倣史傳例也。

一、世系爲年譜所不可缺。程氏世系圖，伊川集中有目無文，乃元人譚善心所考，不知如何。今據歐陽文忠公所作冀國公碑及程文簡公所作世録補之，迄於程子之孫者，從

所及見也。

一、家事宜備載，苦於典籍無徵，非故畧也。明道夫人，彭侍郎女，封仁安縣君，先明道一年卒，見行狀。伊川不爲妻請封，遂莫考其氏族，惟遺書范彝叟云只爲正叔太執，註一作姨夫，意與彝叟爲友壻，今范集亦不可考。至於子女生卒、婚嫁亦不能詳悉，有因文附見者繫之。

一、門人記錄有淺深，伊川謂只有李籲得其意，朱子謂劉質夫所記雖簡約，然甚明切，吕與叔亦記得真，惜乎早喪，使三人者在，於程門之道必有發明。蘇季明記洛陽議論，最在諸錄之前，雜有横渠語。若上蔡所記，多有激揚發越之

意。游氏所記、則有溫純不決之意。龜山無錄、其子遵道有錄、伊川稱其好學。朱公掞所抄、伊川謂某在、何必讀是書。張思叔錄、朱子謂其多作文、故有失本意。他若劉元承、唐彥思等錄、工拙具在。今各采其精要者編於譜、讀者當自得之。

一、自來年譜並無提綱之例。是譜之編、不難於比屬、而難於大綱、非確有證據以提其要、則事以遠而難稽、文以散而無統。今特書其大事爲之綱、附書其遺文爲之目、庶綱舉目張、便於檢閲。

一、以年繫事、以事繫人、以人繫言、此年譜通例也。有不可繫

者、則倣朱胡仔孔子編年、必得其人與事與言之確有符合者、分年編次。凡所采諸書、備註出處、以便檢校。然有不能依原文直錄者、概稱先生日以一之、從項梅侶訂定體例也。

一、徵引羣書、自周、程、張、邵、朱五子外、於宋史則采李氏續通鑑長編爲多、於北宋文集則歐陽文忠公、范忠宣公、司馬溫公、楊龜山、尹和靖諸老全集及王氏存元豐九域志、邵氏聞見錄、呂氏童蒙訓、度氏周子年譜、濂溪志、李氏道命錄、黄氏日抄、備資搜討。於明人著述、則唐伯元程子類語、趙滂程朱闕里志並有程子年譜、不知孰創孰因、要皆

疏畧不備。　國朝惟李文貞公全集逕齋道南講授疏證特詳。最後得黃梨洲宗羲宋儒學案原稿、全謝山祖望補編於程門授受統緒、援據尤多。其顯然訛舛處、亦隨註辨正、不敢沿誤苟徇。

一、道光丙戌、星杓與湞南池翁庭定交、己丑始議輯是譜。往復推勘、務求精核。嘗質蒲城相國王省厓師、謂講是學者、近鮮有聞、今得同志默而成之、道在是矣。癸巳、翁庭視學粵西、攜刷本去、星杓亦南歸。過吳中、謁侯官林少穆先生、翁庭受知師也、以稾就正、深加獎勵、謂探討之精、足傳正學、許爲作序。時閩縣陳蘭鄰師官秀州、留止郡齋、出藏書

資參考、時有是正。爾庭手訂未竟、終於任、項泗舸收其藁以歸。丙申、屬項梅侶訂定體例。戊申、得宗滌甫序其大指、杜尺莊參補遺略。庚戌、訪姚氏樗寮於雲間、訂正脫訛、且謂先賢必不可少之書、亟勸付梓。辛亥、陶槎仙又爲校定字體。追念數十年來、師友贊成、獲益甚夥、今則大半成古人、可慨也夫。敬誌簡端。闕畧之病、知不能無、糺繆拾遺、以俟來哲。

咸豐甲寅仲秋、會稽諸星杓惕生謹識。

男樾校字

程子年譜目錄

伊川先生年譜目錄

卷三

元豐元年戊午起、至八年乙丑。

卷四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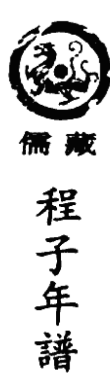
元祐二年丁卯起、至八年癸酉。

卷六

紹聖元年甲戌起、至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卷七

崇甯元年壬午起、至大觀元年丁亥九月庚午先生卒。



卷終

男樾校字

程氏世系圖

此圖，伊川集中有目無文，今據歐陽文忠公所作龔國公碑及程文簡公所作世錄補之，迄於二程之孫者，從所及見也。

程伯休父 周大司馬，曰喬伯，封於程。
—嬰 程伯之後，仕晉，封忠誠君，宋封成信侯。
—昱 仕魏，封安鄉侯，中山之程祖之。

—元譚 仕東晉，爲新安太守，賜宅黃墩。
—元祚 元譚六世孫，宋山陽內史。
—茂 元譚九世孫，梁郢州長史。

—籍 茂子，梁祕書少監。
—寶惠 籍子，爲本郡儀曹。
—靈洗 字元滌，寶惠子，元譚十二世孫，仕陳梁，謚忠壯。

—文季 靈洗子，爲忠武將軍，封重安縣公。
—嚮 文季子，襲父封。
—大翊 靈洗五世孫，爲唐六合令，再徙中山博野。

秀 少師羽之祖。

諲 秀長子。

新 諲子，贈太師。

傚 秀次子，贈少監。

羽 字仲遠，傚子，大辨六世孫。始爲興州令、尉，宋太祖、太宗累贈太子少師，賜第京師，始居河南。

贇明 新長子，贈太師、中書令。

象明 新次子。

元白 贇明子，封冀國公。

琳 元白四子，同平章事，贈中書令，謚文簡。

希振 羽子，贈駕部員外郎。

遹 終黃陂令，贈開府。

適 右班殿直。

道 贈寺丞。

璠 遹次子。累遷比部郎中。

珦 遹長子。知黃陂尉，累遷太中大夫。

琉 遹三子。累遷劍州。

瑜 道子。累遷殿丞。

嗣先 琳四子，呂公著幕官。

嗣弼 琳次子，賈昌朝婿。

嗣隆 琳長子，龐籍婿。

嗣恭 琳三子，王德用婿。

嗣宗 琳五子，嘉祐初令扶溝。

韓奴 早亡。

顥 明道先生。

應昌 早亡。

天錫 早亡。

頤 伊川先生。

蠱奴 早亡。

顒 璠長子。

頡 璠次子。

頔 琉長子。

顆 琉次子。

頊 瑜長子。

頍 瑜次子。

顓 瑜三子。

顥

端輔　明道次子，早亡。

端懿　明道長子，汝陽縣主簿。

端本　明道三子，與進士第，醴泉令。

頤

端中　伊川長子，與進士，知六安軍，靖康之難死其官。

端彥　伊川次子，司戶參軍。

杲

易　伊川孫，紹興初分宜令。

昪　明道長孫，端懿子。

昂　明道孫。

昺

旻

晟　紹興元年召赴行在，伊川孫。

暘　端彥子，紹興十年補將仕郎。

晬　伊川孫，尹和靖壻，桐廬令。

按，太中年七十，自撰墓誌，男六人，孫男五人，曾孫六人，今世系圖據此。又明道行狀註一作五子，三早卒。文集程邵公墓誌，明道子名端愨，或其一也。端彥子暘、伊川孫晬，太中撰墓誌時尚未生。又太中女一，適奉禮郎席延年；一適都官郎中李正臣。孫女，長適宣義郎李俶，次適假承務郎朱純之，次適安定席正，次爲李偲繼室，次適清河張敷。皆見太中自撰墓誌。伊川孫晬見宋儒學案，晟見元祐黨案表。

男樾校字

二程子年譜提綱

宋仁宗明道元年壬申、明道先生顥生。

二年癸酉、伊川先生頤生。

慶曆三年癸未、明道居庠序。

六年丙戌、二先生始事周子。

七年丁亥、伊川至醴泉。

皇祐四年壬辰、母侯夫人卒。

嘉祐元年丙申、二先生至京師、始居河南。　伊川至醴泉。

二年丁酉、明道登進士第。　伊川上書不報、遊太學。

三年戊戌、明道任鄠縣主簿。

四年己亥，伊川廷試報罷。

六年辛丑，明道調上元主簿。

七年壬寅，明道攝上元令。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明道罷上元任，至磁州。伊川至京師。呂公著請爲太學正，辭。

二年乙巳，明道移晉城令。

三年丙午九月，呂公著薦伊川，不召。

四年丁未，明道秩滿，改著作佐郎。二先生至漢州。

神宗熙甯二年己酉四月，明道爲農田水利使。八月，以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三年庚戌四月、明道罷授京西提點刑獄、辭、改簽書鎮甯軍節度判官事。

四年辛亥、明道簽判鎮甯軍。

五年壬子、明道求監局養親罷歸、始僦居洛。伊川至醴泉。

七年甲寅、明道監洛河竹木務、陳襄薦明道性行端醇、明於義理、可備風憲、不果用。伊川在洛。

八年乙卯、詔明道修三經義、不果。十月、彗見翼軫間、應詔上書。還朝、差知扶溝縣事、辭、復求監局。

九年丙辰十月、吳充薦明道、不報。

十年丁巳五月、明道以賈昌衡、李南公言、改太常丞。

元豐元年戊午、明道知扶溝縣。　伊川至扶溝。

二年己未二月、召明道判武學、以李定、何正臣論罷、復舊任。

三年庚申、明道除奉議郎、罷扶溝任、寓潁昌。　伊川至關中。

四年辛酉、二先生在潁昌。

五年壬戌、二先生在洛。

六年癸亥、明道監汝州酒税。

七年甲子、明道彭夫人卒。

八年乙丑三月、哲宗即位、明道改承議郎。五月、召爲宗正寺丞。

六月丁丑卒。　九月、司馬光、呂公著同薦伊川。十一月、授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辭、至再、召赴闕。以下伊川年譜。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二月、至京師。除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辭不許。三月、除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再辭、始受命。五月、命同修學制。六月、上疏論輔養君德。八月、差判登聞鼓院、再辭。

二年丁卯八月、罷說書、權管勾西京國子監。十一月、乞歸田里。十二月、乞歸田里。

三年戊辰正月、乞歸田里、皆不報。二月、乞致仕、再、又不報。

四年己巳、判西監。

五年庚午正月、父太中卒於西監。四月、葬伊川塋。

六年辛未、至醴泉。改葬少師羽。

七年壬申三月、除左通直郎、直祕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再辭。五

月、管勾崇福宫。八月、申河南府、乞尋醫。

八年癸酉九月、哲宗親政、申祕閣西監之命、再辭。

紹聖四年丁丑二月、追毁出身文字、放歸田里。十一月、編管涪州。

元符元年戊寅、在涪。

二年己卯、在涪、序周易傳。

三年庚辰正月、徽宗即位、移峽州。四月、復宣德郎、還洛。十月、復通直郎、權判西京國子監。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五月、追所復官。冬、居伊川。

崇甯元年壬午五月、入黨籍。

二年癸未四月、追毀出身文字。序春秋傳。七月、禁學術。十一月、

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

五年丙戌、復承務郎。尋以通直郎致仕。

大觀元年丁亥九月庚午、卒於家。

男樾校字

程子年譜卷一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明道先生

宋仁宗明道元年壬申，先生生。

先生名顥，字伯淳，姓程氏。其先曰喬伯，爲周大司馬，封於程，後遂以爲氏。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按，喬伯休父當是一人，喬名而休字，豈亦取喬木休息之意與。先生五世而上，居中山之博野。高祖贈太子少師，諱羽，太宗朝以輔翊功顯，賜第京師。曾祖希振，尚書虞部員外郎。妣高密縣君崔氏。祖遹，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妣孝

感縣太君張氏、長安縣太君張氏。疑即張子之姑。父瑚、太中大夫。母壽安縣君侯氏。父道濟、潤州丹徒令、贈尚書部員外郎。母福昌縣太君刁氏。曾祖而下葬河南。先生生而神氣秀爽、異於常兒。未能言、叔祖母任氏殿丞瑜之母。抱之行、不覺釵墜。後數日方求之、先生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釵。人皆驚異。明道行狀。程氏之先、自重黎歷夏商周、而程伯休父始見於詩書、其後世遠而分。至唐定世族、而程氏之望分爲七。中山之程、蓋出於魏安鄉侯昱之後也。唐末五代、天下亂於兵、程氏再世不仕。宋太平興國初、少師羽佐太宗、爲文明殿學士、官至兵部侍郎。子孫蕃昌、世族昭著。其所自來者遠矣。歐陽修撰冀國公程元白

碑。按元白碑銘，中山之程出自靈洗，靈洗者，梁將軍忠州公，實昱之裔孫也。程朱闕里志，明方宏靜兒元祐諸公墨蹟，有明道先生忠壯公裔四字圖章。凡引書追錄原文，皆不加按。間有考訂，則以按字別之。

天聖中，洛人程公珦初任黃陂尉，秩滿不能去，遂家焉，以明道元年生先生。朱子文集。　元豐九域志，黃陂屬淮南路黃州齊安郡。　按太中家傳，景德三年丙午，公生於京師，賜第開府，終於黃陂，公年始冠，遂寓黃陂。後數歲，朝廷錄舊臣後，授郊社齋郎，不赴，文簡公爲請於朝，就注黃陂縣尉，任滿不能去，以明道元年生先生時，公年二十七。朱子文本此。

二年癸酉，二歲。弟頤生。

景祐元年甲戌，三歲。

二年乙亥，四歲。

三年丙子，五歲。

四年丁丑、六歲。

寶元元年戊寅、七歲。

二年己卯、八歲。

康定元年庚辰、九歲。

慶歷元年辛巳、十歲。

嘗賦酌貪泉詩曰、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當世先達許其志操。劉立之敘述。

二年壬午、十一歲。

三年癸未、十二歲。

先生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戶部侍郎彭公

思永謝客到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明道行狀。按太中家傳、彭侍郎行狀，太中罷盧陵尉，調潤州觀察支使，彭公知常州，常、潤隣郡。先生居庠序，彭公謝客到學，許妻以女，當在寓丹陽時。

四年甲申，十三歲。

五年乙酉，十四歲。

六年丙戌，十五歲。始事周子。

太中在虔時，嘗假倅南安軍，獄掾周茂叔年甚少，年三十。不為守所知，太中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為學知道者，因與為友，太中家傳。且使其二子往受學焉。濂溪事狀。呂氏童蒙訓云：師友淵源必有所自，未有無因而然。如周茂叔先生官守南安軍，為守所不禮，二程之父太中公自虔州差攝南安倅，與茂叔相善，力庇護之，其後二程皆師事茂叔。

先生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

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明道行狀。 先生從汝南周茂叔問學、窮性命之理、率性會道、體道成德、出入孔孟、從容不勉。劉立之敘述。 先生嘗曰、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顏子、仲尼樂處、所樂何事。遺書呂與叔東見錄。李安溪云周、程授受第一義。 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問之、云與自家意思一般。遺書謝顯道記。 先生曰、觀天地生物氣象。註、周茂叔看。遺書卷六。 先生書窗前有茂草覆砌、或勸之芟、先生曰、不可。欲常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張橫浦語。 按此與周子意思同。又游定夫懷先生詩、記得程門秋草綠、至今遐想每馳情。 先生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外書上蔡語錄。

黄東發云、樂記已有滅天理而窮人欲之語、至先生始發越大明於天下。

荀子云養心莫善於誠。周茂叔謂荀子元不識誠。先生曰、既誠矣、心焉用養耶。荀子不知誠。外書朱公掞錄。

二程十四五時、便鋭然欲學聖人。張子語錄。呂氏童蒙訓云、二程先生自小刻厲、推明道要以聖學爲已任、學者靡然從之、時謂之二程。

濂溪在當時、人見其政事精絶、則以爲宦業過人。見其有山林之志、則以爲襟期灑落、有仙風道氣、無有知其學者。惟程太中知之、宜其生兩程子也。朱子語類。

仲尼、顏子所樂、吟風弄月以歸、皆是口傳心受的當親切處。後來二先生舉似後學、亦不將作第二義看。然則行狀所謂反求之六經、而後得之者、特語夫用功之大全耳。至其入處、則自

濂溪，不可誣也。朱子文集。

七年丁亥，十六歲。

八年戊子，十七歲。

皇祐元年己丑，十八歲。

二年庚寅，十九歲。

三年辛卯，二十歲。

四年壬辰，二十一歲。母侯夫人卒。

夫人從太中官嶺外，遂中瘴癘，及北歸，道中病革，召醫視脈，曰：可治。謂二子曰：紿爾也。未終前一日，命頤曰：今日百五，爲我祀父母，明年不復祀矣。以二月二十八日，終於江

甯。享年四十九。始封壽安縣君、追封上谷郡君。男六人、長應昌、次天錫、皆幼亡。次顥、卽先生、次頤也。次韓奴、次蠻奴、皆幼亡。女四人、長幼亡、次適奉禮郎席延年、次幼亡、次適都官郎中李正臣。上谷郡君太中家傳。按、太中自冀州代還、當在此時。

五年癸巳、二十二歲。

至和元年甲午、二十三歲。

二年乙未、二十四歲。

先生侍太中至鳳州。按、先生之娶雖不可攷、然以周子作彭推官詩序推之、彭公以至和二年爲益州轉運使、而先生行狀云彭夫人事舅以孝稱、而不及姑。時太中正在鳳州、疑彭夫人之歸當在服闋後也。

嘉祐元年丙申、二十五歲。至京師。

先生應書京師、聲望藹然、老儒宿學皆自以爲不及、莫不造門願交。劉立之敘述。 張子厚在京師、坐虎皮說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易。次日、①撤去虎皮、曰、吾平日爲諸公說者、皆亂道、有二程近到、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外書尹和靖語。 先生嘗與子厚在興國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遺書呂與叔東見錄。 呂滎陽公希哲嘗言、往與二程諸公遊、一日會相國寺、論事詳盡、先生忽歎曰、不知自古至今、更曾有人來此地說此話耶。蓋此處氣象、自有合得如此人說此等話道理也。呂氏家傳。伊洛淵源錄、希哲、字原明、正獻公長子。首以師禮事伊川、亦從明道先生遊。官侍講、封滎陽郡公。 立之

家與先生有累世之舊。先人早世，立之方數歲，先生兄弟取以歸教養，視子姪。卒立其門戶。劉立之敘述——伊洛淵源錄。立之字宗禮，河間人。娶先生叔父朝奉之女。郭雍稱其登門最早，精於吏事。太中家傳：公遇伯母劉氏之族子於襄邑，詢其宗系，知姻家也。未幾，劉生卒，其子立之纔七歲，公取歸教養，今登進士第，爲宣德郎矣。按立之稱從先生三十年，則嘉祐初方七歲。

始少師厭五代河北之多亂，徙葬少監　俶於京兆之興平，將謀居醴泉。及貴，賜第於泰寧坊，遂再世居京師。嘉祐初，公太中卜葬祖考於伊川，始居河南。太中家傳。——元豐九域志：興平、醴泉二縣屬陝西路京兆府。家世舊事云：少師治醴泉，惠愛及人至深，遂謀居焉。

二年丁酉，二十六歲。登進士第。

仁宗御殿親試，先生與張子、朱光庭同登第乙科，則呂大

鈞與焉。程朱闕里志　按蘇文忠集、是年正月、詔歐陽修知貢舉、梅摯、王珪、范鎮、韓絳同權知禮部貢舉。三月八日、殿試進士、民監賦、鸞刀詩、重申巽命論。十四日、賜進士、章衡第一、蘇軾、蘇轍、曾鞏等並登第。有南廟試佚道使民賦、九敘惟歌論、策五道。見明道文集。先生嘗言、某自再見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遺書謝顯道記。李安溪云、此是周、程授受之秘、即孔顏樂處。按周子年譜、是年在合州、有傅伯成答周子書云、執事以濟衆爲懷、神所勞賚、故得高士與施至衞、而心朋遠寓名方、賤子聞之、弗勝喜蹈、道國志註、心朋指二程、則可見周子嘗在合州。

三年戊戌、二十七歲。任鄠縣主簿。

令以其年少未知之、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曰、此無證佐、何以決之。先生曰、

此易辨爾。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敢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復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府境水害，倉猝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茇舍，無不安便。時盛暑，泄痢大行，死亡甚衆，獨鄠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謂

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當路者欲薦之、多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明道行狀。元豐九域志、鄠縣、屬陝西路京兆府。

先生生有妙質、聞道甚早。年逾冠、明誠夫子張子厚友而師之。其視先生、雖外兄弟之子、而虛心求益之意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先生爲破其疑、使外內動靜道通爲一。讀其書可考而知也。初至鄠、有監酒稅者以賄播聞、然恃力文身、自號能殺人、衆皆憚之、雖監司州將未敢發。先生至、將與之同事、其人心不自安、輒爲言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勢窮必殺人。言未訖、先生笑曰、人之爲言一

至於此、足下食君之祿、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後亦私償其所盜、卒以善去。游酢書行狀後。

答橫渠先生書、承教諭以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此賢者慮之熟矣、尚何俟小子之言。然嘗思之矣、敢貢其說於左右。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且以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

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

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何如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心之精微、口不能宣、加之素拙於文辭、又吏事怱怱、未能精慮、當否佇報、然舉大要、亦當近之矣。道近求遠、古人所非、惟聰明裁之。明道文集。朱子云、先生此書自胸中瀉出、如有物在後遁逐他相似、所謂造道之言也。大綱在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兩句、緊要在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一句。遽忘其怒、便是廓然大公、觀理之是非、便是物來而順應。先生言語渾淪、子細看、節節有條理。又云、定性書是正心誠意以後事。劉蕺山云、此先生發明主靜立極之說、最爲詳盡而無遺也。主靜之說、本千古秘密藏、即横渠得之

不能無疑，向微先生發明至此，幾令千古長夜矣。按朱子云：先生十四五便學聖人，二十及第出去做官，一向長進。定性書是二十二三時作，蓋大約言之。

四年己亥，二十八歲，在鄠。

先生在長安倉中閑坐，後見長廊柱，以意數之，已尚不疑，再數之不合，不免令人一一聲言而數之，乃與初數者無差，則知越著心把捉越不定。遺書呂與叔東見錄。延平答問云：吾輩立志已定，若看文字，心慮一澄然之時，略綽一見，與心會處便是正理，若更生疑，即恐滯礙。明道在倉中，坐見廊柱多，因默數之，以爲未定，屢數愈差，遂令一人敲柱數之，乃與初默數之數合，正謂此也。

在鄠有詩云：雲淡風輕近午天，傍花隨柳過前川。時人不識予心樂，將謂偷閑學少年。看他胸懷直是好，與曾點底事一般。上蔡語錄。

戲

題、曾是去年賞春日、春光過了又逡巡。卻是去年春自去、我心依舊去年春。題淮南寺、南去北來休便休、白蘋吹盡楚江秋。道人不是悲秋客、一任晚山相對愁。明道文集。延平答問云、錄示明道二絕句、便是吟風弄月、有吾與點也之氣味。某尚疑此詩、若是初見周茂叔歸時之句、卽可。此後所發之語、恐又不然也。按延平所云、疑卽此詩。

五年庚子、二十九歲在鄂。

先生遊鄂山詩序云、僕自幼時、已聞秦山多奇、古②有匿者尤復秀出、常憾遊賞無便。嘉祐三年、始應舉得官、遂請於天官氏、願主簿書於是邑、謂厭飫雲山以償素志。今到官幾二年矣、中間被符移奔走外幹者、三居其二、其一則簿

書期會、倉廥出入、固無暇息。惟白雲特在山面最爲近邑、常乘間兩至、其餘佳處都未得往。變化初心、孤負泉石。五年二月初吉、聞貳車晁公來遊諸山。先是晁公見約同往、會採吏失期。二日早、晁公以書見命、始知車騎已留草堂。走白邑大夫張君、寺丞與宗。時民產有在山麓者、以罪沒官、府符方命量其租入之數、因請以往。鞭馬至山、而晁公已由高觀登紫閣、還憩下院、見待已久、遂奉陪西遊、經李氏五花莊、息鴛池上、夜宿白雲精舍。詰旦、晁公西首、僕復並山東遊紫閣、登南山、望仙掌、回抵高觀谷、探石穴、窺石潭、因周視所定田、徜徉於花林水竹間、夜止草堂。是晚雨氣自

西山來、始慮不得遍詣諸境、一霎遂霽。明旦、入太平谷、憩息於重雲下院。自入太平谷、山水益奇絕、殆非人境。石道巉巇、下視可悸、往往步亂石間。入長嘯洞、過虎溪、西南下至重雲閣。訪鳳池、觀雲頂、凌霄、羅漢三峯、登東嶺、望大頂積雪、復東北來雲際。下深澗、白石磷磷於水間、水聲淸泠可愛、坐石掬水、戀戀不能去者久之。遂宿大定寺。凌晨登上方、候日初上、西望藥山、北眺大頂、千峯萬巒、目極無際。下山緣東澗、渡橫橋、復憩於重雲下院。出谷、遊太平宮故基而歸。馬上率爾口語、往往成詩章。自入山至歸、凡四日、得長短詠共十二篇、姑存之以誌遊覽之次第云。明道文集。按、

宋史，晁无咎，字補之，宗慤之曾孫。嘉祐二年進士。又蘇文忠集有送晁美叔端彥發運右司詩。二晁皆先生同年，未知孰是。

時朱公掞主萬年簿，張山甫主武功簿，與先生貳車。皆以才名稱關中，號爲三傑。伊洛淵源錄。

六年辛丑，三十歲。調上元縣主簿。

先生居鄠，再期以避親罷，再調江寧府上元縣主簿。田稅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税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搖止其事，既而無一人敢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尚有訴不均者，計其

力、比上元不啻百千矣。明道行狀。按續通鑑長編、嘉祐六年冬十月、有陝西轉運使彭思永爲河中府進士南宮會爲試將作監主簿一事、先生避親、疑即彭公也。又按先生爲令畫法、疑即李仲通均田稅、事許熙甯七年李寺丞墓誌。

先生主簿上元時、謝師直爲江東轉運判官、師宰來省其兄、嘗從先生假公僕掘桑白皮。先生問之曰、漕司役卒甚多、何爲不使。曰、本草說桑白皮出土見日者殺人。以伯淳所使人不欺、故假之爾。師宰之相信如此。家世舊事、下同。宋史、謝師直名景溫、嘉祐間爲江東轉運判官。

謝師直尹洛時、嘗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往在上元、某說春秋、猶時見取、至言易、則皆曰非是。頤謂曰、二君皆通易者也。監司談經而主簿乃曰非是、監司不怒、主簿敢言、非通易能

如是乎。按、先生說易、雖無成書、而散見於遺書者、皆可考而知。劉蕺源稱先生深明易理、及以師直言易爲非、是所謂得不傳於遺經者、必有在矣。伊川嘗謂張繹曰、我之道蓋與明道同、則欲求先生之言易者、即求之伊川易傳可也。

獵、自謂今無此好、周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前矣。後十二年因見、果知未。一云、先生年十六七時好田獵、十二年暮歸、在田野間見田獵者、不覺有喜心。遺書卷七。至三十、猶不忘在我者、當益加操守、不可以此自恕。劉蕺山云、方未見時、不知此心悶在何處、知此可知未發之中。朱子云、明道氣質如此、年

九月庚戌、孝女生。見伊川文集。

七年壬寅、三十一歲。攝上元令。

先生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一二百、爲政者疲於省

覽奚暇及治道。先生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隄大決，計非千夫不可塞，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比如是，苗槁久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甯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先生察其由，蓋既留，然後請於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飢已數日矣。先生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大半。措置於纖悉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先生嘗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明道行狀。元豐九域志、上元屬江南路江甯府。黃百家云、此卽是欲立欲達之體。三月十八日、先生叔父殿丞瑜卒於京師。見明道文集。叔父瑜、字叔賓。父道、贈寺丞。母長壽縣太君任氏。歷官至殿中丞、終於京師。年四十三。

八年癸卯、三十二歲。

仁宗登遐、三月辛未。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王贄率羣官將釋服、先生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中使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

而肺之使人不惑。其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為。及罷官、艤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不嚴而令行、大率如此。明道行狀。　朱子建康府學明道先生祠記：淳熙三年、資政建安劉公守建康、以屬邑上元、先生少日宦遊處也、均田塞隄、及民之政為多。肺能折竿、教民之意亦備、而兵革變故、風聲無復傳者、春祀致意、願請文以記之。熹謂上元之政、於先生懼未足以稱揚也、然其言有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則中之所存、乂烏得以小大而議之哉。

先生守官南方、長吏使往茅山請龍、辭之、謂祈請鬼神、當使信嚮者則有應、今先懷不信、便非義理。既到茅山、嵒勑使人於水中捕得二龍、持之歸、並無他異、復為小兒玩之致死。此只魚蝦之類、但形狀差異爾。遺書蘇季明錄。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三十三歲。罷上元任。至磁州。

先生德性絕人、外和內剛、眉目清峻、語聲鏗然。恕早從先生之弟學、初見先生於磁州。其氣貌清明夷粹、其接人和以有容、其斷義剛而不犯、其思索妙造精義、其言近而測之益遠。恕蓋始恍然自失、而知天下有成德君子、所謂完人者、若先生是已。邢恕敘述。元豐九域志、磁州、屬河北路眞定府。按、邢恕字和叔、陽武人。嘉祐初、早從伊川學。治平初、初見先生於磁州。敘述所稱、蓋知尊先生者。惜乎其後極狼狽、伊川所謂義理不勝利欲之心也。

邢七云、一日三點檢。先生曰、可哀也哉。其餘時多會甚事。蓋倣三省之說錯了、可見不曾用功。又多逐人面上說一般話。先生責之。邢曰、無可說。先生曰、無可說便不

得不說。外書上蔡語錄。

八月四日、子端慤生。見明道文集。按太中自撰墓誌、孫端懿、汝陽縣主簿。端輔、早亡。端本、治進士業。皆先生子。無名端慤者。惟先生行狀一作五子、三早卒、端慤或其一也。時太中知磁州、先生至磁省親也。

二年乙巳、三十四歲。移晉城。

先生居上元再暮③、就移澤州晉城令。澤人淳厚、尤服先生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煢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

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先生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强盜及鬬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湧，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

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敢私請，一切不問。使者屢更，無不從者。先時，民懼差役，役及則互相糾訴，鄉隣遂爲仇讎。先生盡知民産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先生至，晉城之民遂爲精兵。晉俗尚焚屍，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之。而先生去後，郡官有母死者，憚於遠致，以投烈火，愚俗視傚，先生之教遂廢，識者恨之。先生爲令，視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

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明道行狀。　元豐九域志，晉城，屬河東路澤州。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立於門外，問之，曰：我汝父也，今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抱去，某人某人見之。先生謂曰：歲久矣，爾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則書於藥法策後。因懷中取策進之，其所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家。先生問張氏子曰：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矣。爾父而在，年幾何。曰：七十六矣。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纔四十，人已謂之

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家世舊事。晉城俗樸陋，民不知學，中閒幾百年無登科者。先生擇其秀異，爲置學舍糧具，聚而教之，朝夕督厲誘進，學者風靡日盛。熙甯、元豐閒，應書者至數百，登科者十餘人。先生爲政，條教精密，而主之以誠心。晉城之民被服先生之化，暴桀子弟至有恥不犯。迄先生去，三年閒，編戶數萬衆，罪入極典者纔一人。然鄉閭猶以不遵教令爲深恥。熙甯七年，立之得官晉城，距先生去已十餘年，見民有聚口衆而不析異者，問其所以，云守程公之化也。其誠心感人如此。劉立之敍述。

先生晉城縣令題名記，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記，一無記字。故其善惡皆見於後

世。自秦罷侯置守令，則吏亦從而廢矣。其後自非傑然有功德者，或記之術史，與夫凶忍殘殺之極者，以酷見傳，其餘則泯然無聞矣。如漢、唐之有天下，皆數百年，其間郡縣之政，可書者宜亦多矣，然其見書者，率纔數十人。使賢者之政不幸而無傳，其不肖者復幸而得蓋其惡，斯一作其。與一作古史之意事。異矣。夫圖治於長久者，雖聖知爲之，不能倉卒苟簡而就，蓋必本之人情而爲之法度，然後可使去惡而從善。則其紀綱條教，必審定而後下。其民之服循漸漬，亦必待久乃淳固而不變。今之爲吏，三歲而代者固已遲之矣。使皆知禮義者，能自始至卽皇皇然圖所施設，

亦致令未熟、民情未孚、而吏書已至矣。儻後之人所志不同、後有甚者、欲新己之政、則盡其法而去之、其迹固無餘矣、而況因循不職者乎。噫、以易息之政、而復無以試其傳、則宜其法皆未幾、而善惡無聞焉。故欲聞古史之善而不可得、則因謂令有題前政之名氏以爲記者、尚爲近古。而斯邑無之、乃考之案牒、訪之吏民、纔得自李君而降二十一人、第其歲月之先後而記之、俾民觀其名而不忘其政、後之人得從而質其是非以爲師戒云耳。來者請嗣書其次。明道文集。

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某常愧此四字。外書、龜山語錄。

三年丙午、三十五歲。在晉城。

先生在澤州、嘗三次食韭黃。始食懷州韭、次食澤州、又次食并州、則知數百里間氣候爭三月矣。若都以此差之、則須爭半歲、如是則有在此冬至、在彼夏至者。雖然、又沒此事、只是一般爲冬爲夏而已。遺書呂與叔東見錄。　晉祠之魚極多、先生嘗到水濱、魚可俯拾、然衆人不取、以神爲畏、而特不殘及此魚也。外書卷十。

四年丁未、三十六歲。秩滿、改著作佐郎、至漢州。

先生叔父琥年四十五、以太中恩補郊社齋郎。見伊川文集。叔父琥、字季聰、太中季弟。幼孤。事母崇國太夫人、能竭其力、事伯兄邱嫂如父母。年五十始有子、傷從兄無嗣、遂以繼之、

太中六得任子恩，公與二子，實居其三，長子頔，郊社齋郎，出繼從伯父後，次顥，太廟齋郎，女二，長適劉立之，次適王霖。詳朝奉墓誌。　先生與伊川隨侍太中知漢州，宿一僧寺，先生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伊川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伊川自謂，此是頤不及家兄處。蓋先生和易，人皆親近，伊川嚴重，人不敢近也。伊洛淵源錄。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撤：當作「撤」，見《二程外書》卷一二。

②古：當作「占」，見《二程文集》卷一。「占有扈者」謂居於鄠縣者。鄠縣爲古有扈氏之國。

③暮：當作「朞」，見《二程文集》卷一二。

程子年譜卷二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明道先生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三十七歲。

五月十四日，子端懿卒。越三日，葬一作藏。於伊陽縣神陰鄉祖塋之東。先生誌其壙曰，邵公其幼名也，端懿其名也。生而有奇質，未滿歲而温粹端重之態，完然可愛，聰明日發，而方厚淳美之氣益備。其始言也，或授之以詩，率未三四過，即已成誦矣，久亦不復忘去。雖警悟俊穎，若照徹內外，

而出之從容、故敏於見知、而安於言動。坐立必莊謹、不妄瞻視、未嘗有戲慢之色。孝友信讓之性、蓋出於自然。與人言則溫然、及其有所不爲、則確乎其守也。大凡其心有所許、後雖以百事誘迫、終不復移矣。日視羣兒相與狎弄歡笑跳梁於前、泊乎如不聞知、雖有喜相侵暴者、亦莫之敢侮。蓋厥生五年、而人不見其有喜怒好欲。是豈特異於常兒哉、皆老於學者之所難能也、而吾兒之資乃成於生之初。嗚呼、使其降年之永、則吾不知其所至也。吾弟頤亦以斯文爲己任、嘗意是兒當世吾兄弟之學。今則已矣、則吾之慟、亦不特以父子之親也。夫動靜者陰陽之本、況五氣

交運，則益參差不齊矣。賦生之類，宜其雜糅者衆，而精一者間或值焉。以其間值之難，則其數或不能長，亦宜矣。吾兒其得氣之精一而數之局者歟？天理然矣，吾何言哉！以其葬日之迫，刊刻之不暇也，惟砂書於磚，以誌其壙。明道文集。

朱子云：此一節，全用周子太極圖說及通書中意，蓋理則粹純至善，而氣則雜糅不齊。

二年己酉，三十八歲。四月，爲農田水利使。八月，以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四月，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時遣八人，先生與焉。綱鑑。按八人者，劉彝、侯叔獻、王汝翼、王廣廉、謝卿材、盧秉、曾伉與先生也。　八月辛酉，以御史中丞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

知先生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爾。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耶。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材爲先。先生不飾辭辯、獨以誠意感動人主。神宗嘗使推擇人才、先生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所上章疏、子姪不得窺其稾。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於再三。時王荊公安石日益信用、先生每進見、必爲神宗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未嘗及

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明道行狀。　宋史、呂公著、字晦叔、文靖公子。仕至右僕射。元祐初、與司馬光同心輔政。卒年七十二、贈申國公、諡正獻。　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神宗歎賞、以爲得御史體。神宗厲精求治、王荆公執政、議法改令、言者攻之甚力、至有發憤肆駡、無所不至者。先生獨以至誠開納君相、疏入輒削藁、不以示子姪。常曰、揚己矜衆、吾所不爲。劉立之敘述。　擢爲御史、睿眷甚渥、亟承德音、所獻納必據經術。未嘗辨於早而戒於漸。一日、神宗縱言及於

辭命、先生曰、人主之學、惟當務爲急、辭命非所先也。神宗爲之動顏。游酢書行狀後。

嘗論王霸疏曰、臣伏謂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衒石以爲玉也。故仲尼之徒無道

桓文之事、而曾西恥比管仲者、義所不由也、況下於霸者哉。陛下躬堯舜之資、處堯舜之位、必以堯舜之心自任、然後爲能充其道。漢、唐之君、有可稱者、論其人則非先王之學、考其時則皆駁雜之政、乃以一曲之見、幸致小康。其創法垂統、非可繼於後世者、皆不足爲也。然欲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後行、則或出或入、終莫有所至也。夫事有大小、有先後、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後、後其所先、皆不可以適治。且志不可慢、時不可失。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己、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擇同心一德之臣、與之共成天下之務。書所謂

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又曰：一哉王心，言致一而後可以爲也。古者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誠以謂不得其人而居之，則不若闕之之愈也。蓋小人之事，君子所不能同，豈聖賢之事，而庸人可參之哉？欲爲聖賢之事，而使庸人參之，則其命亂矣。既任君子之謀，而又入小人之議，則聰明不專而志意惑矣。今將救千古深錮之弊，爲生民長久之計，非夫極聽覽之明，盡正邪之辨，致一而不二，其能勝之乎？或謂人君舉動，不可不慎，易於更張，則爲害大矣。臣獨以爲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其動皆稽古質義而行，則爲慎莫大焉，豈若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哉？自古以來，何嘗

有師聖人之言、法先王之治、將大有爲而反成禍患者乎。願陛下奮天錫之勇智、體乾剛而獨斷、沛然不疑、則萬世幸甚。明道文集、下同。朱子云、先生王霸劄子說得好、自古論王霸至此無遺蘊矣。

論君道疏曰、臣伏謂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正、故在乎君志先定、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所謂定志者、一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夫義理不先盡、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惟在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制、一作滯。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惑。自知極於明、信道極於篤、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必期致世如三代

之隆而後已也。然天下之事，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是故古之人君，雖出入從容閒燕，必有誦訓箴諫之臣，左右前後無非正人，所以成其德業。伏願陛下禮命老成賢儒，不必勞以職事，俾日親便座，講論道義，以輔養聖德。又擇天下賢俊，使得陪侍法從，朝夕延見，開陳善道，講磨治體，以廣聞聽。如是，則聖智益明，王猷允塞矣。今四海靡靡，日入偷薄，末俗嘵嘵，無復廉恥，蓋亦朝廷尊德樂道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教尚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一心誠意，一作正。體乾剛健而力行之，則天下幸甚。朱子云：先生進說，只以聖人之說爲必可信，先王之道爲必可行，必欲致天下如三代之世。如說與學者

也、只得教他依聖人言語做去、待他做工夫有見處、自知得聖人確然憑地。

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疏曰、臣伏謂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宋興百餘年、而教化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恥之行、刑雖繁而奸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之不修、師儒之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耳。竊以去聖久遠、師道不立、儒者之學幾於廢熄、惟朝廷崇尚教育之道、則不日而復。古者一道德以同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爲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

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寬閒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埽應對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

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至於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其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漸自太學及州郡郡①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爲人師者、使教於學。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爲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酒之禮會其鄉老、學者衆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斷者罷歸而罪其吏於②師、其升於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

能三物賓興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爲郡守、學師之罪。升於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衆所信服者、雖不處於學、或處學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恥禮遜、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在州縣之學、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衆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同黨、次及博士

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奸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仕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一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莅事未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分數爲之賞罰。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蔭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學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賓興考試之法、皆如選士。國子自入學、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

辨而爲二等。上者聽授以莞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留學者、亦聽。其在外學七歲而不中升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爲二等之法。國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臣謂既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之、去其聲律小碎、糊名謄錄、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丕變矣。豈惟得士浸廣、天下風俗將日入醇正、王化之本也。臣謂帝王之道、莫尙於

此、願陛下特留宸意、爲萬世行之。朱子云、先生所論學制、最爲有本。每讀其書、觀其論講學處、未嘗不慨然發歎、憾不生於彼時也。先生所言、始終本末、次序甚明。

論十事疏、一曰師傅、二曰六官、三曰經界、四曰鄉黨、五曰貢士、六曰兵役、七曰民食、八曰四民、九曰山澤、十曰分數。其言曰、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極乎物理、雖二帝三王不無隨時因革、踵事增損之制。然至乎爲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則前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蓋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

論治道哉。然儻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謂如衣服飲食宮室器用之類、苟便於今而有法度者、豈亦遠當改革哉。惟其天理之不可易、人所賴以生、非有古今之異、聖人之所必爲者、固可概舉。然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速、若夫裁成運動、周旋曲當、則在朝廷講求設施如何耳。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學。今師傅之職不修、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於天下、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王者必奉天建官、故天地

四時之職、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百度修而萬化理也。至唐、猶僅存其略。當其治時、尚得綱紀小正。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天生烝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恒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爲治之大本也。唐尚能有口分授田之制、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爲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之之道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

鄉鄰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效、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庠序之教、先王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修、秀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匱國力、亦已極矣。臣謂禁衛之外、不漸歸之於農、則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役、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此亦至明之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

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强宗，鮮有餘積，况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即盗賊縱横，饑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久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困苦。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以免患，

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任、治於五官。山虞澤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林木所資、天下皆已童赭、斧斤焚蕩、尚且侵尋不禁、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殄天物、亦已耗竭、則將若之何。此乃窮弊之極矣。惟修虞衡之職、使將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冠婚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恒心。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

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既無定分、則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豈有止息者哉。此爭亂之道也。則先王之法、豈得不講求而損益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此十者特其端緒耳、臣特論其大端、以爲三代之法有必可施行之驗。如其綱條度數、施爲注措之道、則審行之、必也稽之經訓而合、施之人情而宜、此曉然之定理、豈徒若迂疏無用之說哉。惟聖明裁擇。黄百家云、先生所陳治法十事、按其時勢、悉中肯綮、無一語非本、此中之至誠流露也。此眞明體達用之言。胡敬齋云、若依他做、三代之治可運之掌、惜乎神宗惑於王安石而不能用也。

論養賢疏曰、臣竊以議當代者、皆知得賢則天下治、而未知所

以致賢之道也。是雖衆論紛然、未極其要、朝廷亦以行之爲艱而不爲也。三代養賢、必本於學、而德化行焉、治道出焉。本朝踵循唐舊、而館閣清選、止爲文字之職、名實未正、欲招賢養材以輔時贊化、將何從而致之也。臣歷觀古先哲王所以虛己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以成己之德也。故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今天下之大、豈爲乏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之、徐察其器識高下而進退之也。臣今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賢、凡公論推薦及巖穴之賢、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止以應詔命名。凡有政治則委之詳定、凡有典

禮則委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而治亂得以講究也。俾羣居切磨、日盡其材、行其志、使政府及近侍之臣互與相挍、陛下時賜召對、詢以治道、可觀其材識器能也。察以累歲、人品益分、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任職、或委付郡縣、或師表士儒。其德業尤異、漸進以帥臣職司之任、爲輔弼、爲公卿、無施之不稱也。若是則引彙並進、野無遺賢、陛下尊賢待士之心、可謂無負於天下矣。取進止。十一月、罷諸路提舉官、王廣淵在京東、一等戶給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喧然。廣淵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先生論廣淵抑配掊克、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會河北轉運使

劉庠不散青苗錢奏適至，王安石曰，廣淵力主新法而遭劾，劉庠故壞新法而不問，舉事如此，安得人無向背。故先生言不行。見宋史。宋史，劉庠，字希道，彭城人。乞罷新法。王廣淵，字叔本，魏郡人。溫公論其奸邪。

閏十一月，張子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會令往劾苗振獄。先生上疏言，張載經術德義，久爲士人師法，近侍之臣以其學行論薦，蒙陛下親加延問，屢形天獎，中外翕然知陛下崇尚儒學，優禮賢俊，爲善之人，孰不知勸。今朝廷必欲究觀其學業，詳試其器能，則事固有繫教化之本源，于政治之大體者。倘使之講求議論，則足以盡其所至。夫推按詔訟。一作獄非謂儒者之不當爲，臣今所論者，朝廷待士

之道爾。蓋治獄正可試諸能吏，非所以盡儒者之事業。從使四方之人謂朝廷以儒術賢業進人，而以獄吏之事試之，則抱道修潔之士，益難自進矣。執政曰：淑問如臯陶，猶獻囚，此何傷。竟命之往。明道文集。邵氏聞見錄：知明州苗振，監司因覬望發其贓罪，朝廷遣崇文院校書張載往勘，悉平反之罪，止罰金。

先生見上稱介甫之學，對曰：王安石之學不是。上愕然問曰：何故。對曰：臣不敢遠引，止以近事明之。臣嘗讀詩，言周公之德，云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盛德形容如是之盛。如王安石，其身猶不能自治，何足以及此。又曰：安石博學多聞則有之，守約則未也。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

先生嘗曰：使人謂之啞御史猶可，且只是格君

心。荊公嘗與先生論事不合、因謂先生曰、公之學如上壁。言難行也。先生曰、參政之學如捉風。後來逐不附己者、而獨不怨先生、且曰、此人雖未知道、亦忠信人也。遺書楊遵道錄。

荊公置條例司、用先生爲屬。一日盛暑、荊公與先生對語、公子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荊公曰、所言何事。荊公曰、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新法行矣。荊公遽曰、兒誤矣。先生正色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先生自此與荊公不合。邵氏聞見錄。

御史俸薄、故臺中有聚廳向火、分廳吃飯之語。熙甯初、先生入臺爲裏行、則反之、遂

聚廳吃食、分廳向火。先生爲予言。外書王彦輔記。

三年庚戌、三十九歲。罷授京西提點刑獄、辭、改簽書鎮甯軍節度判官事。

三月四日、先生與孫覺、吕公著、張戩、李常極論新法、不聽。見宋史。宋史、孫覺字莘老、高郵人。仕至御史中丞、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李常字公擇、建昌人。仕至御史中丞、兵部尚書。張戩字天祺、横渠弟。爲御史。

諫新法疏曰、臣近累上言、乞罷預俵青苗錢利息及汰去提舉官事、朝夕以覬、未蒙施行。臣竊謂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況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悔而後改、則爲害已多。蓋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事始、衆心睽乖

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強、言語必勝。而近日所聞、尤爲未便。伏見制置條例司疏駮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失動。一作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臣竊謂陛下固已燭見事體、究知是非、在聖必非吝改張、由柄臣尚持固必、是致輿情大鬱、衆論益諠、若欲遂行、必難終濟。伏望陛下奮神明之威斷、審成敗之先機。與其遂一失而廢百爲、孰若沛大恩而新衆志。外汰使人之擾、亟推去息之仁。況糴糶之法兼行、則儲蓄之資自廣、在朝廷未失於舉措、使議論何名而沸騰。伏乞檢會

臣所上言，早賜施行，則天下幸甚。時爲監察御史裏行。上語及程顥疏，安石曰：顥至中書，臣畧論以方鎮沮毀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顥乃言大臣論列事當包含，此言尤爲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說誣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於天下。如此，則異議何由帖息。明道文集下同。

四月十七日，再上疏曰：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事無不成，故曰：智者若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捨而之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蓋自古興治雖有專任獨決能就事功者，未聞輔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不一，致國政異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爲者也。況於措置失宜，沮廢公議，一二小臣實與大計，用賤陵貴，以邪妨正者乎？凡此皆天下之理不宜有

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設令由此僥倖、事小有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福。矧復天時未順、地震連年、四方人心日益搖動、此皆陛下所當仰測天意、俯察人事者也。臣奉職不肖、議論無補、望允前奏、早賜降責。時權監察御史裏行。由是罷爲權發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

黄東發云、神宗初、明道疏乞定君志、用正人、次乞修學校、尊師儒、次論王霸、皆根本之論。其要尤纖悉於養士養賢之節目、意者亦念人情之不古、伊欲變化士習、非徒法之能行、故先以君志而後及之歟。有曰禁衞之外、不漸歸之農則將貽深慮。竊謂譬之於疾、此尤劇證。人主所宜力救者也。其乞留張戩、免按獄事云、朝廷以儒術進人、而以獄吏之事試之、則抱道修潔之士、益難自進矣。其諫新法二疏云、與其遂一失而廢百爲、孰若沛大恩而新衆志。又云、設令僥倖小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尤非朝廷之福。其議論得大體如此。

嘗被旨赴中堂議事、荆公方怒言者、厲色

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荆公爲之愧屈。劉立之敍述。會同天節。四月，神宗生辰。宫嬪專獻奇巧爲天子壽。先生既言於朝。又顧謂執政戒之。執政曰。宫嬪寶爲非上意也。庸何傷。先生曰。作淫巧以蕩上心。所傷多矣。公之言非是。執政辭遂屈。是時。有同在臺列者。志未必同。然心慕其爲人。嘗語人曰。他人之賢者。猶可得而議也。乃若伯淳。則如美玉然。反復視之。表裏洞徹。莫見瑕疵。游酢書行狀後。時荆公浸行其說。先生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尤極論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賣祠部牒。差提舉官多非其人。及不經

封駁、京東轉運使剝民希寵不加黜責、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等十餘事。荆公與先生雖道不同、而嘗謂先生忠信、先生每與論事、心平氣和、荆公多爲之動、而言路好直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矣。先生言既不行、懇求外補、神宗猶重其去。上章及面請至十數不許、遂闔門待罪。神宗將黜諸言者、命執政除先生監司、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復上章曰、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累請得罷。既而神宗手批暴白同列之罪、獨於先生無責。改差簽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明道行狀。　辭京西提刑奏狀曰、臣伏蒙聖恩、差權發

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已遜懇誠，不敢祗受，願從竄謫，曰蒙允俞。不避煩瀆，輒再陳請。臣出自冗散，過蒙陛下拔擢，寘在言責。伏自供職已來，每有論列，惟知以憂國愛君爲心，不敢以揚己矜衆爲事。陛下亮其愚直，每加優容，故常指陳安危，辨析邪正。知人主不當自聖，則未嘗爲諂諛之言。知人臣③意無私交，則不忍爲阿黨之計。明則陛下，幽則鬼神，臣之微誠，實仰臨照。然臣學術寡陋，智識淵疎，徒有捧土之心，曾微回天之力。近以力陳時政之失，併論大臣之非，不能裨補聖明，是臣曠廢職業。既已抗章自劾，屏居俟命，豈意刑書未正，而恩典過頒。使臣粗知廉隅，必不敢蒙

恥顧就。如其見利忘義、覥顏受之、陛下有臣如此、亦將安用。况臺諫之任、朝廷綱紀所憑、使不以言之是非、皆得進職而去、臣恐綱紀自此弛廢。臣雖無狀、敢以死請。伏望陛下開白日之照、厲嚴霜之刑、投諸荒服、實所甘分。臣無任瀝血祈天之至。熙甯三年四月上。上謂王安石曰：人情如此紛紛、奈何。安石曰：陳襄、程顥專黨呂公著、都無助陛下爲治之實。今當邪說紛紛之時、乃用襄知制誥、顥提點刑獄、人④稱其平正。此輩小人若附公著得行其志、則天下之利皆歸之。既不得志、又不失陛下獎用、何爲肯退聽而不爲善⑤。乃以爲簽書鎮甯軍節度判官事。明道文集、下同。

謝澶州簽判表曰：論議無補、職業不修。國有典刑、罪在誅戮。曲蒙宏貸、仰荷鴻私、期於糜損、莫可報謝。中謝。臣性質樸魯、學術空虛、志意粗修、智識無取。陛下講圖

大政博謀羣材、過聽侍臣之言、猥加風憲之任。臣旣遭遇明聖、亦思誓竭疲駑、惟知直道以事君、豈忍曲學而阿世。屢進濶疎之論、愧非擊搏之才、徒嘗刳瀝肺肝、曾無裨補毫髮。旣不能糾繆、固不願沽直買名。豈敢冒寵以居、惟是奉身而退。自劾之章纔上、閶門之請空堅。天意未回、憲章尙屈。更奉發中之詔、俾分提憲之權。不惟沮諍論之風、亦懼廢賞刑之實。力形奏述、恭俟誅夷。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極天淸明、普日臨照、洞正邪之心迹、辨眞僞於幽微、察臣忠誠、恕臣狂直。不忍寘諸重辟、投之遠荒、解其察視之官、處以便安之地。生成之賜、義固等於乾坤。涵容之恩、

重益逾於山嶽。臣敢不日新素學、力蹈所知、秉心不回、信道愈篤、顧狥小夫之志、不爲儒者之羞、或能自進於尋常、庶可仰酬於萬一。按、先生以二年八月辛酉爲御史、三年四月己卯罷授提刑、癸未改鎮甯軍簽判。立朝九月、閲二百六十三日、章數十上、惜傳世者止十篇。

十一月二十六日、彭侍郎卒於金陵、先生祭文曰、悠悠彼蒼、顧佑有常、如何不淑、殲時之良、胡不憖遺、以慰士大夫之望。嗚呼哀哉。昔我稚齒、爲公所器。敎之誨之、實妻以子。二姓之歡、疇可倫擬。逾二十年、顧愛終始。我謫河北、公麾建康、義不得往、神魂飛翔。望南浦之蕭條、想丹旐之悠揚。淚如流水、不到公之堂。號聲動天、不徹公之喪。惟公德尊本朝、行高當世、爲四國

之矜式、被三朝之注倚。風誼傳於後人、事業存乎國史。磊落明白、掀揭天地。縱綿百世之長、公爲不亡。雖竭無能之鄙辭、何足以增盛德之輝光。惟寓愚之誠兮、因遠致乎肴觴。公其來饗兮、慰余之悲傷。長言恩禮之厚兮、知何時之可忘。嗚呼哀哉。伏惟尚饗。

上欲用温公、召爲樞密、謂先生曰、朕召司馬光、卿度光來否。先生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邵氏聞見錄。續通鑑長編四年二月、光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不報。又上章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乞致仕。詔光移知許州、令過闕上殿。上謂御史程顥云云。此據伯温聞見錄。按、三年四月、先生已罷御史、此時不在朝廷。

蓋韓琦⑥言光可代己爲樞密，神宗與絳語，而伯温誤屬之先生也。

男樾校字

校記

①郡：當衍，見《二程文集》卷二《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

②於：當作「與」，見右引書。

③意：當作「義」，見右引書《辭西京提刑奏狀》。

④人：當作「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神宗熙寧三年夏四月癸未條。

⑤善：當作「姦」，見右引書。

⑥韓琦：當作「韓絳」，見下文。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8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88
页数=888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295
SS号=12365575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901475E-3075B2D8+AB7B2BF+82.636851E-30851D642.638915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8.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